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33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

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一、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1 ～ 136 ）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

修憲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等 75 案……（ 137 ～ 218 ）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

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219 ～ 268 ）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

修憲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等 75 案……（ 269 ～ 468 ）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469 ～ 488 ）

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89 ～ 494 ）

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

修憲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等 75 案……（ 495 ～ 506 ）

黨團協商紀錄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併案協商(1)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謝衣鳳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6)委員孔文吉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魯明哲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8)委員鄭正鈐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9)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10)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11)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12)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13)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14)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15)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16)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17)委員高虹安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18)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2.併案協商(1)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民眾黨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委員陳柏惟等17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8)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併案協商(1)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2)委員謝衣鳳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蔣萬安等2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之一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8)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協商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5.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507 ～ 54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43 ～ 550)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3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主席：本日進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審查，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德福：主席、王部長、與會各單位列席代表。今天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與酒駕有

關之條文。

我們都知道，許多社會案件的違法者都害怕被社會大眾肉搜！有鑑於此，本席也針對酒駕累犯，參考了動保法、勞基法與兒少法等，有關公布違法者姓名、照片之處罰，增訂影響名譽處分，公布酒駕累犯者之姓名、照片，希望與會所有官員及立法委員同仁們一起支持本席的提案。至於文字方面則可以微調，讓酒駕者無法繼續躲在安全帽裡，要親自面對社會大眾，我們希望修法以後，能嚇阻酒駕累犯肇事，以維護民眾及用路人之安全。

最近看到很多酒駕者肇事，一個撞擊就讓受害者整個家庭破碎，而受害者還是在光天化日之下，走在斑馬線上，這也讓社會大眾無法接受！酒駕是一個社會所矚目的嚴重問題，請大家一定要正視！根據統計，歷年來的酒駕累犯者很多，直至今日，統計數字依然沒有減少。所以本席希望能透過這樣的修法來遏止，並希望大家達成共識，畢竟該做還是要做，否則國人會認為連走在路上都是不安全的。

爰此，本席針對酒駕部分提案加強控管，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楊委員瓊瓔進行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瓔：本席等 17 人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鑑於近來一再發生酒駕致死案件，國人對於因酒駕肇事致人於死，除了感到憤怒及痛惡外，尤其是死者家屬，更是痛心難以接受親人莫名的離世！然而再怎麼悲傷也無法挽回親人寶貴的生命！惟近年針對酒駕處罰規定，不論是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均已與各主要先進國家同步，並提高罰責，皆朝向加重處罰之修法方向修正，卻未必能有效遏阻酒後駕車之惡習。

為有效遏止酒駕者心存僥倖之行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席等希望能納入強制沒入車輛，並從事社會勞動七天等行政罰手段，取代刑罰手段，以防止酒駕一再發生。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期能得到行政部門及所有同仁的支持，讓民眾得以免除痛苦！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洪委員孟楷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與會同仁。酒駕零容忍，毒駕零容忍，一直是我們所有國民同胞的共同共識！

上禮拜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進行修正與討論，而今天則進行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的審查，感謝陳雪生召委在不到一個禮拜時間裡就讓案子在臨時會排案審查，這點本席給予肯定，也希望今天能有一個正向的結果。

高雄酒駕案造成一家四口一死三傷的悲劇，讓國人無法接受，尤其路口監視器畫面更讓大家看了非常難過。我們看到在道路上，一家四口無助地站在馬路中間，接著就被急速行駛的酒駕車輛攔腰撞上！這樣觸目驚心的畫面，我們到底還要忍受多久？也因此，本席今天特別呼籲，請行政部門針對酒駕零容忍拿出態度，嚴正、嚴法來嚇阻酒駕者的僥倖心理，這才是我們最重要的目的。

在高雄這一家四口的悲劇後，高雄警方擴大臨檢，想不到竟然在八天內抓到五百多件酒駕，甚至曾經一天在全國各地抓到兩百多件酒駕！代表有少數頑劣份子存著僥倖心理，遊走在法律邊緣！有鑑於此，本席及其他提案委員特別強調，重點在於提高犯罪成本，讓心存僥倖的人別想再鑽

法律漏洞！交通部在報告中給予的正面回應包括：強化處罰規定、再犯酒駕或毒駕以及再犯拒檢、拒測的累計期限要加強，提高酒駕同車乘客的處罰，對於這些正向回應，本席予以肯定。我們也希望今天在修正討論時能從善如流，針對委員所提出的相關修正抱持更開放的態度，通過更進步的修法，讓所有有意犯罪、心存僥倖的酒駕者，均能因此次修法起到嚇阻作用，不要再出現任何僥倖的行為。今天不做，也許就會晚一天！不要讓明天的我們後悔！就從此時此刻開始，我們用實際的行動告訴全國民眾，我們拒絕酒駕再一次發生在臺灣社會。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溫委員玉霞進行提案說明。

溫委員玉霞：主席、各位同仁、在座的官員，大家早。今天交通委員會審查的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共有 10 個版本，朝野很多立委都針對酒駕提出修法，就是因為酒駕事件害人害己，近年來，層出不窮的酒駕肇事造成無辜民眾的傷亡、天倫夢碎，已讓臺灣民怨沸騰。

依據交通部的統計，酒駕肇事事件從 108 年的 9,122 件，到 109 年的 8,886 件，110 年的數字雖然尚未公布，但因酒駕致人於死的案件，108 年是 294 人，109 年是 289 人，110 年 1 月至 10 月的統計是 261 人，比起去年同期增加了 22 人，也就是增加了 13.7%，這些數字顯示酒駕事故幾乎是天天發生。酒駕案件雖然有逐年下降的現象，但是發生的次數還是很多，更何況酒駕造成傷亡的情形還是十分嚴重，因此民意無不希望修法加以重罰，全力嚇阻酒駕事件的發生。

朝野立委從兩處修法下手，第一個是刑法提高酒駕肇事的罰金和刑期，上週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排審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另一個就是今天要審查的道交條例。現行的道交條例，對酒駕的罰鍰真的是太低了，罰鍰那麼低沒有人會怕啦，因此本席與 19 位立委提出修法的版本主張，機車酒駕、毒駕的罰鍰由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修正為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汽車酒駕、毒駕的罰鍰由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修正為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將罰鍰金額提高。但有些人根本就不在乎這些錢，無論罰鍰金額多高，對他們來說根本不會怕，因為這些人就是有錢，高收入者對於 15 萬元、20 萬元的罰鍰金額根本毫不在乎。因此重要的是，我們主張增訂拘留規定，騎機車酒駕或毒駕一律拘留一到三天，開車酒駕或毒駕一律拘留三到五天，這樣才能發揮警惕的作用。但遺憾的是，今天交通部的態度似乎並不認同，拘留雖然限制人身自由，但比起無辜生命的死傷，酒駕肇事者的人身自由難道不能受到一些限制嗎？否則光是罰鍰加重能夠發揮嚇阻作用嗎？請問交通部，你們的對策在哪裡？人民對酒駕真的是非常的憤怒！

上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有關酒駕的刑法修正草案，法務部同意下週送草案來一起併審，希望今天的修法朝野立委能達成共識，早日送出委員會，在臨時會完成酒駕提高罰鍰及刑責的修法，這是民意，因為民意希望立法院趕快修法，這是他們的期待，我們也應該趕快達成共識。總歸一句話，酒駕零容忍，請從重罰開始，畢竟罰鍰的金額實在太少，那些人根本不會怕，拘留比較有效果啦，謝謝。以上。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顯智：主席、部長、各位委員同仁。高雄的酒駕造成一家四口，爸爸媽媽帶著小孩走在路上

，結果被酒駕者撞上，導致一死三傷，這個實在是令人非常非常難過。我自己有兩個小孩，我也會跟我的太太帶著小孩走在路上，深信這種道路交通安全的問題、酒駕肇事的問題，大家都能夠感同身受。

在過去執業律師的過程之中，我也曾經協助酒駕的被害人出庭，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孩子養到 18 歲，被酒駕者撞死之後，爸爸媽媽哭斷腸，在出庭的過程之中根本沒辦法言語。所以就這個部分，交通部當然應該要有一個嚴正的態度來面對這樣的問題，特別是日本人所講的「汽車是一個行動的兇器」，現代汽車的性能，以它的重量，如果一個駕駛汽車的人是酒駕的話，他的中樞神經根本沒辦法獲得控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肇事後的傷亡是非常非常嚴重的，後果也是非常非常嚴重的。正因為如此，大家更應該要集思廣益，看看要怎麼來面對這個問題。

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草案有兩個重點，除了道交條例之外，時代力量黨團也有針對酒駕提出刑法修正草案，主要是針對酒駕者的多元處遇規定，這個部分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的部分。在交通委員會的部分，針對道交條例的規定，我們的草案有兩個重點，一個就是將毒駕納入，也就是說，在駕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管制藥物的狀況下，同車的乘客也要受到罰鍰的處罰，因為這個狀況是駕駛人本身基本上已經處於毒駕的狀況下，我們希望同樣科予同車的乘客能夠要求駕駛人停止毒駕行為的責任。另外一個重點是，針對目前酒駕同車乘客的部分，我們希望提高罰鍰的額度。首先，酒精事實上就是一種中樞神經的抑制劑，也是一個非常強的成癮物質，酒跟毒的距離其實並不遙遠，因此，基於處罰酒駕者乘客的相同理由，毒駕的乘客也應該要納入規範。第二，2019 年道交條例修正的時候增訂酒駕乘客連坐處罰的規定，希望透過同車乘客的壓力來減少酒駕的情況，這個方向我們是支持的，不過因為罰鍰的金額只有新臺幣六百元到三千元，這個部分可能無法造成足夠的壓力，讓乘客敢打壞關係勸誡駕駛人或不上車，因此罰鍰金額應該有必要做個調整，如果罰鍰金額太低的話，將難以達到防制酒駕的作用，所以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是希望將罰鍰提高到六千元到一萬二千元，希望藉由比較有壓力的處罰，讓立法目的可以更落實。

在立法體例上，現行條文雖然已經將酒駕乘客的處罰規定在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八項，不過因為這個條文的其他款項都是在規範酒駕行為人，也就是駕駛人的部分，在第八項裡面突然插進來一項是規範乘客的規定，甚至如果依照我們的草案，這種處罰是要擴大到毒駕的乘客，在體例上面似乎並不是非常的整齊，也不是非常的一致性，所以時代力量黨團建議將原有條文的項次抽出，單獨增列第三十五條之三，同時也可以凸顯我們對酒駕同車乘客義務的重視。也就是說，把第三十五條之三單獨增列出來，然後在第三十五條之三增列這一項是針對乘客的部分，其他都是針對駕駛人的部分，這在體例上面可能會是比較一致的。

最後，除了道交條例之外，針對酒駕我們也有提出刑法的修正草案，希望針對酒駕者的多元處遇規定做規範，因為許多人本身都已經有酒癮的狀況，希望相關機關跟朝野委員共同支持這樣的提案精神跟內容。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進行提案說明。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席。針對本席等所提出之提案，我簡單說明一下，我相信民眾對於酒駕深惡厭

絕的原因大家都已經看到了，所以不需要我再多做說明，我們看到的也是很多家庭因為酒駕的關係而受到了衝擊，對於他們的生活造成了很大的影響。如果是一般基層民眾發生酒駕的時候，我們常常看到高官們就指責這個基層民眾，不管是撤職也好，或者是處罰也好，就是很嚴厲地斥責，可是如果是行政官員自己的酒駕行為呢？從實際的案例來看，總統府發言人到現在為止，有酒駕的還有一位還在位，我們並沒有看到對於這些指標性人物的酒駕有做任何的處理，就更不要提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的情形了。所以對於這種不同的待遇，民眾都看在眼裡，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要說對於酒駕我們實際上有做處理，我覺得民眾的心裡很難信服。

其次，我們看到的是，現在執政黨在立法院對於他們自己想要通過的法案其實都可以很順利地通過，所以我覺得在這個時間點，對於道交條例的修正也不需要有太多民粹式的主張，真正該有的措施就應該要讓它通過。

有關本席的提案部分，我說明一下為什麼會在道交條例上做這樣的提案，首先是對於講習的部分提出相關修正案，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看到國外的情形，我舉個例子，譬如在美國也好，或者其他國家也好，我們發現其實對於違反交通規則最有效的方式就是上課，很多人不在乎處罰多少罰金，可是很在乎的一件事情就是他自己得要去上課，所以我才會提出對於道路交通安全的講習，如果在道交條例有規定的情況之下，我覺得會有適當程度的警嚇作用。

另外，我們看到實際上的情形是在於累犯方面，以初犯來說，民眾難免有時候會吃薑母鴨等一些含有酒精的食物，然後檢測部分是不是準確等類似這樣的情形發生，我覺得最嚴重的是累犯，明明知道酒駕的後果所造成的傷害是很嚴重的，可是他還是持續的不在乎其他人的安全，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也提出修正，對於車輛應該要予以沒收。

今天提出來的主要主旨大概有這幾項，希望行政單位及本院的委員都能夠支持，當然我也看過行政單位的回應，部長雖然點頭，但是部裡面的回應跟部長點頭好像不太一樣，部裡面的回應是講習部分已經在其他地方有處置了，至於其他規定則尊重本院的意旨。我是很誠懇地在這裡拜託大家，因為民主國家以民為主，真的不要忽略人民的生命安全，大家都知道酒駕是錯誤的事情，但問題是如果到今天為止，我們現行的法令規定都沒有辦法解決這樣的問題，修法是大家必須面對的，而修法的內容要怎麼樣修才能夠讓酒駕不會再發生，我覺得這個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很誠懇地拜託行政單位，也希望本院委員都能夠支持，對於酒駕的事情不分黨派，酒駕的事情真的必須要解決。以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鄭委員正鈐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魯委員明哲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魯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何委員志偉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何鄭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就貴委員會審查林委員德福、鄭委員正鈐、江委員啟臣、溫委員玉霞、楊委員瓊瓔、洪委員孟楷、何委員志偉、魯委員明哲、李委員貴敏及時代力量黨團等相關委員、黨團對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

三十五條之三等共 10 案修正提案，做以下簡單說明。

有關於林委員德福、鄭委員正鈐及洪委員孟楷等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建議增訂「公布姓名」、「肇事後、接受相關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處罰」、「租賃車業者盡告知義務駕駛人酒駕即加重處罰」等規定，本部提供文字修正建議，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有關於江委員啟臣、溫委員玉霞、楊委員瓊瓔及何委員志偉等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增訂「酒駕即沒入車輛」，現在的作法是肇事致死或致重傷就沒入車輛。至於「拘留」、「社會勞動」、「限制駕駛期間及地點」、「註記駕駛執照、牌照」、「酒駕致人受傷一律吊銷駕照」等規定，我們是部分尊重，部分建議再審慎考量。

有關於洪委員孟楷、李委員貴敏及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增訂增加酒駕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數，目前道路安全講習時數是規範於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中，初犯是 6 小時講習，累犯是 12 小時的講習，如果大家覺得要 12 小時，直接在子法中就可以修改了。

其餘有關委員建議針對酒駕、拒絕酒測提高罰鍰額度及延長吊扣牌照期間部分，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對於增加酒駕、毒駕同車乘客的處罰，本部敬表同意。

接下來我請路政司陳司長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接著就時代力量黨團及相關委員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共 10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的處理建議。

在整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行政罰部分，本部經過檢討，初步認為有再強化相關處罰規定的修法方向，建議委員會可以納入相關考量，包括：酒駕初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即得沒入車輛；酒駕、拒絕酒測再犯的累計期限由現行 5 年延長為 10 年；提高酒駕同車乘客之處罰。

以下就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提出本部的處理意見，分項說明如下：

第一是有關林委員德福提案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本部原則支持，並建議明定由「公路主管機關」增訂「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第二是有關鄭委員正鈐提案修正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本部原則支持，另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是有關江委員啟臣、楊委員瓊瓔提案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九項，本部建議綜合委員的提案，增訂酒駕初犯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即得沒入車輛；另單純酒駕（含再犯）、拒絕酒測（含再犯），修法增加吊扣汽車牌照的處罰，也可同時達到對汽車之處罰效果。

第四，有關楊委員瓊瓔提案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九項，因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機關無法處理刑事處罰之易服社會勞動，我們建議再審慎考量。

第五，有關溫委員玉霞提案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因為拘留是限制人身自由的處罰，現行行政執行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已有相關規定，若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訂定相關的配套程序，可能會造成法制體例的混亂，我們建議再審慎考量。

第六，有關洪委員孟楷提案修正第三十五條第八項，本部贊同委員提案加重駕駛人罰鍰的精神，至於酒駕移置保管車輛若屬租賃車業者的車輛，得由業者具結後就可取回移置保管車輛；

另外，吊扣牌照的處分，實務上租賃車業者不會有此情形；另針對酒駕沒入車輛，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九項亦規定，依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須出於故意或過失者，租賃業者出租車輛時已盡告知義務，亦不會有此情形。

第七，何委員志偉提案增訂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修正第四項，關於這部分，現行違反酒駕的規定已有處以吊扣駕駛執照 1 年至 2 年，已經比委員提案更嚴格，另外註記車牌比較有標籤化個人的疑慮，我們建議再審慎考量。

第八，魯委員明哲提案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因為有關受傷的認定，在刑法及處罰條例都沒有相關的定義，如果肇事受傷即吊銷駕照，此部分影響範圍甚大，我們建議再審慎考量。

第九，李委員貴敏提案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有關酒駕應接受 12 小時道安講習這部分，現行的講習辦法內已有相關規範；另外，委員相關的修正建議，我們建議留供本部評估其可行性，另有部分建議，我們建議再審慎考量；此外，有關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俗稱酒精鎖這部分，我們建議可增訂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重新考領駕照時，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的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之規定，以達到同樣的嚇阻效果。

最後一案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的部分，我們建議可再提高第三十五條第八項，亦即同車乘客處罰額度可再提高。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黨團的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司法院之書面報告，請委員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一)、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就委員提案第 26725 號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

草案」部分

草案修正第 9 項規定修正為「應」沒入該車輛，則第 10 項關於「領回」移置保管汽機車部分，是否需配合修正或刪除？建請釐清。

二、就委員提案第 26716 號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草案第 9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應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及強制從事社會勞動七天。」修正為「應」沒入該車輛，則第 10 項關於「領回」移置保管汽機車部分，是否需配合修正或刪除？建請釐清。另該項增訂酒駕、毒駕等致人重傷或死亡之行為人裁處「社會勞動」行政罰相關規定。姑不論草案「社會勞動」實質內涵為何及可否作為現代法治國行政罰之手段，惟其用語與刑法第 41 條 [1] 易刑處分之有期徒刑或拘役易服「社會勞動」文字相同，恐生誤會，是否更改用語，建請斟酌。

(二)草案增訂之「社會勞動」處罰內容，非屬行政罰法第 1 條及第 2 條所定之行政罰種類，對照我國現行法制中刑法之易服處罰種類，於具體個案中應如何適用相關法律？裁處確定後，行政機關應如何執行？建請釐清。

三、就委員提案第 27004 號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草案第 1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拘留一至三日，並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拘留三至五日，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增列酒駕、毒駕駕駛人裁處「拘留」之行政罰種類。惟以「拘留」為行政罰之手段，於我國立法例中，僅見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依目前內政部函請行政院審議中之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認為「行政拘留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牴觸程序上與實質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平等原則。」故基於保障人權並杜絕爭議，刪除有關拘留處罰之規定。另拘留涉及人身自由之拘束，應移送法官審理後決定是否裁處。如政策上確有增訂之必要，建請於條文中增列裁處之主體及相關程序，建請斟酌。

(二)草案增訂之「拘留」處罰內容，非屬行政罰法第 1 條及第 2 條所定之行政罰種類，對照我國現行法制中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種類，則於具體個案中應如何適用相關法律？裁處確定後，行政機關應如何執行？建請釐清。

四、就委員提案第 27463 號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草案增訂第 2 項限制其駕駛，其性質是否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1、2 款：「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

、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所定之行政罰種類？草案增訂第 3 項「於該駕駛執照、車牌上予以註記」，其性質是否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所定之行政罰種類？因事涉處罰明確性原則及法律適用，建請釐清。

五、就委員提案第 27630 號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草案增訂「致人受傷」即可處吊銷酒駕者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之行政罰，因於具體個案中「致人受傷」可含括的情節範圍廣泛，若僅屬輕微傷勢者，即處與「致人重傷或死亡」等嚴重侵害結果相同之上開處罰，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建請釐清。

六、就委員提案第 26765 號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草案第 35 條第 3 項修正為「自施行日起」，其「施行日」是指「本條例」施行（民國 57 年 2 月 5 日總統（57）台統㈠義字第 66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7 條；並自 5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或「本條第一項」何次修正條文施行之日，似有不明？另該項增訂「當場沒入車輛」，與第 9 項規定「得沒入該車輛」及第 10 項關於「領回」移置保管汽機車部分，容有不符，是否需配合修正或刪除？建請釐清。

七、就委員提案第 27826 號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部分

草案規定「有前條第一項情形時」之「前條」是指本條例第 35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35 條第 1 項，建請釐清。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1] 刑法第 41 條規定：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第二項之情形

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於第三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

已繳納之罰金或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依所定之標準折算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

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者，其履行期間不得逾三年。但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

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有第六項之情形者，應執行所定之執行刑，於數罪均得易科罰金者，另得易科罰金。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列席委員 6 分鐘；二、暫訂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在 10 點 30 分截止；四、各委員如果有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發言第一位的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36 分）部長好。現在農曆年即將到來，國人都非常關心桃機群聚的狀況，先請教一下，你 1 月 7 日到桃園機場視察，有沒有衛福部或是疫情指揮中心的人員陪同？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洪委員好。因為在衛福部這部分是由陳時中部長，他是針對防疫的各個環節，本部則是針對像防疫計程車還有機場清消的部分，當天……

洪委員孟楷：所以那天沒有疫情指揮中心或是衛福部的人陪同？

王部長國材：我現在有點忘掉了，但是王必勝沒有陪，他……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就是國人現在最感覺到奇怪的地方。桃園機場是我們的國門，從去年 10 月、9 月開始，大家都提醒說今年 1 月一定有很多返鄉的民眾，而且現在 Omicron 變種病毒都已經在全球熱烈傳播開來了，結果當桃機發生確診狀況的時候，我們看到陳時中部長、王必勝前往桃機，交通部好像也沒有看到人……

王部長國材：有有有，都有陪。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邊去的時候，也沒有疫情指揮中心的人同步視察，那這樣各看各的……

王部長國材：有，局長跟我講有，我是說沒有王必勝執行長……

洪委員孟楷：有，是誰？

王部長國材：他說有 CDC 的人在現場。

洪委員孟楷：CDC 的人在？

王部長國材：對對對。

洪委員孟楷：但有沒有給相關意見？有沒有提醒？

王部長國材：他們有一些……

洪委員孟楷：部長，CDC 講機場這邊有 205 個缺失，昨天陳時中部長又說 205 個缺失是非常小的缺失，桃園機場的同仁其實也很倒楣，他們守國門守了兩年，結果現在傳出桃園機場的同仁覺得被指揮中心放生，沒有訂 SOP，衛福部過去兩年內只有兩次督導做員工訓練，讓機場員工自

己要去摸索防疫的相關規定，現在在機場這個國門發生國人回國導致群聚或是確診的狀況，到底責任在誰身上？

王部長國材：我跟洪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部長要不要為我們桃園機場的員工也說說話？

王部長國材：對，我想不管是桃園機場的員工或是衛福部的同仁都很認真，沒有一個人願意在工作場合受到疫情的感染，的確這兩年的時間，在桃園機場這邊，我們有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但是這個標準作業程序，像在春節或是到三級警戒的時候，清消的措施跟頻率就會加強，比如春節期間是一小時清消一次，每個班機降落就清消一次，但是的確這一次國家護理隊去看了以後，覺得有些小地方，比如說在消毒的一些步驟是否應更精緻，這部分我們就尊重指揮中心的整體建議。

洪委員孟楷：所以部長覺得國家護理隊提出的建議有道理？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讓我們的防疫更嚴密，過去或許在清潔的部分，事實上國際機場本身就有很高的規範，但是在防疫方面要求更精緻的部分，他給我們的建議，現在也都在執行了。

洪委員孟楷：好。再請教部長，您剛剛提到現在會針對這部分提高警覺，本席昨天看到一則有關 PCR 檢測儀器的新聞，王必勝執行長前往之後才緊急調配，從原本的 20 台變成現在的 101 台，增加了 5 倍。那國人就更好奇了，如果沒有發生確診的狀況，PCR 檢測儀器能夠增加為什麼不超前部署、提前增加？為什麼非得要等到確診人數多了、關心了、注意了，才要增加？20 台變成 101 台，原本你們規劃只有 20 台。

王部長國材：跟洪委員報告，他這是在講……

洪委員孟楷：是經費的問題？還是明知道故意不做？

王部長國材：不是，這部分是這樣，過去的確所有的入境者採完 PCR 以後就直接入境進入到防疫旅館，現在在長程航班的部分，一定要採陰才能入境，所以現在增加在機場的檢測儀器是因為要立即做 PCR 的檢測。

洪委員孟楷：是嘛，國人之前就提醒農曆過年回來的人多，我們要阻絕於境外，而不是入境國人到底是陰性、陽性不知道就全部都放進防疫旅館，如果防疫旅館的動線規劃不好的話，又可能在防疫旅館引發群聚，不就是這樣嗎？這就是過去這兩、三個禮拜以來我們看到的亂象啊！那你現在才跟我們講，20 台變成 101 台之後就可以在機場國門立即檢測，檢測陰性才放行，如果現在可以做，為什麼當初不做？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在補長程航班這一塊，昨天入境就有 58 個是陽性。

洪委員孟楷：現在長程航班回來確診的人，一半以上是從哪裡回來的？

王部長國材：美國。

洪委員孟楷：對，美國嘛！那我們有沒有針對美國回來的旅客做動線分流？

王部長國材：都有分流。

洪委員孟楷：現在針對美國有獨立分流？

王部長國材：美國、歐洲、中東跟紐澳這四個地方進來的旅客，會在空側進行快速 PCR 落地採檢

，陰性者才能入境，陽性者在空側就直接後送。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貴為交通部部長，照理講，針對第一線的機場防疫，利用國會的質詢時間來請教您這個問題，我覺得真的已經是……，如果不是國人那麼的擔憂，我不會占用國會質詢的時間，但是既然你身為交通部部長，我們從兩、三個月前，即在去年就一而再、再而三的提醒，今年一定會有這樣的狀況，當初能夠做卻不做，民進黨政府很久沒有提「超前部署」了！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

洪委員孟楷：現在是補破網的時候，可是連補破網都慢半拍，這樣子國人真的沒有辦法接受。

王部長國材：最近在 14、15 日這兩天會是入境的高峰……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要隔離 14 天嘛，大家要趕在農曆年前回家團聚，所以這兩天一定是高峰。

王部長國材：所以他們的前進指揮官要求增加檢測的儀器，就是因應檢測的需求，因為要落地採檢，現場會有大量的人在等待，所以檢測的時間比較長。

洪委員孟楷：我確認一下，有媒體講回來要等 4 個小時才有辦法出關，現在平均等候時間要多久？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向委員報告，因為航班不同，昨天之前是 1 小時到 3 個小時之間，昨天因為加了 PCR 在第一線檢驗，有些航班會比較久，光驗就要 4 個小時。

洪委員孟楷：4 個小時？

林局長國顯：對，所以這個過程會比較長一點，因為光是 PCR 檢測就要 1 個小時。

洪委員孟楷：本席要在這邊提醒，這 4 個小時的等候時間，絕對不要有交叉感染的風險，還是要獨立航班，要互相確認不要有交叉接觸，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CDC 的同仁都在現場指導。

洪委員孟楷：最後兩個部分，部長剛才提到農曆過年前大家的出遊狀況，早上你受訪時是講目前暫不升級，請教在雙鐵車箱內都還是可以內用？

王部長國材：對，1 月 9 日到 24 日是二級，我們就照二級相關防護的規定，現在還是可以內用，但是對於整個清消，我已經在上禮拜要求要更加全面的……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在今天下班前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王部長國材：好的。

洪委員孟楷：到底你們要怎麼要求和落實？這要讓國人知道，也讓國人安心，畢竟春節出遊還是大宗，很多人在六、七天的連假裡面還是會出遊，我們還是要確保安全防護。

最後一件事情，太魯閣號事故罹難者家屬說找不到蘇院長，蘇院長現在指示要王國材部長您先跟家屬聯繫，我只是要確認一下，蘇院長有那麼忙、那麼難找嗎？

王部長國材：沒有，院長沒有說不見喔，他是希望我們把問題歸納……

洪委員孟楷：過去半年時間，太魯閣號事故罹難者家屬還需要透過臉書才找得到人，這是誰的問題？是交通部沒有反映給院長？還是院長不知情？還是院長視而不見？

王部長國材：向委員報告，49 個罹難者裡面，現在有 29 個罹難者家屬同意和解，剩下 20 個，他們是希望在和解書上加一些比如懲罰性的罰款，而公部門的和解書是比較沒有這個部分的，所

以的確讓我們在談判過程中僵在那個地方，這部分一定是我們談完以後再安排院長見他們。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只是要確認一下，農曆過年馬上到了，只剩兩個禮拜，蘇院長有沒有空閒的時間，能夠在農曆過年前擠出一點時間見太魯閣號罹難者家屬嗎？還是要拖過年？

王部長國材：院長是要見他們，現在重點是我們先談好某個狀況，是希望談完以後，如果有一些很難解決的問題，需要由他來做一些裁示，會再安排院長的時間。但是目前……

洪委員孟楷：部長，說實在話，院長見他們也不是只見一次嘛，如果過年前能夠先見面，尤其是人家家屬都已經在臉書上發出「尋人啟事」，說找不到院長；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院長為了公投案四處趴趴走去宣講，或是為了補選案四處趴趴走去宣講，難道現在連見太魯閣號罹難者家屬一面都沒辦法？

王部長國材：不是……

洪委員孟楷：我想這也是很奇怪的，所以是不是請部長帶回本席的話，對於罹難者的家屬，再怎麼樣，見面是人之常情，如果過年前能夠安排見面，當然不一定能夠一次談完嘛，那可以再談第二次，不要讓人家覺得高官就是拒人於千里之外，不要讓人家覺得「今日公祭，明日忘記」，這樣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不會這樣啦！院長願意見，我們在做一些幕僚作業，我們會儘速安排。

洪委員孟楷：你是部長啦，你不是幕僚。說實在的，你是部長，你就可以負責，你就可以獨當一面，現在就是認為交通部沒有辦法，所以才希望能夠見院長，那您不要把自己定位成幕僚，我覺得您的定位應該是讓他們知道有什麼狀況可以直接跟院長說，讓院長直接跟家屬見一面，也展現我們中華民國政府願意負責的態度跟決心嘛！

王部長國材：我們儘速來安排。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主席：就安排嘛，這也是應該的啊！好不好？

繼續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48 分）我在交通委員會待了將近 10 年，這 10 年來為酒駕費盡腦汁，也一再提高酒駕的刑度，並且也修法和祭出多元的管制措施，在部長的報告裡面提到酒駕件數有逐年下降，請問下降的幅度怎麼樣？請部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過去 10 年是下降的，但是到今年 11 月的統計，我是看出今年有可能會比去年高，當然還要看 12 月份的資料。過去 10 年確實是下降的趨勢，除了致死率下降，整個件數也逐年下降。

陳委員歐珀：對，件數和死亡人數是有逐漸下降，但是下降的幅度非常低，我要提醒這一點。再者，酒駕的再犯率怎麼樣？也請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大概 5 成。

陳委員歐珀：酒駕的再犯率 5 成，顯然我們必須對再犯的部分加重處罰，事實上，交通委員會的委員跟社會民眾的觀感，我們有一個一致的想法，就是酒駕不僅零容忍，而且要加重刑罰，但是

我們對於加重刑罰，我們每年都有在討論，可是酒駕下降的幅度不明顯，再犯率那麼高，所以今天我們討論到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就是酒駕之後有多少人受到刑罰？我要提醒，我們沒有最低罰，我們沒有幾年以上的刑度，所以很多酒駕者再犯，即使他撞死人了，到最後也都和解，最後法官就輕判，是輕判喔！法院的解釋是給當事人一個和解的機會，人都已經死了，能夠怎麼樣呢？能夠和解的話，會給比較高額度的補償，可是社會不能容忍這種事情，因為當事人是和解了，可是其他人仍然存在危險的環境裡。

所以，我們今天來討論一下，我想請司法院馮法官和法務部郭參事說明一下，到底你們現在是怎麼判的？為什麼酒駕者無視於刑罰？跟一些先進國家做比較，其實臺灣的酒駕罰則並不低，但是因為你們都是輕判，所以今天把責任推給立法院或行政院，事實上司法院要檢討，法務部要檢討，對於要不要增訂酒駕再犯處一年以上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樣的法律規範，我不曉得你們兩位的態度怎麼樣，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馮法官說明。

馮法官浩庭：跟委員報告，如果在具體個案中，就是由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那當然就是會在法定刑的範圍裡面量刑。跟委員及委員會報告，其實上次我們秘書長來貴院報告的時候有提到，我們目前有擬了一個關於量刑的草案，如果送過來並通過，以後就會有比較一致的標準，因為根據那個草案的規定，可能會有一個委員會來決定量刑的標準。目前在實務上法官當然就是依照刑法相關規定去考量，如果是累犯，還會看他酒駕的次數，會加重刑度，原則上都是在法定刑的範圍內。

陳委員歐珀：現在的問題就是法官在量刑方面和社會期待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我們在修法的方向上應該考慮要不要規定對什麼樣態要重罰，讓法官不能輕判，因為輕判不符合社會的期待，我們現在就是在講這個問題。我要跟司法院和法務部講，我覺得你們都是法律專家，你們應該要考慮到民情，現在臺灣的民意已經是這樣的狀況，對我們提出來的主張，你們不要一直阻擋。其實我們立法委員也很無奈，人家指著我們的鼻子罵，現在臺灣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立法院的立法效率不彰，我們有很積極的在討論這個問題，但是我要很不客氣的講，其實阻擋的力量大部分來自行政單位。我今天就請兩位回去好好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討論，產生一個共識，不要我們立法單位、行政單位和你們司法單位大家的看法不一樣，這是我們必須共同面對的問題。

部長，酒駕加重刑罰看起來好像成效不彰，我們有酒駕的剋星，就是酒精鎖，我看了相關資料，執行率只有 4%，成效當然不彰，就是在所有應安裝酒精鎖的車輛中，執行率只有 4%，交通部要不要落實管理？你們要不要檢討一下？

王部長國材：關於酒精鎖的部分，我們交通部這一次有提案，原來沒有安裝酒精鎖可罰 6,000 元到 1 萬 2,000 元罰鍰，但是裝一個酒精鎖大概要三萬多元，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次修法將沒有裝酒精鎖的罰鍰提高到 3 萬元以上，我們是希望這樣。

陳委員歐珀：對啊！就是有酒駕紀錄的人都應該要裝，對於這方面，你們要採具體有效的措施，既然我們都有這樣的規範，你們就要在行政上去克服，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歐珀：第二，我想請教一個問題，交通部處理酒駕有新的防制措施，應該要有效，你們要有新的思維，好不好？像我們對酒精鎖已經提了很多年，李昆澤委員也跟我一樣，我們長期在交通委員會，全世界各國都有酒駕的問題，那為什麼臺灣對酒駕問題處理不好？是因為臺灣人愛好喝酒嗎？應該還是防制的問題嘛！所以你們要有新的思維，比照美國、日本、紐西蘭，透過各種科技手段跟策略，我相信效果就會提升，好不好？請你們再回去檢討。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陳委員歐珀：我過去曾經在這個地方講過，每年大概有 3,000 個人因為交通事故而死亡，有 48 萬人輕重傷，我們臺灣的交通事故真的是比日本、韓國多好幾倍，確實已經多到讓民眾難以容忍，大家對酒駕更是零容忍，所以請政府要拿出有效的對策，不要因為交通事故很多這種惡評而被國際點名，讓大家認為臺灣交通混亂、交通事故頻傳，這對我們來講是沒辦法交代的。

此外，找回公路正義刻不容緩，現在有很多外送員、低頭族成為交通事故的亂源，外送員很辛苦，對他們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好的規範，像讓他們穿比較顯眼的制服或是對車輛做一些處理，以保障外送員的安全，我覺得這些問題都是可以討論的。至於低頭族，現在有沒有規範行人在過馬路的時候不能看手機的法令？我已經在這裡提過很多次，但是行政單位好像都不重視這個問題。其實也不是只有臺灣，在美國也是這樣，我想交通部在面臨這些挑戰時要思考如何解決問題，我剛剛已經講了，交通事故很多，一年有 3,000 個人因為交通事故死亡，有 48 萬人輕重傷。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在上個禮拜院長有召開一個跨部會的會議，在下個禮拜也要開會，我們會討論你剛才所談的酒駕課題，包括外送員的課題，對於外送員，也有要求勞動部對於外送員工作的分派必須要有一些規範，讓他們不要有搶單的行為。我們交通部這邊就是由公路總局對外送員進行交通安全教育還有一些相關的訓練，這些部分都有在進行，每年將近 3,000 人因為交通事故而死亡，這確實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目前是有 9 個部會統統投入。事實上，關於法務部的部分，像剛才所提的從嚴易科罰金，因為第一次酒駕幾乎有 9 成都是判罰金，那首次酒駕占 50%，累犯占 50%，我們這一次要修法，我覺得對第一次要加重處罰，所以我這裡也有談到初犯致重傷或死亡，甚至委員也談到對初犯要沒入車輛，我個人同意。然後在刑罰方面，如果是判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就要從嚴認定易科罰金。對於這個部分，法務部也有一些想法。

陳委員歐珀：我們希望交通部儘速來積極行動，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59 分）部長好，桃園機場是國家重要的門戶，面對疫情的來襲，第一線防疫人員、機場工作人員的責任非常重大，也非常的辛苦。因為春節即將到臨，這段時間是返國人潮的高峰期，但是我們看到昨天早上針對歐美、中東、紐澳這幾條重要的航線總共檢測了 217 位旅客，竟然有 17 位是確診的陽性反應，比率高達 7.8%，所以我們必須要加強對機場感控的掌握。衛福部有到機場去做相關的檢測，也做了全盤的檢討，總共發現 28 處熱點，有 205 項大大小小的缺失，其實歸納起來是三大類，第一類是工作人員對感控原則不清楚；第二類是相關的

設備、防疫的設備穿戴不確實；第三類是清消的過程不恰當。針對這些狀況，部長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從去年開始到今年再發生機場的染疫，之前他們是完全都沒有任何狀況，所以在過去確實是覺得這樣的 SOP 就已經夠了，所以我們在春節是用加強的方式，每小時進行一次清消，還有在每架飛機降落以後，就全部再澈底就整個路線進行清消。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對這個部分要提出明確的建議，我們必須建立關於感染控制工作的指引，要有詳細的指引，就是讓這些工作人員有一個可以明確遵循的指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相關的感控教育訓練。過去兩年來，一年只有一次，雖然在去年增加了兩場，但是有一場是跟急救護理合辦的講座而已，我們必須加強這些感控教育訓練場次及它的品質。第二，要建立詳細的工作指引。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國家護理隊給的比較精緻的防疫項目，現在已經請所有機場按照標準作業程序加入現在的工作項目中。

李委員昆澤：立即明確的工作指引。

王部長國材：是，這個目前已經在進行。

李委員昆澤：好。

王部長國材：前進指揮官也在現場指導。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現在回歸正題。部長的專長是在智慧交通，當然，高鐵的環島也是部長的夢想之一，但是我一直認為交通的安全才是部長最重要的一個責任。

王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昆澤：我們看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今年 1 到 10 月事故總件數高達 28 萬 8,040 件，事故死亡人數今年 1 到 10 月已經有 2,440 人，今年 1 到 10 月事故輕重傷人數也高達 38 萬 2,546 人。部長，交通安全是你最重要的一個工作。

王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昆澤：我們再來看近四年來酒駕相關統計，取締件數 2018 年的時候有 10 萬件，2021 年 1 到 11 月目前統計出來有 54,246 件，取締的件數減少，但是一年仍然有將近 6 萬顆酒駕的盲目飛彈在街頭亂竄，造成民眾身家性命嚴重威脅。取締件數逐年減少，從 2018 年的 10 萬件到 2021 年 1 到 11 月的 5 萬多件，但是 A1 加 A2 的事故件數每年都維持在 4,000 件左右。

部長，取締的件數減少，事故的件數並沒有明顯下降，原因在哪裡？請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這幾年的酒駕次數，尤其是從 105 年以後一直在下降，但是今年有個狀況……

李委員昆澤：取締的件數下降，但是事故發生的件數沒有下降。

王部長國材：也下降。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要提醒你，在這些取締的件數裡面有 6 成以上是公共危險罪，是嚴重超標的。請繼續說明。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這樣，整個 A1、A2 以 30 天來講是一直在下降，但是今年酒駕造成的死亡人數到 11 月為止是 283 人，這個已經比去年同期高，所以我們覺得整個酒駕問題最近嚴重……

李委員昆澤：對啊！關鍵就在這裡，取締件數減少了，但是 A1 加 A2 的事故件數並沒有減少，而且死亡人數還增加，這是政府必須要承擔的責任。另外，運研所也有提供相關研究報告，酒駕的重要因素第一個就是酒駕的人貪圖方便的僥倖心態。第二，對於自身酒量過度自信，或是認為自己的飲酒量有控制，可以掌握。在這邊我特別要提醒部長，根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酒駕導致公共危險罪入獄的受刑人有 62%是中重度成癮，有 44%是重度成癮，而且酒駕入獄的人有 7 成是有酒癮的，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從酒駕成因來釐清問題加以應對。

今天交通委員會針對酒駕道安罰則加重，這是交通委員會的共識，也是社會的憤怒，因為我們的酒駕取締件數有減少，但是事故件數沒有下降，而且死亡人數增加，所以必須提出更明確的辦法。部長，2016 年我就在交通委員會首先提出酒精鎖和代駕制度，代駕制度在日本和韓國已經非常成熟，但我們的代駕制度還必須針對制度建立、相關的保險、責任歸屬及費率等等建立更成熟的制度，以及加強相關的推廣。至於酒精鎖的部分，當（2016）年提出之後，目前針對有酒駕行為強制加裝酒精鎖的辦理情形，重新考照的民眾高達 2,598 人，但是裝設酒精鎖的只有 103 輛，這樣的執行率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有關這兩個問題，重新考照的部分，我們這次在處罰條例要求必須已經裝了酒精鎖才能重新考照，這是第一點。第二，裝一個酒精鎖一年大概是三萬多元，但是不裝的罰則遠低於這個費用，所以這次在處罰條例也建議整個提高，要讓人覺得比裝酒精鎖的代價更高。所以我想委員提到的違反規定部分，這次在處罰條例，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強。

李委員昆澤：部長，酒駕發生的三種場所，第一個有可能是在家裡，但其實這樣的酒駕狀況比較少。第二，最多的當然就是宴會、聚會場所。第三是勞工在工作的時候喝保力達或者是飲酒。針對宴會這樣的熱點，因為酒精檢測器沒有辦法測酒精濃度，但是可以測出有酒精反應，所以可以在相關店家或者是停車場出口建立酒精感知器設備，提醒這些飲酒的人有酒精反應。一個酒精感知器大概要 1 萬元左右，所以是不是會有補助，以及是不是要建立這樣的制度？甚至是不是要設立基金，或者補助這些業者？交通部可以進行檢討與規劃。

王部長國材：瞭解。

李委員昆澤：部長，酒駕累犯 7 成有酒癮，2019 年法務部推動酒駕防制司法與醫療合作處遇模式，就是要督促酒駕有酒癮者進入醫療體系接受酒癮治療，目前交通部主要的作為，部長也清楚一下，酒駕遭吊銷駕照、執照處分，而且違反規定 3 次以上。第二，重新申請考領駕照、執照前應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並接受 12 個月至少 12 次酒癮評估治療，才可以考照。

部長，到去年年底，針對酒駕 3 次需要重新考照的人已經開立轉介單 5,682 張，這個數字是很可怕的，這都是有酒癮需要轉介的酒癮患者。當然，酒駕的酒癮防制應該要向前延伸，而且要建立追蹤機制，酒駕行為的前兩次依然可能有成癮的狀況及成分，其實應該要更具體細分才是，而且要向前延伸。

王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昆澤：對於第一次酒駕重新考照的人，就應該提供酒癮戒治相關資訊，至於是否要強制，我們還要再研議，但是我認為第二次酒駕重新考照就應該要有就診的紀錄才可以考領駕照，目前是第三次才需要，並且要求這些駕駛人應該要進行定期回報，或是跟這些合作的醫療院所建立追蹤就診制度，也就是從過去三次的經驗才會有這些轉介的要求，第一次我們提供相關的資訊，第二次我們要求他必須要有相關的就診紀錄，而且還要有相關的追蹤，請部長說明。

主席：簡要說明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委員的建議是屬於交通部主管的部分，我們再來研究辦理，另外，法務部跟衛福部在上半年會研擬如果酒駕緩起訴的話，將依法命令他進行戒酒癮的治療，所以在刑法的部分，如果酒駕要緩起訴就必須做這樣的治療，這部分跟交通部的部分我認為都要一起討論。

李委員昆澤：針對這些交通事故，事關全國民眾的安全，部長必須把它放在工作中最優先的位置，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請各位委員長話短說。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發言請不要超過太多。

陳委員明文：（10 時 13 分）部長好。我們為了阻止酒駕發生，行政院於今年 1 月 6 日的院會上特別指示交通部要做道路交通安全增進作為的報告，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交通部在行政院提了六項方案，今天我們主要是討論其中幾項，第一個是初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要沒入其車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酒駕累犯的定義，累計期限過去是五年，現在我們延長為十年，是不是這樣子？第三個是提高十八歲以上同車乘客的罰鍰額度，沒錯吧？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我們都會支持這個修法的方向，尤其是酒駕肇事導致他人重傷、死亡，這本來就是社會不能容許的，我想這一點社會已經有共識了。所以初犯是沒入車輛，我認為立法院應該都會支持這一點，請教部長，就算酒駕初犯致人重傷、死亡要沒入車輛，但是總會有一些人有僥倖的心態，譬如沒有撞死人或是沒有重傷，這部分要怎麼辦？就是累犯但是沒有造成他人重傷、也沒有撞死人，他們會有這種僥倖心態，這部分我們要如何處理？

王部長國材：瞭解，初犯的部分我們當然會罰款，如汽車是 3 萬元到 12 萬元、吊扣駕照 2 年……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講的是累犯。

王部長國材：對，初犯但是沒有致人重傷或死亡嘛！

陳委員明文：對。

王部長國材：我們以前是這樣，累犯肇事致人重傷、死亡要沒入車輛，現在加入初犯第一次致人重傷或死亡就沒入車輛，當然這次委員會的委員也有提出，只要是初犯，無論有沒有致人重傷或死亡，都要沒入車輛，這是更嚴格的規定，如果你開的是百萬名車，第一次酒駕就是直接沒收

啦！

陳委員明文：關於累犯呢？我現在講得是酒駕累犯，累犯如果致人輕傷的話，我們要怎麼處理？我是在說累犯喔！沒有重傷、也沒有死亡，如果是致人輕傷的話，我們要怎麼處理？要不要沒入車輛？

王部長國材：現在沒有沒入車輛，現在還沒有。

陳委員明文：對，那你認為呢？酒駕累犯算是故意的，今天在修法的過程中，是不是可以改成酒駕累犯且致人於傷，無論是輕傷或重傷，都應該要沒入車輛，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王部長國材：對累犯的要求要嚴格一點，這個方向我覺得滿支持的，就是對於累犯……

陳委員明文：根據法規，現在我們要沒入車輛統統都要壓扁、銷毀還是什麼？現在我們沒入的車輛都是如何處理？

王部長國材：現在都是用拍賣的方式。

陳委員明文：拍賣嗎？

王部長國材：賣掉。

陳委員明文：把撞死人的車賣掉這樣嗎？這樣好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他也不能再使用，現在大概是這樣處理。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如果能夠壓扁、銷毀，是不是會增加嚇阻的力量？我的建議是這樣，我說的是未來在處理上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瞭解。

陳委員明文：當然要拍賣致人重傷而沒入的車輛，但是不是必須要嚇阻他們？我的建議是這樣。而且我認為壓扁、銷毀車輛的費用也應該由肇事者負責，這是本席特別要跟你們提醒的，另外，交通安全是大家所共同期待的，但是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連續四年，臺灣每年將近有 3,000 人因為車禍死亡，這個數字沒有錯吧？

王部長國材：是，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臺灣人民的十大死因，車禍竟然排名第六，部長認為這是不是臺灣之恥？

王部長國材：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這是不是交通部要去檢討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是，我會檢討。

陳委員明文：2017 年，我記得交通部一再宣示要以零死亡為目標，沒有錯吧？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三年內說要死亡率要降低 15%，是不是這樣？有沒有這種宣示？有沒有？

王部長國材：有。

陳委員明文：結果 2017 年開始一直到今天，每年的死亡率都在攀升，四年都在攀升喔！不但沒有降低，反而攀升！臺灣 2020 年的交通事故總數 36 萬 2,393 件，死亡人數是 2,972 人，目前看起來是歷年來是最高的，同年 2020 年日本的死亡人數大概是 2,839 人，但是他們的人口數是 1 億 2,600 萬人，臺灣總人口數是 2,300 萬人，我們的死亡人數竟然跟他們差不多，而且 2017 年時我

們一再宣示要以零死亡人數為目標，但是從 2017 年到 2020 年，四年來我們的死亡人數一直在攀升，部長要怎麼對臺灣國人說明？事實上你應該先道歉再說明，因為這五年來你都在交通部上班，你都在當次長、當部長、當高官，我們不宣示還好，宣示後竟然是這種結果，你要怎麼解釋？

王部長國材：除了中央、地方，這次院長開的會議中，九個部會全部都包括進來，包括衛福部、法務部、勞動部……

陳委員明文：你有沒有責任？

王部長國材：有，有責任。

陳委員明文：坦白講，道歉沒有什麼不好意思的，而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事實上你身為部長，應該向臺灣的國人表示歉意、說聲抱歉，我覺得這樣不為過，我為什麼要特別強調你要這樣做？我們的馬路政策過去長期以來都以汽車為優先，坦白講行人優先這個概念還沒有普遍形成，其實我們發生在路口的車禍頻傳，這都是交通部應該要想、要好好做改善的，沒有錯吧？當然肇事原因很多，可是在斑馬線上肇事的車禍也不少啊！舉例來說，50 米寬的馬路，通過的秒數大概是多少？

主席：不一樣。

王部長國材：每個縣市都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50 米寬的，我現在講 50 米寬的馬路。交通部道安會沒有全國一致性的斑馬線通行時間設定基準嗎？沒有嗎？部長，沒有喔！是這樣子嗎？沒有一致性嗎？全國沒有一致性喔！

王部長國材：沒有一致性。因為有的路口有汽車右轉，所以有包括車子時間的考量；但是行人通不過……

陳委員明文：其實 50 米寬的路口比較少，20 米的比較多，通常斑馬線通行的時間都是幾秒？你說臺北的就好了。

王部長國材：臺北大概是 30 秒，長一點的大概有到 50 秒左右，所以大概是 30 秒到 50 秒。

陳委員明文：20 公尺寬的至少也要 20 秒，請問你覺得七十幾歲的老人 20 秒走得過嗎？

王部長國材：走不過。跟委員報告，如果沒辦法通過馬路，中間要有一個庇護島，所以交通部最近有在做。行人的時間跟車輛的時間有時候在做紅綠燈號誌規劃時……

陳委員明文：我不是專家，我只是要凸顯問題，告訴交通部、告訴公路局，斑馬線行走的秒數你們要做一個整體的通盤檢討。臺灣已經邁入老齡化社會，會有越來越多的老人穿越斑馬線，我們的交通環境應該要更友善，不要讓發生在斑馬線的車禍頻傳，這一點交通部應該要好好的討論。

還有一點是夜間的行人交通安全怎麼改善，在晚上，尤其秋冬大家穿的都比較深色，光線又不足，有時在穿越斑馬線時，車子咻的一下撞下去，這都很殘忍的。

王部長國材：照明不足。

陳委員明文：這些都是今天開會的目的，就是如何讓交通更安全、馬路政策—行人優先的概念應該要推廣，不是汽車優先，這是交通部應該負的責任。我們更希望交通部不要用宣示的方式說要

零人死亡，而是要澈底的改善交通，不要說歸說，卻沒在做，臺灣的十大死因裡面交通事故發生是排名第六，這是臺灣之恥阿！部長你真的要痛定思痛，好好檢討！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26 分）部長早。道路安全的問題現在已經是國家安全的問題，在少子化的年代，我們每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高達 3,000 人，近年來也是居高不下，剛才許多委員也都有講到，我認為部長應該好好的向國人道歉，並做一個痛定思痛的交通改革。我想政治的核心還是在於執行率，所以還是針對交通死亡率的部分討論。去年 11 月 12 日總質詢時，有要求交通部應該要比照疫情指揮中心成立道安指揮中心定期召開記者會，而且公布相關兒童道安事故嚴重的縣市，蘇院長也當場允諾，這部分等一下也請部長回答目前的進度如何。

我們可以看到交通部道安會的統計數據，去年 1 月到 10 月底全國共有 28 萬 8,040 件交通事故，導致 244 人死亡及 38 萬多人受傷，跟前年同期比較，沒有明顯的改善。所以要請問部長第一個問題，您對於目前道安記者會的能見度及其具體效益是否滿意？要如何加強相關的宣導？第二個問題，目前我們從每 10 萬人的死亡數來看，基隆市、新竹縣、雲林縣、屏東縣跟臺東縣這五個縣市的情況特別嚴重，觀察各縣市首長出席道安會議的狀況，他們相對來講沒有那麼積極，甚至出席率非常低。這部分我們要怎麼改善？

部長，我前幾天才看到，您表示交通道路安全督導會報應該輪流到各縣市辦理，才能收到地方重視交通安全的功能，請問何時會開始下鄉進行道安會報？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上次委員在立法院所提的每個月公布，現在已經在執行了，這就是公布的狀況。在整個道安方面，交通部有道安委員會，地方有 22 個道安會報，但是道安會報的平台，因為很多細的交通措施是在地方，所以我們也希望縣市首長必須重視。

邱委員臣遠：那麼你要怎麼要求他們？有沒有辦法具體的督導？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每個月公布。

邱委員臣遠：但是我覺得公布媒體的效應及國人的能見度好像不夠高，好像大家都不太緊張。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就是每個月會公布，也把每個月各縣市的道安狀況在現場做一個……

邱委員臣遠：我認為你要盛大的召開記者會，因為媒體的曝光度非常重要，要給這些地方首長相對的壓力，這是交通部態度的問題，尤其是針對統計數據上高死亡率的縣市，交通部對各該地方應該要提供具體改善意見，並實施督導的職能。我希望利用道安會議的機制持續跟地方政府溝通，要加強他們重視地方道安的問題，因為這必須中央、地方一起合作。如果中央政策定出來，沒有辦法上行下效、嚴格督導地方的執行狀況，我想改善會是有限的，這部分能不能做到？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就是剛才所提的，第一個，我們的道安考核會到地方，現在的規劃是最嚴重的地方優先去。

邱委員臣遠：我覺得是三個重點，第一個是執行率；第二個是一定要定期公布縣市的 KPI，讓全國的國人知道，要對全國的國人負責，讓民間給他們壓力；第三個就是中央的基本態度及政策上

的擘劃；還有相關法規的修訂，這部分立法院會配合。

接著在我們要談的整個道安問題中，酒駕也非常嚴重，尤其在今天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的法案審查中，其實也是針對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酒駕的部分。現在酒駕零容忍、酒後不開車是全民的共識，交通部也要把態度拿出來。尤其去年酒駕造成死亡的情形還比前年同期增加 22 人，即 9%，將近 1 成，10 個月就造成多達 261 條無辜生命犧牲，這還是在有因疫情三級警戒 2 個月，車流量大減情況下的數據，可以說整個酒駕的情形只是越來越嚴重而已。很多委員及民間提出很多建議，包含透過酒精鎖、加重罰則或是連坐處分，可是這部分目前好像沒有辦法有效遏止酒駕。

本席看到交通部的統計中有一個值得重視的分析，酒駕嚴重的縣市一樣都是首長出席道安會報最少的縣市，所以這些縣市你應該要重點督導。很多事情我們要有輕重緩急，如果他們的狀況最為嚴重，交通部應該要加強督導，所以這些縣市我希望是你下鄉的第一批，最急迫、最應該跟他們溝通的，有沒有問題？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邱委員臣遠：其實這反映出一個狀況，就是很多地方首長根本不重視酒駕的取締，增加見警率和道安的改善措施，譬如以高雄為例，高雄市警察局於 8 天內就查獲 535 件酒駕案，這就是上個月發生 1 死 3 傷的酒駕慘案，在重大社會輿論壓力後的狀況，8 天就查獲 535 件，這麼誇張的數字，也可以說平常就沒有在加強督導。因此還是請交通部能夠持續加強，目前可以做的就是定期記者會及道安會報，要求這些地方首長也要把這個態度拿出來並積極出席，擴大宣傳、加強中央跟地方的連結，否則就只是政策，沒有辦法上行下效，無法連接地方的話，這樣的執行情形就沒有辦法得到改善。是不是請部長針對這個問題來做個回應？

王部長國材：是，整個道安或是酒駕，不僅是交通問題，也是社會問題，造成許多人受到傷害。剛剛提到院長有開跨部會的會議，9 個部會現在都投入，下禮拜要開第二次會議，要檢查每季要做什麼事項。

邱委員臣遠：本席認為跨部會當然很重要，但最重要的是跟地方的溝通，尤其相關的道安會議，針對績效比較不好的縣市，你們應該要定期加強密度的跟他們溝通，甚至要求他們出席。

王部長國材：剛剛委員講的，地方的執行，就是地方有公務、有交通、有警察，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我們現在除了公布以外，道安要直接……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要加強管理啊！加強密度、加強開會的比例、加強要求。本席認為，如果各縣市首長提高其重視程度，才是改善治安的關鍵，而道安委員會會議的走動式管理，你願意提出這樣的方式，本席也給予贊同。但是我認為定期的記者會，相關媒體的效益要做出來，給社會的能見度也能夠提高，這是目前交通部的兩把武器，如果都沒有辦法好好善用的話，地方政府當然就沒有辦法積極配合。如果要進一步改善交通安全，甚至推動交通零死亡的願景，我覺得部長真的一定要把態度拿出來，痛定思痛，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邱委員臣遠：尤其今天在審查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提出非常多的建議，包含擴張沒入車輛的處罰

，建議警政單位能與出租業者進行合作，研議酒駕前科的驗證機制等等，其實這些都是機制的方式，但是政府的態度及嚇阻的作用，我覺得也非常重要，社會輿論的壓力，民氣可用，你們一定要趁現在好好的跟地方政府溝通，否則這些枉死的生命、可憐的受害者，他們的犧牲會讓大家覺得非常的可惜。有沒有問題？

王部長國材：沒有問題。對於地方的部分，我們會把公布的能見度擴大，這部分中央跟地方都要負起責任。

邱委員臣遠：請蘇院長出來開嘛！

王部長國材：可能……

邱委員臣遠：請蘇院長跟你一起開，前面兩個月你們一起召開，增加媒體的曝光度，請他的臉書每天發嘛！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們……

邱委員臣遠：請蔡總統的臉書也幫忙發嘛！我想效果會很好。

王部長國材：就是把能見度擴大，這件……

邱委員臣遠：把用公投的力量拿來做交通道路安全的宣傳，這樣不好嗎？這些都是寶貴的國人生命。把我們的意見提供給蘇院長及總統，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邱委員臣遠：最後再請教一個時事題，部長近期有五大工作重點，包含臺鐵改革、基隆捷運、宜蘭高鐵選址、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及西濱公路的優化。剛剛道路安全已經提過了，我想針對基隆捷運來請教一下，因為近期您有受訪，基隆捷運的綜合規劃，目前你們已經在做了，也預計在近期完成。我想瞭解具體完成的時間是什麼時候？何時可以正式對外公布？地方說明會的部分，目前安排的期程、溝通的內容及進度，現在狀況如何？

王部長國材：鐵道局在……

邱委員臣遠：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請問路線的方案跟之前公布的內容有沒有差別？

王部長國材：去年底鐵道局已經完成基隆捷運的綜合規劃報告，目前送到部裡在安排審查，審查的時候會有地方政府，也會邀請各位委員。路線方案跟上次大家在媒體所看到的是一致的。

邱委員臣遠：做到八堵？

王部長國材：對，但是現在……

邱委員臣遠：基隆部分還沒有進去？

王部長國材：對。針對八堵的轉運部分有比較細的規劃。

邱委員臣遠：會把它提出來？

王部長國材：是。

邱委員臣遠：包含停車、轉運都會納進去？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部分會安排，也會邀請邱委員來參與。

邱委員臣遠：地方說明會什麼時候要召開？

王部長國材：就是確定以後，並配合基隆市政府的安排。

邱委員臣遠：預計幾場？

王部長國材：會與基隆市政府討論。

邱委員臣遠：幾個環節的重點，不只是基隆市，包含基隆河谷廊帶中間碰到汐止段、七堵段，應該都要來溝通。

王部長國材：基隆捷運涵蓋 3 個市。

邱委員臣遠：整個河谷廊帶的路線，至少幾個關節點，你們應該都要去跟地方做溝通。

王部長國材：對。

邱委員臣遠：這不是只有基隆市的事情而已。

王部長國材：交通部審過確定的東西，在地方說明後再做一點微調。

邱委員臣遠：內容裡面有沒有包含基隆捷運第一階段會附帶哪些河谷廊帶開發的重要計畫？包含產業園區及具體的都市開發計畫，會不會納入相關的報告？

王部長國材：這個都在裡面，因為地方都有提出來。

邱委員臣遠：有沒有辦法先提出相關進度給本席辦公室？

王部長國材：最近規劃報告快完成了，我們提供 1 本給委員。

邱委員臣遠：好，麻煩提供給本席辦公室，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待會兒於林德福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0 時 38 分）部長，今天的修法，幾乎每位委員都表現一致贊成的態樣，剛才很多委員都有講到，106 年到 109 年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數大部分是 2,700 人，快到 3,000 人，而且是逐年增加。剛才部長也有提到，原本希望減少到 15%，結果不減反升，針對這個部分，你覺得主要因素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這個 15%，我們設定在今年（2022 年）減少 15%還是希望在今年完成，所以今年我們會匯集各部會的力量，包含地方政府，讓所有的首長重視這個事情。當然我們在……

蘇委員震清：部長，抱歉打個岔，我真的不喜歡聽到官方語言，我希望講實際的，因為數字確實是一直在增加，我知道有很多因素，所以我們才希望透過修法的程序及執法的效率，來達到嚇阻人民，希望不要有所謂的率意輕為，所以我希望說實際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我今天要討論的是，我們常常在講「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你有沒有覺得這好像變成一個口號而已？要不然怎麼會變成酒駕事件越來越多，而且每次碰到重大酒駕事故並發生傷亡事件，警方加強取締後才發覺原來酒駕的人數是這麼的多！臺灣話有一句話「要說幸好，不要說早知道」，說幸好喝酒沒有開車，所以沒發生事故；不要發生事故後才說早知道喝酒不要開車。因此才會有今天的修法，我們講實在話，為什麼酒駕的人數還是維持那麼多？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覺得在……

蘇委員震清：大家都保持一個僥倖的心態，心想反正抓不到我，我可能不會出事情，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蘇委員震清：所以今天的修法，我們持平而論，要讓百姓有警惕的作用，而且我覺得要加重罰則，這樣才能達到嚇阻的作用。就像我剛才說的，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本席常常在跑攤，當我在敬酒致意的時候，如果看到有人在喝酒，我都會多加一句，提醒老人家或好朋友喝酒千萬不要開車，在喜慶宴會上，我都會好意提醒大家，但我發現有些人講歸講，雖然嘴巴說好，出去之後還是照樣開車。我們現在應該要澈底而具體的落實，現在委員提出這麼多版本，我認為如果要修就一次修到位，不然的話，老是不痛不癢，這樣修法也沒有什麼意思，部長你覺得有沒有道理？

王部長國材：我們 108 年曾經在這個地方修出一個版本，這一次有更強的版本，尤其針對第一次酒駕的部分，因為累犯會有 50%再犯率，也就是酒駕過後，再下一次有 50%的人又會喝酒開車，針對這部分，當然有些可以用別的法令去處理，但大致上我是支持以從嚴的方向來處理。

蘇委員震清：我覺得既然要從嚴，那就應該一次到位。「捏怕死、放怕飛」，我相信，既然是酒駕零容忍，那我們就一定要修到位，千萬不要讓酒駕人士存在僥倖心態，否則等到事情發生之後，後悔都來不及。尤其林委員提案主張公布酒駕再犯者姓名、照片及違規事實，個人認為這部分可以做，而且絕對會有嚇阻的效果，為什麼？其實動保法、勞基法及兒少法，都有類似的規定，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有參考？有了公布再犯者姓名名單的規定後，你會發覺，真的有警惕的作用。部長，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也贊同。

王部長國材：是的，我們支持。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覺得，好的部分，我們就要竭盡全力地做好修法。

王部長國材：好。

蘇委員震清：我真的要跟部長說，不要修得不痛不癢，既然要修法就一次修到位，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同意。

蘇委員震清：不要每次等到悲劇發生了，再來後悔，我們每次看到都覺得於心不忍，然後電視上的鏡頭都會有那麼一句話，希望不要再有下一個事故的被害者出現。

王部長國材：瞭解。

蘇委員震清：這句話是充滿著無奈跟悲哀啊！部長，這個應該做得到吧？

王部長國材：好，我支持從嚴。

蘇委員震清：這次修法我們真的希望能夠一次到位，好不好？一起努力，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45 分）部長早安。我們每次看到，酒駕的事故造成無辜的人喪失生命，也造成無辜的家庭破碎，都會引起社會的公憤。上個月又發生了一件一家四口，一死三傷的重大酒駕事故，所以社會的氛圍也一直在檢討酒駕的防制跟處罰，所以今天交通委員會也再度針對道交條例有關酒駕的部分來進行檢討。我們從最近統計的數字來看，雖然酒駕案件導致死亡的人數有下降的趨勢，但是每一條人命都是非常珍貴的，只要有一件事故發生，都是不能被容忍的

！部長，你同意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早。同意。

陳委員素月：我們到底要怎麼透過法令來禁止酒駕的行為？我想這個真的要進行非常全面的檢討。

另外，從整個統計數字來看，酒駕判決確定，再累犯的數字，可以說是非常高，從 2014 年到 2016 年的統計數字來看，有三分之二是酒駕的累犯，所以針對累犯的部分，我們真的要好好去思考，要怎麼樣讓酒駕的違規者不會再犯第二次，請問部長有想法嗎？

王部長國材：我的數據是以次數來計算，顯示累犯的再犯率有 50%，我覺得原因在於初犯的時候處罰程度不夠。

陳委員素月：處罰不夠？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這次修法，我看很多都是在討論初犯，不管是在刑法或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上，我都支持。要讓行為人連第一次都不敢觸犯，不然如果第一次只是罰款，很多人罰完後又再次喝酒。我很支持增強初犯的處罰強度。

陳委員素月：好，我們希望針對酒駕的初犯者，提高罰款跟罰則。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素月：另外，除了酒駕事故造成無辜的人喪生之外，就整體的交通事故來看，事實上，我們仔細去探討臺灣歷年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真的令人覺得非常嚴重！

曾經有一位日本人針對臺灣的交通數據，在臉書上發表過一篇文章，比較了日本和臺灣的人口數，臺灣的人口數應該是日本的五分之一左右，可是就整體來說，臺灣交通事故的總數竟然比日本還高！死亡的人數應該也是比日本還高一些，以這樣的數據來看，我們真的要好好去檢討，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交通事故造成人民死亡？部長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嗎？

王部長國材：我有注意到。日本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數也曾經很高，後來他們進行交通的改革，我們有參考它的相關經驗。行政院現在已經有一個跨部會的機制，由院長親自主持。在上禮拜的行政院院會，也通過了各部會要做的事情。的確，在交通問題裡，各部會都要有所作為，我們作為主政單位，要掌握相關進度及每季要做的事情，院長也會親自召開會議督導。

我覺得交通事故頻率的降低，中央的權責外是地方的執行事項，像委員談到的紅綠燈、路口的改善。我們現在每個月都會公布各個縣市首長出席道安會報的出席率，以顯示他的重視程度。道安會報的運作是這樣的，當一件車禍發生，就要在道安會報裡提出來討論，是工程問題還是執法問題？首長就會要求相關單位趕快去改善，我們是……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跟我國比較，日本是一個飲酒文化非常盛行的地方，但他們酒駕的人數比我們還要少，因為他們有實施嚴厲的連坐法。請問部長，有考慮加重連坐處罰嗎？

王部長國材：有。同車乘客在民國 108 年的修法版本是罰 600 元到 3,000 元，這次的建議是 3,000 元到 1 萬 5,000 元。

陳委員素月：也包括提供酒類的店家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檢討同車的乘客。

陳委員素月：好，我想這部分都可以再做廣泛地檢討。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素月：就整體交通事故的部分，我們看到高雄這一次的意外，在過馬路的時候，受害人也是行走在斑馬線上，很多車輛都沒有禮讓，後來就被酒駕的車輛撞到了，真的印證了馬路如虎口，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也要好好地去檢討，事實上，在路口或斑馬線上所遭遇到的車禍事故也是非常地高，我們交通部有責任要去督導如何改善行人在斑馬線或路口上的交通安全，交通部這邊有比較積極或具體的做法嗎？

王部長國材：將處罰條例沒有禮讓行人的刑責提高這部分，已經送到行政院了，對於在路口沒有禮讓行人，在處罰條例定一個比較高的處罰。

陳委員素月：這部分目前有送了？

王部長國材：已經送到行政院，馬上要送到立法院了。

陳委員素月：好，我希望除了送之外，也要加強宣導，讓民眾知道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提高罰則。

最後一個問題，我們看到最近疫情有升溫的狀況，當然在整個防疫上，指揮中心也加強機場的防堵；我們國內的大眾運輸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超前部署？

王部長國材：現在因為指揮中心剛公布 1 月 9 日到 1 月 24 日維持二級，二級裡面並沒有禁食這個部分，但是指揮中心會隨著疫情來要求，並做一些變更，我們現在所做的當然就是要落實，譬如旁邊有人沒有戴口罩，你就不能把口罩拿下來吃東西，落實現在指揮中心這邊所要求的規範，另外，現在都會加強場站的清消，但是隨著疫情的狀況，這個部分會由我們跟指揮中心做一些討論再來確定。

陳委員素月：因為春節快到了，有很多從國外返臺的國人，整個國內移動的人潮也會比平常高，所以這部分我們應該要加強防堵。

王部長國材：是，了解。

陳委員素月：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素月。

下一位請林委員德福發言，林委員德福發言完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德福：（10 時 54 分）部長你好，辛苦了。我請教你，因為有許多社會案件的違法者都害怕被社會大眾肉搜，所以針對這些酒駕累犯，本席有提出參考動保法、勞基法、兒少法等相關法律之處罰，增加影響名譽的處分，公布酒駕累犯者的姓名跟照片。

因為本席希望這次的修法能夠透過文字的微調，讓酒駕者沒有辦法再像躲在安全帽裡一樣，要親自面對整個社會大眾，來嚇阻酒駕累犯者再繼續發生，以維護民眾，尤其是用路人的安全。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林委員好。我非常支持林委員所提的，尤其是他們很怕被公布，酒駕的人怕什麼？第一個，怕被關；第二個，怕讓人家知道名字，所以我覺得關的部分當然就是在刑法，再來就是讓社會大眾知道這件事情，以遏止酒駕，我們非常支持林委員的提案。

林委員德福：謝謝。其實你看每次只要發生酒駕、只要肇事，甚至於把人家撞死，一個家庭就這樣破碎，而且這個真的是人間悲劇，週而復始、一再發生，所以我認為透過這次整個修法，我們讓它一次到位，讓這些酒駕累犯者能夠有所警惕，我認為這點很重要，其實要是一酒駕、一肇事，馬上就把他關起來，我非常認同，為什麼？因為這樣子才有警惕，甚至於有很多民眾都提到，最好再加上鞭刑，真的喔！因為我也在很多場面問過，幾乎百分之九十八、九十九都贊成，當然這個跟人權團體就有一些抵觸啦！但是我認為為了杜絕、防範，部長，你可以認真考慮。

我另外再請教部長，臺灣學生在南韓遭到酒駕累犯者撞死，南韓首爾的法院一審判 8 年的徒刑，不料南韓的高等法院認為加重刑期的判決違憲，因此再發回地方重審。本席是擔心此次臨時會針對提高酒駕處罰的修法，有一些法學人士會有不同的想法，學界似乎有認為酒駕處罰過高這樣的聲音出現，你認為會不會像韓國最高法院一樣，被我國憲法法庭改判？

王部長國材：這個應該是在司法院的判決，但是上次我們院長開的會議有特別談到，有罪判刑要從嚴來認定易科罰金，現在初犯是 2 年以下得易科罰金，據我了解大概 9 成以上都是易科罰金，所以他把錢繳一繳就沒事了。

林委員德福：對啊！易科罰金對有的人來說不痛不癢啊！因為有的人很有錢，像開超跑的年輕人，你罰再多他都可以繳，但是你要是真的把他關在牢獄裡面，他才會有所警惕、會怕。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也做過檢討，當然檢察官送到司法官這邊的處理，我們目前在院裡討論是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做。事實上，在 108 年的時候，刑法對於酒駕有相當嚴格的規範，現在重要的是量刑的處理。

林委員德福：部長，法務部跟司法院對於此次酒駕提高處罰，有時候他們會說「尊重大院的修法」，但是就事論事，這個有違比例原則，因為我們修完法以後，甚至於到法務部或司法院等等，反正送過去到最後就輕判，講實在的，罰錢沒有什麼效果，效果很有限。

王部長國材：他們現在修改，譬如致人於死是 3 年以上、10 年以下，但是初次是 2 年以下，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的罰金，我建議未來在初犯得併科 20 萬元罰金的部分，要從嚴認定，不然有錢的人繳完之後，下次又酒駕，變成很多累犯。

林委員德福：對，又變累犯啊！

王部長國材：但是後面有譬如累犯判 5 年以上到無期徒刑，所以事實上後面的刑期很高了，但是在初犯量刑的部分可以再討論。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很簡單，部長，酒駕零容忍是全民共識，酒駕者更是全民的公敵，立法院多次針對酒駕問題修法，但是法院、法官常以獨到的見解讓這些酒駕者脫罪，譬如以酒測器有誤差值為由，一審判無罪，二審有罪；或是汽車發動，當事人稱在車內喝酒，沒有駕車的行為，一審有罪，二審無罪，這類的司法判決常讓很多的民眾感到不解，講實在話，也讓基層的員警感到挫折。對此，我一直認為法務部、司法院真的一定要有擔待，不能讓這些人脫罪，如何讓司法系統不要變成酒駕者的幫兇，我認為這是最重要的，不要等到判決遭人詬病後再來開會、來做統一見解，該如何強化訓練第一線的員警蒐證的技巧和檢察官起訴的內容？讓酒駕

者能夠繩之以法，我認為這是很重要，部長您的看法呢？

王部長國材：我非常認同林委員的看法，的確他們也是很怕關，我個人是覺得這個力量很大。

林委員德福：其實你只要把酒駕者真的關起來，他就會怕，不然罰款的話，你罰 1 次、2 次、3 次沒有用的，有錢人你罰再多他都沒有差別，但是你要把他關起來，關 1 個禮拜、2 個禮拜，我跟你保證他會怕，他認為我被抓到以後就馬上關進去，對不對？對岸都這樣處理，其實我們不管任何國家，只要對人民有所保障，尤其對這些酒駕者要有所警惕才有效，好不好？謝謝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

林委員德福：謝謝主席，感謝！

主席：不敢，謝謝林德福委員的發言。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還有司法院馮法官，部長好！今天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的條文，我們在 108 年的時候也修正，針對第三十五條相關的條文，你的報告裡面也特別提到，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除大幅提高酒駕與拒絕酒測罰鍰額度，再犯罰鍰累加無上限之外，並增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可沒入車輛、同車乘客連坐處罰、被害人懲罰性請求權及酒駕遭吊銷駕照重新考領時需接受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重新考領後一定期間須駕駛配置酒精鎖車輛等多元管制措施。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之後，到現在也已經 2 年 6 個月了，請部長說明一下目前的成效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鄭委員好！我跟鄭委員報告，就是 108 年修法，108 年當年酒駕肇事讓人家死亡的部分是 294 人；到 109 年是 289 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說死亡的嗎？

王部長國材：死亡，死亡人數有降，然後在整個死傷的部分，在 108 年是 9,122 件；109 年是 8,893 件。事實上這個修法是有效果，我們覺得降幅不夠明顯，但是今年到 11 月我發覺有可能會比去年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0 年吧？

王部長國材：對，110 年比去年高，所以我們是覺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因是什麼，有沒有探討過？

王部長國材：我們初步看起來是，所謂累犯就是第二次再犯的時候大概 50%，就是曾經被抓過再被抓一次的有 50%，意思是說，初犯第一次酒駕懲罰的強度還不是很夠，我們是覺得這樣，所以他有再犯的情形。我們這一次在處罰條例裡面有修訂，希望對於初犯，如果他致人重傷或死亡，原來這裡是說在累犯的時候才沒收車輛，我們希望初犯就沒收車輛；還有包括我們對法務

部的建議就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裡面初犯易科罰金的部分太多了，沒有真正把他關起來，我們是建議這部分要從嚴認定，可以易科罰金的這些案子是怎麼樣，可能還要再從嚴來處理。我們是覺得初犯這一部分，在這一次的處罰條例我們是建議再把它強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一下司法院馮法官，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在 108 年修正的時候，特別用行政罰法裡面相關沒入車輛的規定，除了他開自己的車可以依照這個規定來沒入，他借人家的車是不是也可以依照這個規定來沒入？法官。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馮法官說明。

馮法官浩庭：報告委員，根據行政罰法原則上是以沒入他自己名下的，如果是別人的話，好像要符合一定的要件，要再看行政罰法的相關條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相關條文當然有，第二十二條……

馮法官浩庭：對，第二十二條這邊的要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裡面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這個是在現行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有把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納入進去？

馮法官浩庭：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當然涉及到我車子借給他是不是故意或重大過失，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判斷，所以這個部分也不容易。現在談到剛才部長的建議，就是酒駕初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即得沒入車輛，這個部分有時候就變成會涉及，第一個是自己的財產，自己的車子有涉及財產權嘛！108 年討論的時候也有提到，也有討論到這個財產權到底適不適合。第一個是自己的車，第二個是借的車，然後又是酒駕初犯，過去沒有紀錄啊！你怎麼證明有重大過失？不至於故意啦！怎麼證明他有重大過失？我們討論這個條文的時候，司法院還有法務部要思考怎麼樣協助交通部，包括立法院的委員，讓我們討論的時候能夠有更多相關的資訊，這個恐怕要做好處理。我覺得取締酒後駕車如果從件數來看，確實有減少，但是這個不能成為唯一的參考資料。剛才部長談的那個造成傷亡……

王部長國材：傷亡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可以作為一個很好的參考資料，但是如果我們以去年（110 年）的這些數字來看，恐怕又不是這樣，看起來並沒有遏止作用，所以如何防制很重要。我上禮拜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有提到如何防制，讓它不要發生。這個部分譬如說相關的喝酒場所有很多是屬於觀光局可以督導的地方。怎麼樣讓這些場所能夠在客人有喝時告知，或是出門時能夠勸導他、提供代駕或是相關的資訊以便防制，恐怕比再重的處罰還有效。以目前 110 年的傷亡件數來看，我認為需要做最好的防制。以交通部來講，你有你的管道去落實代駕等各方面的措施，我認為這個很重要，也請交通部多多宣導。

王部長國材：了解。這部分我們會處理。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部長早。酒後駕車已經是公共安全非常大的威脅，當然對用路人的安全已經危害到一個程度，所以這已經變成國人非常重視的一個課題。我們說酒駕零容忍是全民共識，政府這幾年當然也不斷地透過一些方式，提高或者加重他的刑責跟罰則，希望可以改善。我們也看到 1 月 6 日行政院會報當中也打算跨部會做相關的一些措施，希望可以真正解決酒駕的問題。但我們也很擔心會不會常常都是宣示性的，最後就是雷聲大，雨點小？在刑責的部分，很多委員提了很多意見，我跟部長探討一下，1 月 6 日的會報裡頭，在二十一項的精進作為有提到，財政部跟交通部會分別敦請提供酒類的業者必須提供酒後代駕的服務。現在酒後駕車的制度其實已經上路很多年了，包括代客駕車服務定位型的契約，在 109 年 6 月 1 日已經生效了，所以我想請問一下，精進這個政策要如何改善？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許委員好。在這次的會議裡面，希望業者，譬如說餐廳發現他的客人喝酒的時候，就幫他叫代駕。

許委員淑華：對，這是服務嘛！

王部長國材：對，因為現在代駕服務像一些大車隊都有……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您把這個提出來，作為你們要改善跟精進的方向，你們要怎麼精進呢？現在你們的作為是這樣，那打算如何精進呢？未來打算把代駕服務法制化，或者他的責任歸屬呢？

王部長國材：上次提是請財政部針對這一塊，然後下禮拜院長還會再開一次會，更具體的……

許委員淑華：你們這邊的想法呢？既然提出來了，總是有想法吧？

王部長國材：我希望只要酒駕，業者一定要幫他叫代駕。

許委員淑華：這個是一定要做到的服務啦！

王部長國材：或是叫計程車。

許委員淑華：現在我們提出來，像我剛剛講的，我們擔心雷聲大，雨點小，你們只是把它列出來，可是列出來之後又沒有其他想法。如果像剛剛部長講的，只是業者要強制性的去做，那我要提醒部長，大家還記得上次有一個超商的店員，只是規勸民眾記得戴口罩就因此喪命。如果我們只是把這個責任歸屬於提供酒水的店家上，到時候會發生很多糾紛。到底我們要不要法制化，或者是說這個責任的歸屬應該怎麼做？現在你必須非常清楚的有個看法才能夠精進啊！否則你會造成很大的糾紛啊！當然我們看到各國有不同的方式，比方說像日本，他們是提早用預防的方式，不管是用獎勵或者是什麼樣的作法，你們自己去參考一下其他各國的案例，符合臺灣目前的現狀的還是要提早進行，否則這提出來又是放在那裡看的，最後沒有改善的話，這個也沒有用。

王部長國材：好。

許委員淑華：目前酒後代駕司機的事業主管單位是哪一個？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些服務大部分是計程車業者，就是我們啦！但是餐廳又包括經濟部等相關主管單位，不過現在是跨部會處理。

許委員淑華：部長，現在有兩個管道，一個是你剛剛提到的計程車，他是車行的、車隊的，是職業

駕駛人，六都的是地方政府，非六都的是交通部，是公路機關；但是另外還有一個，就是他是透過代駕平臺的個人駕駛員，因為現在他的商業登記是服務業，所以不屬於運輸業提供的服務之一，也就是說，現在代駕平臺的個人駕駛員是一個三不管地帶。剛剛部長講的還不是那麼清楚，你看一個產業或者是制度，如果連最基本的事業主管單位都沒有，那我們要怎麼整合、怎麼執行？現在你要怎麼補強？

王部長國材：是，我請司長跟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酒後代駕這個服務，交通部已經訂定定型化契約，這個定型化契約裡面對於酒後代駕業者有應記載跟不得記載事項。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你們有訂定契約，現在就是提供這個契約讓大家適用，但是這個契約沒有任何規範跟壓力……

陳司長文瑞：有。

許委員淑華：它就是大家去遵守嘛！

陳司長文瑞：業者如果違反的話，其實有消保法相關的處罰。

許委員淑華：好，現在有這個契約，我剛剛特別提到便利商店的店員，上次就是因為規勸民眾戴口罩，同樣的，我們現在有這個契約沒有錯，但是契約要等有發生這個問題嘛！如果在酒醉者上車的情況下，我們的契約沒有任何罰則，這是一個服務平臺而已，最後可能會導致酒醉者對駕駛員產生什麼樣的狀況不一樣，你會陷提供服務的人於危險之中。我們不能夠把這樣的責任完全歸咎在提供酒水的商家之內，所以我剛才提的就是既然我們要做代駕服務，不是只有提供一個契約，你未來要怎麼做才能夠精進嘛！

王部長國材：了解。

許委員淑華：剛剛提到有這個契約，但是像現在南投或者是非都會型的還是有一些本身沒有車隊的、個人司機又不好找的。既然要檢討，我們必須要把這些偏鄉的代駕服務型態都考量進去，或者是用補貼的方式、鼓勵的方式等其他的配套，這樣才能夠讓代駕的服務更加完善，才能避免憾事發生。我的重點是，既然把這個提出來作為改善的方向，那就要具體的做，不要讓它淪為口號，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許委員談得很好，就是或許把它法制化，會比較沒有所謂爭議。

許委員淑華：法制化當然可以，但是不要最後又把這個責任丟給地方政府或商家，這個過程中考量的面向可能要更廣一點，怎麼去做我覺得要快速的進行。

王部長國材：關於配套部分，我們跟財政部再討論一下。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36 分）部長早，你知道公總或一些酒駕防制的民間團體，有一種模擬酒後駕車感官經驗的工具，就是酒醉的眼鏡，你知道這個東西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早，我知道也看過類似的影片。

邱委員顯智：你有體驗過嗎？

王部長國材：我沒有體驗過。

邱委員顯智：因為公總有拿來給我體驗，主要是側重在駕駛人的訓練過程中有一個模擬酒後駕車感官經驗的工具。因為酒駕的人通常認為他會開，但是戴上那個眼鏡之後，就會發現連走路都不能走直線，這個重點是在這樣的情境模擬和事前預防，我們認為這個部分也非常重要，否則，等到事情發生了，一死三傷或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時候，當然已經來不及了，所以事前預防非常重要，這個我等一下再來談。

我先請教部長，交通部在年前召開了道安記者會，主持人是誰？部長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吳木富執秘。

邱委員顯智：道安記者會主持人沒有自我介紹，看的人未必知道他是道安會的執秘；第二就是這個記者會沒有預告，什麼時候要開沒有人知道，下面有很多人分享，這是不是找交通部自己人來分享？因為留言都是一樣的。重點是道安記者會現場也沒有辦法在網路上提問，部長，你知道記者後來有提問嗎？

王部長國材：應該有。

邱委員顯智：但提問的時候網路上直播已經關掉了，所以後面沒有人知道提問的內容是什麼，而且畫面、收音慘不忍睹，部長自己可以看看，流水帳朗誦數據，沒有改善方案，只有在最後簡報的時候有一頁兩點，道安會擇要公布數據、報喜不報憂、未見全面分析等等，所以我的訴求非常簡單，部長能夠親自主持道安記者會嗎？

王部長國材：好，我以後親自主持。

邱委員顯智：部長承諾可以親自主持，並且……

王部長國材：讓現場有更多的參與。

邱委員顯智：能夠把記者會開好，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基本的態度。

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剛剛提到事前預防的觀念，我們看一下這張表，可以看到在交通事故改善部分，大部分的措施都是亡羊補牢、事後防制的類型，但是一旦駕駛人養成不良的駕駛習慣以後，即便你要拉高違規的罰則、處罰強度，恐怕效果也非常有限。部長可以看一下這個圖，18 歲到 29 歲的肇事率幾乎是其他年齡層的一倍，這凸顯了新手的肇事率過高。我們來看一下另外的研究，這是交通部運研所在 2002 年的研究，這個研究結果顯示駕駛人在最初考照的兩年內，不管是一般的自小客車駕駛人或機車駕駛人，他的肇事率分別較其他駕駛年資比較長的人都高，違規方面也有相同的狀況，而且持照年資越長，事故率有遞減的趨勢，也就是說新手駕駛在拿到駕照的期間，肇事率相對來講是高的，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有對策，讓新手駕駛肇事率、違規率能夠降下來，同時養成良好的駕駛習慣。

其實各界專家的共識非常清楚，就是要建立一個有效的駕照管理制度，部長，我們來看一下日本的駕照分級制度，交通部在這 20 年內安排的日本考察不計其數，部長也非常清楚，網路上都可以找到交通部、公總、運研所去日本考察的相關報告。那我們看一下日本怎麼做，他的駕照分級制度分成優良駕駛、一般駕駛、違規駕駛、初次換照者及高齡駕駛，我們都非常熟悉，

針對駕駛人不同的情況給予不同的換照期限、換照費用，甚至講習期間給予差別化對待，來鼓勵駕駛人養成良好的習慣。我們看一下初次換照者的部分，就是我剛才提到剛取得駕照第一年內的新手駕駛，他車上要貼一個指定貼紙，只要違規滿三點，不好意思，直接吊扣駕照，回去再上課、重考。這有什麼好處？運研所的調查報告也提到了，日本光是 1996 年對駕照換發的駕駛人約一千萬人，調查其換照前後各兩年間的事故發生機率，發現換照的駕駛人平均降低 5.8% 的肇事率，其中一般駕駛人持有駕照 5 年以下的除外，肇事率更降低了 37.4%，這相當於日本每一年車禍死亡減少 294 人，每一條生命都是非常寶貴的，用這種制度，一年差不多可以減少近 300 人死亡，而所有減少事故的經濟價值可以高達 1,400 億日圓。這在運研所的報告裡面都可以看得出來，定期換照制度對降低肇事率有非常正面的影響。

所以我在此作一個小結，請教部長，20 年前運研所就做過研究了，這些結論 20 年來依然不變！我們只有高齡駕駛人才換照嘛，18 歲到 75 歲 57 年一照可以用到底，第一、目前駕照換發的檢驗欠缺重新檢核駕駛人適宜駕駛的機制；第二、現行駕照管理制度因為未建立駕駛人肇事及違規的完整資料庫，無法發揮有效監督、考核駕駛人行為表現的功能；第三、我國現行的駕照管理制度不具有促進駕駛人成為優良駕駛人的自覺的功能，只有被動性的管理，罰鍰、記點、道路安全講習、吊扣、吊銷駕照等項目，未具有預防違規以維護安全的目的。

我最後要請教部長，20 年來失去了這麼多條寶貴的生命，除了每年 3,000 人死亡之外，1,000 多人是癱瘓、半身不遂、變成植物人，還有將近 50 萬人受傷，交通部卻原地踏步了 20 年，部長可以告訴我，針對這個駕照管理，交通部什麼時候才要動起來嗎？為什麼在交通部上週向行政院提出的方案裡面，都沒有提到駕照管理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我跟邱委員報告，現在的機制是駕駛人違規就透過道安講習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來處理，有關新手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有一個制度，就是像針對 18 至 29 歲很大宗的機車族一樣，採取駕訓班補助的方式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補助的部分你在上週向行政院的報告中有提到，但這是沒有用的嘛，因為重點還是在駕照管理到底能不能有一個這樣的機制。

王部長國材：我剛才還沒講完……

主席：部長，你們回去研究一下，再跟邱委員報告嘛，你們找個時間討論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講一句，對於委員剛才提到新手的部分，我會請同仁研究一下新手比如一年或兩年內有違規就召回訓練的事情，因為新手對於整個交通環境的確沒有那麼熟悉，這個部分我們會先來做，至於要不要分級，因為現在駕照都在雲端……

主席：好，謝謝。

邱委員顯智：部長，最後一個就是要建立新手駕照制度，規定初領駕照者 1 至 2 年後才能取得正式駕照，持新手駕照期間達到一定違規記點即吊扣駕照，並區分優良駕駛人與一般駕駛人，給予不同換照期限，這些其實都是 2002 年運研所的報告裡面提到的；另外是換照時應進行視力、體適能檢查，並參加道安講習。我們會針對這些部分提出一個修法草案，請交通部趕快跟上，把 20 年前就該完成的功課做好！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47 分）部長好，今天要討論酒駕的問題，但是在談這個問題之前，我有兩個問題想請教部長，而且這是很緊急的。第一，民眾反映蔡丁貴先生從洛杉磯搭飛機回來臺灣，他在 1 月 9 日抵達臺灣，1 月 11 日確診，請問部長知道他搭乘的是長榮航空公司、華航還是其他航空公司的班機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因為是透過指揮中心進行疫調，我們好像……

李委員貴敏：交通部完全不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細的部分可能要再問……

李委員貴敏：這不是「細的部分」，而是民眾現在很關心的！他 1 月 9 日抵達臺灣，今天已經是 1 月 12 日，交通部在機場的 SOP 是以前從來沒有做、CDC 也沒有要求，還是你們有做、有反映？記得去年疫情還沒開始的時候，我就已經提醒機場的 SOP 很重要，結果 1 月 9 日發生的事情部長現在還不知道！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蔡丁貴先生是在臉書上說明自己可能在機上感染，但是這個事情……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怎麼不會針對問題回答啊！我現在請教你，1 月 9 日發生的事情交通部掌握了沒有？你總要有所掌握，當問題發生之後，才知道機場怎麼做防疫，不是嗎？還是說機場的防疫你們是閉著眼睛想的啊！

林局長國顯：不是這樣子，一直都有……

李委員貴敏：不是這樣子的話，你告訴我 1 月 9 日的事情已經發生了，交通部檢討了沒有？機場防疫應該做什麼樣的改進措施？是交通部不管，CDC 下了指令，你們就按 CDC 的指令做嗎？現在到底是怎麼樣？CDC 不下指令，你們就完全不做，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國顯：不是這樣的……

李委員貴敏：既然不是這樣，我現在請教你的就是……

林局長國顯：機場的清消從去年開始就是完全依照指揮中心……

李委員貴敏：不要講官話！針對問題回答！第一，他搭哪家航空公司的班機回來，你們掌控了沒有？第二，他是在機上感染，還是下機後感染？你們現在有沒有匡列？因為現在疫情的散播情形非常、非常嚴重，我們看到 CDC 說 1 月 24 日之前依然是二級警戒，我是不知道說，人流你們都沒辦法控制了，卻可以控制細菌，然後可以掌控說 1 月 24 日之前就是二級！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目前就是從昨天開始，長程航班的部分就直接在機場做第一線的攔阻……

李委員貴敏：不是！那是我問你的問題嗎？不要這樣子閃躲問題！我現在的問題很簡單，第一，他是搭哪家航空公司的班機？你知道還是不知道？第二，他是在機上感染，還是下機之後在防疫旅館感染？你們掌控了沒有？還是說到目前為止發生的事情你們不管，只要 CDC 不指導，你們

就不回應？是不是這樣子？

林局長國顯：應該說是個人……

李委員貴敏：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是什麼？

林局長國顯：旅客的個資我們沒有辦法直接掌握，這是由指揮中心……

李委員貴敏：誰告訴你這是旅客的個資！我拜託你先讀一下個資法好不好！你就是不回答啦！不回答的人就下台，不要上來，因為你把時間耗掉了！不過這個問題待會兒還是要回答！

部長，我要請教你的第二個問題和春節運輸有關，平常和訂票有關的電腦系統三不五時就當機，現在 CDC 已經告訴你 1 月 24 日之前是二級警戒，之後不知道會不會提升為三級；我不知道這個日期是怎麼確定出來的，但是細菌好像也沒有這麼乖乖聽話。因為 1 月 24 日到春節之間可以因應的時間很短，所以你現在應該已經準備好因應措施了，請問部長今天能不能先講一下你能確保到時候不會有訂票的問題、不會當機，或者是因為疫情而發生退票的情況也不會當機？這個承諾你今天可以給還是不行給？

王部長國材：原則上它的系統……

李委員貴敏：會不會當機？我已經在事前先提醒你了嘛！你可不可以給這個承諾，說……

王部長國材：我們要求要準備好，不會有當機的情形，這是要求。

李委員貴敏：好，你已經知道了，所以不要當機！

第三個我要請教的就是，碰到這樣的情況的話，你能不能確保高速公路的運輸正常、不會塞車？或者說不會超過以前塞車的狀況？我知道你要保證不塞車很困難，但是最起碼你有因應措施。請問你們內部有沒有討論？什麼時候討論？

王部長國材：有、有、有，我們都會公布春節的疏運方案。

李委員貴敏：但是有把防疫的部分納入嗎？

王部長國材：有納入。各個場站和服務區的整個防疫措施都會加強。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今天聽到的就是，你保證不當機、高速公路塞車的部分也可以掌控。那我請問一下，目前為止，你有掌控到整個春運不管是人員或車輛的流動情形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主要的幾個就是臺鐵、高鐵和國道客運，目前的訂票狀況我們都有掌握，然後是今年我們在高速公路像雲林和彰化路段已經多了一個車道，所以有做一些改善。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整個防疫措施，在高速公路甚至鐵路，包括高鐵、臺鐵、國道客運全部的清消，我們都要求要加強。

李委員貴敏：我希望的確是這樣，不管怎麼樣，我對部長還是有期許。

接下來我要提到的就是，現在大家對防疫都很關心，可是剛才你的官員上來浪費時間！

防疫的部分基本上我會期待你們應該是原本就有自己的 SOP，比如說現在做 PCR 的篩檢是人從機上下來的時候，是不是也會造成篩檢人員和協助人員額外的風險，對於這些額外的風險，你們做了什麼樣的措施？還是你們不做，等 CDC 給你們指示？

王部長國材：沒有，我們都有做。剛才談到……

李委員貴敏：在你們現在採取措施的情況之下，如何減低風險呢？因為那天我們聽到民眾反映他們

要擠到一個地方去，反而容易群聚，並且要寫一個登記的內容，但是那個板子跟筆，全部都是大家摸來摸去的，所以這個 SOP 是不是反而造成防疫的破口？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兩個部分，一個就是長程，剛才談到昨天長程就有 58 個陽性，直接從空側送到醫院，這個就是減少進來的量。第二個，這次護理臺灣隊也已經進駐了。另外，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包括筆等等一些細節的部分，我們前幾天針對這部分……

李委員貴敏：已經改了嗎？

王部長國材：已經要求他們全部……

李委員貴敏：民間針對長程的部分也提出疑問，到底他們是在機上感染，還是因為把他們帶下來之後，大家群聚在一起才感染的？現在我要拜託部長在會後把資料給我，到底群聚的點是因為他在機上就已經感染，還是因為你們 SOP 的措施，他下機之後才發生呢？

你看！你把時間拖掉了，我不是說部長，我是說你的官員，害得我酒駕的問題不能問了。

部長，我請教你，你事後回答我就好了。我們看到從 107 年開始其實酒駕的案件就一路攀升。今天早上在提案說明時，我也提到行政官員的部分，總統府發言人酒駕，現在還高高在上；高雄市的副秘書長也是，我今天早上提案說明說過了，我就不再重複。怎麼讓臺灣變成一個地方是兩個事件呢？階級化了！交通部在修法的過程當中，我看到部長對各委員修法的回應，憑良心講，我滿失望的，反正委員提的，你都不買單。沒有關係，委員提的，你不買單也 OK，但是你自己要做好啊！針對酒駕的部分，你們應該要怎麼處理，你不能說現狀，現狀就是我給你看到的這些數字、現狀是酒駕在飆升，如果你不修法、你拒絕修法，對於委員提出的提案，你有那麼多意見，那你提出來一個，我們用數字看你能不能解決問題，今天臺灣有問題發生，我們就要解決，我們沒有辦法忍受行政官員的無為、無知、無能、無感！

王部長國材：跟李委員報告，委員提出的部分，我們大部分都接受，但是有一些部分在別的法規有相關規定了，比如講習的時數在辦法裡面有了，所以剛才我跟我們同仁講，這次立法院的委員跟我們交通部一定要合作起來，這次就是儘量以委員的提案為主，只要委員提案沒有違反到其他有規定的部分，我們原則上都會支持。

李委員貴敏：是，謝謝部長。其他的規定指的是法律，但是不能夠因為委員提出的案子跟你行政單位的命令不符合就不同意，行政單位的命令是在下一個位階。

王部長國材：我是說有些規定在辦法規定就好，比如講習的時數，現在要求放在處罰條例，但是我們覺得那個是直接講……

李委員貴敏：不會啊！如果你有忌諱，你可以有一個上限的規定，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58 分）部長，我們今天在這邊關心酒駕修法的問題，這幾年臺灣的法律修改次數最頻繁、修改最多次的就是關於酒駕的相關法律，尤其越改其實懲罰是越重，但是一直沒有辦法有效嚇阻酒駕。交通部公布的酒駕數字其實要看從哪個角度去看，有的人是從發生的件

數、取締的件數或死傷 A1、A2 的件數，隨之就有不同的統計方向來做解讀，不過基本上我看起來是有稍微的下降，但是你再多的努力，只要發生一件不幸的酒駕重大車禍，所有的努力就沒了，而且往往都會造成難以彌補的重傷害，最重要的是民意激憤，臺灣對酒駕零容忍，這其實是我們社會非常正面的一個力量，但是要怎麼確實有效地執行。我們今天要提修法，其實就我來看，交通委員會已經針對酒駕提出很多次修法，幾乎每一年都有提酒駕修法，尤其是發生重大車禍以後，我們都是立刻修法。但是交通部對於已經修法部分的執行力，今天很多委員提到酒精鎖的問題，我要請教部長，酒駕政策是 3 月實施，前年（2020 年）9 月 7 日我在交通委員會質詢，當時酒精鎖政策已經上路半年，只有一輛車有裝，到了今天（2022 年 1 月 12 日），酒精鎖政策上路大概兩年了，只有 4%的車子有裝，這個法令通過之後，為什麼執行效果這麼差？剛剛很多委員都有關心，請問部長，這個政策要怎麼落實？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沒有酒精鎖的罰鍰太輕了，現在的罰鍰最高是到 1,200 元，但是我們希望把它提高，為什麼？因為現在裝酒精鎖……

林委員俊憲：提高到多少？

王部長國材：我們希望提高到 1 萬……

林委員俊憲：應裝未裝是罰 6,000 元。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罰 6,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我們希望把它提高到 3 萬 6,000 元，提高到 3 萬 6,000 元的原因是裝酒精鎖的成本大概三萬多元。

林委員俊憲：酒精鎖一個要 6 萬元。

王部長國材：就是至少 3 萬元以上，因為過去他可能覺得被抓到只有罰 6,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但是裝酒精鎖要花 3 萬到 5 萬元、6 萬元，他就會不願意裝，所以我們希望這次把它提高。第二個，我們希望在……

林委員俊憲：是在委員的修法裡面嗎？

王部長國材：沒有，我們等一下會把對案提出來。

林委員俊憲：你自己就要提了。

王部長國材：對，對案會提出來。

林委員俊憲：再來呢？

王部長國材：另外，他被吊銷駕照之後要再考照的時候，我們希望他是已經裝了酒精鎖才能考照，現在大概是這樣，不要讓他考了以後沒有裝。

林委員俊憲：其實還有很多細節造成你們執行政策的時候沒有辦法貫徹，像歐盟已經開始大力推動酒精鎖，例如，依最近一年來講，酒駕被抓到的駕駛人叫做限制駕駛人，有 2,598 位，他被限制表示他要裝酒精鎖，但這 2,598 位中只有 633 人回報未來一年他還要開車，剩下的都回報他未來不會開車，這有可能嗎？顯不可能嘛！對不對？為什麼？因為他只要撐過一年不被抓到，他就可以再重考了，連所謂酒精鎖的錢都省下來了。像這個回報比例太低的問題，你要想辦法讓限制駕駛人一定要裝，否則現在已經有 633 人回報他會開車，其中只有 103 人去裝酒精鎖，所以

我才會說現在需要裝的車輛，其實有裝的只有 4%而已，你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酒精鎖的……

林委員俊憲：那這個政策的推動怎麼會落實呢？如果他隨便回答他未來一年不會開車了，哪有可能！2,600 人只有 600 人說他未來一年會開車，其他的根本就是「唬爛」嘛！亂講的！

王部長國材：所以抓到的罰責要很高。

林委員俊憲：再來，酒精鎖要去哪裡裝？我在兩年前就調過一個資料，全臺灣的車廠都不願意幫客戶裝酒精鎖，部長知道嗎？現在有很多車輛，像 TESLA，車廠都不幫你裝酒精鎖。

王部長國材：不好裝。

林委員俊憲：像雙 B 這種高貴、名貴的車，他也不幫你裝，因為他怕裝了酒精鎖之後，車子原來的電腦點火系統會壞掉，車廠不願意擔當這個責任，所以就算你願意裝酒精鎖都非常不方便。這是我調的一個表，全臺灣只有一家車廠對於所有的車型、廠牌，你來裝酒精鎖，他都願意幫你裝，要不然大部分的車廠都有限制。像我給你看的這個表，第一家車廠說 TESLA 他不裝，其他可以，這個已經算最好了；其他大部分都是純電動車他不裝，油電混合車他也不裝；第三個車廠是只裝日系車。因此，要裝酒精鎖的車輛駕駛還要去找哪裡有車廠願意幫忙裝，很不方便，不方便的一個原因就是根本很少車子願意裝，就像我剛剛給你看的資料，最近一年只有 600 人願意裝，這樣怎麼會有市場？這六百多人只有 103 部車有裝，市場那麼小，實際上，必須裝的有 2,600 人，但是這個政策執行下來，到最後只有 103 部車真的有裝酒精鎖，被限制駕駛有 2,598 位。你說不修法，現在法律修了，你們也發現有漏洞，我今天問部長，部長也說要把這個漏洞補起來，不然政策執行效果不好。這個政策上路兩年了，不是剛剛通過才發覺不好，執行兩年你都沒有發現嗎？你都沒有發現根本沒有人在裝酒精鎖嗎？代表你很不在意嘛！

王部長國材：這是一個漏洞，所以這次我們主動提出來。

林委員俊憲：因為發生一個重大車禍，你們才想到要把漏洞補起來。相關的主管單位，如路政司，你們每次都公布執法效果很好，每年抓到多少酒駕，如果抓到那麼多酒駕，為什麼沒有發現臺灣根本沒有酒精鎖的市場？一年才裝 100 台，這算什麼政策，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林委員俊憲：另外，有立委提案修法要從嚴，交通部原則上都會支持嗎？

王部長國材：支持，包括酒精鎖，我都會支持。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7 分）我的重點在於酒駕戒治的問題，大家都談論過很多，包括刑度的問題、再犯率的問題，因為時間上的關係，其實我認為酒駕是全球性（universal）的議題，只要有人在製造酒或喝酒一定會有這個問題。但是也有城鄉差距的問題，很多人提到代駕或裝酒精鎖等等措施，但是在鄉下地區也會有酒駕。在我的選區裡面，目前發生一位 19 歲就被撞死的案例，這是非常糟糕的狀況，白髮人送黑髮人，讓人覺得不勝唏噓。

請教部長、法務部及心口司，現在緩起訴附命酒癮戒治的人數是增加的，這是什麼意思？我一直認為酒駕一而再、再而三犯案，可能跟他的身心狀況有關，譬如，他遭受很大的壓力，我也認為嚴重的酒癮可能跟毒癮是差不多的。我知道交通部對於酒駕之後要申請再拿到駕照，其實有一個行政介入或者醫療介入的部分，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特別提到，聯醫和法務部有做一個改善計畫，他們有啟動一個酒駕案件醫療介入的計畫，找了 500 名酒駕累犯完成治療，治療結束後一年，緩起訴個案的再犯率是 5%，而未接受戒治治療的再犯率是 20%。

再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不得」可不可以改成「不應」？第一個，我看到交通部或是其他單位送上來的資料，大部分都是選擇接受酒駕防制教育，但事實上，再一次犯酒駕的次數，或造成很多人員傷亡的比例相當高。請部長看一下法務部所提供的酒駕附命酒癮治療緩起訴的統計資料，以及 2017 年至 2020 年酒駕再犯的統計資料，部長可以看一下這個數字，有沒有可能事先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關於駕照部分，要命令他不只要接受教育，而且一定要接受酒癮治療，這個可能性大不大？請心口司洪嘉璣簡任技正先回應一下，您應該知道這個計畫吧？可不可以大聲一點？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洪簡任技正說明。

洪簡任技正嘉璣：報告委員，目前針對酒駕吊銷駕照，在交通部會同衛福部訂定的授權辦法中，我們是針對酒駕累犯三次就吊銷駕照，當時主要的考量，其實剛剛很多委員也有提到，是在酒駕累犯裡，可能比較高的比例是因為有酒癮的問題，目前是針對累犯三次被吊銷駕照要重新考照的人，一律都要接受酒癮治療。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你會同意我剛剛所提到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也就是沒有依照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者，將「不得」改成「不應」，這是我要請教你的意見，你再思考一下，你大概也不敢回答。

我要請問部長，你看在酒駕防制教育裡面，到 109 年為止，上課人數是 1,451 人；110 年的時候，上課人數是 2,720 人。但是在酒癮治療轉介，各監理所站共計開立 5,682 件，其中差距到底在哪裡？是不是大家會選擇不去上酒癮治療，因為酒癮治療其實要結合很多醫療，包括很多其他的身心處理、治療課程、復健等等，他們覺得喝酒只是一時性起、情緒很好，參加婚喪喜慶等等活動，但在你們的酒駕行為緩起訴及執行處分吊銷駕照到重新考照的過程中，無法要求戒癮治療；如果你認為酒癮的戒癮治療是可行的方向，不管是在預防性也好，現在都是因為發生死亡案件以後要加重刑期，可是這件事情並沒有用，這就是以前在威權時期，殺人者死、一律斬首，我覺得這不符合社會法制上應該有的要求。但是酒癮戒治部分，我們跟其他的先進國家比起來，因為酒駕而做的酒癮戒治治療，其實是少很多，我剛已經把統計數據拿給部長看了，您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剛才談到酒癮治療的效果最多，但違反酒駕者是不是一定會有酒癮這件事情……

劉委員世芳：當然要評估啊！

王部長國材：對，都評估的話……

劉委員世芳：監理站已經開出來 5,682 件的轉介單……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需要……

劉委員世芳：等一下，但是到 110 年為止，請你注意看一下，去上酒駕防制教育是 2,720 人，請問這 5,682 件的轉介單到底有沒有完成酒癮的戒治治療？請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運貴：跟委員報告，我們所開的 5,682 件轉介單，並不代表他有酒癮，這要經過一年 12 個月 12 次的酒癮治療評估以後，如果確定完成了，他才可以去考照。

劉委員世芳：那我告訴你，這件事情不是這樣，第六十七條第五項不是第一年修正法案，表示在過程中並沒有完成酒駕轉介單一定的 SOP，對不對？不管是要 12 個月，還是多久的評估，就是要往這方向來走才有用啊！有沒有可能？再思考一下這個過程，好嗎？

黃副局長運貴：事實上是 109 年 3 月 1 日開始要求這樣的作法，從 109 年 3 月 1 日我們總共……

劉委員世芳：你是說第六十七條的修正，是 109 年才算嗎？

黃副局長運貴：對！然後 5,682 件是從 109 年 3 月到現在，總共轉介了 5,682 件。

劉委員世芳：這些酒駕的受刑人去的比例高不高？

黃副局長運貴：目前這個資料……

劉委員世芳：你沒有辦法得到答案嘛！

黃副局長運貴：是的，目前總共有 373 人透過這樣的轉介治療以後……

劉委員世芳：轉介單五千六百多張，只有三百多人去，那你們在轉介什麼？其他的五千多人就隨便讓他在路上「趴趴走」嗎？

黃副局長運貴：不是，跟委員報告，這代表 5,682 人，可能在沒有完成整個酒癮治療評估前就不能考照。

劉委員世芳：是嘛！在沒有完成之前，他不能考照，但問題是以後他仍可能轉到酒駕防制教育裡去考照啊？

黃副局長運貴：不行！如果他是違規三次以上，他一定要按照規定來做。

劉委員世芳：表示這五千六百多人扣掉三百多人，剩下五千三百多人中，確實是因為有酒癮的關係，那當時他第一次的駕照是怎麼拿到的？對不對？你懂我意思嗎？我的意思是你要把整個 SOP 弄清楚，首先酒癮戒治治療跟駕照的取得，不管是第一次，還是第二次，或是再犯，請好好思考如何處理，因為我完全……

黃副局長運貴：跟委員報告，基本上……

劉委員世芳：你聽我講完。我完全沒有辦法贊成殺人者死這樣很簡單的概念，這只是滿足一部分社會上壓力的需求，但是你們自己是執法機構，或者你們要執行道安的部分，一定要做到完整地規劃。所以我建議交通部、法務部及相關的衛福部，要能夠在預防上面，尤其是酒癮戒治上面，再多花一點時間跟功夫好嗎？因為我感到很遺憾，部長可能是第一次看到這份數據，我覺得這份數據實在是令人訝異，好嗎？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傅委員崐萁代）：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2 時 16 分）部長，我稍微講快一點。這次我們立法院為符合社會期待，因為酒駕問題真的很嚴重，本席特別在今天的臨時會安排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修法，本院的各位委員很踴躍地出席，表示對這件事情的重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主要的功能大概是酒駕年滿 18 歲同車的乘客，將來可能要罰 3,000 元到 1 萬 5,000 元，同車旅客也是有責任的；嚴重的話，會吊扣汽車兩年的牌照，致重傷或者死亡要沒入車輛。酒駕拒絕酒測再犯的累計期限，由現在的五年延長到十年，當然第三十五條之一是另外的。

剛才劉世芳委員說殺人者死，現在殺人者只要稍微悔改，都不會死啦！現在殺人就像殺雞一樣，殺了都沒有事，是不是？切脖子跟切雞一樣都沒事，這就是問題所在，今天酒醉駕車罰多少錢？全罰也沒事啦！除非超過刑度的部分要坐牢或是判刑，他才會怕啦！早上很多委員講了，就是把他關起來，他就會怕！現在有錢人太多了，幾萬塊算什麼，是不是？這是個問題，所以我覺得交通部今天提出的版本，我都認為罰則還太輕。當然這件事情也不是交通部一個部門處理，還有法務部、道安委員會一些專家學者大家所提出來的意見，我是沒有意見，只是交通部對此，你看車禍愈來愈多，一年要死亡三千多人耶！還有那些被撞成失智或撞昏需長照的，這些都是問題。所以我覺得部長可以找運輸研究所，責成他們往這一方向去研究努力，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第二件事情，國外的班機進來，電視報導差不多 10%都呈現陽性反應，這就是一種破口。局長，你知道嗎？現在從歐美國家進來呈現陽性反應的多，還是從大陸地區過來的多？這個比例請你報告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昨天開始把長程航班進行第一線的攔阻，所以昨天才有比較明確的長程航班確診率，昨天檢驗 625 位長程航班的旅客，包含歐美、加拿大、澳洲跟中東地區。

陳委員雪生：多少人？

林局長國顯：625 位中 58 位，所以百分比相當高。

陳委員雪生：大陸、上海、廈門航空過來的呢？

林局長國顯：因為短程的目前沒有個別篩檢，我們現在是在機場採檢以後，先進住防疫旅館，經由 PCR 檢測完再行通知，所以目前……

陳委員雪生：對啊！那會有一個比例、有一定追蹤吧？

林局長國顯：相對來講，亞洲地區是低的。

陳委員雪生：低多少，多低？有到 10%嗎？

林局長國顯：沒有那麼高，大概美國、歐洲及澳洲，澳洲 1 月 8 日是 11 萬人……

陳委員雪生：大陸要出來，大陸人過不來，臺商及眷屬可以回來，臺商是過去對岸做生意，是不是

？比例是不是相當低？

林局長國顯：目前為止，根據 CDC 的資料，我剛剛報告是長程航線比較高。

陳委員雪生：部長，本席上一次有質詢過您，也有在總質詢時質詢，小三通為什麼不開放？臺北、松山的飛機可以去廈門、可以去上海，那金門、馬祖的小三通為什麼不開放？院長回答說是防疫的問題，防疫有什麼問題呢？我們去那邊照他的防疫規定，他們到我們這就照我們的防疫規定，OK 啊！金門馬祖小三通不開，那你把去上海、去廈門的航班也關閉嘛！我講鎖國是講得嚴重一點了，你看現在老共的飛機不停地過來，重武器在我們金門、馬祖那邊耶，兩邊有個來往也可以讓軍事區稍微有個緩和吧！這是兩全其美。你不讓我們開小三通，我再退而求其次，你現在說因為疫情的關係而長期關閉小三通，大陸沒有什麼疫情嘛！福州有什麼疫情？西安才有疫情啊！大陸有多大你知道嗎？一個社區出了狀況，他就用推土機把大門口用土堵起來，跟山一樣出不來，所以福建跟我們有什麼關聯？沒有什麼大問題，我們馬祖有些媳婦去對面 20 分鐘就到了，從黃岐、連江嫁過來的，現在他們回去過年，有的父母親生病了、有的父母親做生日、有的阿公要做壽，怎麼走？我再講一次，從松山跟桃園機場去福州到廈門最近了，進去廈門要住防疫旅館 14 天，14 天以後要居家隔離，我們在廈門哪有房子，沒有家嘛！繼續在防疫旅館居家 7 天，總共 21 天，從廈門去福州要坐動車，憑 21 天的防疫旅館證明買車票去福州，到福州還要住防疫旅館又 7 天，這樣多少天了？28 天，看完爸爸媽媽回來，又要 14 天，總共 42 天耶！

部長，我上次跟你提的這個事情，我也問了陸委會的邱主委，都沒有什麼很大的意見啊！奇怪，你不能做個建議嗎？本席代表我們金門、馬祖地區的民眾提出強烈的質疑，部長幫我們做點反映好不好？我們媳婦回去 20 分鐘就到達了，就可以看到父母親，為什麼要繞個 42 天？我搞不懂耶！大陸會來馬祖觀光嗎？他到馬祖觀光要關多少天才能開始觀光？只觀光 1 天而已，他要關 14 天再來觀光嗎？這不可能的事情，國外也沒有人這樣進來臺灣觀光嘛！是不是？這沒有問題啊！我們媳婦要回去過年，2 月 1 日就過年了，我一直叫、一直叫、一直叫，本席叫了不知道多少次了，現在什麼時候了？2 月 1 日要過年，現在 1 月十幾日了，再過去就年底、過年了，政府做做好事嘛！沒有人要來觀光，他們也不會來觀光，我們也不會去觀光，你把小三通的航班打開嘛！打開以後我們也沒有多少人會去，我們去那邊照他的防疫規定，他們來我們這裡照我們的防疫規定，沒有問題，比歐美地區進來的人還安全，如果小三通不開，我建議歐美地區的人統統不能進來，十分之一耶！這魔王造成我們的破口，所以剛才很多委員講得沒錯，民航局現在要超前部署，現在是二級，有可能到三級，到三級的時候怎麼辦？機票怎麼退票？防疫旅館的需求呢？部長，交通部要妥為因應，要做好準備，包括車票要怎麼退、人潮怎麼來來去去，你不是希望沒事，我最希望沒事，再過幾天這個魔王統統歸零，那是最好，但是如果不是怎麼辦？你們要因應這個問題好不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謝謝召委。

陳委員雪生：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5 分）部長好。時代力量黨團針對道交處罰條例，與駕駛同車的人要處以罰鍰，這個部分交通部的回答看起來是同意，部長，是不是可以來增訂呢？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 600 元到 3,000 元，事實上我們有對案是 3,000 元到 1 萬 5,000 元。

陳委員椒華：就是比我們的少 3,000 元，我們是 6,000 元到 1 萬 2,000 元。

王部長國材：但是我們到 1 萬 5,000 元。

陳委員椒華：你們到 1 萬 5,000 元，是不是可以把底的部分加高一點？

王部長國材：沒關係，這個部分就……

陳委員椒華：3,000 元還是太少。

王部長國材：原則上我支持啦！同坐乘客應該要有義務請他不要開車。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能再加高一點，因為如果同車的人還清醒，至少應該要負起責任，罰鍰要高一點。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椒華：第二個部分就是剛剛聽到的，我們現在的罰鍰太輕，即使加到 1 萬元、2 萬元，或是酒精鎖的嚇阻效果也不好，如果效果不好，有什麼更好的辦法呢？治療就是上課，到現在上課的成效如何？請部長講一下強制上課這個部分。

王部長國材：道安講習的部分是嗎？

陳委員椒華：對，如果他酒駕，處罰要求去上課，目前的處理情形是不是有達到嚇阻效果？

王部長國材：這次我們交通部所提的是希望能夠對初犯嚴格一點。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看到如果不上課，頂多裁罰個一千多元，然後 3 次不到才吊銷駕照，目前吊銷駕照這個部分的效果好像也不是很好，上課的部分可以做改善嗎？

王部長國材：道安講習是這樣，初犯是 6 小時的課，累犯是 12 小時，但是我們覺得……

陳委員椒華：但是不上課的話也只會處很輕的罰鍰而已嘛！可不可以再加強這個部分？要求上課，然後定更嚴格的罰則，譬如要他去治療。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運貴：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初犯，就是有酒駕違規班跟酒駕再犯班這兩種，如果 1 年有 3 次會吊銷駕照，下一個叫酒駕防制教育，有這 3 種系統可以處理。

陳委員椒華：只有再犯 3 次才會進入教育的課程，是這樣嗎？

黃副局長運貴：第一次初犯時是酒駕違規班，如果 1 年內有 2 次是酒駕再犯班。

陳委員椒華：好，先暫停一下，初犯的酒駕違規可不可以定得更重一點，讓他會害怕這樣的處罰，譬如說公開去做一些……

黃副局長運貴：是，如果是委員剛剛所講的，我們可以想辦法，就是要修改現在相關的講習管理辦

法。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個比較簡單嘛？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是初犯 6 小時的部分，我覺得可以再提高；第二個，委員這次的提案有談到公布照片及姓名，我覺得這部分的效果非常大，所以我想……

陳委員椒華：就是公布、公開他的姓名。

王部長國材：照片。

陳委員椒華：初犯就用比較重的處罰。

王部長國材：對，這次提案裡面有，我們非常支持。

陳委員椒華：在修法還沒通過前，你們在相關的處理辦法就可以改了，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沒有，這次修法就是要修這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就會把它修進去？

王部長國材：對，這次要修進去。

陳委員椒華：這有明顯的嚇阻效果，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支持。

陳委員椒華：再來是累犯，除了加重罰鍰或刑責之外，目前在交通部的修法版本中，還有什麼更好的辦法可以產生效果？部長，我們現在是要有效果的作法。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108 年在立法院討論的時候，罰鍰已經有增加一些，累犯每次會加 3 萬元……

陳委員椒華：但是看起來沒有效。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一個問題，過去的累犯定義是 5 年內。

陳委員椒華：可是現在看起來沒什麼效果。

王部長國材：最近發生的狀況是 6 年內再犯，但用初犯的方式處罰，所以我們這次希望把 5 年變成 10 年，10 年內再犯第二次……

陳委員椒華：部長，現在判的幾乎很少有 5 年，你拉高成 10 年，你以為法務部或司法院就會重判嗎？即使現在是規定 5 年，你有什麼改進方式讓道交條例能有效遏止再犯？如果把治療部分加進來，這樣的嚇阻效果是不是會更大呢？就是納入強制治療酒癮，這部分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這次我們大概有兩個方向，一個是處罰條例，一個是刑法。我們針對刑法部分的緩起訴，現在初犯是處以 2 年以下或併科罰金，我們知道大概九成都是罰錢……

陳委員椒華：對，而且都是緩起訴，緩起訴又不用去做酒精治療，現在有法源但幾乎沒有使用。

王部長國材：在院內討論的時候，法務部要將緩起訴強制納入酒癮治療，所以法務部會處理。

陳委員椒華：道交條例可以加進來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這邊是針對年期……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問你可不可以加進來？因為還要再透過檢察官才強制做酒癮治療，可不可以直接在道交條例規範呢？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對道交條例的想法，比如他超過 0.25 毫克的時候……

陳委員椒華：第 2 次再犯就要強制酒癮治療，這個規定可以放在道交條例嗎？如果所有的酒癮治療都要法務部的檢察官執行，本席認為這樣對防制酒駕事故沒有太大的嚇阻效果，是否可以直接將酒癮治療放入道交條例呢？

王部長國材：我們要研究一下，不要讓兩個罰則重疊，因為只要 0.25 毫克以上，刑法就有一個處罰方式，若緩起訴就要酒癮治療了。我們會再研究一下要不要讓兩個重疊。

陳委員椒華：對，本席認為可以直接在道交條例規定酒癮治療，而且他不是初犯，他再犯就要酒癮治療，本席認為這樣對嚇阻酒駕是有效的。

王部長國材：不是每一個酒駕者都有酒癮，所以有一些評估過程，不過委員所說的部分，我們會討論一下，目前是放在法務部處理。

陳委員椒華：但是檢察官也沒辦法認定他是不是有酒癮，所以放入道交條例也不衝突。

王部長國材：他們用醫療評估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請交通部針對酒駕訂定有效的辦法，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傅委員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12 時 35 分）陳雪生委員這麼配合交通部，說不定他下會期又連任召委，所以他要求的事情，部長最好要儘量配合。

這些酒駕事件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今天早上這麼多位委員在此一再地詢問部長，我們以今天作為一個界線，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王部長到交通委員會做交通安全防制的詢答，有關於怎樣減少酒駕的趨勢、怎樣讓不幸罹難的人數及 A1 事件持續降低，請問部長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傅委員好。今天所有委員提出的，我剛剛已經跟同仁說要從嚴，基本上我支持委員提出的嚴格版本。處罰條例從 108 年修法以後，現在看到酒駕累犯還有 50%，所以這次修改處罰條例有把立法院提的一些條文納進來，包括公布名字、照片、沒入車輛等等，我覺得這個力量很大。

傅委員崐萁：部長，你當然要感謝立法院這麼多位委員共同提出不同的版本，大家都希望酒駕事件能降低，A1 的不幸事件更不要發生，但是部長應該要瞭解交通部的政策跟立場到底是什麼？你們應該提出交通部的版本，你也可以把所有立委的版本綜合一下，你們認為怎樣的防制是最有效的？這才是今天開會最主要的目的。

王部長國材：我們有自己的版本，現在加入各個委員……

傅委員崐萁：部裡的版本就是針對部長擔任交通部長任內的整個交通安全防制問題，未來你們若能立竿見影，那就是您的政績，本席在此很明確地請部長做出相關的積極作為。我再請教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對於這些酒癮者、酒癮的確診者，也就是這些酒駕的累犯，現在有沒有比較明確的作法？到底在什麼狀況下要吊銷他的執照？

王部長國材：累犯就是吊銷執照，3 年內不得重考駕照。

傅委員崐萁：怎樣叫作累犯？

王部長國材：現在規定 5 年內被抓到第二次酒駕，就是累犯，但是我們現在希望改為 10 年內，因為最近發生的案子是 6 年內再犯，卻用比較低的初犯罰鍰處理。

傅委員崐萁：這就是本席要你講出來的，到底能不能有效防制？部裡應該強勢表達，不要再說人權保障等，到底人權保障是保障酒癮、酒駕的累犯者，還是保護所有用路人的安全？這個人權不要搞錯方向。

王部長國材：是，我很同意傅委員的想法。

傅委員崐萁：部長應該要有具體的作為。另外我要請教部長關於東快鐵計畫，在去年的 12 月 23 日，我要謝謝部長正式宣布東部快鐵計畫於核定後 12 年完工，共 1,083 億元投入整個西高鐵、東快鐵的交通部政策，包括改善 44 個平交道及曲線半徑太小的這些基礎設施。本席再次跟部長確認，因為這是國家給建設落後地方的東臺灣一個補償性措施，也讓全國交通能夠確實地連結，所以有「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的願景，經費 1,083 億元，部長，把所有這些瓶頸的平交道問題統統把它解決，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是，現在也是這樣。

傅委員崐萁：不是說現在是這樣，部長，這是您的政策。

王部長國材：我說這個計畫是這樣。

傅委員崐萁：這是您的政策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平交道立體化。

傅委員崐萁：謝謝部長，這是您的政策就好。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夠儘快核定，本席也會持續追蹤。但最重要的是要儘快完成，因為這畢竟是中央政府對於交通投資長期被忽略的地方再一個補強性措施。本席也希望部長在改善交通的同時，部裡也應該要與時俱進，跟上腳步，就是現在 EMU-3000、EMU-900 等車輛進來，因為那天本席不想澆大家冷水，EMU-3000 新車試乘時，車廂跟車廂之間的門經常不開，當天乘車的人都有發現這個問題，連交通部部長試乘的首航都有發生這樣的問題，我想所有鐵路局的從業人員應該要熟悉操作……

王部長國材：這是操作問題，他們把它鎖起來。

傅委員崐萁：所以本席告訴你要熟悉這些操作。

王部長國材：是。

傅委員崐萁：包括 EMU-900 現在上路 9 個月以來，已經發生故障超過 700 次，所以部長，這個部分如果是車輛本身已經驗收完還有問題，應該在保固期間內跟原廠積極要求改善這些缺失，所有鐵路局同仁也要儘快跟上腳步，熟悉操作這些新式列車。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一下，剛才講六、七百次，大概有五十幾次是跟系統故障有關，很多是工藝或手工上做的不平整的問題，但是您說要完全沒問題再驗收，這部分我已經交代下去。

傅委員崐萁：確實要讓所有鐵路從業人員都能夠熟悉這些操作，因為愈不熟悉，製造的破壞愈大。

另外，對於臺鐵公司化的事情，部長要趕快跟工會協談，把整個臺鐵的士氣帶起來，請部長儘快解決臺鐵的問題，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沒有問題。

傅委員崐萁：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傅委員。

主席：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楊瓊瓔、趙正宇、劉櫂豪、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且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交通部。根據統計，2017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2697 人，且 3 年來持續增加，至 2020 年已達 2972 人，與先進國家相比我國明顯偏高。有鑑於此，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國人生命已為刻不容緩的工作。請問部長，交通安全涉及道路設計、車輛技術、公共運輸、民眾行為等六大面向，整合不易，雖然交通部下有「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但層級不夠難以統合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交通部是否有研議跨部會合作，共同降低交通事故？

二、台鐵列車故障頻傳。據查，有「最美區間車」美譽的台鐵 EMU900 型電聯車，在去年 4 月正式上路營運，但上路後不僅發生車廂如瀑布般漏水，甚至 7 個月竟故障了 684 次，顯然將行車安全又拋諸腦後！根據台鐵表示：「故障皆是試車期間台鐵試車人員及第三方專業認證及驗證單位所列車輛製造瑕疵，並非故障」。請問部長，台鐵花了 253 億公帑，買「故障頻頻的新車」，交通部是否忘了去年讓台灣心碎的太魯閣事故，竟放任台鐵大玩「是瑕疵不是故障」的文字遊戲，也不願意確保新車未來營運的性能與品質？

三、根據媒體報導：「近日爆出多間防疫旅館驗出感染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 的個案，指揮中心嚴陣以待，不過現在卻傳出，由指揮官陳時中邀集的防疫會報，各部會配合情況不理想，不只部長不來，該出席的次長也缺席，僅指派專員等級的代理人出席，導致協調效果低落」。不僅如此，前年起指揮中心陸續探詢出借交通部轄下中華電信會館，卻遭到拒絕。請問部長，交通部不重視防疫，用「叫不動」中華電信來敷衍了事，是否確有其事？本席認為，部會之間橫向溝通協調很重要，各部會若只秉持本位主義，沒有共同的防疫目標，如何保護人民健康？再請問部長，近期這波疫情已有三名防疫計程車司機染疫，交通部如何避免防疫計程車載防疫客又載一般客，以落實防疫？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案由：有鑑於酒駕肇事案件頻傳，對於民眾人身財產造成威脅，爰提案要求交通部針對酒駕案件加強預防，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研擬修法，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以保障民眾權益，特此提出質詢。

說明：

一、道交條例現行規定，酒駕再犯、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酒測拒檢測者，被吊銷駕照後，

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重新考照一年內，必須開裝設俗稱酒精鎖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機車。惟本席認為，針對酒駕案件，預防勝過事後彌補，酒精鎖應成為所有新車出廠之標準配備，故建請交通部「全面補助新車出廠即加裝酒精鎖」。

二、交通部目前修法方向為「酒駕初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即沒入車輛」，惟此修法恐導致酒駕者心存僥倖，認為沒有撞到人就可以繼續開，本席認為酒駕者即應剝奪其開車之權利，故交通部應朝向「酒駕初犯即沒入車輛」修法。

三、檢視全台酒駕案件發生率，以花蓮、台東地區最高，達到每 10 萬人 500 多筆，整體趨勢鄉村地區較都市地區嚴重許多，最大原因就是鄉村缺乏完善之大眾交通運輸系統，計程車、酒後代駕等服務也難以取得。一旦幅員遼闊，交通不便，民眾就會選擇冒險酒駕。故交通部應針對鄉村地區研擬配套措施，促請業者提供代駕服務，並督導地方政府協助落實，從改善交通不便為出發點來預防酒駕。

委員劉櫂豪書面質詢：

近期酒駕事件頻傳，去年 12/26 發生高雄一家四口過斑馬線時遭酒駕駕駛車輛猛烈撞擊後，造成 1 死 3 傷，因酒駕肇事而被牽連致死的無辜路人或被害者，讓社會各界深感不值與不捨，更對酒駕肇事行為深惡痛絕，引發社會各界酒駕零容忍之共識，根據交通部公布 110 年 1 到 10 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其中全國之事故肇事原因分析死亡人數前五名為未注意車前狀況（564 人）、未依規定讓車（343 人）、酒醉（後）駕駛失控（187 人）、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148 人）、左轉彎未依規定（90 人），其中酒駕為第三大全國事故肇事原因。

交通部 1 月 6 日於行政院院會中提出 21 項跨部會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針對「酒駕零容忍」一項，提出修法酒駕初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車輛、酒駕及拒絕酒測累犯累計期限現行 5 年延長為 10 年、提高同車乘客罰緩。我們要求政府在立法院討論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際，也應盡速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來達到「酒駕零容忍」，以減少交通事故的傷亡人數，確保用路人安全。

根據警政署統計，近 5 年的酒駕取締件數以及移送法辦件數比較，酒駕取締件數 105 年 104,756 件、106 年 103,670 件、107 年 101,202 件、108 年 91,620 件、109 年 82,626 件，移送法辦件數 105 年 63,020 件、106 年 61,060 件、107 年 57,834 件、108 年 53,512 件、109 年 48,025 件，兩者皆有逐年遞減的趨勢，且近 5 年酒後駕車肇事與死傷人數概況，肇事件數 105 年 5,695 件、106 年 5,039 件、107 年 4,652 件、108 年 4,212 件、109 年 4,224 件，死傷人數 105 年 7,095 件、106 年 6,247 件、107 年 5,695 件、108 年 5,140 件、109 年 5,134 件，兩者有呈現減少的現象，也從 108/7/1 酒駕條款修正施行後，從酒駕取締數及肇事件數來分析，顯現提高刑責與罰則，確實會有一定比例能夠降低酒駕件數的效益，但要達到酒駕零容忍的目標，交通部所提出酒駕初犯沒入交通工具、提高同車乘客罰緩及累計年限延長等規定，除了透過修法外，也應有其他配套措施，如針對酒駕熱區，加強酒測，讓駕駛人了解切勿有僥倖心態，酒駕一定會被取締，駕駛人才會警惕避免酒駕，全民共同配合執行，才能達到零容忍之目標。

表1、近5年取締酒後駕車及移送法辦件數

單位：件

年別		取締總件數	機車	占比(%)	汽車	占比(%)	其他車種	移送法辦件數
105年		104,756	71,985	68.72	32,753	31.27	18	63,020
106年		103,670	70,129	67.65	33,501	32.32	40	61,060
107年		101,202	66,488	65.70	34,500	34.09	214	57,834
108年		91,620	60,958	66.53	30,624	33.43	38	53,512
109年		82,626	55,214	66.82	27,360	33.11	52	48,025
較上年	增減數(百分點)	-8,994	-5,744	(0.29)	-3,264	(-0.32)	14	-5,487
	增減率(%)	-9.82	-9.42	-	-10.66	-	36.84	-10.25

圖 1、近 5 年酒後駕車肇事與死傷人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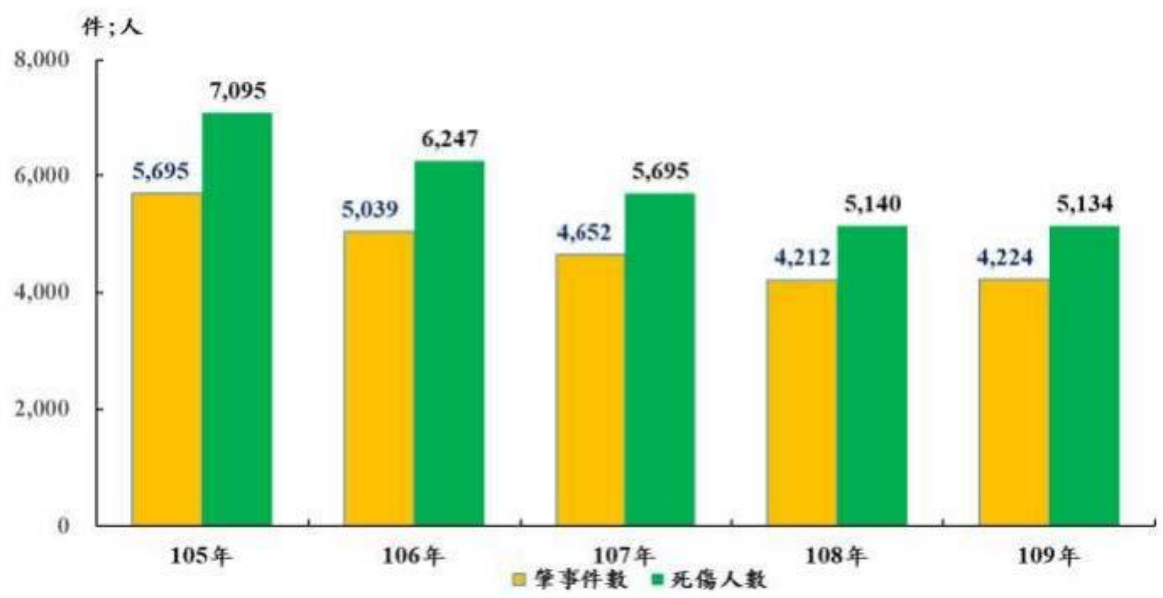

委員江啟臣書面質詢：

一、重罰有嚇阻效果，但肇事致死傷未大幅減少

108 年針對酒駕問題嚴重，刑法再次修正，針對肇事致死傷提高刑度，但卻僅針對五年內再犯者加重，初犯未肇事、初犯肇事致死傷均未調整，各界批評有修等於沒修，雖是如此，但刑罰加重，確實產生一定嚇阻效果。根據道安會統計，106 年酒駕有 1 萬 55 件、死亡 332 人、受傷 1 萬 2,831 人，107 年有 9,718 件、死亡 316 人、受傷 1 萬 2,384 人，108 年加重刑罰修法後件數下降至 9,122 件、死亡 294 人、受傷 1 萬 1,607 人，109 年降至 8,893 件、289 人死亡、1 萬

1,225 人受傷，酒駕肇事案件確實下降，歷年死傷人數也有下降，但死傷人數卻未能大幅下降，顯示只要有酒駕，就可能有肇事，肇事就可能會造成死傷。生命只有一次，酒駕上路猶如不定時炸彈，隨時會奪人性命，而其所影響不只是自身生命財產安全，也危害其他用路人，肇事致人死傷更會毀人家庭，所以必須想方設法讓飲酒者遠離方向盤，不許其有上路的機會。所以不只刑法要重罰，對於酒駕只要查獲，車輛就應直接沒入，剝奪酒駕者使用車輛的權力。交通部是否支持或建議？

近年酒駕肇事統計

年　　度	事故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數
106 年	10,055	332	12,831
107 年	9,718	316	12,384
108 年	9,122	294	11,607
109 年	8,893	289	11,225
110 年（1 月至 10 月）	6,912	261	8,681
總　　計		1,492	56,728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安會統計

二、行政裁罰再強化，酒駕超標應即沒入車輛

108 年刑法修正，同時一併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提高初犯罰鍰，吊扣駕照，同車乘客連坐處罰，對於 5 年內再犯除加重罰鍰，吊銷駕照，同時「得沒入車輛」，另外也針對酒駕再犯、酒駕肇事致人死傷者增訂裝設酒精鎖之規定。

依據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酒測超標未肇事僅有移置保管車輛並吊扣駕照之處分，繳清罰鍰後即可領回車輛，雖有吊扣駕照，但對酒駕者並無實際上的拘束效果，繼續心存僥倖而繼續酒駕上路，危害他人生命安全。

去年即發生有酒駕者前天酒駕遭臨檢查獲，車輛雖遭當場移置保管，但隔日即前往繳清罰鍰領回車輛，當日即再次酒駕上路並且肇事致人於死，顯見罰鍰並吊扣駕照對於酒駕者制裁效果不彰，領回車輛後依然故我，無視他人生命財產安全。

今年 3 月開始實施之酒精鎖規定，安裝率僅有 4%，成效極差。依據規定，酒駕者均會被處以吊扣或吊銷駕照之處罰，依法不得駕駛車輛，但卻仍有無照酒駕發生，亦即遭吊扣吊銷駕照者取回車輛後、尚未考照前就繼續使用自有車輛或他人車輛酒駕上路，究其原因在於安裝酒精鎖必須是在重新考照，且車輛在其名下才需安裝，讓心存僥倖者得以繼續開車上路，難以管控人車，形成酒駕防制空窗，讓酒駕者有恃無恐。

根據媒體報導，交通部長對於修法的主張是初犯肇事必須造成他人死傷才沒入車輛，再犯從現行 5 年再犯延長為 10 年，同車乘客從現行 600 置 3,000 元罰鍰加重至 3,000 至 1 萬 5 千元。

酒駕關鍵在於行為人的僥倖心態，法務部統計有 31.3%的酒駕者是累犯，對於此種無視法令規範與他人生命的酒駕者，應給予嚴厲處罰，阻絕其上路的任何機會，若未直接將其車輛沒入，

等於是方便其再次酒駕上路，給他傷害他人生命財產的機會，因此對於酒駕者均應直接沒入車輛，絕不是等到肇事還導致死傷才沒入，政府的責任是保護無辜的受害者，預防犯罪，阻絕酒駕再犯的機會，為何是要等到造成傷亡才沒入車輛？給酒駕者機會，誰給受害者和家屬機會？

道交條例第 35 條 108 年即新增「得沒入車輛」之處罰，但裁處機關卻從未作出沒入處分，立法院修法提供行政機關防制酒駕的武器，希望藉以防杜酒駕，行政機關卻棄之不用，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行政機關面對酒駕一再造成國人生命傷亡，為何迄今從未處以沒入車輛處分？

三、司法不重判、行政不嚴懲，政府恐淪為酒駕幫兇

根據司法院統計 106 年到 110 年 11 月，各地院酒駕未肇事有 24 萬 639 人，其中有 23 萬 1,302 人判處 6 個月以下，比例高達 96.1%，而 6 個月以下易科罰金人數為 23 萬 1,298 人，也就是有 99.99%的都是易科罰金了事。一審因酒駕致死傷遭判刑共有 533 人，其中只有 12 人被判處 7 至 10 年的有期徒刑，多數判處 1 至 2 年（263 人），法官仍少有重判，且刑度差距也大，量刑標準不一。另根據司法院 103 年到 107 年的統計，酒駕未肇事，平均刑期 3.28 個月（未滿 6 個月得易科罰金），肇事致傷者為 16.5 個月，致死平均刑期 31.51 個月（不到 3 年）。酒駕刑罰加重一再被以不符比例原則、罪刑失衡遭否決，但符合了法律的比例原則，卻違背人民對司法公平正義的期待。

行政機關無視酒精鎖安裝僅有 4%，沒入酒駕再犯者車輛的處分是 0 件，卻未積極檢討改進研提因應措施與作為，形同容任酒駕者心存僥倖再次酒駕上路，防制酒駕顯然欠缺積極作為。

面對司法不重判，行政不嚴懲，酒駕零容忍只剩下口號，政府恐淪為酒駕幫兇。未來不只應加重處罰嚇阻，對於酒駕初犯者的車輛亦「應」直接沒入，不再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而使法律淪為虛設，政府給酒駕者自新改過機會，容任酒駕者再次肇事才重罰，無異是給予再犯、危害他人生命的機會，因此不能容許酒駕再犯，因為生命只有一次，保護生命更不能等。

交通部對於酒精鎖安裝比率過低與沒入車輛處分 0 件有何檢討與具體因應改進措施或作為？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修正動議及臨時提案請一併宣讀。

一、委員及黨團提案：

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

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於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駕駛汽機車肇事後，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

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應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

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應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及強制從事社會勞動七天。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拘留一至三日，並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拘留三至五日，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車駕駛人如經屬租賃車業者汽車所有人善盡告知應遵守事項後仍違反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對其加重處所違反行為之罰鍰至二分之一。該所駕駛之車輛不受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所處移置保管、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及沒入等處分。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

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機車駕駛人有前項情形者，限制其駕駛時間、地點一年，再犯者兩年，以此類推。

汽機車駕駛人有本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駕駛執照、車牌上予以註記，換照費用，由該駕駛負擔，相關作業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訂之。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

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並施以十二小時（含）以上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駕駛人領回駕照五年內行駛車輛需配有酒精鎖或其他足以證明或記錄其駕駛時低於法定酒測值以下之裝置，其規定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或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自施行日起，汽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並均當場沒入車輛，永不歸還、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

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情事，或第四項、第五項致人重傷或死亡時，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時。

二、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

前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三　明知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搭乘其所駕駛車輛之人，於汽車駕駛人有前條第一項情形時，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但未滿十八歲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直系親屬、客運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帶有酒容、酒氣或其他足認駕駛人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實。

二、飲用含有酒類或其他類似物。

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二、修正動議：

1、針對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理由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	一、　對於第三項規範酒駕或毒駕之再犯者，按「累計年限條款」規定五年內第二次違反則處機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汽車駕駛人十二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違反者則按第二次處份的罰鍰金額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且，皆須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然而，考量五年的累計年限時限過短，容易導致僥倖心態出現，因此特於修正動議中將累計時限五年改成十年。 二、　對於第五項規範拒檢或拒測之再犯者，按「累計年限條款」規定計算之時限是五年。特再將第本項累計時限亦同樣改成十年，原因與前開修正再犯酒駕或毒駕時限之理由相同。 三、　修正現行對於酒駕同車乘客之處罰，將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再修正為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另參照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三條對於「高齡者」乃年滿六十五歲之定義，爰將原年滿七十歲之規定修正至六十五歲者，並一併與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規範不受同車乘客處罰。 四、　對於汽機車駕駛人有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六十五**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之情形，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	第一項之情形，即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一併與吸食毒品駕車等情形，增訂得依相關之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該車輛。 五、　增訂汽車駕駛人如經屬租賃車業者汽車所有人善盡告知應遵守事項後仍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亦即有違反毒駕或酒駕、再犯毒駕或酒駕、拒檢或拒測，以及再犯拒檢或拒測者，主管機關得對其加重處所違反行為之罰鍰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車駕駛人如經屬租賃車業者汽車所有人善盡告知應遵守事項後仍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對其加重處所違反行為之罰鍰至二分之一。該所駕駛之車輛不受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所處移置保管、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及沒入等處分。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車駕駛人如經屬租賃車業者汽車所有人善盡告知應遵守事項後仍違反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對其加重處所違反行為之罰鍰至二分之一。該所駕駛之車輛不受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所處移置保管、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及沒入等處分。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提案人：**洪孟楷**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動議

案由: 鑒於近日高雄發生一起酒駕死亡車禍，肇事者 15 年來曾 3 度酒駕，引起社會公憤，惟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僅規定於 5 年內再犯得加重處罰，但本次案件酒駕肇事者於民國 95 年、98 年皆有酒駕遭取締之紀錄，至今已逾 15 年之久，不適用於現行法五年內加重處罰之規定。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現行酒駕 5 年內再犯得加重處罰之規定，加重駕駛人、車輛所有人以及乘客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增加法規嚇阻性、降低再犯率，藉此杜絕酒駕惡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五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重複**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再按違反數加罰**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	一、高雄近日發生一起酒駕死亡車禍，導致一家四口 1 死 3 重傷的悲劇，肇事者隨即遭起底從民國 95 年、98 年皆有酒駕遭取締之紀錄，該肇事者為酒駕累犯且目前無汽車駕駛執照，但酒後爛醉如泥仍執意駕駛，引起社會公憤。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然對再犯者有加重處罰之規定，惟仍未能產生足夠之嚇阻，本條例相關規定，實應再予加強。 三、為加強嚇阻，現有之吊銷、吊扣駕照之期限應予加長，爰修正第一項。 四、我國酒駕案件再犯率達 38%，目前針對再犯之處罰顯有不足，爰修正第三項，加重再犯之處罰規定，其罰鍰依再犯次數倍數增加，針對再犯一次以上者，並處以吊銷駕照，終身不得考領之處分。 五、為避免酒駕者心存僥倖，規避警方攔檢以避免裁罰，同步修正第五項之規定，提高拒絕本條攔查、測試者之處罰。

新臺幣十二萬元之倍數，並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依本項規定計算之罰鍰加倍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依再犯次數**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之倍數**，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依本項規定計算之罰鍰加倍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	六、提高第七項規定之汽機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有違反本條之情形，仍提供車輛供其駕駛之處罰。 七、修正第八項，加強同車乘客之勸阻義務，提高同車乘客明知駕駛人有違反本條之情形卻仍不予勸阻之罰鍰。 八、修正第九項，針對駕駛人違反本條致重傷或死亡者，一律沒入車輛。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應**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提案人：

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	一、為增進嚇阻酒醉駕車之行為，故加重相關罰則，並杜絕測試檢定前試圖使用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影響證據採證之行為，爰修訂第一項，第四項。 二、有客觀事實足認汽機車駕駛人服用酒類或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情事時，如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應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杜絕以繳費心態避免酒測之缺漏，爰修訂第六項。 三、為完善社會連帶防制酒駕措施，參酌日本的酒駕共同監督與連帶責任措施，經驗顯示有效減少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酒駕事故。故應加重汽車借用導致酒駕情形之處罰，並對教唆、同乘與提供酒類、勸飲用者，提高其罰則，且為強化法人之治理責任與管理義務，爰修訂第七項、第八項，並新增第九項、第十項。 四、為加重嚇阻酒駕肇事之行為，無論酒駕行為是為初犯或再犯或是拒測，其車輛均應沒收之，爰修訂第十一項。 五、有鑑於交通部近 10 年統計，酒駕累犯比率近 38%，當行為人酒駕已達 4 次以上，其確診為酒癮者的比例更高達 88.2%，故為嚇阻酒駕再犯問題，落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酒醉駕車等之重大交通事故管理措施，加強駕駛執照吊銷、註

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於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或於駕駛汽機車肇事後，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服用含酒精之物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有客觀事實足認汽機車駕駛人服用酒類或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情形，駕車前提供酒類，或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供其飲用、使用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但已盡	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	銷，或吊扣之嚇阻力，於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酒駕或拒絕酒測者，罰鍰應加倍處罰，爰新增第十四項。 六、為避免酒駕者於酒測超標後仍繼續使用其他車輛，故應實施必要之管束，以確保駕駛人與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直到測試檢定酒精濃度未檢出，但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爰新增第十五項。 七、為確保酒駕者或拒絕酒測者可避免服用酒精或其他類似物，以保持清醒數日，審思其行為之適當性，故應實施必要之拘留以為緩和酒精與其他類似物影響，爰新增第十六項。

告知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其汽機車時，不予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犯第一項、第四項、第七項至第九項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四項之情形時，應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機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或於吊扣期間，違反第一項、第四項者，其罰鍰應加倍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四項者，警察應實施管束，並於測試檢定酒精濃度未檢出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者，處七至十四日拘留。	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領回駕照或重新考領駕照之五年內駕駛之車輛須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其規定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規定時。 二、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不依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前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有鑑於交通部近 10 年統計，酒駕累犯比率近 38%，當行為人酒駕已達 4 次以上，其確診為酒癮者的比例更高達 88.2%，故為嚇阻酒駕再犯問題，應為明確化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裝設要件，並鑒於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裝設實施至一百一十年底之實施率僅約 4%，裝設僅約一百零三輛，故應加重不裝設者之罰則，於五年內均應裝

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 前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於規定裝置期間內每六個月應實施汽車臨時檢驗一次，並將車輛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場所接受檢驗，其餘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項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通知其雇主。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應實施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並於該車牌上予以註記；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七項至第九項者，應實施酒駕防制教育。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設酒精鎖之措施，以確保落實，亦應嚇阻為他人代為解鎖者，以確保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有效，爰新增第一項，修正第二項、第三項。 二、裝設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期間，於每六個月實施汽車臨時檢驗一次，其驗車應至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場所接受檢驗，以確保設備裝設之有效性。爰修正第四項。 三、為完善社會連帶防制酒駕措施，參酌日本的酒駕共同監督與連帶責任措施，經驗顯示有效減少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酒駕事故。故強化法人之治理責任與管理角色，是故汽機車駕駛酒駕者，應公告並通知其雇主，爰新增第五項。 四、為根本解決酒駕再犯之問題，酒駕者均應實施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並於於該車牌上予以註記，以利警察辨識或攔查舉發所需，而無法落實酒駕共同監督與連帶責任措施而造成酒駕情事發生者，亦應實施酒駕防制教育，以促其培養酒駕危害之認知，於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相關規定，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爰新增第六項。

葉毓蘭　傅崐萁

4、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	一、修正第三項、第五項、第八項、第九項。 二、修正第三項、第五項，審酌酒駕初犯在被處予罰鍰、警告後仍屢勸不聽，執意酒後開車，尤其酒後駕車會造成自己及其他用路人於不可預期的危險之中，卻還是執意開車上路，顯見當事人明明得事前預防，但卻明知危險而任意為之，可見其僥倖輕忽及忽視法律之可惡心態，有必要加嚴現行累犯定義，將累犯定義延長為十年，十年內再犯皆屬累犯範疇。 三、現行酒後駕駛除吊扣吊銷駕照外，另有沒入車輛之規定。然目前沒入車輛僅針對酒駕累犯且造成他人重傷或死亡才可沒入車輛，對於初次發生酒駕者，則是車輛移置保管。為避免酒駕者心存僥倖再次上路，危害他人生命，刪除現行有肇事致人重傷或傷亡才沒入車輛之規定，修正為初次酒駕超過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	標準者，即可依法沒入車輛。 四、為預防酒駕發生，目前已課予同車乘客勸戒之責，尤其明知駕駛人有飲酒行為，更不應縱容駕駛人酒後駕車，甚至一起共乘。其行為如同縱容危險駕駛且與酒駕者同樣存有僥倖及漠視法律心態，故為強化互相牽制之責，實有透過提高罰則，課予同車乘客更高勸戒責任，爰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規定，將現行處罰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提高至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下罰鍰。

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或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情形，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提案人：

連署人：

5、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鑑於酒醉駕車屢屢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將酒駕累犯之定義由五年拉長至十年，爰十年內再犯者即屬累犯。 二、為課予汽車所有人應善盡車輛管理人之責任，並降低車輛間接成為犯罪工具之可能。就汽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飲酒仍將車輛交於酒醉者駕車，爰建議修正現行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項規定，除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吊扣(銷)駕照外，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三、酒駕零容忍整體政策的方向，同車乘客明知汽機車駕駛人將駕駛汽機車，仍不予勸阻駕車，建議加重其罰鍰金額，以降低酒駕者駕車上路之風險。 四、因酒駕者時肇事致人傷亡屢造成社會輿論譁然，民怨沸騰，有鑑於現行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規範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酒駕新法上路後，汽機車駕駛人須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方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	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	，實仍有不足，亦不符社會對於酒駕重罰之期待。爰建議修正同項規定，於第一次酒駕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即得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沒入車輛，以為嚴懲，俾嚇阻酒醉駕車行為之發生。

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經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吊扣駕駛執照或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前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前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為避免酒醉者，再次駕駛汽機車酒駕造成交通事故，建議就曾違反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吊扣駕駛執照者，應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以防範酒醉者駕車上路於未然。

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提案人：王美惠

6、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至六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五年至十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

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牌照二次，再違反前段規定者，吊銷牌照。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除第七項情形外，汽機車所有人領回因他人駕駛其汽機車而有	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

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經移置保管汽機車者，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提案人：

連署人：

三、臨時提案：

1、（更正前原案）

2019 年 3 月立院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卅五之一條，規定酒駕再犯、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酒測拒檢測者，被吊銷駕照後，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重新考照一年內，必須開裝設俗稱酒精鎖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機車。若開無酒精鎖的車，可罰六千至一萬兩千元罰鍰。惟截至 2020 年 11 月，應裝設酒精鎖之受限駕駛人 2,367 人，僅有 581 人申請管制車輛登記，真正登記管制者，僅有 25 輛機車、70 輛汽車，共 95 輛車安裝酒精鎖，執行率僅百分之 4。爰提案要求交通部，針對酒精鎖安裝執行率不佳，研擬相關改善措施，限期 1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李昆澤

2、

有鑑於近期疫情有逐漸升溫之情形，考量春節假期將近，勢必面對大量人潮移動，包括臺鐵及高鐵等大眾運輸在內，有關車上進食的規定是否應立即修正檢討，建請交通部即刻研議，並將相關書面報告於兩週內送交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蘇震清　　李昆澤

主席：現在開始逐條處理，請大家參閱交通部建議條文。

進行第三十五條，請交通部說明。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會報告，因為交通部所提對案版本是對於原來第 1 案到第 10 案提案所做的處理，因為今天臨時動議又新增 6 案，而這 6 案有對於加重罰鍰或加重吊扣駕照的部分，如果需要一起處理的話，是不是讓我們逐項報告？因為本來是針對第 1 案到第 10 案的對案條文，我們可以一次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委員都參閱了吧！跟各位委員報告，今天交通部的版本，我個人也感覺修的太輕，但是快過年了，立法院要符合社會的期待，我想交通委員會的成員大家都有壓力，能夠過的先過，不然如果大家再提出異議，還要再經過政黨協商等，時間又拖了幾個月，而且下一次開會很麻煩，請委員表示意見。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謝謝主席。今天主要針對嚇阻酒駕的條文進行討論，相關提案包括公告酒駕者姓名及酒駕立即沒入車輛，無論有無肇事，以及提高未依規定安裝酒精鎖的罰則等相關內容，我是認為這些都是要增加對酒駕的嚇阻，交通委員會其實都有初步共識，社會也都支持。

不過我在此要提醒交通部，請交通部等一下說明一下，目前討論酒駕的處分，有包括吊、扣銷駕照及吊、扣銷牌照的處分，這要注意一些細節，現在處理的法條沒有針對無駕照、無牌照的條文進行討論，我們都清楚要增加酒駕者取得駕照、牌照的難度，但也有可能造成酒駕者無照駕駛、無牌駕駛的情形增加。交通部有沒有針對這些相關法規提出說明？

主席：請說明有關無照、無牌的部分。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無照的處罰不在第三十五條，而在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行政院這邊……

李委員昆澤：道交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

陳司長文瑞：對，道交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是牌照的部分，第二十一條是無照的部分……

主席：好，那你們……

陳司長文瑞：所以不在這次委員提案的版本，不過對於無照的加重處罰，行政院這邊也有相關共識，也會另提相關報告。

主席：好。李委員提出的部分，你們注意一下好不好？

陳司長文瑞：是。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我直接針對交通部建議的條文發言，因為已經歸納、綜合委員的版本，有三個部分我特別予以肯定，第一個，有提高同乘行車輛者的罰鍰，就是防止酒駕、毒駕同乘車輛者的罰鍰，我們這邊的提案是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而我的修正動議是把年滿七十歲的部分往下調整，變成六十五歲，這個部分可能要再討論一下，因為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中，對於高齡者的定義是滿六十五歲。所以在實務狀況可能會有一些高齡者同車駕乘的狀況，如果乘客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是不是一定要被罰鍰？這個部分我們要再做討論，因為現行是七十歲，我是希望要調整，因為法令是要一致的，如果調整成六十五歲應該合乎常理。

第二個，針對提高累犯年限的部分，從五年提高成十年，我予以支持，有些委員的版本可能更長，我希望等一下討論時，提高累犯年限至少以十年為一個基準。

第三個，我的版本特別提到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責任後，如果還明知故犯，要提高加罰二分之一，其實傳統的租賃業會有相關的書面簽名，但這邊我特別是針對新興的共享汽車、共享機車，包括比較大、比較知名的 iRent、GoShare，因為這些是很快速地借用、很快速地歸還，我們要禁止共享汽車、機車也變成是酒駕者及毒駕者的溫床，也因此這個部分一定要明文規定。如果今天通過之後，也請交通部趕快找相關業者，在他們的手機 app 上要做一個提醒告知的功能，因為有在租借前須確認有無酒駕的條例，如果使用者還是勾選沒有喝酒，他也瞭解這個狀況，卻還是有酒駕、毒駕的話後果就自負，我覺得這個就要加重處分。

我想以上三點是我們版本的精神，很樂見交通部已經把相關意見納入第三十五條，這是最低限度。等一下討論時，如果其他委員有增加的話，再請交通部審酌辦理。謝謝。

主席：洪孟楷委員的意見及提示請交通部參考。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請時代力量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交通部的版本跟我們版本的差異是在於，我們希望把加重同乘乘客責任的部分訂在第三十五條之三這個新的條文中，主要理由是因為整個脈絡看起來，第三十五條各項都是針對駕駛人。不過交通部的版本第八項也有提到希望提高到一萬五千元的罰鍰，這個部分我們也支持，就是看條次要如何調整，應該是可以接受。只是交通部版本的起算是三千元，我們則是六千元，這個部分等一下也可以再討論。

至於其他部分，等一下就是逐項來討論。以上。

主席：請劉櫂豪委員發言。

劉委員櫂豪：主席、各位同仁。我想酒駕零容忍是全國都一致關心的事情，本席在此也提出，當然法律一定要適當修正，除此之外，從制度面上如何執行，以防範於未然，這是我們要一併去努力的方向，不然只靠法律仍有力有未逮之處。不過在法律上一定要做修正，對累犯加重處罰或吊扣駕照等相關事項的一併調整，對某些人來說會更有威嚇作用，我認為逐項檢討時，可以針對這個方向來討論，希望能夠達成酒駕零容忍的狀態。謝謝。

主席：我跟邱委員報告，我們不是逐項，是逐條討論，因為逐條的話，第三十五條只有一條，交通部已經將各委員的意見納入其中。剛才也已經開宗明義報告，社會對於立法院有關酒駕的規定有所期待，如果有不同的意見，交通部還要再拿回去修正，再會法務部、會相關單位，我們黨團還要再協商，會花費時間，造成該案又會躺在立法院。

不過就剛才孟楷委員所提到，有關七十歲降低至六十五歲的部分，交通部能否說明一下？就是有關同車乘客七十歲以上的老人不在此限那一項。沒關係，你們可以就可以，不行的話，下次還可以修，沒關係，可以跟孟楷委員溝通。可以嗎？還是先維持部版？因為我不知道你們跟法務部協調過程如何。

陳次長彥伯：委員，這是放寬，如果是滿六十五歲不在此限的話，就是六十五到七十歲不用處罰，是您的本意嗎？不用規勸。維持七十歲是比較嚴格，而且這個條文上次也是洪委員提案的。

主席：六十五歲比較寬鬆，七十歲以上比較嚴格。

陳司長文瑞：對，七十歲以上才不處罰。

主席：對。

陳次長彥伯：所以還是建議維持。

至於提到三千元以上到一萬五千元的部分，我們就尊重委員的意見，如果委員認為最低要六千元，我們也沒什麼意見。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交通部的建議條文，特別增加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這個部分為什麼只針對租賃車業者？那這樣租賃車業者很容易就不受處罰了，因為你租車的時候，他一定會有那條條款。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會報告，因為有要求租車業者在租車的時候，一定要告知對方不能酒駕，這是一般租車業者的部分；而且現在其實還有共享的汽機車，就是民眾租了共享的汽機車，然後去酒駕，因為共享汽機車基本上就像委員說的，在他租車的時候就一定會告知，所以未來在 app 上或是其他的部分，我們會要求他們要進行告知，可是如果民眾酒駕時是騎共享汽機車，然後又把共享汽機車沒入或是處罰，其實是比較不恰當的。基本上，我們要求業者要盡這個責任，就是為了防止一般汽車駕駛人，用租賃業者的車輛酒駕，所以我們的對案條文規定，對於這樣的駕駛人要再加罰二分之一，也就是讓駕駛人不能夠這樣子做。

主席：請鄭委員繼續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考量的是沒入，如果你們要去考慮租賃車業者，我沒有意見，我支持，我的意思是說，比如說我借了陳召委的車然後去酒駕，後來陳召委的車要被沒入，依現行條文，這是要有故意重大過失，事實上也很難舉證故意重大過失，即現行的條文是不分那是誰的車，只要我借了誰的車，就符合這個……

主席：所以租賃的車也要沒收，我借你的車也要沒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沒入」！本席認為，既然要修就好好的修，看看如何把這方面來做一個衡平。

陳司長文瑞：有，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的沒入，其實是會依照行政罰法，對於非屬當事人，即其他人的所有物，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有故意過失的話，才沒入別人的所有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是因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訂定了，才會依行政罰法，這個前提不要弄錯了，若沒有定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就不會依行政罰法來處理，不要以為那邊有訂定了，所以就沒有問題了，不是這樣的！而且現行的條文……

主席：還沒有到行政罰，這個規定就已經予以沒入了，比方說向朋友借車或者租賃來的車……

陳次長彥伯：委員，我們是依行政罰法的規定去沒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因為你有定在這邊，如果你不定在這邊，就不會有了，就因為你是定在這裡。但我的問題不是這樣，我的問題是，既然你為租賃車業者說話，那一般的情況，像我跟陳召委借了車之後，也沒有跟他說我要去喝酒，結果他的車被沒入，那也不公平啊！

主席：你不會跟我說要去喝酒，就是把我的車開去以後才開始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意思是要怎麼衡平這個部分。

陳次長彥伯：以往之所以把租賃車放進來，是因為租賃車它其實是一個營業上的行為，既然是營業上的行為，若要對這些人課以這樣的責任，相較於剛才講的，朋友之間相互借車，就已經知道了，還把車子借給他的這種行為，我們認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怎麼會知道他要去喝酒？

陳次長彥伯：所以我們才會在相關的條文，對於車輛要借人的時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當事人來講，這是更嚴格！租賃車業者本來就會有相關條款，絕對會有條款在那邊……

主席：鄭委員，你問得太細、太複雜，這裡若把條文定死，那要怎麼處理？現在交通部就只是針對租賃車業者，是嗎？

陳次長彥伯：我們只是針對租賃車業者已經善盡了告知的……

主席：不會扯到朋友跟朋友間的借車？那是行政罰，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朋友跟朋友之間的話，如果他有故意過失，就會依行政罰法去沒入，其實現在就已經這樣在處理了。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還是回到剛剛所提同坐乘客責任的部分，我們的版本是 6,000 元起跳，交通部版本是 3,000 元，當然從多少錢開始起跳，我們可以討論。在此舉一個例子，道交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汽車行駛在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的時候，其乘客應該要繫安全帶；如果營業車輛的大客車、計程車駕駛人都已經盡告知義務了，若乘客還是沒有繫的話，這時是要處罰那個乘客，然後這一條的規定是處罰 3,000 元到 6,000 元，從這個例子或許我們可以理解酒駕時，同坐乘客告知或是再進一步地制止駕駛人的部分，應該比未繫安全帶來得更嚴重，所以我們的版本才會規定，是不是從 6,000 元開始起算，以這樣的狀況來講，這好像是比較合理的，當然大家還是可以再討論的。

再來，我們的版本有提到毒駕的部分，因為要課以同坐乘客的責任，可是第三十五條第八項只有討論到酒駕，但毒駕也有類似這樣的狀況，甚至可能更嚴重，所以是不是可以考量把毒駕的部分也放進來，課以搭乘他所駕駛車輛的人，有所謂同坐乘客的責任，以上，謝謝。

主席：交通部說明一下，就是有關鄭天財委員所講的租賃車的問題，還有個人與個人之間私底下借車然後酒駕，這在行政罰的部分，是否有什麼衝突？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才邱顯智委員所提的部分，請你們一併說明一下。

邱執行秘書銘堂：交通部法規會在此說明，關於沒入的部分，現行如果是行為人自己開自己的車酒駕要沒入的話，依據行政罰法，就是他要故意過失才能沒入，自己是喝酒的人，然後去開車當然會有故意過失，但比如說先生開太太的車酒駕，若要沒入這個車子的話，依據目前行政罰法的規定，就是這個車主太太必須要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明知先生喝酒後會再去開這部車才能夠沒入，所以這個規定在目前都沒有變動。

第十項之所以增加租賃車業者的部分，是因為租賃車業者已經告訴租車的人，不可以去酒駕，明顯告知不可以酒駕但他去酒駕，所以就處罰那一個酒駕的行為人加重其刑二分之一，這並不是去放寬租賃車業者，此時就可以不被沒入，至於沒入的部分就跟我剛才舉的例子開太太的車酒駕一樣，就回到行政罰法的規定，若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一樣可以沒入車輛，所以增加第十項是要加重處罰那一個酒駕的人，之前業者已經明顯告訴他不可以酒駕，結果他還酒駕，所以就是處

罰行為人，並不是對租賃業者的放寬。

至於剛才所提 3,000 元或 6,000 元的部分，可能就是要由路政司來說明了。

主席：邱執行秘書，故意或是不故意在行政裁量上是很麻煩的。

邱執行秘書銘堂：是，但是因為沒入是一個處罰，處罰必須是那個被處罰人具有故意過失責任……

主席：何謂故意？何謂不故意？

邱執行秘書銘堂：這是基本的界線，因為大法官會議解釋提到，對人的處罰都必須具有故意過失，不可能去處罰一個完全沒有故意過失的人，在刑法裡面也是一樣的概念。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兩個部分，第一，我只是考慮到法律的一致性，所以才會把高齡者 65 歲、70 歲的部分做一個調整，但如果行政部門認為現在 70 歲以上免罰，可以進行溝通、瞭解、說明，那我也不堅持，畢竟我們要的是大家都不要酒駕、不要毒駕。回到租賃車業者的部分，其實剛剛執行秘書講到一個重點，我們絕對不是要對租賃業者放寬，相反的是要求租賃業者再一次提醒使用者，也就是說，現在有很多使用者已經沒有車了，但是因為現在共享汽車跟共享機車的方便性，也因此他會存有酒駕的僥倖心理，在喝了酒之後使用共享機車、共享汽車形成酒駕，所以我們現在要求的是共享汽車、共享機車業者針對 app 的設計，在最後借用的前一刻跳出一個警示畫面，善意提醒使用者有沒有酒駕或有沒有喝酒的情況，如果沒有酒駕要勾選沒有之後才能借，這樣會有兩個效果，一個效果就是最後善意告知不能酒駕，第二個效果也是再次提醒，如果駕駛者明知已經酒駕或毒駕，但他還敢按下去他沒有酒駕、毒駕，那就代表他要為他自己的行為負責，因此我們要加重二分之一的罰款，所以我想這是要求共享機車、汽車業者善盡其企業責任，一起共同來防制毒駕、酒駕，而不是對租賃車業者的放寬，所以我要先敘明清楚，這一點我予以支持，也希望委員同仁能一起支持這樣的裁罰。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今天針對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的修正，各黨和各委員都有提出相關的版本，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多聽我們民意代表的聲音，我想最重要的原則是即便再重的處罰還是沒有辦法換回親人寶貴的生命，尤其這幾年來針對酒駕處罰的規定，不管是刑法或道交條例，其實都朝向一些主要先進國家加重處罰修法的政策方向進行修正，但還是沒有辦法有效嚇阻，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這次修法可以有效地嚇阻酒駕者心存僥倖的行為以維護公共安全，針對以下幾個版本，我們提出本黨還有本席的看法：第一、本席認同楊瓊瓔委員、江啟臣委員等對於擴張沒入車輛處罰的修正方向，第二、我也跟進洪孟楷委員的意見，建議警政單位能與出租車業者進行合作，研議酒駕前科驗證的機制，防止有酒駕前科者可以輕易租到相關的車輛。第三、本席也認為應該加強提供酒水業者的防止義務，譬如只要消費酒品，就必須強制附帶叫車、代駕等服務。第四、在其他修法方向上是否還需要透過強制從事社會勞動或公布姓名、車牌等個人資訊，這個部

分可能有違反比例原則的疑慮，而且本條例是否可以處以刑罰，其實可以再多作討論與考量，最後我想防制酒駕還是朝野的共識，雖然這次修法各委員的版本，還有交通部的意見不盡相同，但基本的共識就是酒駕零容忍、酒後不開車，所以要遏止這樣的情形，希望交通部可以從善如流，多傾聽民意，然後跟各位委員積極討論，儘快透過修法加強防止心存僥倖者再次酒駕，以上是本席的綜合意見，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租賃車業者部分，雖然交通部有說明，但因為這涉及到前面還有一項，就是「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我的意思是不要只針對租賃車業者，應包括一般人的車被借的，亦即當事人的車被借了，或是他借了別人的車，把這部分也納入規範是不是也能保護他？因為這涉及到前面那項，所以就有差別，因為租賃車業者一定會讓他勾選，他簽了就免除前面那項之責，因為他已經告知了，所以這個部分是需要衡平的。

主席：鄭委員，第三十五條經過委員們充分的討論，內容大概跟部版大同小異，非常接近，但問題是社會的期待是希望我們趕快通過這個法案，如果不能通過再拿去政黨協商的話，有可能只為了枝微末節就把這個法案耽誤了，導致外界質疑我們立法院玩假的，實在不好。所以行政部門應針對剛才立法委員所提的意見應注意而未注意到的部分回去作文字修正細項時，最好能將其納入；不然的話，只有等下一次，反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委員每年都會提案作為下一次修法的參考，各位委員這樣可以嗎？如果可以的話，那法務部有沒有意見？你們已經協調過了嘛！我再問一次，大家沒有意見嗎？

李委員昆澤：請法制局說明一下，目前這樣修正有沒有問題？

主席：好，我們就作成決議，依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不是請立法院法制局會後提供意見給在場委員？

主席：立法院法制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他們再檢查一下。

主席：我們今天決議照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就通過了啊！你再拿去……

李委員昆澤：報告召委，當然我們現在修法，大家對嚇阻酒駕都有同樣的期待，大家也很認真在審查相關的法令，但還是要考慮相關法令的妥切性及關聯性，所以請立法院法制局說明相關的修法部分有沒有問題，就讓他們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不好意思，因為剛剛有討論到處罰同車乘客酒駕部分，所以是不是讓次長回應一下？看是要罰三千以上，還是六千以上？第二、有關毒駕的部分是不是考量也把它放進來？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把下限三千元改六千元，原則上我們交通部支持這樣的作法。至於毒駕是否要放在這個條文或是另立一條，可否請警政署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請警政署說明一下。

劉副組長振安：有關現行條文第八項處罰同車乘客酒駕部分，當時爭議就相當多，問題關鍵在於同車乘客有沒有辦法辨識駕駛人到底有沒有喝酒，在討論過非常非常多次之後，後來才以比較客觀的移送法辦比較明顯有喝酒行為的才訂進去。

至於毒駕的部分，憑良心講，我們一般的員警，有時候也沒辦法一眼或一聞就辨別出駕駛人吸毒，以致形成毒駕，更何況一般民眾，所以一旦把這個部分訂進來，未來在執行時可能也是一個沒辦法執行的條文，所以有關這個部分如果要訂進去，當然我們也沒意見，但是未來在執行上，其實也是一個沒辦法執行的條文，請委員參考。

主席：邱委員認為怎麼樣？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那就酒駕的部分先處理，現在也是針對酒駕……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說明。

黃研究員兼組長良瑩：報告主席還有各位委員，有關我們事先研析的是針對今天的這 10 個提案，所以針對剛才所提的修正動議，我們看了一下交通部的法條內容是 OK 的，只是委員希望在沒入的這方面，可能部會跟委員的意見會不一致，有關人民的權利，這方面可能要請法務部來表達意見。重點因為委員想要提高罰鍰，罰鍰的部分交通部也接受委員的意見，所以相關大概就是……

至於道交講習相類似的李貴敏委員的提案，還有楊瓊瓔委員的提案，因為交通部認為在其他的規定已經有了，就不需要在道交裡面再涉入。至於有關沒入的方面，可能要尊重法務部的意見。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請法務部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對於嚇阻酒駕相關的修法，大家都很認真，今天也一定會有這樣的法案出去，但是讓它更嚴謹一點，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郭參事棋湧：如果沒收是刑法上的犯罪工具，就是由檢察官聲請沒收，法官來判決諭知沒收。至於沒入是屬於一種行政罰法的規定，剛才交通部的執行秘書有講過，如果沒入的話，是要限於故意過失的狀況，就是車子借給別人，那別人的狀況可不可行，這個就會有可不可以沒入的條件。再來就是有沒有涉及到個人財產一事不二罰的狀況，沒入如果不是犯罪工具，只是駕駛這樣的情形，這樣可不可以直接就給他財產上的處罰，這也是有需要考慮的一個問題，謝謝。

主席：好，昆澤委員，這等於是租賃車跟個人車……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剛才法制局跟法務部都有初步的說明，現在請交通部說明，在聽過法制局跟法務部之後，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主席：好，交通部再說明一下。

陳次長彥伯：跟在座的委員做說明一下，原則上我們也都知道沒入是對人民財產上的一個很強大的處分，所以需要有法律的位階才可以做處理，其實現在沒入的條文，在現行的條文裡面也都有

，相關的規定都在做，也都在執行，社會上也大概都知道酒駕如果有累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是沒入的。那這次的修法裡面，我們是針對初犯，但也不是說初犯就把它沒入，也不是，剛剛其實李昆澤委員也大概有特別提到對於這種酒駕行為該怎麼做，其實酒駕分兩類，一個是駕照怎麼處理，一個是車輛怎麼處理。大家可以看到駕照簡單的分級就是，如果是初犯且沒有致人重傷或死亡的，就是用吊扣駕照來處理；致人重傷或死亡則是吊銷，不管是幾次都是用這種方式。至於車輛的處理，以往對於致人重傷或死亡，或是累犯等等是來沒入，但是對於車輛本身借給別人或是初次，都是記次，所以其實社會上會有很多的呼聲，認為那部車輛要做處理，因此我們這次在車輛的部分就分兩類，如果是單純沒有致人重傷或死亡的，就是吊扣汽車牌照，最長到兩年；如果是致人重傷或死亡，這一次才是真正仿照以前累犯的方式把它沒入。所以我要跟大家講說，其實我們在考量這樣的時候，對於車輛本身它的可責性、故意性等等，我們大概都有做一些考量，順便也是回應社會對於酒駕希望零容忍的處理方式，所以這裡才會有這樣的一個規定，做以上的補充報告。

主席：好，各位委員，經過交通部、法務部及我們的法制局充分說明以後，本條就依照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次長彥伯：剛剛還有特別提到同車乘客 6,000 元，我們建議可以按照這樣做修正。

主席：調整為 6,000 元嗎？

陳次長彥伯：是。

主席：好，調整為 6,000 元的部分就把它調整過來。

第三十五條就依交通部的建議，我們就通過。

再來是第三十五條之一，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異議就通過。依照交通部建議的條文，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

第三十五條之三已經納入第三十五條第八項處理……

邱委員顯智：對，這個已經處理了。

主席：不予增訂。我們不予增訂，有沒有異議？

邱委員顯智：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陳司長文瑞：兩案都遵照辦理，沒有意見。

主席：第 1 案遵照辦理，照案通過。第 2 案遵照辦理，我們也照案通過。

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一、討論事項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二、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三、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四、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確定。散會。各位辛苦了，謝謝。

散會（13 時 36 分）

附錄一：

表照對文條

交通部建議條文	委員及黨團提案條文	現行法	說明
建議依委員林德福、鄭正鈐、江啟臣、溫玉霞、楊瓊瓔、洪孟楷、何志偉、魯明哲、李貴敏等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	**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提案：** 參考動保法、勞基法與兒少法等相關公布姓名之處罰，增加影響名譽之處分，五年內酒駕三次，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以貫徹酒駕零容忍精神，維護民眾及用路人安全，達社會教育之效。 **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提案：** 一、新增第四項第三、四款。 二、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發生疑似酒駕肇事致死案，肇事駕駛於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肇事後本應儘力救治傷者，以降低損害為第一要務，而本案肇事駕駛卻於警方到場進行測試檢定前，離開肇事現場購買並服用含酒精之物，似有混淆酒精檢測結果之意圖。

三、自民國 104 年以來，發生多起疑似酒駕案件，皆為駕駛人於檢測前飲用含酒精飲料，並宣稱並未酒駕。此類案件雖部分在檢警偵辦下，酒駕相關罪責成立，但仍有多名疑似酒駕駕駛人最終無罪判決確立。

四、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明定汽機車駕駛人不得於肇事後、接受相關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違者不論有無造成人員死傷，比照拒絕接受酒精測試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罰鍰。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一、修正第九項。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對於酒駕但未肇事之行為訂有相關吊扣駕照之規定，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則吊銷其駕照，目的均在不讓酒駕者繼續駕駛車輛，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惟僅吊扣酒駕者之駕照，卻未對車輛有所處置，將使存有僥倖心態之酒駕者繼續保有車輛並於道路行駛，恐難達成遏止酒後開車之不當行為，防範交通事故發生之目的。爰修正第九項規定，增列有違反第一項情形者，處以沒入車輛處分，並刪除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要件，強制逕予沒入車輛。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有鑑於近來一再發生酒駕致死案件，國人對於因酒駕肇事致人於死，除了感到憤怒及痛惡外，尤其是死者家屬，更是痛心難以接受親人莫名的離世，然而再重的罰則也無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法挽回親人寶貴的生命。惟近年針對酒駕處罰規定，不論是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均已與各主要先進國家同步，並提高罰責，皆朝向加重處罰之修法方向修正，卻未必有效遏阻酒後駕車之惡習。為期能有效遏止酒駕者心存僥倖行為，維護公共安全，納入強制沒入車輛及從事社會勞動七天等行政罰手段，取代刑罰手段，亦不失為可防止酒駕肇事之途。

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機車駕駛人因酒後或因吸毒等物之後駕機車之處罰，由「處罰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汽車駕駛人因酒後或因吸毒等物之後駕汽車之處罰，由「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金」修

正為「處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由於有些駕駛人駕駛高貴名車，根本不怕罰金，但是懼怕「拘留」，因此應增訂「機車駕駛人拘留一至三日」；汽車駕駛人「拘留三日至五日」，才能發揮警惕效果。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中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略以，駕駛汽機車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精濃度或吸食毒品及其相類似管制藥品檢定者與拒絕檢定者，與再度違規拒絕檢定或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定者，另將與酒駕與毒駕確定以及酒駕與毒駕再犯者，和因此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等情形，皆有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或車輛沒入之處分條文內容訂定。

二、考量本條文乃防制酒駕與毒駕

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

所倚重之重要依據，是以完善是類違法行為事後責任歸屬，乃深繫社會有效支持本法之成功營造。然查，目前經環保與交通政策所推展之共享式汽機車租賃行業，多遭遇有心人士所犯本條酒駕等違法情形後，導致汽機車所有人連帶受到車輛遭移置保管或沒入等處分，於其情理上實為錯枉。再查，法務與道路主管機關，雙方雖有過意見出具與正式函釋記錄在案，表示若為租賃汽機車所遇上述情形可免受移置與沒入等處罰內容，然該等裁量之原則實應正式入法，乃為周嚴。

三、參酌同法第三十一條規範，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本於責任歸屬落實分際之立法精

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

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神，爰修正本條第十項內容，增訂汽車駕駛人如經屬租賃車業者汽車所有人善盡告知應遵守事項後仍違反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對其加重處所違反行為之罰鍰至二分之一。該所駕駛之車輛不受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所處移置保管、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及沒入等處分。

四、配合增訂第十項修正，原第十項及第十一項，挪至修正條文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

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提案：

一、現有警用M-Police行動警察掌上型電腦以具備查捕逃犯、失蹤人口、應受尿液採驗人、遺失身分證、逃逸外勞、中輟學生、治安顧慮人口、大陸人士行方不明、失竊汽機車、戶籍、車、駕籍、統號變更、典當紀錄、前科、國人相片、治安顧慮人口相片、大陸行方不明相片、逃逸外勞相

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於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片、脫離兒少、緊急求救、治安資訊頻道、刑案紀錄、失蹤人口影像之功能，為提升酒駕嚇阻效果，爰提案汽機車駕駛人有酒駕情形下，於駕照及車牌註記，換照費用由酒駕者負擔。

二、酒後駕車除嚴重危害自身與他人人身安全外，也對道路交通安全產生危害，爰此，增加汽機車駕駛人有前項情形者，限制其駕駛時間及地點，除維繫生存所必需之移動外，其他時候不得駕駛汽機車，時間為一年，再犯者兩年。

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提案：

一、近年因醉態駕駛肇事死亡人數不斷攀升，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6 年 87 人、107 年 100 人、108 年 149 人，直至 109 年更高達 151 人，足見我國醉態駕駛之防治作為及其相關罰責顯有檢討空間。

二、然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四、駕駛汽機車肇事後，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

例第三十五條》對於醉態駕駛之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之規定，僅限於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然刑法第十條對於重傷定義又極其嚴苛，常難符要件，此況恐令醉態駕駛者心存僥倖。

三、綜上，為保障國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修正草案，將因醉態駕駛而致人受傷者，納入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之範疇。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一、有鑒於近來酒駕事故頻傳，嚴重危害國人交通安全，應責令違規之駕駛至少十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又為務實執行酒駕防制並提供駕駛者事前預警，宜責令吊扣駕照者領回駕照後一定期間內，其所之駕駛車輛並須裝置酒精鎖或其他酒測裝置，以隨時提醒駕駛人不再酒駕並確保道路使用

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

人之交通及人身安全。

三、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明顯心存僥倖，置用路人於危險而不顧，故沒入酒駕者行駛之汽機車並吊銷駕照。加重酒駕再犯者財產上的處罰，以達嚇阻之目的；再者，可杜絕用路人再次處於危險之中，及時沒入酒駕者犯罪工具（汽車），以保障大眾安全。

四、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可謂共犯。除依現行規定罰鍰處罰之外，並提高吊扣該汽機車牌照為一年，已達社會對杜絕危險駕駛之期待。

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

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

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

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應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	

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

應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及強制從事社會勞動七天。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拘留一至三日，並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拘留三至五日，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

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

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

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	

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

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車駕駛人如經屬租賃車業者汽車所有人善盡告知應遵守事項後仍違反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對其加重處所違反行為之罰鍰至二分之一。該所駕駛之車輛不受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所處移置保管、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及沒入等處分。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	

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

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機車駕駛人有前項情形者，限制其駕駛時間、地點一年，再犯者兩年，以此類推。

汽機車駕駛人有本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駕駛執照、車牌上予以註記，換照費用，由該駕駛負擔，相關作業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訂之。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

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

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

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

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並施以十二小時（含）以上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駕駛人領回駕照五年內行駛車輛需配有酒精鎖或其他足以證明或記錄其駕駛時低於法定酒測值以下之裝置，其規定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或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自施行日起，汽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二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並均當場沒入車輛，永不歸還、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	

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

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情事，或第四項、第五項致人重傷或死亡時，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情事，或第四項、第五項致人重傷或死亡時，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

	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建議依委員李貴敏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時。 二、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 前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前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配合前面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增列酒精鎖等足以證明或記錄其駕駛時低於法定酒測值裝置之罰則並加重罰則。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建議不予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三　明知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搭乘其所駕駛車輛之人，於汽車駕駛人有前條第一項情形時，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但未滿十八歲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直系親屬、客運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帶有酒容、酒氣或其他足認駕駛人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實。 二、飲用含有酒類或其他類似物。 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抑止酒後駕車之比率，有必要課予乘客勸阻酒駕、拒絕搭乘之協力義務，防止乘客以直接鼓勵或間接縱容駕駛人酒後駕車，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爰參酌日本道路交通法之立法例，增訂本條，將同車乘客納入規範。 三、惟針對未滿十八歲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直系親屬，由於其對已成年之駕駛人於生理、心理上難以期待其勸阻駕駛人酒後駕車，故宜免於懲罰；同時，客運業之乘客因信賴客運業內之職業規範，難以察覺司機之生理狀況，且該乘客與駕駛人間欠

		缺社會人際關係，難以課予其積極勸阻義務，故亦參酌日本立法例，予以排除。該客運業係指公路法第三十四條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

附錄二：

臨時提案

２０１９年３月立院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卅五之一條，規定酒駕再犯、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酒測拒檢測者，被吊銷駕照後，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重新考照一年內，必須開裝設俗稱酒精鎖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機車。若開無酒精鎖的車，可罰六千至一萬兩千元罰鍰。惟截至２０２０年１１月，應裝設酒精鎖之受限駕駛人２３６７人，僅有５８１人申請管制車輛登記，真正登記管制者，僅有２５輛機車、７０輛汽車，共９５輛車安裝酒精鎖，執行率僅百分之４。爰提案要求交通部，針對酒精鎖安裝執行率不佳，研擬相關改善措施，限期１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illegible]

[illegible]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9 時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本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 45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鍾佳濱　黃世杰　周春米　劉世芳　賴瑞隆　蘇巧慧　莊瑞雄　范　雲
蔡適應　羅致政　蔡易餘　郭國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王定宇　趙天麟　張宏陸　管碧玲　邱顯智　張其祿　賴香伶　何志偉
邱志偉　林昶佐　陳亭妃
委員出席 25 人

缺席委員：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李貴敏　鄭天財　費鴻泰　曾銘宗　吳怡玎
謝衣鳳　賴士葆　廖婉汝　楊瓊瓔　林思銘　陳玉珍
委員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柯建銘　洪申翰　蔡壁如
委員列席 3 人

主　　席：鍾委員佳濱

紀　　錄：秘書　何弘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委員范雲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委員林為洲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八、委員林昶佐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二及第一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九、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委員蔣萬安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一、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委員曾銘宗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委員鄭麗文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委員張其祿等 36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委員蘇巧慧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委員王定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委員林為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委員吳怡玎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七、委員陳柏惟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八、委員林昶佐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委員鍾佳濱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五條及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一、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二、委員林俊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三、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四、委員曾銘宗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五、委員范雲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六、委員范雲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七、委員蔡壁如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八、委員邱顯智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九、委員林奕華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委員林奕華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一、委員郭國文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二、委員溫玉霞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三、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四、委員范雲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五、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六、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七、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八、委員周春米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九、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一、委員陳椒華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五、委員張宏陸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六、委員范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八、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九、委員蔡易餘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委員陳歐珀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一、委員陳亭妃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二、委員陳瑩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三、委員廖國棟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四、委員劉世芳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五、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六、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七、委員鍾佳濱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八、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九、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一、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二、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三、委員鄭天財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四、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五、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好，議事錄無錯誤遺漏之提案，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委員范雲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

草案」，請審議案。

四、委員林為洲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八、委員林昶佐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二及第一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九、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委員蔣萬安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一、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委員曾銘宗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委員鄭麗文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委員張其祿等 36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委員蘇巧慧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委員王定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委員林為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委員吳怡玎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七、委員陳柏惟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八、委員林昶佐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委員鍾佳濱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五條及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一、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二、委員林俊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三、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四、委員曾銘宗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

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五、委員范雲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六、委員范雲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七、委員蔡壁如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八、委員邱顯智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九、委員林奕華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委員林奕華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一、委員郭國文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二、委員溫玉霞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三、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四、委員范雲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五、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六、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七、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八、委員周春米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九、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一、委員陳椒華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五、委員張宏陸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六、委員范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八、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九、委員蔡易餘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委員陳歐珀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一、委員陳亭妃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二、委員陳瑩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三、委員鍾佳濱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四、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五、委員廖國棟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

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六、委員劉世芳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七、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八、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九、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一、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二、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三、委員鄭天財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四、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五、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非本會委員之提案請問有無說明？（無）無說明。

現在繼續宣讀條文。因上次已宣讀十八歲公民權相關提案之條文，現在依序宣讀其他提案之憲法本文及憲法增修條文之條文，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中華民國憲法本文部分：

委員劉建國等 32 人提案：

第 十 五 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健康權及環境權，應予保障。

委員鍾佳濱等 31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其年齡及相關規定，以法律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30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二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前項副院長其中一人年齡須小於三十歲。

委員蔡易餘等 30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首席副院長各一人，副院長二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委員蔡易餘等 30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單一性別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

委員范雲等 30 人提案(26742)：

第一條之一　　任何兒童均不受一切形式之身心暴力侵害、傷害、虐待、歧視、疏失、忽視、壓迫、不當對待或剝削。

前項權利，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研究措施，予以保護。

委員林昶佐等 35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任何人皆生而自由平等，其固有權利應受本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不可侵犯，應受所有人之尊重；所有國家機關均有保障及維護人性尊嚴之義務。

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直接拘束所有國家權力，並得依其性質適用私人關係。非經法律正當程序，不得限制之。

委員范雲等 34 人提案(25638)：

第一條之一　　人之尊嚴，不得侵犯，應受尊重，並受保護；所有國家機關均有保障及維護人之尊嚴之義務。

任何人皆生而自由平等，其固有權利應受本憲法保障。不可侵犯與不可讓與之人權，為一切人類社會以及世界和平與正義之基礎。

本憲法保障之自由及權利直接拘束所有國家權力，且於整體法秩序中均具效力；並得依其性質適用於本國法人以及私人間關係。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限制之。

委員林昶佐等 35 人提案：

第一條之二　　任何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所有因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宗教、族群、階級、黨派、國籍、社會出身、年齡、基因特徵、身體或精神障礙、疾病等自我認同或群體身分而受到之歧視或不利益，促進各群體間之實質平等。

委員范雲等 34 人提案(25638)：

第一條之二　　任何人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

任何人不得受到歧視，尤其不得因性別、性傾向、年齡、語言、種族、族群、膚色、宗教、信念、黨派、出身、社會地位、生活方式、身體、基因特徵、疾病或身心障礙等因素，受到歧視或不利益。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所有歧視，促進各群體間之實質平等。為居於弱勢之群體所提供之優惠待遇，不牴觸平等保障。

委員林昶佐等 35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三　人民有身體及精神不受傷害之權利。人民不受殘酷、非人道或侮辱性之待遇或處罰。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並有入出國境之自由。國民不得驅逐出境或放逐之，亦不得違反其意願交付外國。

人民有言論、學術、藝術、報導及其他表現自由，並得以各種方式表達，不受事前審查。

人民有思想、信仰宗教或其他信仰之自由，不受任何侵犯。國家不得優遇或歧視任何宗教或信仰。

人民有婚姻之自由。

人民有知的權利，並享有依法律請求政府公開資訊之權利。人民享有從一般公開之來源獲取資訊與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自由。

人民之居住、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應受保障，不受非法侵犯。任何人對其自身資訊有知悉、取得、更正及決定是否公開之權利，非依法律不得限制。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應予保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國家應提供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對於貧困、急難或遭遇特殊境遇之人民，應提供救助與照顧。

國家應保障勞動者組織工會、團體協商、集體爭議之權利。並保障公平及良好之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除依法律之規定外，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財產。國家除因公共利益之實際必要外，不得徵收人民之財產；國家徵收人民財產，應依法給予適當補償後，始得徵收、使用。

人民享有健康、安全生活環境之權利。環境及資源之經營使用，人民有權參與決定。國家有維護自然生態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義務。

人民為學習權之主體，有學習之權利。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人民之興辦教育自由應予保障，但應符合國家依法律所定之最低標準。人民有學習、保存、發揚及傳播其固有語言、宗教及文化傳統之權利。

委員范雲等 34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三　人民有生命權。

人民有人格權。自由發展人格之權利，應予保障。

人民有身體及精神不受傷害之權利。任何人均不受刑求、殘酷、不人道、侮辱性

或貶低人格之懲罰或對待；非經其同意，不得施以醫學或生物科技上之實驗。

人民之生育自由應受法律保障。

任何人不得被販運、強迫當作奴隸或強制工作。但因犯罪而被判處強制工作者，不在此限。

人民之私人領域及住家，不得侵犯。除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防止他人之生命危險，不得干預或限制之。

人民之個人資料，應予保障。個人資料之處理，須符合誠實及信用原則之目的，並經當事人之同意，或基於其他法定之正當理由。人民有知悉、取得、更正及決定是否公開其個人資料之權利。

人民之思想及良心之自由，應予保障。人民有宗教及其他信仰之自由，國家不得優遇或歧視任何宗教或信仰。

人民之語言自由，應予保障。

人民有自由形成意見，並不受阻礙表達及傳布意見之權利。人民之藝術自由及其他表現自由，應予保障。

人民之出版、廣播、電視及其他傳媒之自由，應予保障，並應確保其多元性。事前審查制度，應予禁止。

人民有自由接受資訊之權利，以及從一般可得接近之來源取得及散布資訊之權利。

締結婚姻及組成家庭之權利應予保障。父母照顧及教養其子女之權利，應予保障。

所有兒少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涉及兒童權益之事項，應優先考量兒少之福祉，兒少並得自由表達其意見，其意見應隨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顧及。

委員范雲等 34 人提案：

第一條之四　人民有從事勞動之權利。勞動者有組織工會、進行團體協商及集體爭議之權利，國家應予保障。

國家應保障人民享有公平及良好之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人民有工作之權利，包括選擇或接受職業、進入私經濟營生活動及執行職業之自由。

人民之營業自由，應予保障。

人民有權享有適足之生活水準，包括食、衣、住、行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人民有權享有適足、安全、和平、尊嚴的住房，不受違法之強迫搬遷。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國家除因公共利益之實際必要外，不得徵收人民之財產

；國家徵收人民財產，應依法給予適當補償後，始得徵收、使用。

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人民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心健康。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

老人有過尊嚴與獨立生活，以及參與社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

身心障礙之人民得請求保障其從事生產活動及參與社會之措施。法律應規定措施，以排除對身心障礙者之不利狀態。

人民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對於貧困、急難或遭遇特殊境遇之人民，國家應提供救助與照顧。

人民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因其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應受保護。

人民為學習權之主體，有學習之權利。

人民有權享有職業養成教育及在職進修。

人民有學習、傳承、保存、發揚及傳播其固有語言、宗教及文化傳統之權利。

人民之興辦教育自由應予保障，但應符合國家依法律所定之最低標準。

國家有維護自然生態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義務。

人民有權享有健康、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並拒絕惡劣之環境。環境及資源之經營使用，人民有知情並參與決策程序之權利。

委員蘇巧慧等 38 人提案：

第　二　條　　總統、副總統由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三十五歲者，得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委員溫玉霞等 31 人提案：

第　二　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或以不在籍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

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委員鍾佳濱等 29 人提案：

第　二　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委員郭國文等 37 人提案：

第　二　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

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第十六任起，總統、副總統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提案：

第　二　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

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第十六任起，總統、副總統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提案：

第　二　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自民國一百十七年第十七任總統、副總統起，就職日應與立法委員就職日一致。不適用憲法第六十八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提案：

第　二　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為保障及促進人民之自由及權利，設國家人權委員會，置國家人權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委員林為洲等 30 人提案：

第　二　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為國家之元首，對外代表國家，並為中華民國最高行政首長。

總統提名各部會首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及獨立機關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該機關委員等，須經立法院審查後同意任命之。

總統設國是會議，提名通過之各部會首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獨立機關首長應參與，並以總統為主席，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各部會首長、獨立機關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條約案，提出國是會議議決之。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國是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立法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委員劉世芳等 30 人提案：

第　二　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總統應於立法院每年度首次集會時，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提案：

第　二　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立法院追認前，總統應赴立法院報告及備詢，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每年九月應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並聽取建言。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提案：

第二條之一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中華民國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效忠並保衛中華民國，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未依前項誓詞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憲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林為洲等 30 人提案：

第　三　條　總統應於每屆立法院奇數會期開議後一個月，向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並送交立法計畫書。

總統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將下年度預算案送交立法院，並於每屆立法院偶數會期開議後一個月，向立法院進行國家建設報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決算案送交立法院。

各部會首長、獨立機關首長應立法院之邀請，參加立法院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不得拒絕。

總統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憲法第五十三條至六十一條，停止適用。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提案：

第　三　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立法院。憲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國家考銓機關之組織及職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

之規定，停止適用。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37 人提案：

第　三　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立法院於同一屆期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提案：(24968)

第　三　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或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提案：(26191)

第　三　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提案：

第　三　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提案：

第　三　條　　行政院為最高行政及考試機關，行使行政、考試權。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下列資格，應經行政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憲法第五十五、五十七、八十三條至八十九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提案：

第　三　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下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行政院設獨立機關行使下列事項，其組織及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下列資格，應經行政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范雲等 33 人提案：

第三條之一　　行政院下設獨立機關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依據法律獨立行使下列事項，其組織及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下列資格，應經前項獨立機關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委員郭國文等 37 人提案：

第　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十二屆起一百四十七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並自第十一屆起其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六十八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會期自第十二屆起，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三月至六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不適用憲法第六十八條之有關規定。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應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提案：

第　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

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並自第十一屆起其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會期自第十二屆起，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三月至六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不適用憲法第六十八條之有關規定。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應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提案(26191)：

第　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十一屆起一百五十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七十二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三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總統應於立法院每年集會時進行國情報告。立法院於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後，得檢討國是，提供建言。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秘書長均由立法委員兼任。憲法第七十五條有關不得兼任官吏之規定，在本項範圍內停止適用。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39 人提案：

第　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原住民共六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

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提案：

第　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十一屆起一百三十五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八十七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四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四十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9 人提案：

第　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十一屆起一百二十五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原住民族共十八人，每族至少一人，族群人口超過二十萬人者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廖國棟等 34 人提案：

第　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十一屆起若干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原住民共六人。

三、原住民族各族應由該族選出一人。人口數超過十萬人時，每超過十萬人增加一人。

四、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提案：

第　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調查權由立法院行使之。

立法院行使憲法第九章糾正、彈劾及糾舉之權，其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立法院設審計部辦理審計事項，其組織及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憲法第六十條、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王定宇等 32 人提案：

第　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立法院除有憲法第六十三條所定職權外，並有議決彈劾案、糾舉案之權。

立法院為行使職權，得經立法院會議或委員會決議，向中央各部會及其轄下各機關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必要時，得行使調查權，並得召開聽證會，要求相關官員及有關人士陳訴證言或表示意見。

立法院前二項職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憲法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提案：

第　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三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直轄市與縣市議會選舉亦應納入政黨比例代表制之精神。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劉世芳等 30 人提案：

第　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

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提案(24969)：

第　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總統應於立法院每年集會時進行國情報告。立法院於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後，得檢討國是，提供建言。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

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提案：

第　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針對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報告並接受質詢。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由總統赴立法院報告並備質詢，於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提案：

第　四　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並行使彈劾及審計權。憲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六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立法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立法院除有憲法第六十三條訂定之職權，並有彈劾案、糾舉案之權限。

立法院為行使職權，得經立法院會議或委員會決議，向中央各部會及其轄下各機關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必要時，得行使調查權；亦可召開聽證會，要求相關官員及有關人士陳訴證言或表示意見。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應嚴格遵守保密義務，並尊嚴對待相關官員及有關人士。

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憲法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林俊憲等 30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立法院職權應包含聽證權及調查權，有關聽證權及調查權之內容和相關規範，由法律定之。

委員范雲等 33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立法院行使糾正、彈劾及糾舉權。

立法院對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得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

立法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或糾舉案。

立法院糾正、彈劾及糾舉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委員范雲等 33 人提案：

第四條之二　　立法院為行使本憲法所定之職權，得行使調查權。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應適當尊重有關機關受憲法保障之固有權能；受要求之機關應予配合或協助，非依本憲法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立法院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

立法院必要時得要求人民或政府人員到場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其程序應準用刑事訴訟程序為之。

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得以法律授權監察使為之。

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得成立調查委員會為之。

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委員范雲等 33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三　　立法院為行使糾正、彈劾及糾舉權，設監察公署。

監察公署置監察使若干名，並以其中一人為首席監察使，任期四年，由立法院任免之。

監察使得經調查提出監察報告，報請立法院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立法院。

監察公署每年應做成年度監察報告，報告於立法院。

監察使除受立法院監督外，依據法律獨立調查，不受任何其他干涉。

監察公署之組織及職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二　　立法院設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原住民族相關議案，原住民立法委員為該委員會當然成員。該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議案，非經立法院院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不得為相反之決議。

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提案：

第　五　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每屆任期八年，不得連任，每四年分別改任七人與八人。

大法官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每屆任期四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提名、立法院同意前，由司法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四位大法官，任期七年，其餘三位大法官任期為三年，不適用第二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委員曾銘宗等 31 人提案：

第　五　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委員吳怡玎等 29 人提案：

第　五　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提案：

第　五　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應協助人民政見之形成，組織應符合民主原則，其運作、財產及經費使用應公開。政黨目的或其行為，危害國家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提案：

第　六　條　　（刪除）

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提案：

第　六　條　　（刪除）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提案：

第　六　條　　（刪除）

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提案：

第　六　條　　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提案：

第　六　條　　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有關考試院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王定宇等 32 人提案：

第　六　條　　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范雲等 33 人提案：

第　六　條　　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曾銘宗等 31 人提案：

第　六　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吳怡玎等 29 人提案：

第　六　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張宏陸等 29 人提案：

第　六　條　　行政院設獨立機關掌理下列事項，其組織及職權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下列資格，由前項獨立機關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提案：

第　七　條　　（刪除）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提案：

第　七　條　　（刪除）

委員范雲等 33 人提案：

第　七　條　　憲法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提案：

第　七　條　　審計權由國家審計委員會行使。

國家審計委員會置委員三人，並以一人為委員長，任期四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國家審計委員會應於行政院決算提出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向立法院提出審核報告。

國家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憲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王定宇等 32 人提案：

第　七　條　　審計權由國家審計委員會行使。

國家審計委員會置委員三人，並以一人為委員長，任期四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國家審計委員會應於行政院決算提出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向立法院提出審核報告。

國家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憲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曾銘宗等 31 人提案：

第　七　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吳怡玎等 29 人提案：

第　七　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張宏陸等 29 人提案：

第　七　條　　立法院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其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立法院設人權委員會，辦理國家人權政策制定與執行事項，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人權報告，其組織與職權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憲法第六十條、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范雲等 33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國家最高人權監督機關，行使人權促進及保障之職權。

國家人權委員會，設主委、副主委各一人，委員若干名，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國家人權委員會應監督檢討國家人權政策及全國人權之落實狀況，並得辦理人權之評估、詢查、研究、教育及協助救濟等事項。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國家人權委員會每年應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委員范雲等 33 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國家審計委員會為國家最高審計機關，行使審計權。

國家審計委員會，置審計委員三人，並以其中一人為審計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國家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國家審計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委員周春米等 31 人提案：

第　九　條　　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停止適用：

一、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二、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三、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四、中央與縣之關係。

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提案：

第　九　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國家應保障地方自治團體財政上之需求各直轄市、縣市間財政能力之差異性，並應以法律使其達到合理之平衡；在此應同時注意鄉鎮之財政能力與財政需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提案：

第　十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增進青年福利，形塑青年財金素養與國際宏觀視野，協助青年就學、就業及給予妥善的居住照顧，以利青年自立助人。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委員吳怡玎等 29 人提案：

第　十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應保障二歲以上幼兒接受國家教育之基本權利。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委員曾銘宗等 3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國家應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以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

國家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應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

委員林奕華等 31 人提案：

第　十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國家應保護環境、自然生態及動物權益，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避免危害環境、自然生態及動物生存權。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提案：

第　十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動物保護、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委員劉建國等 30 人提案：

第　十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國家應重視動物保護，完備動物保護願景、法制、動物倫理、動物福利及權利之基礎建設。

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提案(27580)：

第　十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國家應重視動物保護與動物福利，透過立法完備相關法制，依法經由行政與司法保護自然生態多元性及動物。

委員蔡壁如等 33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動物非物，具有感知能力，享有生命尊嚴，此客觀價值應受國家法律特別保護。

委員陳椒華等 35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維護地球發展之永續性及生物多樣性，國家應重視自然之生態環境，建構及培養人類對其他生物之尊重與包容。

國家應立法規範積極保障動物權益，以完備動物生存之福祉。

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維護地球永續發展及尊重生命，政府應保障生物多樣性，重視動物保護及其生存環境。

國家應完備動物保護願景、法制及重視動物福利，當動物或其生存環境受不當侵害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向政府、企業及個人提起訴訟。

委員陳亭妃等 34 人提案：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基於生物多樣性，國家應保障環境與生態的永續發展，並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基於文化多樣性之需求，國家應保障多元文化發展並積極維護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國家應保障國民基本住居之要求，並應提供經濟弱勢之無住屋者社會住宅或基本住居之補貼。

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提案：

第　十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為維護環境正義，國家應於各項政策中因應氣候變遷，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等基本權利。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提案(27579)：

第　十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永續，國家應於各項基本國策中因應氣候變遷，以保障人民之生存、財產等基本權利。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提案：

第　十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國家有維護永續環境之責

任，攜手全球面對氣候變遷，追求淨零排放目標，以確保人民享有健康環境的權利。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國家應重視生物多樣性，完備動物保護教育與法制，強化動物福利的保障。

委員鄭麗文等 30 人提案：

第 十 四 條　國家應保障人民享有安全、健康、生態良好與環境永續的氣候環境，並兼顧國家永續發展之需求，採取減緩氣候變遷與氣候變遷調適之積極行動，使國家在民國 139 年達到碳中和，以確保人民免於氣候變遷的不利影響。

國家應及早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遵循聯合國氣候變遷之宣言，訂定減緩氣候變遷與氣候變遷調適之法律規範，成立專責機構協調各項減緩氣候變遷及氣候變遷調適之作為，以有效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落實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機制，善盡共同保護氣候環境之責。

國家整體的發展方針應落實氣候永續，並周延考量氣候風險，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強化國家韌性，包括致力發展綠色低碳生活型態、協助產業結構轉型、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科學研發。

為維護氣候正義，對氣候環境的重要決策，人民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對社會弱

勢、婦女兒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的影響，國家應妥善評估、尊重其意見、衡酌利弊得失，以確保其權利免於不利之侵害，並必要時提供相關協助。

委員陳歐珀等 29 人提案：

第　十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國家應促進經濟、科學技術及資通訊科技之自主發展，並避免境外敵對勢力干預。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提案：

第 十 三 條　　國家應保障人民數位權，以保障民眾在科技快速發展時代中，社會、經濟之公平競爭權利得以保護。

政府保障之數位權應包含：

一、數位平權，政府應推動數位基礎建設，消弭數位落差，提供可負擔、快速且便捷的網際網路服務外，亦提供相關的學習資源及公共硬體設備，讓人民能獲得使用網路權利。

二、數位自由權，政府應保障人民於網路言論自由、集會結社之自由，及其他不

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自由，均應受保障。

三、數位知識共享權，政府應保障人民獲得網路共享知識，以及政府公開資訊、公共資金之研究案及資料之權利。

四、數位隱私及數位資訊自主權，政府應保障人民於網路活動中免於不當監視、跟蹤以及不當攔截之權利。政府、機構蒐集個人數據時須符合最小蒐集原則，尊重當事人資訊自主權，並以具體的手段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

五、網路開放權，政府應保障人民使用開放網路與其他國家、區域及全球網路相互訪問的權利。

委員陳瑩等 29 人提案：

第　十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應保障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之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委員陳瑩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應與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積極促進各族群共存共榮之持續性發展。

國家肯認原住民族之地位，應依民族自主意願，尊重並維護原住民族自治權、土

地權、文化權、語言權、教育權、經濟權、健康權、資源管理、身分認定等固有之集體權利，並對其住宅通訊、交通水利、經濟建設、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等事項予以保障，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國家應尊重、承認及保障原住民族之固有權，並應依民族意願行使自治權。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土地、水域、礦產物及自然資源，應由原住民族與國家共有共管，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陳柏惟等 32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價值以及基本權利之保障，國家應制定法律並設專門機構調查、重新評價並匡正中華民國政府或政黨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嚴重侵害基本權利之不法或不當過往，以落實轉型正義。

各機關均有協助並落實轉型正義之義務。

委員林昶佐等 3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選舉人總額過半數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全國選舉人二分之一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

複決，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提案：

第 十 二 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五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投票人數達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31 人提案：

第 十 二 條　　憲法第一章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

憲法第一章以外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或須經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連署提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即通過之。

憲法之修正案凡變更民主共和國體制，或破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有違人之尊嚴與人權保障之基本原則者，不得成立。

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主席：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所列各案之條文均已宣讀完畢。接下來進行委員發言，現在登記委員有 18 位，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11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在場所有的媒體先進，還有在場的委員。從這一次的修憲一波三折，國民黨從召委會議裡面一直抗拒，抗拒到最後主張要朝野協商，到了朝野協商以後，立場又是反覆，也可以從這一次的一波三折裡面，大家看到這一次修憲到底可不可以露出曙光，有待我們朝野各政黨所有的委員一起來努力。這一次的修憲關於民進黨黨團，本人提案主張廢除考監及落實三權分立的制度，我相信這樣的制度大家討論地非常久，一直有所爭議，但是始終無解。每一次當有修改憲法，希望三權分立的聲音時，就會被保守人士所詆毀，認為有毀憲之虞，這往往只是意識型態的爭辯，模糊問題的焦點而已。本席認為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才是憲政機關的常態，而且這一次的修憲可以畢其功於一役，其實我最主要要講的是，從第 8 屆朝野有所共識，十八歲的公民權是很大的社會共識，但在第 8 屆 2015 年的時候還是破局，到了現在 2022 年，我相信好多好多的年輕朋友也在期待，參與這次修憲的一些學者專家也在共同期待。我們本來也看到中國國民黨對十八歲公民權入憲的主張是贊同的，但是我們不曉得他們在演哪一齣，召委會議不參加，朝野協商也是隨便發言兩句，又讓它回到整個召委會議。

我們看到這次不管是公聽會或審查會，國民黨太可惜了，本來可以在歷史的關鍵時刻，大家作出對整個國家社會的貢獻，但國民黨還是缺席了。國民黨為什麼要缺席？對年輕朋友以及對整個社會大眾來講，這是一個很大的傷害，從全球民主的發展來看，各國下修投票年齡都是基於可以讓年輕朋友的權益和義務對等。我們今天看到國民黨一路抗拒，他們必須向社會大眾講清楚，如果這一次所觸及到的修憲議題，到最後還是徒勞無功的話，我相信國民黨要負最大的責任。還來得及！還來得及！我們期待中國國民黨的好朋友可以回到立法院、回到修憲委員會，大家共同來討論。

畢竟十八歲公民權是全球趨勢，這個議題在臺灣、在我們的國家已經形成高度的共識，此刻是我們立即啟動修訂憲法的一個好時機，因為有正當性，有社會的高度共識。如果朝野之間有不同的見解，大家其實針對這一次憲政體制的改革，可以透過不斷地辯論，好好提出各個政黨的見解，讓整個社會大眾知道各政黨的主張到底是什麼，政府體制的紊亂或是人權的保障到底是不是充足，一部憲法到底合不合時宜、符不符合現狀，我相信臺灣社會正在期待修憲工程的啟動。再一次呼籲中國國民黨的好朋友們，修憲是各個政黨都該擔綱的責任，不同政黨把自己的理念跟主張講清楚。

回到立法院、回到修憲委員會，我們大家共同努力，我相信全民在看，關鍵的歷史時刻，卻輕率地缺席，我相信社會上期待中國國民黨的朋友們，回頭是岸，謝謝！

主席（管委員碧玲代）：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5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本次修憲進入到大家最關心也最關切的議題，就是十八歲的公民權，對這次的修憲，朝野四個主要政黨，我想呈現的絕非國民黨所說的「一黨修憲」，而是「三缺一」。

關於十八歲公民權提案，我們看到今天上午透過幾位召委的折衝，時代力量、民眾黨和民進黨已經負責任的針對十八歲公民權提出共同提案；相反的，國民黨到目前為止，始終沒有對於十八歲公民權表達他們的態度，我們覺得「三缺一」非常可惜。我們呼籲國民黨在最後歷史的關鍵時刻，應該加入，支持十八歲公民權。

為什麼是十八歲公民權？「公民權」顧名思義是年滿十八歲之國民，可以透過公民權的行使，完成、實踐他的參政。「參政權」包含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不管是對人的選舉，還是對事的決定，創制、複決已經有公民投票法的規定；而在公民投票法，我們知道年滿十八歲之國民，即可行使公民投票權。退一步而言，如果年滿十八歲的國民可以就國家大事進行決定，為什麼十八歲的國民不能夠行使選舉跟被選舉權呢？我想這裡的道理不問可明，怎麼說？有人說決定事情簡單，承擔責任困難，恰恰不是如此，難道公民投票，投票的選民不用承擔作出決策的後果嗎？難道我們選舉一個人擔任首長，我們自己不用承擔他領導的後果嗎？所以選舉跟被選舉權在年齡上一致，是世界各國的趨勢。我認為在這一點，首先，基於公民投票法的權力規定，十八歲的公民即可享有，我們認為對人部分的承擔，應該也讓他有選舉跟被選舉權，也就是所謂的「雙十八」。

但是儘管如此，我們也看到仍有些質疑，比如由於現在的年輕國民延長他們的求學階段，認為學生似乎在學習之前要行使參政有其限制。別忘了過去我們國民的基本教育、義務教育是到十二歲，延長到十五歲，現在的國民基本教育是到十八歲，多數國人還會修習更高等的教育；但是別忘了，這是國民對自己知識上的投資、教育程度的提升，跟他是否已經具備完整的公民參政能力並沒有關聯。也有人提到目前二十歲以下的年輕國民，或許在經濟上尚未能實施經濟自主、獨立，但也不要忘了很多十八歲以上的年輕朋友，為了他們投資自己的教育程度，他們辦理助學貸款，將來是要還的，所以經濟能力的自主與否，因人而異，也不能一概而論，以社會的常見現象來指責我們的年輕人尚未有能力承擔這樣的重責大任。

基於這兩點，我們也看到在民法當中成年的規定，從去年第 10 屆本席也提出民法的修正案，年滿十八歲的年輕人可以有完整的工作權益、組織跟參與權利，我也一併修改農會法、漁會法、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動物保護法及保全業法，讓國民在十八歲的時候，除了在刑法上必須負起完全的責任之外，在各種經濟生活上也能夠享有同等的參與權利，這是民法成年下修為十八歲的意義。既然公民投票法十八歲可以投票，既然民法成年是十八歲，那麼我們當然主張在憲法當中關係國民公民權最重要的選舉、被選舉權應該一併修正為十八歲。最後，我們要提到的是，縱使有人問：最近菸害防制法，行政院不是主張合法吸菸的年齡要從十八歲提高到二十歲嗎？我覺得這忽視了菸害防制法是一個特別法，對於國民健康的年齡承受程度、是否可以買賣菸品的程度，由國家另外規定，就像道路安全，你要成為職業大客車的駕駛，你必須要有其他相關的條件，因此不能視為對目前雙十八的一種反證。最後在此誠懇地呼籲，歷史的關鍵時刻，讓我們共同來推動十八歲公民權，謝謝。

主席（鍾委員佳濱）：接下來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1 時 11 分）謝謝主席還有各位修憲委員會的同仁們。修憲委員會歷經了上個禮拜議事程序的確認、歷經了兩次公聽會，我們也在這個委員會聽取了二十幾位專家學者的建言及對這次修憲的期待，今天的議程就正式地進到法案的逐條討論。上午民進黨透過跟相關的政黨、很多委員討論，我們感謝民眾黨、時代力量，大家一起來推進今天我們可以先提出的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的修正動議，也就是十八歲公民權的推動。我想隨著網路科技、資訊傳播的發展，年輕世代對於政治的關注度日漸提升，同時也具有足夠的成熟、媒體的識讀、議題討論的能力，所以有些朋友、有些同學在學生時期就投入公眾事務、公共事務，投票作為最能夠直接參與政治的方式，現在我國二十歲選舉權的年齡規定已經實質地限制了年輕世代的政治參與。

我們看一下外國的立法例，看一下世界各民主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世界各民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從 1960 年代以來就逐漸下調投票年齡的門檻到十八歲；鄰近臺灣的日本跟南韓也相繼在 2016 年、2019 年下修投票年齡到十八歲，顯示十八歲的投票門檻已經是多數民主國家的共識。除了選舉權之外，我們綜觀歐美各國近年來青年參與政治的實例，由此來看我國的被選舉權也有檢討的空間，例如在 2015 年二十一歲的 Eric Melillo 當選加拿大的國會議員；2018 年二十二歲的 Ebba Hermansson 當選瑞典的國會議員，以民主自由作為我們立國價值的臺灣，應

該跟隨著這個民主發展來調降選舉權跟被選舉權年齡門檻的限制。民主的國會殿堂要儘可能地容納社會中各式各樣的聲音，尤其是非常非常寶貴的年輕人的聲音，長期以來我國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高門檻的年齡規定，排除了年輕世代在體制內參與公共事務的可能性，同時也降低了政府政治人物在訂定相關青年政策的誘因，嚴重影響年輕世代參與政治的主體性，也嚴重影響年輕世代應該受被保護的權益。現代的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在社會的變動快速、臺灣長期的民主教育下，我們培養出、養育出勇於爭取表達自身未來生活理想的年輕世代，所以政府在制定政策的時候，也必須要有年輕世代的聲音、年輕世代的能量來加入。

國民黨的朋友們，我們一直在修憲委員會努力，也歡迎你們、期待你們、請求你們趕快一起回來修憲委員會做最後的議程，大家一起完備、一起討論，年輕人需要大家不分藍綠共同支持，國民黨趕快回來修憲委員會，我們還有兩天的議程，我期待並希望明天國民黨可以如期召開相關的憲法修正條文的討論，我想這是全民的聲音，也是年輕人的期待，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1 時 15 分）我們要召開一次修憲委員會或是組成一個修憲委員會其實都有困難度，這次我們終於在大家的期待中進行整個程序，包括組成修憲委員會、公聽會到現在進入第一次的審查會議，我相信這在整個修憲過程中是非常重要的里程碑，所以我們絕對不希望這次的修憲又是完全沒有任何的進展，甚至所有的案子因為有黨的杯葛而留在委員會。我們現在是非常兩難的狀況，修憲門檻過高，如果又遇到最大在野黨的杯葛，基本上我們的修憲就會停擺，所以我們希望這次能有所進展，我們也呼籲國民黨趕快回來開會，希望不論在審查會或未來的院會都能真正表達出我們的共同聲音。在整個修憲過程中，或許我們可以開放每個議題的討論，即使這次在院會被拉下來，而沒辦法進入修憲委員會，但我認為我們一定要把這個過程跟大家報告。

我們希望修憲後能邁向國家正常，也就是以國家發展的角度為前提，而不是所謂的統一，國家發展才是我們的正軌。我們的範圍應該是實質治理的範圍，我們現在已經廢省，可是在憲法當中並不是實質廢省；還有地方制度，即便我們已經修法，但憲法的地方制度跟現行的地方制度法其實是相違背的，而且有不同的脈絡；我們甚至希望能提升數位國力及國家安全；我們如何以臺灣為名參與國際社會；如何用國家的一些象徵反映出人民的意志；我們的法令在憲法位階如何相融、如何往前推動，這些議題原本都希望能納入修憲委員會的討論。可是非常遺憾，即使有那麼多委員希望能進入共同討論，最後還是被國民黨拉下來，但是我們不放棄，我們還是希望在修憲委員會留下一些紀錄，也就是透過我們的發言，將具里程碑、未來的目標和方向納入發言並留下紀錄。

我們這次最大的共識就是十八歲公民權，民進黨共有 14 位委員提出 14 個提案，也有提出我們的黨版，國民黨有 7 案、民眾黨有 1 案、時力有 1 案，這些都是他們的黨版。我們看到國民黨修憲的 7 個提案都要修十八歲公民權，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希望能有所進展，表示出這是最大共識，不論是各政黨之間的溝通、協調還是民意的支持，其實十八歲公民權的民意最高

，而且這是一個民主先進國家必須要往前邁進非常重要的目標。我們也希望非常重要而且迫切要通過的修憲案就是降低修憲門檻，目前的雙標基本上讓所有修憲一事無成，所以我們希望可以下降修憲門檻，民進黨有 5 個提案，無黨有 1 個提案，我們都希望在這樣的修憲門檻當中，大家能夠不會因為政黨杯葛而讓它無法出委員會，無法出院會，甚至進行到公民複決的門檻。至於公民複決，我們希望能夠下修為選舉人過半數投票，有效票大於半數同意即為通過，所以這都是我們希望能夠在未來修憲過程中可以變成大家的方向及非常重要的指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王委員定宇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不發言）賴委員不發言。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不發言）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發言。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不發言）吳委員不發言。

請范委員雲發言。（不發言）范委員不發言。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還有與會的同仁。我想在修憲的這個關鍵時刻，看到委員會這邊冷冷清清，其實感覺到有點遺憾，為什麼遺憾呢？從我的視角來看，憲法應該是人民的憲法，憲法應該是簡單的憲法，憲法同時應該是讓人民能夠理解且符合現實、現況的憲法。老實說，在憲法要做調整的時候，會有這麼多的困難是因為我們都沒有遵循憲法的公平性原則及普世原則，今天此時此刻，我想要替年輕世代說幾句話，十八歲了，還不可以投票，到底是什麼道理？這個世界看到海洋、看到南半球、北半球的冰層開始一個一個融化，是誰造成這些 global warming？是上個世代所帶來的問題，年輕人不僅僅買不起房子，更重要是連孩子都不敢生了，是誰造成這些結構性的問題？投票參與政治給他們有一個聲音，讓他們能夠一起做決定有這麼難嗎？看看世界的趨勢跟普世的價值，全世界 226 個國家中有 209 個國家認為十八歲就是成年人，他不僅僅可以做決定，更是可以實質參與，更何況早在 1960 年的時候，全世界已經定義十八歲就是成年人的門檻，所以今天很期待。沒有出席的國民黨或其他政黨的朋友，你們是負人民所託一票一票投出來的民意代表，在修憲的關鍵時刻，在改變十八歲這個不合理的門檻跟枷鎖的時刻，你們怎麼可以缺席不來到現場連發言都不發言？更好笑的事情是，大家這麼多人一起共同提案，我看到光是國民黨就有 6 個人以上的提案，居然沒有來到現場，我在這邊不想一一點名，但是在未來的路上，我想年輕人的聲音是需要被表達的，年輕人的想法、邏輯及未來對世界的憧憬，可以透過這次的修憲造成改變。所以還是要再呼籲一次，我們的憲法要符合現況，我們的憲法要符合普世價值，跟得上世界潮流。以上，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25 分）我們今天在場的委員，大家對於修憲都非常熱心，也可以體察修憲其實是全民應該要走的方向，尤其是十八歲公民權。

非常謝謝管碧玲委員、鍾佳濱委員、周春米委員、民眾黨的張其祿委員及時代力量的邱顯智委員，我們在今天早上特別針對憲法第一條之一的十八歲公民權再討論一次，也非常謝謝我們民進黨眾多委員對於十八歲公民權的部分，大家都有共識，願意以修正動議的方式，修正包括國民黨的江啟臣委員、民進黨的范雲委員、高嘉瑜委員、賴瑞隆委員、林俊憲委員、周春米委員、國民黨的魯明哲委員及謝衣鳳委員的提案。當然我們提出這樣的修正動議還是一樣，在立法院是修憲機關的程序上，希望程序可以公開、透明及完整，但非常可惜，今天仍然有國民黨的修憲委員不願意參加，包括公聽會推舉學者專家，或參與修憲條文的審查及討論，我覺得非常可惜。

我們不敢用政治動機來揣測，也不希望是為了反對執政黨就拒絕修憲，昨天在朝野黨團協商時，我們也特別提到目前國民黨在立法院的立法委員人數可以達到修憲的否決權，如果他們用這樣的方式一直拒絕出席修憲委員會，也就是不願意出席；或是有人願意出席，但因為受到黨意壓制，而不願意來背書或參加，我覺得非常、非常可惜。因為一個政黨要參與選舉，不管是總統選舉或地方選舉，每一位選民，尤其是包括年輕選民的選票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不在於這也是舉世價值，認為十八歲的公民權很重要，而是在於十八歲的年輕人會慢慢掌握整個國家發展的重要政策工具或機器。如果全臺灣最大的在野黨即國民黨拒絕參加，不但可惜，也會讓別人覺得有其他動機，是不是背後有不同的壓力，而造成不願意參加修憲？但事實上，我在很多的場合已經提出，過去的 7 次修憲，有相當多次都是中國國民黨在國大代表或其他場合裡擔任最重要的修憲主要政黨，現在已經有明定，尤其是全部的立法委員都是由全民民意產生，為什麼要違背民意而走？難道除了全臺灣 2,350 萬人的民意以外，還有其他更多民意在給你們製造壓力嗎？

因此我認為國民黨還是一樣，未來還有兩場的修憲委員會議，希望你們可以回來參與，我們真的很希望這次能夠讓這個很簡單的十八歲公民權過關，符合世界潮流，也符合全民的民意，能夠大家一起共同討論。在此我跟其他委員一樣，再次呼籲中國國民黨的黨主席朱立倫，你到底要不要修憲？你不修憲的原因到底在哪裡？其實大家知道你沒有來參加是為了拒絕或反制民進黨，但是你沒有參加的原因到底在哪裡？背後有中國的壓力嗎？如果有的話，為什麼你們不勇敢的表示，這是我們自己的國家在修憲，應由我們全體臺灣人自己共同決定。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劉世芳委員的發言。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發言）張委員不發言。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不在場）郭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先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動議。

委員張其祿等所提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委員提案	說明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與公民投票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范雲等 38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本條新增。 二、時值資通訊技術發達及傳媒普及之今日，青少年蒐集資訊能量大增，參與公共議題討論之頻率上升且年齡降低，顯示我國已邁入成熟之公民社會；加以「公民投票法」賦予年滿十八歲之國民可行使直接民權並決定國家重大決策，舉重以明輕，屬間接民權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較高年齡門檻限制，顯然缺乏正當性論理基礎。依我國「刑法」規定，年滿十八歲須負完全刑事責任，另依「兵役法」規定，年滿十八歲男子依法有服兵役之義務等，惟同齡國民卻缺乏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基本公民權利，為使權利及義務相符，應同步調降放寬該公民權之行使資格為十八歲。 三、憲法為國家根本大

		法，規定國家最重要事項，不應頻繁修正，故我國憲法修正條件嚴格。憲法第十七條保障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權之年齡應隨社會發展與民眾意志與時俱進調整，故年齡規定應由法律另定之。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委員劉世芳等 30 人提案：**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	一、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促進維護人權之基礎條件、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並使國家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之普世人權價值及規範，評估國家施行相關人權公約之情形，茲於總統府設獨立運作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由政府提供運作經費，並以人權保障及促進為該委員會主要之執掌。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為五權憲政下監察院之二級監察機關。配合廢除監察院，將國家人權委員會改設於總統府，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由總統提名，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另也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設國家人權委員會，置國家人權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	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為確保國家人權委員不受政黨政治影響，爰參考現行監察委員制度，要求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三、有鑑於現行在投票結果公布當選結果後，~~現行~~尚未交接前有長達四個月的看守期，恐引發憲政運作危機及政治動盪，爰將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任期調整為民國 117 年 2 月 29 日，以減少看守期過長之問題。

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總統應於立法院每年度首次集會時，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下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	一、為落實三權分立，爰將考試院之職權，回歸行政權及立法權。 二、增列第三項，配合廢除監察院制度，爰將行政院決算改提出於立法院下獨立之審計單位；憲法第六十條規定決算提交監察院之規定，停止適用。 三、查考試院制度實行至今，效率不彰，屢生爭議。不僅對考績法、年金改革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立法院，憲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設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等重大法案立場與行政院相左，態度反覆以致修法停滯，又考用未合一，易使國家用人無法適才適所，效能不彰。 四、增列第四至六項，為避免人事行政重疊之設計影響行政權之行使，並兼顧用人機關對選用、銓敘、保障等事項之自主性，茲將憲法有關考試院之職權移至行政院，於行政院下設獨立機關行使之，而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資遣。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俸給、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下列資格，應經前項獨立機關依法考選或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立法院。憲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國家考銓機關之組織及職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第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並行使彈劾及審計權。憲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下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提案：** 第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並行使彈劾及審計權。憲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一、增列第一項，為落實三權分立制度，配合廢除監察院，將相關監察權回歸立法院所職掌，配合制度改革，憲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監察院之相關規定，均停止適用。 二、增列第九項，配合廢除監察院，將本憲法第九十五條規

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	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	定之調閱職權移列至立法院，其職權行使之方式以法律定之。 三、增列第十項，審計權力由立法院行使，其職權之獨立性，由現行審計法及相關法規來規範。另也配合本憲法第三條第三項之新增，明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決算提交立法院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立法院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其職權行使，以法律定之。 立法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立法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六條　（刪除）	**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提案：** 第六條　憲法第八十	一、本條刪除。 二、我國「五權分立」制度獨步全球，為

	三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落實權力分立，爰廢除考試院將其職掌回歸至行政權，避免疊床架屋並確保憲政運作順暢。
第七條　（刪除）	**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提案：** 第七條　審計權由國家審計委員會行使。 國家審計委員會置委員三人，並以一人為委員長，任期四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國家審計委員會應於行政院決算提出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向立法院提出審核報告。 國家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憲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本條刪除。 二、我國「五權分立」制度獨步全球，為落實權力分立及有效監督行政部門，爰廢除監察院將其職掌回歸至立法權，避免疊床架屋並確保憲政運作順暢。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	**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	一、為落實憲法保障居住權之內涵，爰增訂第十五項。 二、鑑於近年不動產價格水漲船高，薪資水準跟不上房價上漲速度，買房從夢想變幻想，導致無殼蝸牛族群日益增加，而連帶的，也會引發少子化、高齡化等等國安性問題，因此迫切需要

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	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為維護環境正義，國家應於各項政策中因應	各級政府積極介入解決房市失控的問題。而在房屋租賃市場也常發生租屋族群因相對弱勢因素而使權益受損，甚至在房屋品質及安全性上，也常可以看到許多民眾是生活在水準之下，因此，在房屋租賃市場上也須積極提出政策來保障及提升民眾的基本居住水準。 三、政府除了透過社會福利政策，諸如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來保障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權利外，亦應透過政策工具，如稅賦工具或其他行政指導方式，促進不動產市場回到正軌，讓居住正義理念得以落實。

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國家應保障全體國民之居住權利，並積極提升國民居住之水準。	氣候變遷，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等基本權利。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或得經百分之二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連署，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且有效同意票過有效票之二分之一，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一、現行修憲門檻過高，導致憲法規範內容難以與時俱進，實有下修之必要，爰將立法院修憲門檻下修。另也將公民複決門檻由現行選舉人總數過半同意下修為選舉人半數以上投票，另同意票過半數同意。 二、為使國民得行使直接民主權利並保障憲法創制權，新增公民提案方式提出修憲。在一定比例之選舉人提案連署達成後，交由選舉人複決。另考量我國立法院或行政機關若有變更公民連

		署之修憲案內容之權利，則可能造成公民連署提案修憲之內容受到干預，在提案連署達成時，應依法進行形式審查，成案後直接進入公民投票複決。

提案人：

連署人：

委員邱顯智等所提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委員范雲等 38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提案人：邱顯智

邱顯智

劉世芳　張其祿　鍾佳濱

0118/10:01

委員管碧玲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第一條之一	說明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范雲等 38 人提案(24277)：**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一定年齡者，有依法選舉、被選舉之權。 前項年齡由法律定之。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與被選舉之權。憲法第四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	一、本條新增。 二、擴大政治參與，為現代民主政治體系必然之發展趨勢。十八歲公民權在諸多民主先進國家已實施多年，比較法上甚至亦存在年齡門檻更低之立法例。 三、觀諸我國人民年滿十八歲即須負完全刑事責任，可以應考試、服公職，甚且本院已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三讀通過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並自一百十二年起施行；反之，在參政權方面，卻因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仍無法完整行使。現行憲法就國民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年齡限制，顯然既不合理，亦不合時宜。為保障年輕世代之公民參政權，爰將公民權年齡明文下修至十八歲；未來更應逐步檢視所有選舉罷免法規中年齡之限制規定，檢討予以適度放寬。 四、憲法第一百三十條關於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之規定，停止適用。

0118 / 10258

	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原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停止適用憲法第四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條之有關規定。	

提案人：

委員賴香伶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提案	說明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立法委員總額以全國人口每十五萬人一席為原則，並依政黨得票比例分配之。 二、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每三十萬人一席，以不超過總額一半為原則。每縣市至少一人。 三、自由地區原住民不得少於總額百分之六。 四、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十一屆起一百三十五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八十七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四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四十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	一、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家中，大部分中型國家（人口 1,500 萬人至 9,000 萬人）約每十萬人產生一位國會議員，我國立委席次與人口比卻超過二十萬人，致使專業涵蓋不足，缺乏多元代表性，影響立委問政品質，難以培養委員會中心主義，恐造成監督不力，不符權力分立之憲政精神。 二、為使國會充分反映民意基礎，迅速彈性因應時勢與民意的變化，我國立法委員之選舉制度應採「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力求「票票等值」原則之實現，使國會反映真實民意基礎，並保留區域選舉之單一選區，以保障地方需求之發聲管道。 三、憲法具穩定性，鮮少國家於憲法明定國會議員總席次及選舉及席次分配方式，且「聯立制」亦會產生浮動席次，故改以人口數計算國會議員總額數為原則。包括總席次、直轄市、縣市席次、原住民席次、席次分配計算方式、不分區席次之門檻等，授權法律定之。 四、因應總席次浮動調整

修正動議

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不適宜將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席次以固定數額規定之，以不超過總額一半為原則。 五、因應總席次浮動調整，保障原住民立法委員席次不少於總額百分之六，並取消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選區劃分。

提案人：蔡壁如 張世琪 顏寺伶

連署人：

主席：現在修正動議已宣讀完畢，如果委員要進行連署，請上前來連署。

現在討論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條有蘇巧慧委員及管委員碧玲登記發言，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1 時 42 分）本席現在是針對第一條發言，十八歲公民權入憲大家都有共識，條文文字基本上各個版本也都幾乎一致，現在的問題只剩下寫在哪一個條文中比較好。本席提出的版本，是直接在這一條的文字進行修正，而不是採用所謂「之幾」的方式，因為目前增修條文 12 條當中沒有任何所謂之一、之二這種的修正方式，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憲法的位階最高，體例架構應保持完整，甚至我們可以用「端莊」形容，且不要過於支離破碎，所以如果此例一開，說實在的，憲法文字的美感盡失。也因此在過去七次修憲當中，我們完全沒有針對本文進行修正，我認為本次也不宜，所以增修條文第一條的主文是人民直接行使民權，十八歲公民權理當列入第一條，因此增訂第三項，這也就是我的版本，即本席認為增訂第三項是最合宜的，這是我這個版本和其他人不一樣的地方，敬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目前憲法增修正條文第一條登記發言，兩位只剩下管委員尚未發言，現在請管委員碧玲發言，時間 3 分鐘。

管委員碧玲：（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一條，很感謝提案的蘇巧慧委員，也就是說，蘇巧慧委員顧及憲法體例上的完整性跟一致性，所以主張把十八歲公民權修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當然我們瞭解到這個良善的美意，但是因為目前七十幾個版本當中，包括修正案，有關十八歲公民權的修法，比較多的是集中在第一條之一的提案方式，所以是不是請蘇委員有可能同意因為是各黨一起修憲，所以就從眾來處理，以比較多的版本的方式處理，我們把十八歲公民權放在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然後再一起來討論處理，至於第一條的部分，我們就維持原條文，謝謝。

主席：現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登記發言委員已經發言完畢。我們現在開始處理，請問剛剛有提到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維持原條文，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決定維持現行條文。

繼續討論有關十八歲公民權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及其修正動議，目前登記發言委員有邱顯智委員，現在並截止登記。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的修正，我們之前也有一個提案，希望能夠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中的部分改為十八歲，也就是十八歲公民權的部分。另外，我們也提了一個修正動議，針對第一條之一的部分，我們希望把它改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第二項為「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主要這個部分就如同各位委員提到的，因為這部分應該要有共識，只是這個部分在條次的安排

上要怎麼來處理？我們同樣也簽署了一個共識版，就這部分，其實剛才也跟民進黨及民眾黨達成共識，主要就是希望趕快讓十八歲公民權的部分能達成共識，然後來進行，這個部分事實上真的已經落後其他國家太久了，包括世界上有九成以上的國家基本上都已經改成十八歲，甚至在奧地利跟巴西等許多國家也都改成十六歲，所以沒有道理說，我們還停留在 74 年前的二十歲，所以希望這部分也能夠來加速進行，以上。

主席：好，謝謝。關於十八歲公民權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登記發言委員已發言完畢，接下來我們進行處理。

目前我們要處理的是管委員提案的修正動議……

管委員碧玲：我是建議是不是我們把管委員的提案跟張其祿委員所提修正案與邱顯智委員所提修正案等 3 案併案修正以後採用……

因為管委員的文字跟邱委員顯智的文字一模一樣，跟張委員其祿的文字也類似，所以我們就併案……

張委員其祿：一點點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但是他願意用管委員的文字處理嘛！是不是？所以這 3 個修正動議……

主席：目前這 4 個修正動議，管委員建議，包括他領銜的修正動議跟張委員其祿所領銜修正動議，還有邱委員顯智所領銜的修正動議，這 3 個提案併案納入現在管委員的提案，請問另外兩個提案的提案委員是否同意？

管委員碧玲：但是只有張委員的第一條之一的部分而已。

主席：張委員的是第一條之一。因為我們現在處理的是有關於十八歲公民權第一條之一的部分，現在現場徵得修正動議提案人張委員之同意，在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有關十八歲公民權部分，納入管委員領銜提案之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請問邱委員顯智是否也同意？

邱委員顯智：同意。

主席：現在宣告：現有管委員碧玲等 13 人對本修正動議提案要求點名表決，依規定要按鈴三次，並按簽到順序逐次唱名表決……

管委員碧玲：可以併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三案併一案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開始進行本案修正動議之表決。

現有管委員碧玲等 13 人對本提案要求點名表決，依規定要按鈴三次，並按簽到順序逐次唱名表決。請按鈴。

（按鈴）

主席：陳委員亭妃？

陳委員亭妃：同意。

主席：鍾委員佳濱同意。

劉委員世芳？

劉委員世芳：同意。

主席：蔡委員易餘？蔡委員易餘？蔡委員易餘？

王委員定宇？

王委員定宇：同意。

主席：趙委員天麟？

趙委員天麟：同意。

主席：羅委員致政？

羅委員致政：同意。

主席：邱委員志偉？

邱委員志偉：同意。

主席：賴委員瑞隆？

賴委員瑞隆：同意。

主席：莊委員瑞雄？

莊委員瑞雄：同意。

主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同意。

主席：蘇委員巧慧？

蘇委員巧慧：同意。

主席：吳委員思瑤？

吳委員思瑤：非常同意。

主席：范委員雲？

范委員雲：同意。

主席：郭委員國文？

郭委員國文：同意。

主席：管委員碧玲？

管委員碧玲：同意。

主席：周委員春米？

周委員春米：同意。

主席：黃委員世杰？

黃委員世杰：同意。

主席：張委員宏陸？

張委員宏陸：同意。

主席：何委員志偉？

何委員志偉：同意。

主席：邱委員顯智？

邱委員顯智：同意。

主席：蔡委員適應？

蔡委員適應：不可以不同意。

主席：不可以不同意？就是同意的意思。

張委員其祿？

張委員其祿：同意。

主席：賴委員香伶？

賴委員香伶：同意。

主席：宣讀表決結果：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多數通過。

決定：依委員管碧玲等之修正動議通過。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世芳　吳斯懷　黃世杰　羅致政　葉毓蘭　江永昌　鄭麗文　陳椒華　許智傑　何志偉　費鴻泰　翁重鈞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蔡壁如　江啟臣　邱臣遠　溫玉霞　楊瓊瓔　呂玉玲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部長請假，12 時 35 分以前）
政務次長	蔡碧仲（12 時 35 分以後）
司法院副秘書長	周占春（秘書長請假）
交通部政務次長	陳彥伯（部長請假）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李麗芬（部長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李永癸（署長請假）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處長	陳恒偉

主　　席：葉召集委員毓蘭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羅致政、吳斯懷、黃世杰、許智傑、江永昌、葉毓蘭、鄭麗文、洪孟楷、蔡壁如、何志偉、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江啟臣、劉世芳提出質詢；委員翁重鈞、費鴻泰、楊瓊瓔、溫玉霞、呂玉玲、邱臣遠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未達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今天排定的議程是繼續併案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本次臨時會排審刑法酒駕的相關修法提案，是為了回應廣大民眾對酒駕零容忍的期待、完善目前的酒駕防制。對此在 1 月 6 日時，行政院也

大動作地表態要嚴懲酒駕、強力執法，甚至在行政院新聞稿上更提出一系列從重追訴、加強實施酒癮處遇等措施。

本席更要求法務部在 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前要提出相關對案，但是法務部直到昨天在委員會的催促下才提出，提出的報告也乏善可陳，本席在此要嚴厲譴責法務部藐視國會與怠惰行政。然而上週交通委員會在處理交通部所提出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版本時，本席看到交通部的積極任事；對於法務部只覺得這是打假球以及用失望來形容，例如本席與眾多委員都認為有必要加強法人管理的連帶責任與提供酒類者的責任、酒駕者均應落實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強化酒精鎖措施等等，從上週修法來看，交通部雖有採納但仍未完備。

有關今天審議的刑法修法，本席提出落實社會連帶處罰、幫助教唆等作法、沒收犯罪車輛並且對於犯下刑法懲治的嚴重酒駕、毒駕者理應要送勒戒等必要措施，以及為了防堵吊扣照等漏洞的相關修法，與其他委員所提及的防制措施、加重處罰等，法務部在報告之中就提出一些法律原理原則加以全盤反對，只有部分空話搪塞所有提案的委員，無法滿足國人的期待，這樣真的對得起蘇院長所承諾的交通安全改革嗎？

因此我們除了很遺憾之前在民進黨總召的請求與蘇院長交通安全改革承諾上給予法務部這麼多時間準備，最後只看到法務部完全沒有改革的報告，法務部的消極作為才是國人大眾呼喊加重處罰的根本原因。本會除了在 1 月 6 日針對所列議案進行過詢答，上次會議中也要求相關部會在 1 月 17 日中午前提出建議條文，今天就來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一)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因為提案的條文只有 4 條，各位委員如果沒有異議，我們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可以嗎？（沒有）沒有異議。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提案條文：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 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一、施用毒品成癮者。 二、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第一項第三款之罪。 第一項第一款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第二款禁戒期間為十五日，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一、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 二、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罪。 第一項第一款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第二款禁戒期間為十五日，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幫助、教唆十八歲以下之人觸犯本條之罪，而致他人重傷或死亡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動力交通工具所有人借用動力交通工具予觸犯本條之罪之人，而致他人重傷或死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之狀態者，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一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第三項之罪，犯罪時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

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情節重大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尿液中濃度經檢驗結果為陽性或致不能安全駕駛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款之尿液濃度之檢驗及陽性判斷標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為之。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之罪，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但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之罪，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但第一項之情形，沒收該動力交通工具有過苛之虞、無再犯之危險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為維持生活條件之必要者，法院得不宣告沒收之。

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

三、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

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後未完成酒測前飲酒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第二項以外之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

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兩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之罪，法院量刑時，尤應審酌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見，以及犯罪行為人是否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 二、領有非該動力交通工具之駕駛執照。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動力交通工具所有人借用動力交通工具予觸犯本條之罪之人，而致他人重傷或死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之駕駛資格者，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1

修3185-3

案由：針對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對於所犯有第一項情形並駕駛車輛者，於其所犯情形事前便知曉並搭乘該車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藉修正動議新增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條文，增訂所謂的「連帶責任條款」。按修正動議第二項條文內容所載明，對於所犯有第一項如吐氣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標，或者是服用毒品導致不能安全駕駛等狀況，如果有他人在該類人員駕駛車輛事前便知道有酒駕與毒駕等情況，並且再搭乘的話，則將受到最重三年的有期徒刑處分，或得併科罰金最高 20 萬元。 二、　為此，乃期盼加強社會上對於縱容酒駕的防堵，因為若是礙於飲酒者或是吸毒者無法受到他人即刻與有效的阻攔，至少在法律上可以約束到至少不要上車，並阻止藉由搭乘違規酒駕、毒駕者的車輛而再給予駕駛經錯認之下的正常駕駛能力信心，以及操作上的共乘背書效果。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葉毓蘭

連署人：[illegible] 葉毓蘭 吳琪銘

1.

修3185-3

修正動議 2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刑法》第 185 條之 3，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修正第二項、第三項。 二、依據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可依公共危險罪論處之市區道路飆車，司法實務上若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可依公共危險罪中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人於死罪起訴。因根據實務的見解，「他法」指的是除了損壞、壅塞外，所有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屬之，依據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44號判決，該判決中提到任意變換車道、蛇行疾駛都符合構成《刑法》第185條的要件，故符合「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的要件。換句話說，若飆車時發生意外，因而有人重傷，則依同條第2項，刑度將加重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有人因此而死亡，為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相較該條文對於飆車等危險駕駛行為最高可處無期徒刑之刑責，對照現行的酒後駕車同樣是足以危害往來

		民眾和車輛的安全，其酒駕因而致人於死之刑度顯然過輕且不符比例原則。 三、有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行為，其立法理由已說明因不能安全駕駛，除有提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外，更有嚴重危及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倘又於判決確定之日起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內，再犯本條之罪，並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則行為人顯具有特別之實質惡意，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有針對是類再犯行為提高處罰之必要性，以抑制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之社會危害性。爰加嚴酒駕累犯再犯之規範，由現行五年延長至十年內。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

修正動議 3　　修§185-3

中國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再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一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致他人重傷或死亡者，或於一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者，犯罪時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幫助、教唆他人犯第一項之罪，而致他人重傷或死亡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鑑於當前酒駕情形重大，難以有效遏止酒駕肇事情形，對國人生命安全產生重大威脅，且法院相關量刑對致生重大公共危險之酒駕過輕，有違社會大眾認知，故修正相關刑度；並為遏止酒持續駕再犯之情形，故於一年內重複觸犯第一項之重大慣犯，應提高其刑，且為避免存有易科罰金之可能，致使經濟條件寬裕者無懼酒駕應負擔刑責，故提高刑責至六個月以上，爰修正第二項、第三項。 二、為避免重大酒醉駕車之情形再犯，故針對酒醉駕車致他人死亡或重傷，或一年內重複觸犯者，沒收其犯罪工具，爰新增第四項。 三、國際經驗顯示，因有共同監督而不能酒駕，將可有效降低酒駕之情況，而共同制約連帶責任，可增強社會控制的力量，日本的這項策略效果顯著，減少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酒駕事故，顯見其成效良好，故應加強落實。且為嚇阻因社會情境導致酒後駕駛之情況，應對協助、幫助或教唆他人酒後駕駛者，施予教唆犯及幫助犯的責任，唯有連帶課責，才可降低酒駕肇事案件，知其酒醉駕車仍借用車輛者亦須規範，爰新增第五項。

提案人：

葉毓蘭

1.

修正動議 4

修185-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修正動議

案由：鑒於近日高雄發生一起酒駕死亡車禍，肇事者 15 年來曾 3 度酒駕，引起社會公憤，惟現行刑法僅規定酒駕於 5 年內再犯得加重刑度，但本次案件酒駕肇事者於民國 95 年、98 年皆有酒駕遭取締之紀錄，至今已逾 15 年之久，然該酒駕肇事者雖為酒駕累犯，但卻已不適用於現行法五年內再犯得加重刑度之規定，實有不公亦無法有效嚇阻酒駕惡行。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法酒駕 5 年內再犯得加重刑度之規定，凡是酒駕累犯者均加重刑度，藉此杜絕酒駕惡行，維護國人交通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八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八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高雄近日發生一起酒駕死亡車禍，導致一家四口 1 死 3 重傷的悲劇，肇事者隨即遭起底從民國 95 年、98 年皆有酒駕遭取締之紀錄，該肇事者為酒駕累犯且目前無汽車駕駛執照，但酒後爛醉如泥仍執意駕駛，引起社會公憤。然依據現行刑法僅規定酒駕於 5 年內再犯得加重刑度，但以該案為例，肇事者於民國 95 年、98 年皆有酒駕遭取締之紀錄，但至今已逾 15 年之久，雖該肇事者為酒駕累犯，但卻不適用現行法五年再犯得加重刑度之規定，實有不公亦無法有效嚇阻酒駕惡行。爰刪除第三項現行法酒駕 5 年內再犯得加重刑度之規定，凡是酒駕累犯均加重刑度，藉此杜絕酒駕惡行，維護國人交通安全。

提案人：萬美玲　葉毓蘭

葉毓蘭　葉毓蘭

修正動議 5

修3185-5

中國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再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 二、領有非該動力交通工具之駕駛執照。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一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致他人重傷或死亡者，或於一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者，犯罪時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幫助、教唆他人犯第一項之罪，而致他人重傷或死亡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 二、領有非該動力交通工具之駕駛執照。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動力交通工具所有人借用動力交通工具予觸犯本條之罪之人，而致他人重傷或死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之駕駛資格者，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規範無照駕駛傷害之罪。 二、鑒於無照駕駛於道路安全危害程度與酒醉駕車相當，且無照駕駛於社會具有相當危害並受社會大眾廣泛認知，故應比照當前酒駕毒駕傷人或致人於死之處理。 三、為了杜絕慣性無照駕駛，故對重複觸犯本條之罪者，其刑責應加重處罰，並納入無照駕車致他人死亡或重傷，或一年內重複觸犯者，沒收其犯罪工具。 四、引進共同監督，共同制約連帶責任措施，並為嚇阻因社會情境導致無照駕駛之情況，應對協助、幫助或教唆他人無照駕駛者，施予教唆犯及幫助犯的責任，唯有連帶課責，才可降低無照駕駛肇事案件，知其無照駕車仍借用車輛者亦須規範。

葉毓蘭

修正動議－鄭麗文委員

修3187-3

修正動議4-1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條文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情節重大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者，不得聲請易科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情節重大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 本條條文修正，並新增第二項及第四項。 2. 改提高本刑以有效嚇阻酒駕事件：舉凡因飲酒、吸食毒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以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加重初犯者之刑期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初犯者若因而致人於死者，加重刑期為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加重刑期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時將本法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及血液中酒精濃度降低至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同之標準。期盼透過嚴刑峻法，嚇阻潛在犯罪者之犯意。 3. 修正動議第三項「情節重大」係以死傷人數、行為人有「明顯外在不能安全駕駛之特徵（德國立法例）」或「醉酒駕駛（日本立法例）」等客觀態樣觀之，如行為人飲酒、吸食毒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以致不能安全駕駛而肇事致多人於死傷；或行為人已經爛醉，無法通過走直線、眼球運動、言語判斷等判定方式，卻仍為駕駛者。 4. 又參照院臺法字第

1

修正動議－鄭麗文委員

		際關係，難以課予其積極勸阻義務，故參酌日本立法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予以排除汽車運輸業之乘客，或其他基於運送契約而為乘車者，其樣態包含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或以網路平台、應用程式、電話等方式叫車者。

提案人：鄭麗文

3

修正動議 4-2

修刑87-3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 葉毓蘭　陳椒華　江永昌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逐條討論，條文跟修正動議都已經宣讀完畢，我們先從第八十八條開始，請法務部說明第八十八條。

林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八十八條禁戒的部分，目前有對外說明我們會利用緩起訴處分加強酒癮的戒治，假設個案經過醫療評估，如果適合戒癮治療的話，檢察官會依法審酌給予緩起訴處分，避免他戒除酒癮之後再酒駕，如果他在緩起訴期間內沒有按照期限完成戒癮治療，或是緩起訴期間再犯的話，檢察官可以按照法律規定撤銷緩起訴處分，並且跟法院求處重刑，這個部分的嚇阻力量會比原來的禁戒更加有效果，請大院斟酌。

主席：各位委員，請針對這個條文的修法發言。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請問法務部，如果這樣的措施讓檢察官去處理，不同檢察官的處理方式可能會不一樣，為什麼不將它入法呢？

林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緩起訴處分的部分是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六款，其本身就有一個戒癮治療是給檢察官在緩起訴處分時的附帶條件，法律已經有明文規定給檢察官這個職權。

陳委員椒華：所謂明確的入法是如果有再犯或是什麼的話，就是有明確的處置，不需要再由檢察官裁定，這樣的嚇阻效果其實是不太一樣的。

主席：我把我的意見也一併提出，再請蔡次長說明，請政次稍候一下。

蔡次長碧仲：好，謝謝主席。

主席：我覺得酒駕的部分在於如何解決再犯的問題，這也是很多在野黨委員的共識，交通部相關的統計已經清楚地顯示，酒駕後再犯的比率高達 38%，而且當行為人酒駕的次數達四次以上的話，確診為酒癮者的比例高達 88.2%，同時根據統計，臺北市酒駕者一年內再犯率為 18%，透過酒駕治療並結案，其一年內再犯率可以有效降低為 6.85%，兩年內再犯的機率降為 11.8%，所以如何改善酒駕，完善配套是非常的重要，因此本席特別主張，酒駕跟毒駕受到舉發的時候，理所當然要施予禁戒處理，只有強制性的完成戒酒、戒毒、做好改善的相關配套以及治療相關問題，才可能有效地杜絕再犯。

同時本席也看到其實蘇院長在交通安全的改革方案上，跟本席所提的修法方向有相同的見解，就是要落實酒駕跟毒駕的禁戒，既然我們所提的提案意旨跟院長相同，這是我們的超前部署，但我比較困惑的是法務部為什麼不能夠積極配合修法？這樣會不會陷蘇院長於不義？讓外界覺得蘇院長打假球，我覺得相關的條文如果還有修正空間，本席也願意修正，但是我必須強調如果不能夠建立強制的勒戒配套措施，將很難去杜絕再犯。

過去我也跟衛福部溝通過，其實目前衛福部就有 129 個醫療院所有提供戒癮治療，可是法務部使用到的真的太少了，針對法務部的意見，我覺得你們也可以加但書，加上除經鑑定無禁戒之必要者，那可以更緩和一點。如果完全不處理，我覺得這跟行政院的方向以及外界對於這個問題的認知是相背離的。

接著請黃委員世杰發言，再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黃委員世杰：上上禮拜這一題在詢答的時候，不管是刑法的修正或是陸海空軍刑法都有相關的討論

，我都有提出質問，我想關鍵點還是在今天法務部報告中所指出的，目前保安處分的種類叫做禁戒處分，顧名思義是要以生理上的成癮作為禁戒的標的，所以不管是酒或是毒，毒大概幾乎都成癮；酒其實有程度上的差別。我記得那天衛福部諶司長有提到，像酒駕或是酒癮等禁戒，如果是非自願的戒治，其實配合度都很低，我們可以理解，但是我們希望強制他們進入這個程序，所以不要把門檻設定在生理性成癮這麼高的標準，因為他需要的不只是醫療層面而已，其實有很多的酒駕行為人會一再地觸犯，更多的原因是他的社會生活型態以及更多其他的需要，不管是社工也好，或者是職業輔導，或是其他等等，需要更多的資源進來，所以這裡面也會有成本跟程度區分的問題。

今天也很感謝陳椒華委員提出 2 個附帶決議，其實我們剛剛都已經簽署了，附帶決議有提到這個其實是要先藉由跨部會把後端的處理方式具體化，也就是說，衛福部包含社家署也好，或是心口司也好，或許不可能將每年 6 萬件或是 3 萬件酒駕的行為人全部都抓去輔導，但是至少能夠針對情節比較嚴重的酒駕行為人，在法官或者是檢察官執行的時候，讓他能夠去銜接到後端的部分。譬如，那時我也有提到美國針對相關的行為人，會去做中度風險、低度風險或是重度風險的評估，根據他的風險等級去施以類似我們現在保安處分概念所涵攝的這些相應的行政作為，那麼這裡需要修的，就不只是現在所提出的草案裡直接在刑法中用禁治處分去涵括，因為它會沒有辦法執行，而且會有比例原則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如果今天條文修正，通過附帶決議，行政院可以在最短的期程內去研議怎麼樣把後端做出來，然後我們根據後端研議結果來對酒駕行為人做分級處遇的保安處分治療，再來，請法務部、行政院完整地檢討刑法裡面關於保安處分的種類、執行的方式、門檻，以及保安處分執行法裡面相關的配套，再一起提出來，這樣修法才會完整，我們希望用附帶決議來處理這個問題，因為後端真的不是我們現在用的禁戒處分可以處理的，而且會有法理上的問題。

我覺得保安處分已經很陳舊了，我相信法務部現在也在對保安處分的制度作總體的大修，因為一下強制工作被宣告違憲，一下強制治療又有問題，現在關於禁戒的概念是不是也要有新的調整？不是再用過去的這幾個種類，已經幾十年沒有動過了，其實應該要好好地來調整，我希望用這種方式會比較周延，請參考，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非常謝謝兩位召委對於酒駕問題的重視，其實立法院很快就可以回應外界的期待，但是我還是有幾項問題想請教法務部、交通部還有警政署。現在除了情節重大者的刑期愈來愈重之外，其實我還是比較在乎，在涉及酒駕的前期可以做不管是戒治或是強制勞動。今天召委可能有看到，像高雄市政府已經很快地找了幾名有酒駕狀況的人到高雄市的殯儀館去擦冰櫃，而前一陣子有人在媒體上表示，如果有酒駕，要請行為人去處理大體。站在我們的角度上來看好像很對，可是往生者的家屬當然反對啊！為什麼你不尊重他們的家屬？所以就變成在強制勞動上有一點不太一樣。我想請教交通部或是警政署，如果酒駕還沒有送到地檢署，或是有產生刑期的時候，在現行的交通違規條例或是社維法裡面，用強制勞動的方式，跟他說我強制你到殯儀館或者是到相關的地方進行強制勞動，這樣到底有沒有合法？或是符合法規？這是一點。

再來，要拜託蔡次長。我覺得蔡次長每一次到立法院都可以很誠實地回應，在司法行政系統裡面怎麼樣處理酒駕的問題。以國外為例，嚴重酒駕，致他人於死，判處酒駕的駕駛者死刑，這個部分能夠遏止酒駕再犯的比例嗎？我們的刑期愈拉愈高，一方面好像符合了社會上的期待，但是真正進入地檢署的刑事案件，或者是法官會判處死刑的比例到底是高或不高？這些都是值得我們討論的面向，因為如果在制定不是那麼周延的狀況之下，就會三不五時要處理，就會說既然已經制定死刑了，你還要我修什麼法？我覺得對不管是立法院也好，或者是處理這些的行政系統人員，尤其是檢調單位的人來講，這樣反而會讓他覺得因為有這部法律，所以你們就不要再要求我了，我覺得這樣子反而不好。

另一方面，我曾在兩三次的會議中一直提到關於酒癮的部分，我知道衛福部已經在處理前端怎麼樣戒治酒癮，我就不再多問。但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陳次長還有內政部警政署回應，酒駕的行為人只要有一次紀錄，就要送他到殯儀館去擦冰櫃，或者是做其他的強制勞動，這樣在法律上是合法還是不合法？還是這是一種行政命令？我們都予以尊重，謝謝。

主席：劉世芳委員的問題—去殯儀館這件事，其實我今天本來也想問，你替我先問了，因為我看到是民政局，所以我不曉得到底是高雄市政府要求的，還是法務部橋頭地檢署等，所以等一下請蔡次長、陳次長，還有林警政委員依序說明，最後再請諶司長說明，謝謝。

先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我站起來發言，因為這個空間比較小，這樣大家比較看得到我。沒關係吧？

主席：好，沒關係。

蔡次長碧仲：非常感謝劉委員，這個就像在法庭裡面，我們要去肯定那些好的法庭活動，所以劉委員這樣肯定我，我就更加惕勵自己，來這邊不要像召委講的「講空話」。

另外，再澄清一下，「請再酌」是客氣，不是講空話，因為如果講得嚴重一點就是我們反對，這樣對委員就不尊重，所以「請再酌」這 3 個字是充滿了謙意，充滿了對大院委員的尊重，所以用「請再酌」，如果以後覺得這 3 個字不好聽，我們就改一下。

主席：意思就是說，我們是餿主意就是了，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請寬諒。我現在浪費大家的時間，向各位報告，法律，法貴執行，念法律的人都知道，不能執行的法律沒有人會怕，所以跟召委報告，訂死刑不是不行，一開始法務部的草案也是要死刑，但是後來經過院會大家討論也沒有訂，為什麼？因為如果訂了死刑，第一個，今天高雄地檢以未必故意起訴，法院一審到三審會不會判他死刑？一直延宕，讓社會充滿了期待，然後又再一次地受傷害，國際上的兩公約會不會認同我們？我們判死刑的話就要執行，這樣才會有威嚇力啊！不能訂了死刑，卻不能判；判了死刑，又不能執行，這樣只是在騙老百姓，讓老百姓有了期待又受傷害。

所以法務部這次特別跟委員報告，第一個，人最怕關，如果這個人酒後肇事，他最怕被關，所以法院在判刑的時候，今天副秘書長也在這邊，儘量判 6 個月以上，他就沒有易科罰金的機會；法院如果判 6 個月以下，檢察官儘量不要給他易科罰金的機會。到目前來講，在這個政策還沒有貫徹、還沒有修改法律的時候，我們就有幾十件不准他易科罰金，這是檢察官的作為。

就像橋頭地檢讓他看看大體，他就會知道他幹了什麼蠢事，但是家屬的情緒也要兼顧，所以我們退而求其次，讓他去清理周遭的環境、感受那個氛圍，讓他知道一時的莽撞造成多大的錯誤。

剛才講到不管喝酒的人有沒有酒癮，其實之前大院就已經很辛苦地從各個層面想要來解決這個問題，一再地跳票，到現在我們已經沒有刑可以加了，為什麼？如果我們今天加死刑的話，殺人要判什麼？即便再多的酒後肇事也比不上殺人。你說用未必故意，這個大家都知道，但是到了法院，法官會支持多少？都會有問題，何況不是只有酒後肇事才有未必故意，刑法本來就有未必故意，我們本來就可以判，所以今天檢察官如果起訴這個人是未必故意，一定要寫清楚、論述清楚，論述確實他有殺人的未必故意，否則只是又要讓老百姓再次失望而已，要讓他去關！其實我們這次還有同意大院，所謂再犯不只是 5 年內再犯，有些人 10 年後老毛病還是不改，所以改成 10 年我們百分之百同意，讓曾經酒後肇事的人一輩子都知道警惕，所以我們要用盡各種方法。

召委的建議我們都非常認同，我在行政院也大力地疾呼及主張，但是這部分衛福部講到，戒除酒癮的單位雖然有 129 家，不過這 129 家分布在全省各地，又牽涉到檢察官來配合的意願有多強，所以委員剛剛有講到要把它入法。我們由高檢署來召集衛福部、警政署及各地的檢察官，看將來在落實這件事情的時候要怎麼樣來配合，包括我剛剛講的，要儘量判 6 個月以上的刑期，讓他沒有易科罰金的機會；如果判 6 個月以下，也要從嚴來審核，這種事情就要同理心想一想，不要給他易科罰金，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如果檢察官不准他易科罰金，他可以異議；如果我們法院不配合，老百姓又會再次喪失信心。所以酒駕這件事情，我們法務部從頭到尾都是站在第一線，規定可以改，要加多重都可以，問題是在死刑罪中，酒後肇事再怎樣都沒有比謀殺人的情節還重嘛！對不對？所以不是我們不願意加，是沒有辦法加；不是我們不想加，是加了也沒有用，一直到現在也沒有改……

主席：政次，你剛剛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點，就是人怕關、車怕扣，其實有很多酒駕防制的團體都在呼籲，有沒有辦法有預防性羈押這樣的一個機制？

蔡次長碧仲：這個我們百分之百贊成，所以我們很多都向法院聲請羈押了，但是我們要重視人權，該聲請的，我們一定聲請，但是也是要法院能夠肯認。我們一條鞭式的從行政究責，到檢察官從嚴追訴、法院從重量刑，即便 6 個月以下的刑期，都要從嚴來審查他有沒有易科罰金的機會，一直到他進去關了以後，我們也不給他假釋，要從嚴審核假釋的條件。

而且我們還要考量，委員常常提到，酒後騎機車的人大部分都是自己撞死自己；大部分開車、開名車的人就不是這樣，所以這些情節也都要分。不然我們一個政策下去，像在屏東這樣的偏僻地區，有些人的生活困頓，靠一臺摩托車謀生，他的生活就是這樣，喝個兩杯，在鄉間大部分都自己撞樹頭撞死了，難道我們也都要一致沒收他的車輛嗎？

主席：不好意思，我再問一個問題，剛剛講的偏鄉、困頓地區還有原鄉部落，有沒有可能有一些專款專用的緩起訴金，我們劫富濟貧嘛！臺北這邊，你愛喝、濫喝的，就罰得很重，去幫助偏鄉，也可以有一些替代方案，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這個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蔡次長碧仲：對，現在意思就是這些……

主席：我只是問一下，有沒有可能，因為以前我們緩起訴金……

蔡次長碧仲：我再補充一下，就像委員剛剛所講的，沒有執行的法律是廢物，沒有用啦！所以我們一定要去執行，我們這次提出來的，經過我今天的報告，委員你絕對不會說法務部是在打空炮，為什麼？你就看著我們做，我們因為這件事情，開了好多次院會，開完以後，高檢署檢察長馬上就召集來做了，公文還沒有下去就幾十件不准易科罰金，所以你看現在全省各地就有 67 件不准易科罰金，很恐怖耶！過年前馬上就有 67 個人要進去關了。

主席：好，這樣子我知道了，我也相信法務部有誠意要改……

蔡次長碧仲：謝謝召委。

主席：但是還有後續要如何落實。現在先……

陳委員椒華：主席，次長沒有回答我剛剛的問題，你說不准易科罰金有六、七十件，但是你為什麼不將它入法呢？

蔡次長碧仲：怎麼入法？

陳委員椒華：就修進來啊！

蔡次長碧仲：委員你講，我們會把你的寶貴見帶回去考量，我們有一個委員會，有沒有入法這部分，我們來討論。

陳委員椒華：有的檢察官可以讓他易科罰金，有的不行，如果法務部自己訂絕對不准易科罰金的標準呢？

蔡次長碧仲：沒有，也不行這樣訂。

陳委員椒華：對啊！你不這樣訂，所以你要告訴我們，你這樣子跟內政一樣只修一個字，就可以有效地去遏止酒駕的問題嗎？還是這個不准易科罰金……

蔡次長碧仲：我們修哪一個字？委員，我聽不太懂您的意思，我們有要修什麼字嗎？

陳委員椒華：你們修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三嘛！

蔡次長碧仲：修怎麼樣？

陳委員椒華：你今天給我們的版本是不是只修 1 個字？

蔡次長碧仲：10 年那個是因為我們不要讓累犯限定在 5 年，以前累犯的規定是 5 年，現在 10 年內再犯的都算。

陳委員椒華：對，你今天告訴我們的就是修 1 個字嘛！今天法務部提出來的……

蔡次長碧仲：但不是累犯的話，我們也可以不准他易科罰金喔！委員，不是只有……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那是兩回事，所以我是說你剛剛講了很多不准易科罰金的部分，但為什麼不把它入法？入法後，所有的檢察官就可以依此行事。設定一個條件，譬如第幾次再犯就不准易科罰金，你要給我們一個有效的執法工具……

主席：陳委員，你先請坐，因為我看後面還有好幾個委員要發言。

黃委員士杰：還沒有到那一條。

主席：好。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非常感謝召委安排酒駕的修法，我想全民都非常關注，因為民眾黨團這邊有提 1 個相對應條文的版本，我們還是要表達一下。除了酒駕之外，其實我們可以看到現行的刑法對於毒駕罪是採個案具體認定不能安全駕駛，而且必須具備「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兩個要件才可能構成刑法上的公共危險罪，除了酒駕之外，毒駕的部分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毒駕罪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酒駕罪所採用的只要人體中檢驗出符合法定酒精濃度的數值及成立犯罪來講定義不同，實務上法官在審理毒駕案件時，必須審視檢察官所提出的「致不能安全駕駛」的證據之後，實質認定檢察官的舉證是否足以證明駕駛人當時的狀態已經達到不能安全駕駛程度，才能處以刑罰，所以在認定上其實有一點困難，並且即便法院判決有罪，它的量刑也遠低於條文規定的最高刑責，其量刑刑度之低，幾乎沒有嚇阻的效果，所以我們也提出相對應的修法版本。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觀察這三年來 12 件毒駕有罪的判決，平均刑度只有三個月，並且皆可易科罰金，也就是說毒駕只要花錢了事，就可以免除牢獄之災，根本不會關，這是有實際的數據的。第二、其實毒駕比持有毒品更危險，不論是毒駕或酒駕，都是危害用路人的生命安全，造成民眾潛在的生命、財產損失，但是目前在法律適用上仍產生這樣一個模糊的地帶，就是「飲酒合法，酒駕必罰；吸毒違法，毒駕不罰」這個非常奇怪的現象，所以我們特別把這個法律上的漏洞提出來，希望可以補足。那持有三級毒品的罪責即與毒駕相同，各何況持有二級、一級毒品，還有更嚴重的處罰，並且條件更為明確，而毒駕甚至常常看到罰不到的情形，因此本席提案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比照酒駕，只要人體中檢驗出符合法定酒精濃度數值及成立犯罪之規定，放寬及明確化對毒駕的認定，只要經過合乎相關法律的檢驗程序，檢驗結果為陽性即可認為毒駕，不再一定要判定駕駛是否能夠安全駕駛才可以處罰，這樣也比較符合實際的狀況，而且可以杜絕癮君子駕駛者的僥倖心態。本席要再次強調，要擴大毒駕的防制，最好的方法就是比照酒駕的標準，檢驗陽性即判定有罪。

另外剛剛聽到各個委員的發言，也看了相關委員的版本，本席也認同楊瓊瓔委員、溫玉霞委員、江啟臣委員、洪孟楷委員等人的提案，修正加重酒駕、毒駕的刑期的罰則，因為如果毒駕的刑期還小於持有毒品罪的本身，非常難以說服民眾，我們的刑法也沒有足夠的嚇阻力；另外像蔣萬安委員、鄭麗文委員的提案修正新增沒入處罰的規定，同樣儘量讓酒毒駕罪犯遠離車子，其實也是一個防制的方法；針對何志偉委員的提案，修正納入肇事後企圖飲酒滅證仍視同酒駕之修正方向，與本席相同的提案，明確化毒駕開罰的標準，這個部分我們也予以支持。以上是本席的發言跟建議，也請相關部會針對以上的現象做一些說明，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請委員稍候一下，剛剛劉世芳委員、陳椒華委員、邱臣遠委員都提出了一些問題跟觀點，等一下我還是先請部會先回答，最後如果政次還有補充，我們再請他說明。

接著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想簡單說明一下，剛剛李委員特別提到到殯儀館或上課等等，這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就有規定，不管是酒駕或是酒駕再犯，都要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那道路

交通安全講習大概分兩類，一是酒駕的違規班，還有一類是酒駕的再犯班，違規班的時間各為一天、兩天的講習，再犯班就會有比較類似這次高雄地檢署的處置，就是在課程中有一堂課要到指定處所去實地教育，以往有到殯儀館的，有到安養院的，有到創世基金會的，剛才大家特別提到，如果要去殯儀館，還要接洽，剛才政次有特別提到要尊重家屬的意願，有的家屬會答應，有的不會答應，所以原則上他們如果是到殯儀館的話，是以上課為主，如果去創世基金會就是去看一些因為車禍事故造成的植物人，是在那個地方上課，大概都有一定程度可以達到威嚇酒駕再犯者的效果，產生一定的嚇阻作用。所以目前來講實務上要這樣做是沒有問題的，各區監理所大概也都按照這種方式在執行，作以上補充報告。

主席：這是道交條例裡面的規定？

陳次長彥伯：是，是依道交條例就可以做的事。

主席：所以也不見得是由地檢署來發動。

陳次長彥伯：不見得。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警政署林警政委員說明。

林警政委員炎田：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回應剛剛提到高雄到殯儀館做勞動服務的狀況，就新聞的露出資料顯示是檢察官申請核准的勞動服務範圍、項目，至於那個新聞的狀況，是他們請這些當事人去做相關場所的擦拭、清潔、整理，並沒有直接接觸到遺體，特別是這都有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主任觀護人等相關人員到場，這樣在法令上也沒有疑義，我們尊重法務部。至於接觸遺體，確實一定要尊重被害人家屬的感受，相關的部分可能就有待考量。

主席：因為三位剛剛都提到去殯儀館這件事情，我看這則新聞裡面出現了幾個單位，一個是高雄市民政局，一個是橋頭地檢署，還有監理所，警察局好像不可能發動，請問要誰來提出請求？我們要講的原因是如果這個真的有警示的效果的話，柯總召不在，他不會用言論免責權來一直調侃我違憲，我只是要瞭解一下，這樣的作法是地方特色，還是每個單位都可以提出申請。陳政次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陳次長彥伯：如果是屬於處罰條例行政罰的話，是由監理機關來發動，而且剛才講的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他本來就要接受道安講習，在再犯班裡就一定會有一個實地教育的課程。

主席：所以他們不見得是刑法起訴的？

陳次長彥伯：是，不見得。

主席：就要參加道安講習。

陳次長彥伯：對，就是行政罰就可以處理。

主席：因為我不希望這變成高雄特色，高雄最近已經有太多曝光。

劉委員世芳：謝謝主席，我就是要問這個問題，就是他還沒有經過依刑法起訴，本來就是要在有酒駕的狀況之下快速處罰他，這樣對他來講才會有警惕的效果。

陳次長彥伯：是。

劉委員世芳：那我剛剛問你，你說按照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是可以的，但是為什麼是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指定他們去那邊，而不是由你們交通部、監理所或警政署的交通大隊指定他去那些地方？

因為你剛剛提到像到創世基金會或到哪裡勞動，現在到殯儀館，在臺灣的民俗文化裡面，確實這是有警惕的效果，那為什麼不是由交通部發動，而是由地方縣市政府發動？你說沒有法規上的疑慮，如果變成是全國性的話，有沒有可能？剛剛主席提到，還沒有要送到地檢署以上的這種處罰的話，這樣子的行政罰到底是在於誰，因為市政府顯然沒辦法有這個法規嘛！市政府的市政法規沒有辦法處理這個，一定是中央的法規才有可能，所以麻煩你再解釋清楚一點。

陳次長彥伯：我就行政罰的部分來講，沒有問題，因為酒駕的處理有兩塊，一個是行政罰，一個是刑事罰，現今大家及媒體看到的應該是屬於刑事罰的部分。所以只要是行政罰的部分，我現在在講……

主席：這就是我們混淆的地方。

陳次長彥伯：我剛才講的，屬於行政罰的部分是沒有問題，他只要是酒駕……

主席：法規上是沒有問題。

陳次長彥伯：酒駕再犯，我們就會通知他到案接受道安講習，在道安講習的時候，各地就會依照他接觸地點之不同，施予不同地點的道安講習。而有些如果接洽到了，殯儀館願意配合的話，他就在殯儀館的某一個地方來實施……

主席：政次，因為這個不是道安講習，可能易服勞役，或者是社會……

陳次長彥伯：對，所以我才會講，這一次的發動不是行政罰法的發動，是屬於刑法上的。

主席：所以這一次應該是橋頭地檢署那邊發動的，是吧？但高雄市政府又扮演怎麼樣的角色，是高雄市政府去跟……提供殯儀館。這個我們等一下再看看。

謎司長，我們請教一下，這樣子的嫌惡治療有效嗎？

謎司長立中：跟委員們報告，其實剛剛您講的沒錯，這是標準用語—嫌惡治療，嫌惡治療在行為治療上面是有一定的效果，但不是……

主席：對不起，跟各位委員報告，剛剛講去洗大體這些，叫做嫌惡治療，我是在他前面吊一下書袋。

謎司長立中：等於用一個負面的、他不喜歡的行為，叫他去做。但在酒駕這件事情的考慮上有兩個層次，一個是行為的層次，不管是用嫌惡治療、關禁或者其他的保安處分，其實都是一種處罰或負面的作法，有一定的效果，但也有其極限，亦即關 5 年、10 年，或者關得更久，關 15 年會不會更好？關 20 年會不會更好？這中間就沒有一定的關係存在，這就是要大家來決定的。

在行為的層次以外，另外有一種是癮的層次，因為酒精或者其他毒品都有癮的問題，所以在處理這個問題上，如果大家是希望能夠減少這些現象，或者要正本清源的話，那麼處理他的癮也是必須考慮的一個面向。以上代表衛福部發言。

主席：蔡政次，剛剛大家講到，看起來橋檢那邊覺得是有效的作法。

蔡次長碧仲：對。

主席：以後你們也會儘量鼓勵大家發揮創意？

蔡次長碧仲：當然就檢察官而言，檢察一體，其實有些事情，政策決定以後，我們會透過像是高檢署召集一、二審檢察官會議，就對的政策、老百姓希望我們做的事情，我們一定要雷厲風行予

以落實，像雄檢的這個作法就是依照法律。比如剛剛委員所關心的，戒癮方面，以目前來講，當然酒癮、毒癮部分，在衛福部有一定的經費。我的建議是，如果未來這 129 個醫療院所，衛福部能夠鼓勵他們，當檢察官有這個需求的時候，大家做一個平台來配合，因為你要檢察官去做這個事情，又不給他方便，他就不想做，那起訴就好了。所以如果有酒癮者願意，我們配合酒癮的部分，就像諶司長講的，你再怎麼關他，他就是有酒癮啊！你看他一喝、再喝、三喝，他看到酒的話不喝就會抖，像這種人你就是要讓他戒癮，尤其他也要願意，就像剛剛黃召集人講的一樣，他願意配合才會有效果，因為酒癮跟毒癮畢竟還是有一點點不同。將來如果大院支持的話，就這個經費，因為現在檢察官的所謂戒癮部分都要自費，如果他又沒有意願，怎麼會拿錢出來！他寧可拿錢去買酒，也不要拿來戒癮啊！所以這部分還要大院的配合，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想問一下，地方民政局配合地檢署，把酒駕累犯送去殯儀館做勞動役的服務，但有誰去調查過，因為他所處理的大體未必是沒有親屬的，這部分要講清楚，剛剛聽起來會有點誤會，不觸及大體。

主席：他們只是採嫌惡治療裡面的那個極端值，我是說，以前有說過要……

江委員永昌：剛好也可以在這邊就講清楚。

主席：就是洗冰櫃。

江委員永昌：問題在於，坦白講，在宗教上很多人有不一樣的忌諱，也不是說故意，累犯的話，被移送殯儀館去打掃環境、清潔冰櫃，不一定是說他個人怎麼樣，也許他在宗教信仰上有所衝突，怎麼辦？

主席：我猜未來會有人權上的一些爭議，所以在發揮創意的同時，我們本來是希望能夠有一些，當然有警示效果，但……

江委員永昌：這不是創意，其實已經在做了。

主席：對啦！

江委員永昌：在高雄也不是第一次，這不是創意。

主席：好，但因為高雄最近很吸睛，所以我們就覺得在高雄……

我再加一句話，我看到最近有很多媒體報導，警察現在防制酒駕，還要變成三明治人、要揹 LED 燈，我覺得警察也有點太辛苦了，其實合理就好，好不好？謝謝。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剛剛包括交通部、法務部及衛福部的說明，我直接回應。我還是有很深的疑慮，譬如交通部說依據道交相關條例而要上課，去做勞動服務，或者去殯儀館清洗這些設施，是由於某地檢署的裁定而已，所以也是個案，對不對？就交通部，你們就上課所訂定的部分，這個我也質詢過，你要具體告訴我們，你們的方案有效嗎？你剛剛的回答我實在也聽不清楚，譬如一定要強制上課，到底上課幾個小時，要很明確地讓我們知道你們的方案是有效的啊！不然只是提高時間的限制，5 年至 10 年，那到底有沒有效？我是感覺沒什麼效果。

再提到酒癮，衛福部或法務部這邊，針對這些人，我們現在就需要有效的政策或者對策嘛！

次長，你剛剛說未來怎樣、怎樣地，好像現在還是沒辦法去處理酒癮的問題，那我們的方案到底是什麼？法務部可不可以告訴我，就這些有酒癮的人，你到現在還是沒有提出方案，那你要怎麼去處罰，或者怎麼去要求他們要治療？這個到現在都沒有，我也沒聽到啊！

蔡次長碧仲：有啦！我先報告這一部分，你比較容易清楚，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次長，我還沒講完。還有，不准易科罰金，當然短期是會收到一些嚇阻的效果、大家怕，有錢的怕，沒錢的當然也會怕，但對於沒錢的一般勞工階級，你這樣的作法對他們的影響是很大的喔！你要考量這個社會成本是不是合適，那到底要怎麼做？不只是要入法，就你的配套，到底有沒有跟衛福部、交通部商量出一個好的對策，告訴我們在臨時會這時候通過這些修法，我們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說實在的，我到現在還沒有得到一個能夠真正解決酒駕問題的答案，以上。

主席：好，我想我們還是繼續往前走吧！第八十八條跟第八十九條大概就是我的提案，不過我今天有做了一個附帶決議，等一下我們會討論到，針對這一點，剛剛法務部蔡次長講了一句話是「法貴執行」，我可以聽得進去，就算我們定下死刑，這個威嚇的效力還是會像邊際效應一樣遞減，到底有多大的效果？這句話我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剛剛次長所提的，包括現在這些雷厲風行的措施，我不希望只是像點眼藥式的一時作為而已，所以我們今天會提一個附帶決議，不是只有我個人提的，包括次長剛剛所講的，如果有罪判決六個月以下就從嚴審核易科罰金，假釋的時候也要看看有沒有參與這個處遇，其實他的緩刑條件裡面如果有必要，他們都必須要加上戒癮治療這部分，我們要把它放進我們今天的附帶決議。另外陳椒華委員這邊也提了幾個意見，我覺得都是非常重要的，也跟成癮問題相關。我覺得我們本屆委員都很用心針對酒駕的問題，我們不是民粹式的修法，我們很希望提供一些配套措施，所以這個附帶決議也是我們等一下要討論的。

針對第八十八條，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第八十八條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有關第八十九條，時力的陳椒華委員，我覺得關於他們剛剛所講，我們就提出一個附帶決議。

陳委員椒華：好吧！第八十九條的部分，時代力量同意在保安禁戒處分修法部分需要更完整，單單修幾條的效果是很有限，但是法務部的修法進度捉摸不定，我們的草案已經是最小幅度的修正了，授權法官去做不同於傳統禁戒處分或者是更多元的處置，現在要讓戒癮、治療只能緩刑或者緩起訴，但是有罪的判決就只有拘禁，如果沒有併裁處禁戒處分就沒有治療效果。我們今天開放很多政策工具就是希望即使不得已需要判有罪判決時，還是能夠給予治療，所以治療這個部分其實是需要好好的思考，我們真的是要提出有效的方式來解決酒駕的問題，謝謝。

主席：如果是這樣，第八十九條也是一樣，不予修正。

我們現在處理版本最多的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除了有 14 個版本之外，我們一共還有 6 個修正動議，分別有修正動議 1、修正動議 2、修正動議 3、修正動議 4-1、修正動議 4-2。

現在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跟委員說明，修正動議 1 所修正的部分是針對第二項，第二項所提的文字跟我們一般

的罪責原則似乎有所扞格，因為針對開車的人，如果要加重其處罰，我們建議是在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加重他的行政處罰，是否較為妥適？

主席：全部講完好不好？

林司長錦村：修正動議 2 的部分是有關刑責的部分，原本致人於死的刑責是三年到十年，現在改為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第一個是級距的部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再往上是「五年以上七年以下」，這個級距一下提高好幾級，請大院審核這個部分是不是一下就要急遽提高到好幾個法定的級距？包括「致重傷」也是同樣的情形。有關第三項是「五年」改為「十年」，這個部分我們贊同。另外第三項最後的部分，十年內再犯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這個部分的刑度已經跟殺人罪的法定刑是一樣的，就是跟蓄意殺人這部分的刑度是一樣的，這是不是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供大院參酌。

有關修正動議 3 的部分，第一個部分也是一樣，有關刑度是提高法定的級距一級，這個部分是不是一下要提高？請大院審酌是不是有其必要。另外有關第三項的部分是「一年內再犯」，在一些法律條文的立法體例裡面，我們比較少見「一年內再犯」這種用詞。有關第四項的部分是致他人重傷或一年內再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都沒收之。誠如剛剛我們政次提過有些比較低收入者，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沒收？在刑法第三十八條已經有規定了，不論情節一律加以沒收，這是不是符合憲法上的比例原則？這部分請再審酌。另外最後一項是有關教唆、幫助，原本在刑法總則已經有教唆幫助犯了，似乎是沒有在這裡再重新規範的必要。

有關修正動議 4，因為這部分好像沒有看到文字，因為它沒有劃線的部分。是把最後一項「五年內」拿掉嗎？如果把「五年內」拿掉，變成不限於幾年之內，這樣會不會跟原本通過的道交條例所規定的「十年內」不一致？規定是不是要一致，這個部分請再審酌。

修正動議 5 是把「五年」改為「一年」，誠如我剛才報告過的，在我們的立法體例裡，很少「一年內再犯」會加重刑度這種立法例。有關第五項教唆、幫助，或者是第四項「一年內」致他人重傷，誠如我剛才跟大院報告的，刑總已經針對教唆跟幫助有處罰的規定，在這邊有沒有再重複規定的必要，請再審酌。

有關修正動議 4-1 的部分，把第一項刑度由「兩年」改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它的法定級距一下提高三級。另外酒精濃度從「零點二五毫克」改為「零點一五毫克」，上次修法我們已經將「零點二五毫克」修正通過了，一下改為「零點一五」有沒有必要？請大院進一步審酌。有關第二項的部分也是把法定的級距提高。另外第三項的部分是有關「情節重大者」，一般來講，如果情節重大，在法院量刑的部分就可以審酌，量以比較高的刑度。最後是第四項的部分，「不得聲請易科罰金」，可不可以易科罰金，刑法第四十一條已經有規定了，如果又在這邊規定，從刑法分則的立法體例來講，沒有看到分則的條文會明白揭示這種罪名是不得易科罰金的。

此外有關下面一項提高「致人於死」的刑度方面，就誠如先前向各位委員說明的，要考量其必要性及是否符合罪責相當原則。

而下一項關於「沒收」的部分也一樣，如果不論是否為犯人都要沒收的話，就是絕對沒收主

義。這部分是不是要沒收，在刑法上已經有規定，要考量全部都沒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另外，對於明知有酒駕卻在義務上又沒有禁止者要依刑法處罰的部分，這和一般的刑法罪責理論並不相符，還請再酌。

對於最後一項，有關明知有酒駕卻不予禁止駕駛者還是要按照第一項的規定，如果是未滿十八歲或有精神障礙者，依原本刑法總則的規定已是從輕處罰，所以若又在這裡規定的話，是否有其必要就請大院就此部分加以審酌，以上簡要說明，謝謝。

主席：請何志偉委員發言。

何委員志偉：感謝主席，我想主席今天也很辛苦，因為我們總共有 14 個不同的提案，這 14 個不同的提案其實彙整下來唯一的決心就是立法院要向酒駕宣戰。令老百姓覺得傷心、難過和痛苦的是，我們不管再怎麼宣戰，永遠都有人懷有僥倖之心。

我們再收斂一點，本席提了一案想就教法務部、司法院、交通部及警政署。過去看到警察同仁被這些糊塗、不負責任、惡劣又惡質的酒駕累犯者傷害，所以我們就再濃縮聚焦一點，在我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正條文中我移除了所謂的「致不能安全駕駛」，不過我想先取得大家的共識，因為酒駕很惡劣，毒駕更是不能容忍，且退百萬步言根本就不應該吸毒，所以回歸到法的邏輯和原則，要到「致不能安全駕駛」都要等到出事了、撞到了、腳斷了、手斷了、牙齒沒了、頭不見了、生命垂危了才算致不能安全駕駛，這些都是事後的結果論，所以我要把所謂的「致不能安全駕駛」從事後論往前推。當這個邏輯一抽掉之後，毒駕就不會出現之前那種超級離譜的判決，嫌犯吸了毒，法官也知道對方有吸毒但就因他上路還在 10 分鐘以內，藥效、毒效還沒有發作，所以就以「致不能安全駕駛」的邏輯輕輕地放過了他。

不管是媒體也好、社會大眾也好、學術專家也好都在講會酒駕和毒駕的都存有僥倖的心理，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地將他們輕輕放下，就等於是鼓勵他們持續酒駕和毒駕。對此我們是否可以有個共識？因為立法院本來就是立法的機關，基於尊重我就教了法務部和司法院，但隔了這麼多天，你們對於我提出抽掉「致不能安全駕駛」的回應似乎還不夠充分，而我們期待能更加充分，所以才有今天的會議，因此我就單單聚焦鎖定詢問可不可以抽掉「致不能安全駕駛」這點。

另外「致不能安全駕駛」還有一個邏輯就是在肇事後、酒測前，因此能不能快速拜託警政署就「肇事後、酒測前」回應一下，一般車禍肇事後，從報警到警方來到現場的這段平均時間大概是多久？

主席：先請警政署回答。

林警政委員炎田：正常的狀況應該是 3 分鐘到 5 分鐘。

何委員志偉：這是普通的狀況對不對？

林警政委員炎田：這是指都會區，如果是屬於郊區縣市的話，有些可能就要 7 分鐘到 10 分鐘。

何委員志偉：大部分的人，基本上有六成到七成甚至是八成的臺灣人口都密集集中在都會區，警察在報案後大概在 3 分鐘至 5 分鐘即會到達，所以謝謝您的回應，也請各位官員們和同仁們聽一下。

不好意思，我講得比較冗長，但就是有這些惡質、惡劣又該死的人，他們會在這 3 分鐘到 5 分鐘之內，也就是在肇事後、酒測前去買一瓶啤酒或劣酒直接灌，企圖掩蓋酒駕的事實。並不是所有的地方都有監視器，萬一他去買或車內就藏有酒瓶，裡面有酒精，再瞬間跑到有監視器的地方灌酒，製造他在現場於肇事後、酒測前的飲酒證明，對此我們就應該把這種情形予以明確化、規範化地明定下來，所以我要很堅定地代表所負託的民意，拜託聚焦在這一點上將現行條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中的「致不能安全駕駛」抽掉？還請法務部和司法院在這一、兩分鐘之內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可不可以快速地回應？2 分鐘好不好？因為我們後面還有其他的要討論。

蔡次長碧仲：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款規定的「零點二五毫克」就是不管安不安全都要處罰；至於第二款的規定是，就算濃度沒有到「零點二五毫克」但已不能安全駕駛也要處罰，所以法律的規定就已針此情形進行周延分類了。至於委員講到有很多人會製造喝酒的時間以模糊證據，這部分就是證據證明的問題，並不是只有酒駕肇事才會有……

何委員志偉：相信我們在同一個光譜上已有相同的共識，所以我們是否就不管什麼證據不證據，反正就是直接這樣規定下去，也不再耗費警政署甚至是法務部等司法人員去找對方有沒有喝酒的證據了？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如果……

何委員志偉：因為就在那三、五分鐘，他還跑去……

蔡次長碧仲：很多證據都要靠司法警察機關和檢察官積極去找……

何委員志偉：請問您支不支持我的第四款？這一款的白話文就是在肇事後、酒測前不要給我喝酒，就是這麼簡單！

蔡次長碧仲：在感情上我很想支持，但就刑法的證據理論是不容許這樣做的，如果任何事情都要因為證據去修改法律，給予一律的規定，將來就沒有證據蒐集的問題了。

何委員志偉：所以您在情感和精神上是支持的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精神上是這樣，但在法律上就是不容許，這是個專業的問題。

何委員志偉：法律是人民的法律，所以你支不支持？人民有這樣的主張，我們要尊重民意一起前進，這樣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我瞭解。

何委員志偉：好。

蔡次長碧仲：不是好，我們法務部有我們的意見，因為刑法不是這樣規定的。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我們尊重人民一起前進。因為只有 2 分鐘而已，我要尊重主席剛剛的裁示，要節省時間，所以要再請教副秘書長的意見。

周副秘書長占春：我們尊重法務部的意見。

何委員志偉：法務部尊重立法院，立法院尊重民意，所以我們就向前走，相信這一條我們已有共識了，謝謝。接著我要再問一下交通部的意見。

陳次長彥伯：我們也是一樣尊重法務部。

何委員志偉：好，所以我這一條原則上大家是互相尊重，然後尊重著、尊重著就讓它過了，「致不能安全駕駛」以及肇事後酒測前不要再喝酒了，以上，謝謝。

主席：這樣是什麼意思？我請教一下我提的版本，雖然剛剛林司長有報告教唆和幫助犯都是在刑法總則中規範的，但是沒有寫在這裡，這樣大家就不瞭解勸酒、共乘這些也可能是幫助犯……

蔡次長碧仲：這個我們會大力宣導。

主席：你說你們要大力宣導，不過這就好像我們已經有傷害罪或什麼罪的，可是我們為什麼還是要特別針對妨害性自主罪另定一個罪章呢？

蔡次長碧仲：委員也瞭解法律的總則、分則，因為這個是大法，如果一直改來改去，改到最後只會亂七八糟，可能連法律系學生都不知道怎麼寫。所以可以解決問題的時候，我們就從其他方法來解決，譬如說教唆，這邊要達到的目的，如果可以用法律教育……

主席：剛剛何志偉委員說到「致不能安全駕駛」，他以為你們全部都同意把它拿掉。

蔡次長碧仲：沒有同意，我只是感情支持而已，這是法律上不容許的，我哪有同意！他們都知道我在講什麼，所以他們敢說他們尊重法務部。今天我在這裡不能隨便說同意，我們尊重委員的寶貴意見，因為事實上老百姓真的是有這樣的想法，我們也尊重老百姓的想法，但是法律上它是一個專業，謝謝。

主席：好。次長，在我的修正版本當中所談的連帶責任部分是參考了日本的共同監督與連帶責任的措施和經驗，因為日本做了連帶責任措施之後，有效減少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酒駕事故，所以為什麼我們要提出加重教唆和幫助者的處罰，而且要讓他們知道勸酒的、共乘的都可能會觸犯酒駕的相關規定，就是在重大傷亡事件裡面，他可能就是一個教唆犯或幫助犯。所以你們說只要加強宣導，但是當媒體在關注時，或許加強宣導還有人看，不過很抱歉，說實在地，我對臺灣媒體沒有太大的信心……

蔡次長碧仲：不過報告召委，因為我們把正犯加重了，教唆當然就跟著加重，因為他們是隨正犯的刑度來加重的，所以正犯一加重，我們今天如果認為酒駕者該死，這個地方要從重，不給他易科罰金，這樣教唆也是一樣啊！如果他教唆人家喝酒，到最後卻不能易科罰金，這樣他不就慘了，要被抓去關耶！

主席：另外，本席也有提到應該要沒收重大酒駕者的犯罪工具，而且要避免他人借用車輛給他，讓酒駕持續再犯，就是借車的人也是一個幫助犯。因為從幾件社會矚目的案件來看，像黃暐瀚母親的事件，就是酒駕者前一天酒駕被警察攔檢之後，警察沒有辦法沒收他的犯罪工具，所以他第二天依然酒駕，最後才會釀成悲劇。當然，對於第一次發生的未必要沒收，但對於第二次發生，尤其是那種累犯的，有沒有可能沒收其犯罪工具呢？因為人怕關、車怕扣，所以還是要有效地來做啦！所以你們還是不願意把這個納入嗎？

蔡次長碧仲：要酌情，跟召集人和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都是要解決問題，以前開過那麼多次，一直加重，但有些地方、有些單位卻沒有落實，如果有落實，像檢察官這邊，我們到現在才不到兩個禮拜，才十天而已，就有 67 個人要抓進去關了！剩十天就要過年了，這個大家會怕！

主席：這部分我們講太多的話，就會知道好像是以前的檢察官不作為之類的。

蔡次長碧仲：不是這樣子，因為基本上易科罰金是以易准為原則，所以它有個但書，大家都說法務部不做事情，我們也是有跟檢察官開會，讓他能夠體諒這個法律是隨時而轉的，這些東西你給他判輕，還給他易科罰金，但都沒有人怕啊！所以如果給他關個三、四個月，那他會不會怕？所以這是有效的方式，希望大家能夠知道不准易科罰金、從嚴審酌他的假釋條件是最有效的，各位可以看嘛！你看看那六十幾個人……

主席：這個也是我們今天的附帶決議。

蔡次長碧仲：對啊，所以各位委員提了很多，不是我們不尊重，我們可以用附帶決議來完成我們想要達到的目的，這樣不是很好嗎？而且馬上就會見效了。

主席：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我們今天提出的修正動議是要比照道交條例，把累、再犯的刑期從五年改成十年。

蔡次長碧仲：對。

主席：萬美玲委員的修正動議則是直接把五年給拿掉了，變成只要再犯，在法理上面……

蔡次長碧仲：法條要一致啊！道交條例都是十年，刑法卻規定十二年，那不是很奇怪？我們就是因為跟著道交條例走，它規定十年，我們認為法要一致，要不然你想想看，道交條例和刑法誰比較嚴重？那怎麼可能倚重倚輕，那邊規定十年，我們卻規定十五年、十二年，所以我們訂十年是因為跟著他的十年，刑法更重就要更謙抑，你不能愛改就改，這樣不合適。我跟委員一樣，我們就是要解決問題、就事論事，不然今天改了以後，不合理的下次還要再改回來。

主席：好。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時代力量是建議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正條文新增第二項，即駕駛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的刑責改為二年以下，併科十萬以下的罰金。主要的原因是現在有很多酒駕肇事的不是汽車，是屬於機車，不論是機車或是現在很多使用的微型電動二輪車，他們的使用者比較屬於受薪階級，所以如果處以重刑或是短期自由刑，會造成連帶不利益，可能過苛，且除了行為人個人的薪資損失外，也會造成家庭生活維持和經濟活動的順暢運作等社會成本的增加。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建議新增第二項，是不是可以請大家來支持？

另外，關於新增第五項的部分，對於造成傷害的酒駕行為人，基於修復式司法的理念，我們提出在條文中的相關量刑要注意對被害人是否給予賠償，或者是鼓勵行為人主動填報自己所造成的損失，希望行為人能夠藉由賠償被害人或家屬來對自己的作為產生更切身的責任意識，以避免再犯。所以我希望法務部和司法院可以回答時代力量新增的這兩項，並且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針對時代力量提出的兩項做說明。

蔡次長碧仲：如同剛才所講的要酌情，但不是以車輛的大小，因為車輛有分成聯結車、大貨車、三輪車、機車，你要怎麼訂？這會掛一漏萬，所以不是以車輛大小，有的是情節很惡劣，有的雖然自己沒有撞死自己，但是開到別的地方害很多車子擠在一起，所以這是看情節而不是看大小，這是量刑準則就可以審酌到的。另外，有關犯罪被害人，剛剛委員所關涉的，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都可以訂定得很清楚，但如果要在刑法上規定民事賠償的問題，是沒有這樣的體例，而

不是我們不願意。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占春：跟委員報告，新增的最後一項，其實現在的刑事訴訟法就有被害人參與訴訟，以及修復式司法，這些都已經有規定，所以本來也就是這樣做。

主席：周副秘書長，我再請教一下，其實本席已經問過很多次，就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早就修成酒駕再犯致人於死者，可以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就像撞死黃暐瀚母親的那個被告，臺中高分院就判處四年六個月。你們秘書長每次都跟我們講說有妥適量刑法，但如果這個法制定出來，要如何確保這些法官會依該死判刑？就像剛剛蔡政次講的，法貴執行，我們制定出來的法，你們就要照這個法來判，否則大家都是在這邊瞎忙一場、空忙一場！有沒有辦法確保將來法官不會南轅北轍，隨便在那邊想盡方法找理由來輕判？有沒有可能這樣子？

周副秘書長占春：跟委員報告，誠如我們秘書長講的，妥適量刑法對以後的量刑基準是有拘束力的，當然，委員關心的問題，就是法官在個案認定上認為好像有一點點不大合情理時，他可以具理由，就是寫出理由說明為什麼不適用這個量刑基準，法的規定是這樣，所以基本上……

主席：以後一定要具理由寫……

周副秘書長占春：是。

主席：要寫得很清楚，對不對？

周副秘書長占春：對！是這樣沒錯。

主席：我也很希望你們內部對於法官要有一個評估機制，否則真的是會亂判。

洪孟楷委員，我們現在討論到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你有要發言嗎？如果沒有要發言，這個案子剛剛法務部已經做了很完整的說明，其他每個委員關心的條文，大概他們都要透過內部檢察官的會議或指示等等，來提高整個法律訴追的效力。現在依據法務部的建議，我們也提出了修正動議 4-2，不過這都有搭配今天所提的附帶決議，我們是真心想要解決酒駕的問題，但其他配套措施，還有賴各部會落實，讓我們修的法一定能夠執行。各位還有沒有問題？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感謝召委。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從過去到現在一直是我們關注的重點，尤其是酒駕零容忍的態度要展現出來。首先我想瞭解的是，兩個禮拜前召委裁示請法務部在這個禮拜一中午前把相關版本提出來，但據召委的說明，法務部好像已經超過時間，那我們就不清楚到底過去這兩個禮拜，以行政部門的效率，為什麼沒有辦法掌握這樣的時間性？

今天委員提出來的相關提案，其中本席提到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法，分兩個部分說明。第一，我國刑法目前的規定還是有死刑存在，即便現在判處死刑相對來說是越來越少，但我國刑法到目前為止都還有死刑，而酒駕是大家深惡痛絕的，也是罪大惡極，如果一罰、再罰罰不怕，甚至惡意喝酒開車肇事致人於死，難道不足以用最嚴格的刑責來要求嗎？再者，增列死刑部分，致人於死最重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是給法官的裁量空間，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行政部門還是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部分？臺灣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廢除死刑，不是嗎？因此在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能夠在委員們共同討論下，請行政部門把你們的理由講

出來，看看能不能說服社會大眾，因為社會大眾還是期待能夠以一個更高標準來要求，並且有具體的態度來嚇阻酒駕、毒駕，我想這才是最重要的關鍵。

我希望今天的修法真的要一次到位，讓持有僥倖心理的酒駕、毒駕者，會因為法令的嚴格，而知道這樣的行為是不被允許的，進一步讓他在想要酒駕、毒駕之前，能夠再多想一想，避免僥倖心理及任何悲劇的再次發生。以上，謝謝。

主席：在法務部跟司法院答復洪孟楷委員的意見之前，我還是對所謂的幫助犯、教唆犯有一些想法，也要請教法務部跟司法院，在過去的酒駕案件裡，到底有多少是根據你剛剛說的反正法都在那裡，就可以去追訴那些勸酒者、共乘者的連帶責任？到底實際上有多少案件是因為這樣而起訴的？有怎樣的效果？如果把相關規範寫上去，會造成什麼樣的法理衝突？還是有違刑總的規定？或者我就直接假設，因為法沒有明文規定，所以你們根本從來沒有這樣起訴過？請法務部蔡次長先答復我，謝謝。

蔡次長碧仲：委員講到的這個，其實就是殺人了，有關殺人部分，還有一個是未必故意，而委員講的那個是故意，如果故意喝酒準備要殺人，那就是殺人，現在刑法的殺人罪就可以適用。我們可以想像，108 年 2 月 27 日法務部建請陳報行政院處死刑，後來經過大院三讀，也認為這個部分跟死刑、殺人罪是一樣的，甚至比委員那個殺人的版本還重。委員說有死刑放在那邊，就可以判、可以審酌，這是沒有錯的，但各位可以看看，現在司法院的法院裡，有幾個是判死刑的？很多檢察官求處死刑的，最後都沒有判死刑，很多一、二審法院判死刑的，三審都推翻了……

主席：我知道，但是我想要知道酒駕案件有多少幫助犯跟……

蔡次長碧仲：有關酒駕案件，你看最近就有一件檢察官不是用未必故意起訴嗎？高雄的啊！

主席：教唆犯跟幫助犯嗎？

蔡次長碧仲：不是教唆……

主席：我現在講的是……

蔡次長碧仲：是正犯。如果正犯是殺人，那教唆犯也是啊！他也是一樣啊！

主席：有起訴……

蔡次長碧仲：沒有！沒有！目前沒有，就是正犯有起訴殺人，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如果符合殺人罪的構成要件，他就是殺人，不需要再在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去規定。你去試想，如果不是殺人，那有什麼樣的案件類型刑度會比殺人還嚴重？你要去想這個問題，沒有嘛！就想像酒醉肇事致人於死或怎麼樣，你說這個刑期比殺人還重，這在刑法裡面有其一定的規定。

所以重點是我剛剛把理由講得非常清楚了，跟委員抱歉，剛剛沒有聽到我的論述，事實上，等一下這些附帶決議就是確實馬上就可以解決問題，我們在他沒有判死刑之前，沒有威嚇到之前，就讓他去關，關比那個還重要，現在已經六十幾個即將要進去了，謝謝。

主席：請問司法院，剛剛講教唆犯跟幫助犯，因為你們都是專業法律人，林司長說刑總有規定，甚至說反正如果是酒駕殺人就是殺人罪了，當然有連帶責任的人、勸酒的人都會適用，審判實務上有沒有審過任何類似幫助犯跟教唆犯的案件？

周副秘書長占春：跟委員報告，這要檢察官有起訴，我們那邊才會有案件。

主席：因為他們沒有起訴，從來沒有這樣的認知嘛！

周副秘書長占春：如果沒有起訴的話，我們那邊就不會有這樣的案件。

主席：如果照本席原來修法的精神，就是把它放進去，真的有違背法理嗎？剛剛蔡次長說只要加強宣導就好，我們是加強不要勸人家喝酒，不要共乘。

林司長錦村：第一個是教唆幫助犯在其他罪名是有起訴的，這一定有。第二個，假設在刑法分則訂有教唆幫助的酒駕，其他比酒駕更嚴重的殺人罪也應該訂有教唆幫助殺人犯，可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並沒有教唆幫助殺人罪的規定，其他都沒有相關條文的規定，這只是刑法的一個根本、基本的立法體例原則。

主席：對啦！司長，其實本席剛剛一直在講，因為日本曾經跟我們一樣嚴重，人家實施之後，有效減少了 80%的酒駕事故，就是連帶責任跟共同監督的精神，大家都知道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其實基本上就是酒駕條款，不寫在這裡的話，真的勸酒的，像現在尾牙大部分是因為疫情，否則每天大家拼命喝酒什麼的，這是為什麼本席不斷強調要在這裡加上這個的原因。

請鄭麗文委員發言，然後依序是洪孟楷委員、何志偉委員、黃世杰委員。

鄭委員麗文：謝謝主席。我第一次發言，因為我提的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正條文，在此要提修正動議，所以就我所提的修正動議來說明，同時對主管部會提供一下我的意見。首先，本條條文修正，並新增第二項跟第四項。重點在於第一個，要改提高本刑以有效嚇阻酒駕事件，所以凡是因為飲酒、吸食毒品或其他相關之物，以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加重初犯者刑期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初犯者因而致人於死的話，加重刑期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加重刑期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次，將本法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要降低標準，就是標準要更嚴格，要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同的標準。然後希望透過更嚴格的嚴刑峻法來嚇阻酒駕。

另外，修正動議第三項「情節重大」是指以死傷的人數、行為人是否有「明顯外在不能安全駕駛之特徵」，這是參考德國，還有日本的立法例，譬如行為人有飲酒、吸食毒品或其他相類似之物，以致不能安全駕駛而肇事致多人於死傷，或行為人已經爛醉，無法通過走直線、眼球運動、言語判斷等判定方式，卻仍駕駛。

此外，參照院臺法字第 1080170832 號及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011617 號文書，主要是針對累犯，再犯者若因酒駕、毒駕或因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而致人於死者，以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論；致人於重傷者，即累犯重傷者，則加重刑期是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回應現在社會對於酒駕要嚴懲的期待，否則完全沒有效果，並輔以道交條例規範。

還有新增曾因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經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者，則不得申請易科罰金。這個很重要，因為有的人根本不怕你罰，他有的是錢，他交完錢之後就沒事了，累犯已經到離譜、誇張的地步了，所以不得申請易科罰金。

另外就是剛剛大家所討論的，參照日本關於酒駕案件的連坐罰，於本條新增第四項肇事汽機車所有人的連坐連帶罰則，同車乘車者如果明知駕駛人不能駕駛卻不予禁止駕駛，依本條第一

項須負與駕駛相同的刑責，這樣才能夠有效地遏止，透過社會動員跟責任分擔來落實酒駕零容忍的目標。這個效果很好，我不知道為什麼主管單位這麼保守，不願意接受。惟考量難以期待未滿十八歲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在生理、心理上對已成年的駕駛人其勸阻駕駛人酒後駕車，故應使其免於本條罰則；另外，運送契約中的乘客因信賴業者的職業，恐難以覺察駕車方的身體狀況，且兩造欠缺社會人際關係，難以課予其積極勸阻義務，故參酌日本立法例，還有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予以排除，即排除剛剛所謂相關的刑責。

所以簡單講，第一個，刑期要加重，累犯要重罰，不可以易科罰金，還有標準要嚴格化。另外，還是強烈主張要有連坐的效應。今天好不容易我們又在修法，而且是在臨時會修法，當然就是希望符合社會的期待，立法委員不分黨派，我覺得在這邊，主管單位不應該太保守，也不要說刑法已經有規定，刑法已經有規定跟在這裡面的規定事實上法官在量刑、判決的時候，絕對有差別，不是像剛剛你們所講的，用殺人罪去衡量，這樣判不了幾個人，就直接在這邊寫，清楚明瞭，沒有什麼模糊的空間，連坐才會有遏止的效果，不要怕！其他國家，日本跟我們的國情比較接近，日本的效果很好，既然人家做得到，為什麼臺灣做不到？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不好意思，我先插話一下。鄭麗文委員的修正動議第 3 案，本席也有連署，剛剛法務部跟我講了一大堆刑總，欺負我不是法律系畢業，我特別請我的助理幫我查出來，刑法第二十二章殺人罪在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者……」，這些字都有明文出現；傷害罪在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一樣規定「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因而致死者……」，都有因為特殊的狀況。今天我們要講的就是，因為國情，大家勸酒，但是不知道它的嚴重性，所以我們才提出來，人家日本在這方面做的是有效的，所以明文規定之後，國人自然就會有所警惕。不好意思，我要再追加一下，我不懂這個條文寫上去有違背什麼法理嗎？所以剛剛才會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說明。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我想先確認一下，因為剛才本席在辦公室時有看直播，法務部今天的態度及立場，是不是除了累犯從 5 年延長到 10 年以外，其他刑度都不變？如果這是你們的立場的話，很抱歉，你們報告後面寫說蘇院長要求要嚴懲酒駕，嚴在哪裡？你們說要重懲酒駕、嚴審假釋，嚴在哪裡、重在哪裡？沒有變啊！在發生高雄一家四口的酒駕悲劇之後，8 天內還可以查到五百多件的酒駕，甚至一天中全國有兩百多件的酒駕，代表現在的法令、條文，大家就是不怕嘛！你們說要嚴、要重，結果提出來的立場竟然只是從 5 年變 10 年。

我請教一下在場有哪位官員可以先回應我一下，這次高雄在 8 天內有五百多件酒駕，有多少件是初犯？多少件是累犯？

再者，我也拜託今天在場的所有委員，如果真的認同發生那麼多事件，國人都那麼關心酒駕、毒駕這樣的犯行，結果到最後行政部門的意見只是從 5 年變 10 年，其他都不變，如果這樣都能夠認同的話，不好意思，立法院可以關門了，立法院沒有代表人民講話啦！所以我真的拜託今天坐在這邊的所有委員，我們可以討論如何來加重刑期、如何遏阻，但絕對不是行政部門所提出的只有 5 年變 10 年，其他都不變，這樣接受的話，我們真的是愧對人民。

最後我想請教，剛才次長有說處以刑法第兩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的殺人罪，已經有規定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那為什麼要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這一條重點就是在於酒駕、毒駕，有時候酒駕、毒駕傷害生命財產的嚴重性可能比殺人還要高。就像這次高雄的一家四口案，因為喝酒開車累犯一次，是一個家庭天人永隔，媽媽離開，對於家庭剩下的三個人是重傷，這難道比殺人來得輕嗎？我可以認同，如果你要的話，可以將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樣的刑度放在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讓法官依照個案裁量，但不是說有殺人罪之後，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就可以不動，犯了什麼罪就說反正殺人罪有規定，如果照你這樣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連訂都不用訂，反正有人死就用殺人罪來判，不是嗎？給法官足夠的裁量權，展現行政部門的態度，我們告訴國人不能酒駕、不能毒駕，這是不分黨派的共識。

另外，共乘者有無刑責？我們在交通委員會已經將道交條例所規定的共乘者刑責從原本的 600 元到 3,000 元，提高為 6,000 元到 1 萬 5,000 元，但這只是罰鍰，有沒有刑責？如果共乘者明明已經知道這個駕駛員已經喝酒、吸毒還開車，他還坐在車上，還一起坐這輛車移動，到最後犯了法，有沒有刑責？我覺得這就是放任。所以共乘者的刑責，我認為也應該要討論，一次到位，拜託不要再這樣麻木不仁了，國人在期待行政部門、立法院針對這樣一次又一次的悲劇，到底改了什麼、做了什麼？以及我們的態度是什麼？謝謝。

主席：其實剛才洪孟楷委員及鄭麗文委員所關心的是連帶責任的問題，在你們過來的途中，我已經問過法務部及司法院了，法務部沒有針對酒醉致死的案件，起訴過任何幫助犯或教唆犯，所以司法院告訴我，沒有起訴當然就無從審判。我也不懂啊！你們為什麼抵死不肯明文加進去，而告訴我說這個是刑法總則裡面有規範，但明明在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都有，為什麼在酒駕這邊就不行規定呢？我不知道。

接下來發言順序是何志偉委員、黃世杰委員及陳椒華委員。

請何志偉委員發言。

何委員志偉：現場有洪委員及鄭委員，我想大家的心都是一樣，希望能夠解決問題，我對行政系統及司法院、法務部提出的版本一樣也是不滿意，怎麼可能滿意？重點是我們要來解決問題。

大家知道雄風三型的反艦飛彈有多重嗎？1,470 公斤，一般的房車重量也很重，有些甚至是噸位級的車輛在路邊行駛，我要講的是，這些酒駕的人之所以會讓民眾感到憤怒或害怕，因為他們就是隨機性的殺人。

請教一下，從法理的邏輯來說，行政系統說要嚴懲，我們在拉升酒駕的罰則等等標準，每個人買酒之前，除了知道 18 歲以下不能買酒，上面更有警語說不能夠酒駕。剛才蔡碧仲次長講得很好，但就只是講得很好而已，你很會講啊！但是做了什麼東西出來？你要回應啊，你說落實、落實、落實，要見效、要見效、要見效。馬上舉一個案例給你，你一直拿今年這個月的數據，小學生也知道，天氣變冷了、尾牙變多了，昨天尾牙吃刈包，現在這個時間大家就是會出去聚餐、會酒駕，是好發期，你為什麼給我們這些選擇性的數據呢？為什麼可以做這種事情？你這樣對嗎？我要講的是，今年 2 月就有一個人酒駕 9 次，被起訴判一年，他說這是重判一年，請問酒駕 9 次判一年，這叫做重判嗎？你們自己的報告是說要嚴懲，酒駕 9 次判一年叫做嚴懲

？每一個委員提出的版本都有其出發點，也許會牴觸法的專業等等，但專業比不上人命、專業比不上一個家庭的破碎，比例原則馬上看得出來。

我在此再次重申，第一件事情，法務部及司法院這邊是不是提出一個酒駕的數據出來？做一個圖表化、直覺化放在網站上，每一次的判決到底是依據什麼？每個人喝酒之前一定知道如果酒駕會如何，每個判決都說是個案，所以不討論，個案接下來就變通案，通案是馬上去路上殺人。之前有個數據，不知道大家還記不記得，在 10 年的時間有 4,000 人被酒駕幹掉耶！這是滅村耶！這是集體屠殺耶！這是國恥耶！在這樣國恥的狀態下，恥辱還沒關係，這是殺人耶！今天在這裡為什麼這麼多委員會講到這麼氣憤，第一個如果你認為有些地方可能不太行，但是你們的態度要展現出來。第二件事情是該如何去落實它？就此司法院要能回應民意啊！接下來我還是要再講每一個個案發生之後，累積起來就會變成通案，我還是會繼續講啊！這種酒駕肇事後在還沒有進行酒測前利用那三、五分鐘來掩蓋自己的罪責，我們也知道從心理學、社會學、行為學等將這些刑責慢慢往上拉升的時候，很多人就會規避，甚至自己酒駕找隔壁的人來頂罪，這種個案也曾發生過，甚至從他自己的後車廂拿出酒現場喝給你看，以及以行車紀錄器當作他的在場證明、飲酒證明等，重點是整個版本整合起來你們回應的就是五年變十年。而且我們需要回應的事情、我所要問的是有關後續的落實為什麼會有酒駕 9 次只重判一年的問題？這個部分是否可以回應我們？以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謝謝主席，我想先釐清一下，就是剛才主席還有幾位委員一直提到的所謂日本刑法的規定，就這個部分，先請法務部跟司法院針對這個部分詳細說明，到底它是怎麼規定的。

第二個、我斗膽跟主席確認一下，不是勸酒的行為就會構成教唆……

主席：致人死傷……

黃委員世杰：不是，致人死傷是過失，更不可能是教唆，而是針對他喝酒之後的酒駕行為，以教唆或幫助他酒駕的行為才是教唆幫助，並不是我們尾牙喝酒、勸酒就要處以刑罰，我覺得這點一定要講得很清楚，因為我們現在是在制定刑法，刑法具有所謂的最後手段性或日本學者所講的謙抑性，它在憲法比例原則的審查，不管是合目的性、手段目的相當性，以及妥當性，在審查上面都是最嚴格的，不要用混淆的方式來論述。

再者，大家現在討論到這裡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是刑度要不要再加重？那就會有刑法典裡面其他各種行為的評價是否有罪責相當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事實上在刑法學界早就已經認為上次修改後的酒駕規定，事實上是以單純的刑法論理上，已經是在世界各國裡面以及罪責相當上面是比較重的，如果我們再繼續加重，到底所謂的一般預防也就是大家最喜歡用的威嚇的功能是不是真的有達到？在之前詢答時，我也一再提出，事實上酒駕案件的總量，在經過歷次修法後近五年來已經逐年在下降，現在已經減少一半左右，所以我們現在要處理的關鍵是一直不斷再犯的這些人，同時我們也提出相關醫療院所針對這些戒治行為人的數據，發現會一再重複這些行為的人，就是比較高風險會產生加重結果，也就是致死傷的結果，所以我們在訂定這一條裡面，其實包含有非常多不同種類的犯罪類型，亦即有所謂的危險犯，以及加重結果犯，到

底什麼樣的行為課以什麼樣的罪責，這一定要規定清楚。

再來就是教唆幫助跟所謂的共同責任，到底刑法總則裡面訂定的共犯、教唆犯或幫助犯跟正犯之間的主觀要件、客觀要件之間要如何才能構成？為什麼過去都沒有起訴他？是不是因為實務上其實很難證明這樣的情形？另外訂定怎麼樣的要件才可以在符合罪責的原則之下，將刑事責任從正犯擴張到甚至不符合刑法總則所規定的教唆幫助的人身上？還是說我們不可以這樣訂定，我想法務部跟司法院有責任就這麼多委員的提案做清楚的說明，就刑法上在憲法的原則底下可以做的事情跟不能做的事情以及外國立法例到底是怎麼突破這個東西要講得很清楚，所以我希望法務部跟司法院今天能夠好好的回答這些問題，不然的話，這個條文我們很難審查通過。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在酒駕同乘連帶處罰或共乘者是不是要負刑事責任？依據日本的道路交通法第六十五條第四項是有明文規定的，酒駕如果有同乘者或是要負連帶責任，我想在今天汽車造成的酒駕肇事的案例，如果同乘者是清醒的，因為刑責規定，要他們去阻止酒駕的行為，其實應該是一個有效防制酒駕的好工具，所以在這裡鄭麗文委員所提案的……

主席：其實那是本席的提案。

陳委員椒華：針對葉委員等所提的共乘提案，我要呼籲法務部好好討論，能夠讓它入法，以上。

主席：在江委員啟臣發言之後，我們待會協商一下。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在此補充把我的看法再講一下，第一個、我看到行政部門的修法提案覺得滿遺憾的，法務部真的還比交通部不積極，起碼交通部針對整個道路安全、道交條例有很具體的作法跟修改內容，但法務部所提出來的，居然只是比照道交條例，亦即交通部所修的把再犯年限從 5 年擴大到 10 年，這實際上跟上一次修法法務部被外界所批評是一樣的，就是最後是有修等於沒修。

第二個、當兩個禮拜前召開臨時會開始，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提案說明時，我們就已經講了，這部分不趕快修，不曉得每天還有多少人要死於酒駕，結果這幾天又有不少人因酒駕而被撞死，昨天臺南就有 1 位，我要請法務部統計一下。

3 年前，當時不管是蘇貞昌院長還是法務部長都對酒駕肇事致人於死這件事情講得非常大聲，蘇院長還說這種行為等同殺人，法務部長當時也說要往殺人罪的方向修法，但最後都是嘴巴講，真正到要進行修法時，卻都縮回去，這一次其實也一樣，我在這裡要表達不能等到累犯才來重懲他，這樣等於是在縱容初犯，但你們卻說不會啊！你們現在不讓他易科罰金。雖然各地地檢署不准易科罰金的人數已經達到 67 人，可是真正法官在進行判決時是不是這樣判？還有提出異議的又有多少件？畢竟不准易科罰金，當事人是可以提出異議的，最後也不是你們說了算，所以，如果沒從本刑處理起的話，那麼坦白講，不准易科罰金成功的機率將非常低，即使有，也是少之又少。最後結果就是我們上一次所講的，99.99%都會是易科罰金了事。如此，對於重懲、遏止酒駕、嚇阻酒駕將完全沒有作用，這樣的修法就算有修也等於沒修！我們都知道關鍵

在於初犯，一旦無法遏止初犯，那麼再犯時通常已經撞死人了，要不就是非常嚴重的撞傷人，屆時才想要重懲？這等於是犧牲國人生命來讓酒駕者付出代價！我們能否不犧牲國人生命，就達到遏止、禁止的作用？我想這才是修法的目的！以不准易科罰金來替代修法，我認為效果極其有限。至於如何遏止初犯？我想重點在於提高本刑，法務部對此起碼要有一點修法誠意，以告慰這段時間又被酒駕撞死的那些人，讓大家感受到政府及立法單位、執法單位願意以修法方式來告慰這些無辜被酒駕撞死的人及其家庭，這樣才有辦法交代。如果只是把刑度從五年改為十年，老實講，我覺得有修沒修都一樣！對於遏止酒駕不會起任何影響！在此，我再一次陳述並說明我的立場，謝謝！

主席：我想我們先休息協商一下，我很希望今天能把法案送出委員會，畢竟大家都有共識，都希望解決酒駕問題。剛剛雖然由法務部來上了一課，但說實在的，這一課我一點都不滿意！如果我是可以評鑑老師的學生的話，我會把你們 fire 掉！你們實在無法說服我，至少到目前為止，你們沒有起訴過任何一個因酒駕致人於死者的幫助犯或教唆犯！你們卻說這些在刑法總則裡都有規定，無須重複？在何委員欣純所提修正動議裡，把酒駕再犯致人於死者修正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至少何委員墊高了本刑。當然，還要加入我們剛剛講的嫌惡治療一項。要知道，酒駕者很多都有酒癮，他的內控很差，所以需要外控，也才希望其同伴能發揮控制的力量，這也是何以需要納入幫助犯及教唆犯的原因所在！日本這樣做以後，有效降低了 80%的酒駕案件；反觀臺灣，卻任憑我們的同胞繼續死在路上！所以我真的無法接受！現在休息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口罩戴好，坐到中間來，委員坐我的右手邊，法務部、司法院、交通部官員坐我的左手邊，黨團助理坐在後面。請大家務必認清一個事實，道交條例的修正已經在上星期出交通委員會了，且無須經協商，將可於臨時會三讀。若今天大家無法凝聚共識，又有太多堅持、抵抗，尤其法務部抵死不從，那麼最辛苦的將會是我們的警察同仁！如果刑法與道交在規定上出入過大，那麼將無法執法！請法務部、司法院、交通部官員坐過來，警政署與衛福部官員稍微往前移一點。

黃委員、江委員要不要坐到中間來？

洪委員孟楷：召委，我建議一下。等一下無須長篇大論，大家就事論事。今天有那麼多委員提出修正版本與修正動議，因此，法務部能否挑出一個你們認為可行的版本，我們以此來做討論？否則只把刑度從五年改為十年，那麼我認同江啟臣委員所講的，我們無法為這種不負責任的修法背書！如果今天在這會議室裡有委員講保留的話，我認為是不負責任！說實在話，這是不負責任！我們立法院有 113 席立法委員，為的就是幫人民發聲。現在人民已經看到酒駕問題的嚴重性，所以我們不要不負責任！請行政部門先挑出一個比較接近你們底線與想法的版本，我們再以此為藍圖來討論，這樣比較實在！大家無須長篇大論，今天我們坐在這裡就是為了國人修法，以嚇阻酒駕！

主席：我們從修正動議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5 案討論起

。其中，修正動議第 5 案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動議第 1 案是洪委員孟楷、葉委員毓蘭的版本；修正動議第 2 案何委員欣純所提版本；修正動議第 3 案是本席所提版本。本席比較偏好修正動議第 3 案；修正動議第 4 案是萬委員美玲所提版本；修正動議第 4-1 案是鄭委員麗文所提版本；修正動議第 4-2 案是法務部來的時候只改一個字的版本。

請黃召委。

黃委員世杰：等一下請行政部門回答我剛才的問題。也就是有關日本刑法相關規定究竟為何？與教唆幫助、共乘之間的關係為何？這個要討論清楚，因為這與基礎刑法有很大關係，不管是刑法總則的理論與操作，以及刑法分則裡可以做何種例外規定，才不會破壞整個刑法的論理，我認為這點很重要。其次，我要再次重申，今天會議一開始，我們即與各黨委員，包括時代力量的陳委員椒華一起提出了三項附帶決議，具體建議到底該如何處理酒駕的行為人！除刑法自由刑以外，還有無其他更直接的方法以避免其再犯？包括矯治等作為在內，我們均提出具體作法。若大家想解決問題的話，那麼唯有如此才能真正解決問題！附帶決議裡提到，一旦擬定方案後，行政單位應編足預算，確實執行，如此始能真正解決酒駕問題，而不是我們今天在討論有期徒刑要加幾年，然後司法院所屬的各法院、獨立審判的法官，到底有沒有用最重刑去量刑、去判，或是怎麼樣才可以，其實這些都是口水啦。因為你說這些人怕被關，對，有些人的確怕被關，但是有更多人是抱持著僥倖的心態，以及他無法控制他的生活，如果我們不用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去解決社會問題，都只用刑事政策，而且都只用「只要我們加重且做給大家看」的作法，因為覺得只要有加重，民眾就會滿意了，但下一次再發生類似案件的時候，請問我們要加到哪裡去？今天我們當然也可以同意全部都判死刑、無期徒刑，甚至唯一死刑好了，但是真正又發生案件的時候，難道是因為我們的刑罰規定得不夠重，他才再去酒駕嗎？在這個犯罪裡面有故意犯的部分，就是所謂酒駕的部分，以及加重結果犯的部分，但那個是過失犯，假設連加重結果都有預見，而且有認識還去做的話，就是像剛才次長所講的，那個就是故意殺人，根本不需要另外去訂定，用現在的殺人罪就可以處理了。

所以我們要認清這個構成要件所描述的犯罪行為，它在不同的條文之間其實是有行為程度的差異，如果今天我們就用一句「酒駕等同殺人」，然後就把這些差異性全部都抹滅掉，那我們就不需要刑法了，我們也不需要法治國原則，我們憲法裡面所規定的罪責相當、比例原則，這些原則統統都可以放棄了。我覺得大家要非常審慎、嚴肅地去面對刑法修法的問題，不要每一次都這樣討論，像上一次的過失致死也是一樣，我在這邊利用這個機會表達，行政部門提出什麼情節重大，但這種不確定的構成要件可以放在刑法裡面嗎？我覺得類似這樣的修法不要太過於非理性，但是我也同意，剛才在很多委員表達意見之後，我們必須請行政部門再去溝通，看看現在的刑度是否有可以再調得更重一點的空間，以符合社會對於酒駕行為的評價。關於這個部分，我想請行政單位除了回答剛剛關於日本刑法的立法例、相關的問題之外，也針對這個部分，就剛才溝通的結果做一個回覆，讓在場委員可以據以來審議。以上。

主席：現在已經接近中午了，今天上午的會議時間將進行到我們的議案處理完畢為止，現在請法務部回答。

蔡次長碧仲：謝謝主席。主席、各位委員，刑法有總則跟分則之分，如果我們在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條文裡面加一個所謂的教唆犯、幫助犯，那其他的章節要不要加？這是一個體例的問題，當時之所以把它分為總則跟分則，就是因為所有的罪都會有那樣的問題。所以要跟委員報告，我們並不是不願意讓法條更明顯，但是這個關鍵點還是在法官身上，今天秘書長也坐在這邊，法官覺得時候我們在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加一個教唆、幫助是不是適當，他們有加了就會判，沒有加就不會判，是這樣子嗎？剛剛委員也有提到，從 1 月 6 日開始到 1 月 14 日，你們說酒駕總共有 67 人不給他易科罰金，現在你們講爽了，但是萬一法院不配合，聲明異議以後又給你撤銷，還不是沒有用！今天秘書長、副秘書長都在這邊，等一下可以請他表示意見，我們肯認法務部這樣雷厲風行的作法，因為這 67 個人就是剛剛委員一直在質疑的，到底是有做還是沒有做、有效還是沒有效？這 67 個人就是要去關嘛，如果能夠讓他順利進去關，就表示這樣做是有效的，所以很多事情是法貴執行、要不要執行的問題啦。

再來，重一直重，重到屋頂，這個部分有罪責相當的問題，但是我們也跟委員一樣能夠體認民意的需求，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請，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就是致重傷的部分得併科罰金一百萬元，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部分得併科罰金二百萬元，在所謂的五年到十二年的級距，我們併科三百萬元。也就是說，關於罰錢的部分，原本第一項是併科二十萬元，有時候有些人會認為不痛不癢，如果提高到一百萬元、二百萬元、三百萬元，這項規定加下去，馬上就會有一個宣示的效果，所以我們在 108 年時願意這樣做。今天我們大家都在這邊，法務部在一開始時也是說，就如委員所講的，這是形同殺人嘛，就是大家都非常痛恨這種行為，但它畢竟就不是殺人，只是形同殺人。有關於它是屬於類同殺人的惡質行為，那麼不管是故意或未必故意，就像高雄檢這樣起訴，大家可以去觀察，我們也希望副秘書長可以訂在將來的量刑準則裡面，而且法院的法官要能夠認同才有用啊，不然檢察官起訴爽的也沒有用啊，這樣起訴以後對老百姓的傷害會更大，所以這個我們都會去追。

除此之外，講到所謂不准易科罰金的時候應該把它明定在條文裡面，但也沒有這樣明定，因為准不准易科罰金，其實有一個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而且它有原則跟但書，但以現在來講，就誠如委員所講的，大部分都可以易科罰金，如果你不准許他易科罰金，到法院去的時候很多都會被撤銷。所以關於這部分，希望這一次司法院能夠有感於易科罰金以後，對老百姓的法律感情傷害很大，是不是能夠支持檢察官？檢察官敢不准許他易科罰金，法院如果配合，我們的檢察官在接下來就不是只有這 67 人，很可能是 100 人、200 人都有，這樣做是最有效的，而不是判啊。你看從 108 年開始，我們也是雷厲風行，相關的法條修正委員也是盡力予以從重，但是真正判到五年以上的才 3 件而已，所以今天不是這個條文規定下去就有效的，再過 3 年它很可能也是只有 6 個人、7 個人，重點是在法官敢不敢判！只要法官敢判的話，判六個月以下，雖然他可以易科罰金，但我們檢察官不准，你判六個月以上，他就是要去關嘛，判他一年，我們就不准他假釋，這是非常具體而為的，應該可以這樣子做。另外，包括一些我們可以配合的，如行政執行署的查扣，到今天已經執行了 3,500 萬元，讓那些酒駕者去付出代價，有時候罰錢也可以收到一些效果，所以不一定要去寫一個好看的規定在上面，像 108 年時我們搞了老半天，但

到今天還在傷心，就是因為沒有落實嘛，重點是在落實，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周副秘書長占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提高刑度的問題，我們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就是刑法裡面有各種罪責，然後基本上有到死刑的都是有故意殺人。

主席：對不起，因為我有聽損，所以聽不到。

周副秘書長占春：在刑法的規定裡面，各種類型其實都有一個相當的罪責安排，如果是判到死刑的這種行為，大部分結合的罪都是故意殺人，就是他要做了什麼殺人行為，例如擄人勒贖故意殺人或者妨害性自主故意殺人，都是這樣的行為。關於酒駕後面的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大家的看法還是一個過失犯，至於要不要去提高刑度，這是一個衡量的問題。

第二個，關於教唆、幫助，我剛才有講過，日本之所以這樣立法，也有可能是因為日本的實務原本並沒有在查教唆、幫助，所以後來他們才想到這個方法，如果教唆、幫助可以解決的話，它可能就不用採取這樣的方法。但我個人的意見是，法院用刑法的這件事情，第一個，規定的構成要件要明確化，就是它必須非常明確，而教唆、幫助本來就有一個灰灰的空間，例如他有教唆的故意，好像也不容易認定，所以通常是有幫助的故意，然後再來為幫助行為等等，所以他是有雙重故意，而雙重故意在舉證上當然是比較難的。現在日本的規定有一個方便的地方就是它是直接故意，就是我明知，但我還去做這些事情，當然這個部分規定下去之後，我個人的看法是，這個是非常嚴厲的，對整個社會來講，當然是有可能像日本那樣，酒駕行為就會降低，但是它的手段是很嚴厲的。譬如說夫妻之間，妻子勸先生不要開車，可是先生說：沒關係，我就是可以開車，妳坐上來。這樣這位太太就有可能被判刑了！如果是太太、小孩一家人都在車上，也有可能被判刑，就是其手段是嚴厲的。我們也都瞭解刑法有一種最後手段性，那要不要用到這麼嚴厲的手段，當然我們也尊重主管機關跟大院的判斷。我的意思就是說，這個規定也許有效或者確實是有效，但是它是一個很嚴厲的作法。

再來，我跟時代力量的提案有一點想法是一樣的，其實我在這邊也講過幾次了，根據交通部的統計，酒駕的情形大多數是騎機車，騎機車酒駕占了 65%到 70%，比率這麼高，那我們在社會上看到開豪華轎車酒駕的情形畢竟比較少數。如果把刑度的下限提高，其實對這些騎機車的人來講，根據我們的經驗，其中有很多都是工人，如果把它的刑度提高，包括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也是一樣，如果 6 個月以下不准易科罰金，讓他被關兩、三個月，對他的家庭經濟來說可能還不至於造成致命的打擊，但是如果是 6 個月以上，關了 7 個月、8 個月，他可能是家庭主要的經濟來源，所以那個家庭的生活就可能會發生問題。當然我也瞭解喝酒駕車很不應該，但是法官在審酌的時候常常會看到各個面向，像工地有一種文化，工人有時候就是在中午喝一下酒，他們的生活就是這樣，所以我們有的時候要從多方面去看這個問題，單純用刑罰能不能解決這樣的問題？其實這麼多年來雖然有逐漸在下降，但是這種事情還是不斷在發生。基本上，因為這是實體法的規定，司法院都尊重法務部跟立法院的判斷，但是我們站在本院的立場，我們提供這樣的經驗讓委員參考，請各位參考一下這樣的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關於剛才次長還有司法院周副秘書長的說明，第一個，我覺得我們要釐清幾件事，你剛剛提到在臺灣社會大家飲酒的習慣和文化，飲酒沒有問題，我們也不反對飲酒，飲酒會造成兩方面的傷害，一個就是健康，另外一個就是駕駛交通工具所造成的危險。對於飲酒本身，法律並沒有禁止，我們的法律沒有規定不能喝酒，法律禁止的是酒後開車，對不對？所以用文化來 override 酒後開車，這是不對的，我們就是覺得在工作當中、甚至在操作機器的時候飲酒是很危險的，更不用說如果他是駕駛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了！這些駕駛都是我們的勞工，都是基層的勞工，我們也是在保護這些基層勞工，而且要保護更多基層的老百姓。你想想看，如果他駕駛的是 bus，他駕駛的是聯結車、大型的車輛，所造成的傷害會非常可怕，我們自己在路上開車或騎摩托車的時候，可能會遇到這些不定時的炸彈，既然它是一個不定時炸彈，而且我們也一再地講酒後不開車，喝酒開車就是犯罪，那我一直對一個問題感到很納悶，為什麼這叫過失殺人？他是明知故犯，怎麼會是過失殺人？除非我們的法律規定喝酒可以開車，你只要小心不要傷到人就好了，否則為什麼會是過失殺人？所謂的過失殺人應該是說，我今天在操作的時候不小心，法律並沒有禁止我操作，法律允許我操作，但是我不小心而弄死人了，這就叫過失。既然我們已經明令不能酒駕了，那怎麼會是過失殺人？而且你的酒精濃度是超標的啊！如果你的酒精濃度沒有超標，你要說那叫做過失殺人，我還可以接受，這個還可以討論，但是他的酒精濃度超標，然後撞死人或撞傷人，你跟我講那叫做過失，我聽不下去，對於受害者本身或他的家人來說，你原諒他，那誰原諒我？你給他改過自新的機會，你給他重生的機會，你關他 5 年、3 年，但家屬的傷害是一輩子的，他的復健是一輩子的，有些被撞成植物人或是被撞成殘缺的，那是一輩子的，不是 3 年、5 年，你們怎麼可以用過失殺人來界定這個罪行？所以為什麼有些國家包括美國會直接以謀殺罪來論，謀殺的意思就是我有預謀，為什麼是預謀？因為你明知故犯，你明知道喝酒不能開車，你可以喝，但是不能開，這不是很清楚的嗎？我們在講酒駕，這不是大家共同的共識，就是喝酒不開車嗎？喝酒開車、超過標準，那就是違法的事嘛！如果這樣的話，怎麼還有過失殺人這件事情？我不知道。各位法律的大專家們，你們能夠給我們的民眾來解釋嗎？告訴他說，你喝得爛醉然後去開車，這叫做過失，民眾真的會聽不下去耶！這叫做過失？如果這樣的話，我要殺一個人，我就來喝酒就好了，對不對？都叫做過失啊，不是這樣嘛！

第二，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不能用所謂的我們的飲酒文化來說這是可以被允許的，我們就是因為要戒掉這種會傷害到人民生命財產的事情，我們沒有禁止人家喝酒，我們禁止的是你酒後去做的這些危險行為，不只是駕車而已，包括其他事情，今天如果一個醫生喝完酒後幫你開刀，你會怎麼樣？對不對？所以我說兩個法律上的概念問題要跟大家釐清一下，否則最後面我們會雞同鴨講，不知道要怎麼談下去，你就一直講過失殺人，但是我就不這麼認為，那我們要怎麼談這個罪行的定罪標準呢？謝謝。

主席：為了有效討論，以下發言都以 3 分鐘為原則，先請邱委員臣遠，然後是陳委員椒華，再來是洪委員孟楷。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今天經過一早上的協商與討論，看起來法務部、相關部會、大家的共識非常低，不管是在刑責、量刑，還是剛剛談到的本國的飲酒文化，我想文化是需要改變的，行為也需要約束，立法委員提出修法，基本上是反映民意，也是需要相關的態度跟我們的訴求去嚇阻相關事項的發生，違規的樣態有很多種，目前酒駕零容忍是全民的共識，也沒有辦法去容忍，今天聽起來法務部的修法態度非常強硬，基本上，我們認為應該還是要更尊重立法院相關提案的版本。

在酒駕加重刑罰的部分，針對毒駕的部分，本黨團針對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也有提出相關的版本，我們認為毒駕比持有毒品更危險，但是剛剛聽起來法務部的回應好像是說尊重，但是也沒有做過多的說明，目前法規上的漏洞是「飲酒合法，酒駕必罰」、「吸毒違法，毒駕不罰」這種怪現象，我們認為毒駕比持有毒品更危險、更難罰。我們這次提案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希望毒駕的部分要比照酒駕，只要人體中檢驗出符合法定酒精濃度數值即成立犯罪的規定，也就是說要放寬毒駕明確化，對於毒駕的認定，只要合乎相關法律程序的檢驗為陽性，就要去認定是毒駕，因為這已經危害到所有人、民眾還有國人的生命安全，如果走在路上都還要害怕被車撞，被沒有辦法控制自己行為能力的駕駛人撞的這種風險，我覺得這是沒有辦法接受的，法務部不能一直只是說因為你們沒有版本，你們尊重立法院的版本，但是你們一條都不修，一條都不改，也不提出你們相對應的版本，我想這樣的態度不是人民可以接受的。

目前毒駕的規定必須要有兩個認定的標準，比如說不能安全駕駛的證據，還有當事人在人體中檢驗出符合法定的相關數值，才能成立這個犯罪，其實這是沒有辦法去做一個很有效的認定，因為「施用毒品」和「致不能安全駕駛」兩個要件在執法上的認定是有困難的，所以這個部分在刑法上，我們應該要把它更明確的定義，希望法務部針對這個部分、沒有爭議的部分應該要予以同意、去做相關的修正，不然就是要提出你們相關的說法，更細緻的來解釋，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時力對於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部分，剛剛有說明過，也謝謝司法院副秘書長的支持。關於判決裁量的部分，就是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刑責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希望在這一條能夠入法，也希望在臨時會能夠有效通過針對酒駕的修法，請各黨團能夠支持。

其次，時代力量所提關於被害人家屬這個部分，建議可以放入立法說明，那我們就可以不堅持，雖然犯保法有規範，但是針對酒駕的量刑，在判決的時候可以有一些參考，請大家支持我們把它放入立法說明。

另外，修正動議 1 是新增第二項，就是剛剛所提到搭乘的部分，如果這樣的修法能夠讓酒駕，包括共乘的人，尤其他是明知，他需要提醒自己去確認這個駕駛人是不是酒駕，我覺得這個部分對於酒駕的防制是非常有效的，所以在這裡也建議能夠把它入法。以上，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謝謝召委。有兩個部分，今天在討論酒駕修法的時候，我先唸一下，酒駕者肇事致人

重傷或死亡者，建議沒入車輛；車主如果知道駕駛人飲酒，還將車輛交給酒駕者駕車，建議吊銷車主駕照；酒駕累犯的定義自 5 年延長到 10 年；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建議以不確定故意殺人罪之刑度論處；酒駕者之同車乘客須連帶負刑事責任；建議公布酒駕者姓名、身分。這個不是國民黨的建議，這是高雄市政府陳其邁市長在這次高雄一家 4 口的酒駕發生之後，他在臉書上寫的。蔡部長清祥當時被記者堵麥的時候也說，酒駕視為不確定故意殺人，2021 年 12 月 27 日，我不知道今天請次長過來，部長的話算不算？也因此我們講了那麼多，我不再長篇大論，我希望拜託大家回歸今天的修正動議。我剛才看了所有委員的版本以及修正動議，我具體建議，召委，是不是能夠以修正動議三葉毓蘭委員跟吳斯懷委員的版本，其中總共有四個大方向：第一，初犯的刑度加重，我們來討論是否將初犯的刑度加重。第二，累犯的刑度加重，累犯的年限跟刑度加重。第三，要不要沒入車輛。沒入車輛這個主張，包括江啟臣委員、本席、葉毓蘭委員等等委員都有提出，第三個大方向是沒入車輛以及第四個大方向，本席跟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的共乘者的刑責。我建議就以修正動議三為藍圖，依照初犯、累犯、沒入車輛以及共乘者的刑度這四個面向，我們直接做細部討論。

法務部門、行政部門可以有意見，但是也請考量如何具體回應民眾的訴求，還有最重要的是不要前言不對後語。部長已經講是「不確定故意殺人」，結果我們今天在討論時完全沒有進入這個方向，這不對嘛！還有，陳其邁市長也提出六大建議：沒入車輛、連坐法責任以及不確定故意殺人，也都是陳其邁的六點建議中所提出的，蔡英文總統不是最喜歡陳其邁市長嗎？晚上還可以通電話，難道他的建議我們不用聽一聽嗎？如果主席以及在座委員同意，我具體建議我們直接拿一個提案當作藍圖版本，然後依照初犯、累犯、沒入車輛跟共乘這四個方向來討論，大家有共識我們可以往下走，沒共識看怎麼修正，但是至少我們今天能夠有更完整的修法以符合大眾的期許，以及最重要的是宣示態度：酒駕、毒駕零容忍。謝謝。

主席：剛剛黃召委跟我商量了一下，其實立法委員的態度都很明確，不只立法院的態度是如此，地方政府包括陳其邁市長，以及蘇貞昌院長在 1 月 6 日的行政院院會中也有非常清楚的裁示，我很希望這次的修法就讓蘇院長的裁示能夠落實。雖然很不願意，我本來一直希望相關法案今天就可以出委員會，跟交通委員會有關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的修法一樣，屆時能夠在沒有異議的情況下三讀，可是到目前為止，大家的期待跟法務部這次所做的報告，因為上次 1 月 6 日我們開會當天，在場的陳明堂次長講 1 月 17 日一定會提出你們的版本，目前看起來你們報告的內容無法讓大家滿意，也不能夠滿足國人對防制酒駕的期待，所以本席宣告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禮拜五繼續審查，法務部一定要整合大家的意見，剛剛洪孟楷委員所提的四個方向，包括刑度要提高；要考慮連坐的連帶責任；還有……

洪委員孟楷：召委，抱歉，最後我再占用 10 秒鐘。拜託行政部門針對初犯的刑責、累犯的年限及刑責、沒入車輛的處罰以及共乘者的處罰四大面向，因為這四大面向其實就是修正動議三，葉毓蘭跟吳斯懷委員版本裡面分別列出的四大面向，文字怎麼修正，請行政部門提出來，但是立法精神應該要融入這四大面向。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再做補充。

陳委員椒華：剛才我已經講了，時力的修正版本也請考量。

主席：另外，因為下午本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的議案內容也跟刑法有關，彼此是連動的，為了處理上的一致性，所以另定期召開會議。原則上就是禮拜五的下午再開，好不好？禮拜五上午我們先處理這部分，麻煩你們要提出版本，不要再抗拒了。謝謝。

今天下午的聯席會議先停開，特此宣告。謝謝。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本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陳亭妃　鍾佳濱　劉世芳　蔡易餘　王定宇　趙天麟　羅致政　邱志偉
賴瑞隆　莊瑞雄　伍麗華　蘇巧慧　吳思瑤　范　雲　郭國文　管碧玲
周春米　黃世杰　張宏陸　何志偉　邱顯智　蔡適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昶佐
委員出席 25 人

缺席委員：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李貴敏　鄭天財　費鴻泰　曾銘宗　吳怡玎
謝衣鳳　賴士葆　廖婉汝　楊瓊瓔　林思銘　陳玉珍
委員缺席 14 人

主　　席：鍾委員佳濱

紀　　錄：秘書　何弘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委員范雲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委員林為洲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八、委員林昶佐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二及第一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九、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委員蔣萬安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一、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委員曾銘宗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委員鄭麗文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委員張其祿等 36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委員蘇巧慧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委員王定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委員林為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委員吳怡玎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七、委員陳柏惟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八、委員林昶佐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委員鍾佳濱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五條及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一、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二、委員林俊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三、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四、委員曾銘宗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五、委員范雲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六、委員范雲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七、委員蔡壁如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八、委員邱顯智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九、委員林奕華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委員林奕華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一、委員郭國文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二、委員溫玉霞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三、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四、委員范雲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五、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六、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七、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八、委員周春米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九、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一、委員陳椒華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五、委員張宏陸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六、委員范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八、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九、委員蔡易餘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委員陳歐珀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一、委員陳亭妃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二、委員陳瑩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三、委員鍾佳濱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四、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五、委員廖國棟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六、委員劉世芳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七、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八、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九、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一、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二、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三、委員鄭天財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四、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五、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二、有關 18 歲公民權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照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委員邱顯智等 4 人及委員張其祿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其中第一條之一，併入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委員管碧玲等 13 人提議採點名表決，在場出席委員 23 人，表決結果：贊成者 23 人【陳亭妃、鍾佳濱、劉世芳、王定宇、趙天麟、羅致政、邱志偉、賴瑞隆、莊瑞雄、伍麗華、蘇巧慧、吳思瑤、范雲、郭國文、管碧玲、周春米、黃世杰、張宏陸、何志偉、邱顯智、蔡適應、張其祿、賴香伶】、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予以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委員范雲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委員林為洲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八、委員林昶佐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二及第一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九、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委員蔣萬安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一、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

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委員曾銘宗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委員鄭麗文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委員張其祿等 36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委員蘇巧慧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委員王定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委員林為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委員吳怡玎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七、委員陳柏惟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八、委員林昶佐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委員鍾佳濱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五條及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一、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二、委員林俊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三、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四、委員曾銘宗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五、委員范雲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六、委員范雲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七、委員蔡壁如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八、委員邱顯智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九、委員林奕華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委員林奕華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一、委員郭國文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二、委員溫玉霞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三、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四、委員范雲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五、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六、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

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七、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八、委員周春米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九、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一、委員陳椒華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五、委員張宏陸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六、委員范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八、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九、委員蔡易餘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委員陳歐珀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一、委員陳亭妃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二、委員陳瑩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三、委員鍾佳濱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四、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五、委員廖國棟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六、委員劉世芳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七、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八、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九、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一、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二、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三、委員鄭天財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四、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五、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待會如果有修正動議的話，我們會先唸，即先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動議，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逐條，請要發言的委員來登記發言。

現在進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有關人權保障之討論，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待

會在第一位委員發言後截止登記，首先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9 時 8 分）主席及在場委員，大家早安。今天的第一條之一是關於人權的，也是一條新增條文。我的第一條之一條文是「任何兒童均不受一切形式之身心暴力侵害、傷害、虐待、歧視、疏失、忽視、壓迫、不當對待或剝削。前項權利，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研究措施，予以保護」。這條條文是我和何志偉、陳亭妃、吳思瑤、林宜瑾、莊瑞雄、賴品妤等委員共提，還有伍麗華委員等共同連署，謝謝大家的支持，讓它可以在今天被討論。

這條主要是因為孩子是國家的未來，更應該是受到法律保護的優先對象，臺灣立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已經 7 年了，但是直到現在，每天在許多場合仍然有兒童受到各種形式的身心暴力，我的憲法增修條文是參考兒少不受一切形式身心暴力而簽署入憲，如同南非、巴西、葡萄牙等非常多國家給予兒童憲法層級的保障。我想通過兒童權的入憲，我們可以進一步啟動臺灣社會對於兒少保護機制的盤點跟補強。在此過程中，整個社會可以透過憲法來增加兒童權利的保障，並一起確立、宣示不讓我們國家任何一個孩童受到任何形式暴力的決心，這是我的第一條之一。

因為還有一些時間，我將第一條之二的人權清單一起解釋，人權清單的第一條是人性尊嚴入憲，而人性尊嚴入憲的第一條之一是我的權利清單增補修憲提案中的第一條。因為我們國家的人權清單已經數十年從來沒有增加過，我這一條的條文是參考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的第一條，即保障人性尊嚴是所有國家權力最基本的基礎，因為我們的憲法在 1947 年訂定，當時是早於世界人權宣言的一年，在訂定以來，就像剛剛講的已經有 75 年沒有針對憲法所保障的人民權利進行檢討及增補，可是國際社會還有非常多的民主國家在這 75 年之間，對於各式人權保障越來越重視，那臺灣呢？我們宣稱我們是人權立國，也陸續在過去幾年內簽訂兩公約等多個國際人權公約，這些國際人權的趨勢與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權利，早就應該要陸續增補到我們的憲法中，如此才能提升對人權的保障。

我的人權清單的第二條是平等權的保障應該要加深跟加廣，第一條之二是為了對於平等權的保障，過去我們有，但是必須更深更廣，憲法本文第七條雖然對平等權有所保障，但是只有明列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這五個概念，而且只規範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它所保障的範圍和程度都與現在社會的多元程度及國際公認的平等權內涵有落差，所以我的版本在文字上包含性別、性取向、語言、身體、身心障礙等，而且更針對平等權的內容進一步要求國家應該採取積極作為、消除歧視。另外的人權清單第三條、第四條主要是針對公民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增補。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所以我就不再一一說明內容，請大家參見文字，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接下來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13 分）謝謝主席。今天是修憲委員會正式進入逐條審查的第二天，在昨天針對增修條文的逐條審查當中已經得到三黨共識，將公民權行使的年齡下修到 18 歲，我想這是一

個重大的里程碑。但是對於其他公民權利及人權保障，確實如同許多委員提案所指出的，關於權利清單的部分，因為我們國家特殊的國情，在憲法本文長年以來都沒有辦法更動或增修的情況之下，長期無法得到更多的增補，但就實務及實踐而言，在臺灣民主化之後，不管是立法或司法，包括各種權利的引入及實質內涵的實現，在立法和行政的努力之下，事實上都已經有不輸世界上任何一個先進國家的狀況，所以我們有許多討論其實是非常前進的。

在討論權利清單的時候，我想提出一點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事實上，這個權利清單並不是在寫作文，我們必須審慎明辨這些描述，也就是應該要有哪些基本權利以及相關內涵，其實它所涉及到的是社會上不同的利益以及不同的權利價值之間有衝突的地方。同樣一件事情，它可能同時是某些人的財產權，但是同時也有其他的公共利益與其相衝突，這個時候需要具體化地在各個法律、甚至個案的裁決裡面做一個衡平。我們在擬訂權利清單的時候，事實上只是在做一個抽象的條列，說明我們這個國家、臺灣社會對於哪些基本權利的價值予以肯認，並且要督促國家予以實現及保障。其中各種不同權利的形式，其實現的方式是不一樣的，譬如傳統的自由權、很多的社會權、乃至於環境權、最新的動物保護等等價值都可以寫入憲法裡面，但是寫的時候要很謹慎，不能失去了很多後續的執行、立法、乃至於行政上、司法上的協調及平衡的空間。

第二，關於誰是權利主體、誰是受規範對象、我們要保障到什麼程度、什麼樣的意思等等問題，都需要非常嚴謹的討論。我們非常樂見朝野非常多委員也都針對這些吸取了世界上非常多國家的借鏡、各國立法例的經驗，提出臺灣的憲法應該包含哪些權利清單。我們希望透過更多的討論及共識寫出一套屬於臺灣社會自己認可的權利清單，讓我們的權利保障能夠更為彰顯及實現，而不是直接引入任何一份國際文件，就說這個東西是我們應該參考的、要跟他們一樣。事實上，各國的做法也都各有不同，我們需要的是這樣的討論、融合及凝聚共識的過程，不管最後出來的權利清單結果、內容如何，唯有經過這樣的過程，才是我們的公民社會真正瞭解、並且真正認同的權利清單，這樣一份權利清單的文件才會在我們的社會實質地發生規範及約束的效力。

所以我認為權利清單的討論不妨拉長一點，讓大家能夠透過更多的公聽會、審查會的論辯過程，才能夠真正地落實我們對於權利保護的想像。以上。

主席：現在有兩位委員發言，請問其他委員是否有其他的意見？是不是今天我們整個會議就把逐條發言的程序走完，做初步、第一番的討論？剛剛范雲委員援引了外國的立法例，作為大家往前進的方向。黃世杰委員希望我們也應該再做更具體、深刻的討論，找出一份適合臺灣主體性、本土性的權利清單，以供將來我們在做相關立法的時候可以更完備。這一條是不是就先討論到這裡、暫時保留，我們先進入下一條、往前推？好，這一條就暫行保留。

現在進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二有關人權保障的討論，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在第 1 位委員發言之後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尤其是對於臺灣這個國情

特殊的國家，一方面對內向全民揭示臺灣對於整個人權保障、國家大政、政府組織的大方向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意義，因為憲法本身也是一個主權的象徵。在以人權、主權國家為主的國際社會裡面，我們對於憲法內容的增修絕對有一種國際彰顯的意義存在，尤其在人權清單、人權議題上，如何跟國際的潮流接軌，如果讓國際社會看到臺灣相較於另外一個華人社會（中國）的威權走向，我想在這個時間點有其特別意義存在。尤其在臺灣不能參與很多重要的國際人權組織、國際組織的情況之下，我方主動地揭示我們對人權價值、普世價值的追求，我相信最有力的一個方法、最有說服力的方式，就是透過在我們憲法裡面對人權相關的訴求。當然，國際社會人權的主張跟它的原則會隨著不同的國際社會、時代的演變而有所不同，但還是有一些最基本的人權內涵值得我們來借鏡，不論是聯合國裡面相關的人權公約，或者是各國實踐當中一些主要或者主流的發展趨勢，我相信，臺灣不僅不會落後，而且經常是站在更前衛的角度，尤其最近臺灣在所謂同性婚姻的合法化，在很多先進的民主國家、人權國家裡面得到眾多的讚譽，所以，臺灣有再一次透過修憲來彰顯我們對人權普世價值的堅持，但是我們也知道，任何一個社會前進的過程當中，整個社會能不能跟上或者能不能支持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憲法畢竟是一個強調穩定的結構，所以，在整個人權討論的議題當中，如何跟社會有更多的對話，然後得到社會更多的支持，這也絕對是修憲過程當中必要的程序。尤其現在的修憲必須經過全民複決的階段，所以任何一個重大的人權議題的揭示，最終還是要經過全民過半數以上的支持。所以，在我們討論的過程當中，建議還是必須非常務實地去探討這些相關人權議題的揭櫫能不能得到全民的認同、接受及最後用複決的方式予以同意。雖然我們有很多很理想性的人權議題，可是，不論在道德上、實際上、國際潮流的接軌上，要如何取得一個平衡，這絕對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立法者在修憲過程當中必須加以審慎思考的地方。所以，諸位委員所提出來的諸多人權清單，原則上本席都全力地支持，但在實際的推動上，如何跟現實進一步的結合、如何跟臺灣現在的民意進一步地結合，也絕對是我們在討論過程當中不可忽略的一個面向，尤其剛才本席也提到過，最終還是要經過全民複決同意。所以，當前臺灣社會對於相關人權議題的看法跟態度也絕對是我們的討論過程當中必須要深思的一部分。總體來講，還是強調：臺灣對人權的揭櫫，還有我們一體的宣示絕對有重要的國際意涵在，尤其臺灣現處於整個民主國家相較於威權國家的最前線，所以在這個時間點對這些議題的討論更會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也因為如此，我們討論過程的任何紀錄、任何一個主張，我相信國際社會一定給予我們最大、最大的關注。

最後還是強調一下，人權的議題絕對是一個理想與現實之間求得最大妥協的方案，我也相信這些議題的討論，最終在所有委員的參與之下，能夠找到一個最完美的清單出來。謝謝。

主席：謝謝羅致政委員。現在截止發言登記，也沒有其他委員再發言登記，這一條我們是否就討論到這邊？先暫緩討論到這邊、暫予保留，好不好？沒有意見的話，第一條之二，我們就先暫予保留。

現在進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三及第一條之四，有關人權保障之討論，這一條目前沒有委員發言登記，是否也承剛才一些發言的方向，我們也是暫緩？

現在有管碧玲委員發言登記，我們現在請管委員碧玲發言，時間 5 分鐘，謝謝。

管委員碧玲：（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的權利條款總共有好幾條，連續看下來就有這四條，我支持主席的裁示，我們先進行討論，然後保留暫時不處理，最後再來看我們怎麼處理。

另外我再提一個，剛剛幾位同仁發言尚未提到的部分，我補充一下，如果要修憲法本文的話，在憲法本文裡面的權利條款跟我們提出來修憲案的權利條款，應該要相互競合來看，但目前幾位委員所提的權利條款都沒有和憲法本文的第二十二條相互競合。憲法本文的第二十二條等於是憲章性的條款，但它是用概括性的規定及條文，來處理我們國家人民權利及自由的保障。憲法第二十二條的條文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換句話說是一個完全開放性、概括性的權利保障條款，如果今天我們所有的修憲條款是採用列舉式，列出權利清單的規定，這和本文第二十二條是不是應該在有完整的權利清單之後，必須先處理跟第二十二條的競合問題？所以我才會在這裡補充這部分，為什麼說我們的權利條款在這次的修憲草案中可能要先暫予保留，主要是由於這些修憲草案都尚未觸及到跟憲法本文第二十二條競合的處理。

再來，剛剛各位委員所發言及討論到的，關於我們國家的權利清單，這次提出非常、非常的多，也都很有價值，但是我們修憲的時間還需要在這個課題上更集思廣益，去進行完全的處理，並和第二十二條進行競合處理，我也同意我們先行討論，然後先保留，最後再看怎麼處理。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9 時 29 分）謝謝主席、與會同仁及國人朋友。憲法增修條文增定第一條之三條文會特別討論到我們的開宗明義，我們所提的條文包括：人民有從事勞動之權利，勞動者有組織工會、進行團體協商及集體爭議之權利。特別是現在我們正在經歷百年大疫的這一刻，病毒肆虐，未來的走向如何，當然 Omicron 疫情也許會走向尾聲，我們終於可以脫疫了，疫情的「疫」，或者是有部分的公衛學者提出，會不會再產出另外一株殺傷力及傳播力更強的病毒出來？這對世界跟臺灣中華民國所帶來啟示是什麼？我想在短短的一兩年內，我們現場的很多位同事都不斷地去爭取預算，讓這些電商也好，或者是從事高人口或高勞力密集度的這些企業、產業及經濟活動，都持續在轉型當中。

在過去臺灣有很多的案例喜歡跟以色列進行相互對比，以色列人不多，但是國力相當強，他們早在十年前開始，在農業的部分都已經採取 AI 人工智慧，或者是高強度、高精密的方式，來種植國家生存必要的食物及糧食。

回到上一個剛剛在講的，我想在這一次的 COVID 之後，臺灣也進入轉型，隨著科技、資金以及創新、創意在破壞型的革新及變革之後，人力一定會被取代，所以將這一條納入憲法當中，以必要地保障人民的工作權。過去也有案例，像是韓國等等，他們會要求一間特定大小、資金或人的公司企業，以保障人的工作，避免被科技取代。臺灣是科技大島，我們並不怕，我們怕的是把人民忘記了。所以在這一條憲法中，要把這個精神務實地、理性地、扎實地放進來，讓

這個根本大法能夠放入更多「人」的元素，以及人有可以選擇及被選擇的權利。當然人民的工作權利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距離立法院不遠、15 分鐘以內的路程，有一個地方叫做社子島，過去有一些市長喜歡說它堪比紐約的曼哈頓，因為剛好在兩河之間。社子島總共有一萬兩千多人長住在上面，高達三百多公頃，但當你進去社子島後會發現，第一個，中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的數量非常多；第二個，在這裡的都市似乎被戒嚴了，就像是空間戒嚴、時間戒嚴一樣，高達 2、300 公頃的土地上，連玉山都有便利商店，但在臺北市中心的社子島居然連一間便利商店、一間超市都沒有，這塊土地曾經背上防洪的十字架，為臺北人吸收洪水、洪災。但此時此刻，在一個大無能的地方政府運作之下，不顧在地人的聲音，甚至用這種恐嚇、威脅的方式。憲法保障人民免於威脅、恐懼的自由，他們的市長卻說要輾壓過去。

所以在此我們特別訂定並要求人民享有適足之生活水準，包括食衣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人民享有適足、安全、和平、尊嚴的住房，不受違法之強迫搬遷。我想「住」本來就是基本的權利，臺灣的憲法還有很多要進步的地方，包含網路是否為基本人權等等，這些都值得討論。但此時此刻我只期待為我們的國民發聲、為公平正義發聲、為居住正義發聲。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何志偉委員。

跟大家說明，現在我們逐條討論的是林昶佐委員的第一條之三及范雲委員的第一條之三，因為范雲委員還有提第一條之四，所以我們就併在人權保障討論，以上兩個條文暫予保留。

接下來進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包含第二條之一的討論，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在第一位委員發言後，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35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今天是 24 節氣的大寒，在農民曆中，照理說是一年當中最冷的日子，不過從今天的參與狀況，可以理解憲法的修改的確是社會上關注較少的議題，雖然今天在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的相關人權條文討論時，我們有聽到幾位委員發言。

本席由於之前擔任輪值主席，所以在提案說明時跳過，今天我大概說明一下本席提出來的相關條文，分別是第二條關於立法院的職掌；第三條行政院的職掌；第五條司法院的職掌以及第六條考試院的職掌。

首先在第二條立法院的部分，長期以來，在總統直選之後，總統是在 5 月 20 日就職，而立法院過去一向都是在 1 月底以前完成改選，2 月開始展開新的任期，過去在馬英九總統卸任前，就是總統選舉選完到他交接的過程當中，國會已經改選，此時我們歷經了一個權責不分、不清楚的階段，所以就有委員倡議，未來應該在憲法增修條文當中，將總統跟立法院 4 年的任期可以齊一，但是這當中涉及到立法院在增修條文當中，有所謂被動解散的情況，因此當立法院的國會一旦解散，任期重新計算的時候，我們在增修條文當中，將總統任期的起迄日跟立法院改選日拉齊的用意就蕩然無存，所以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八項明定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總統副總統任期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這樣的規定可以確保總統的任期不會隨著補選而改變，同樣的，如果我們希望立法院的任期能夠跟總統齊

一的話，也必須在同一個條款，也就是在第二條當中，對於立法院解散後進行的選舉，應該也是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當然有人會認為，如果立法院 4 年任期當中在第三年被解散，剩下的任期只有 1 年，則是否還要進行選舉？因為解散國會權是內閣制的一個特徵，解散國會之後的任期，在其他內閣制國家都是重新計算，但由於本國的國情，我們並不是純內閣制的國家，所以在這裡本席建議這樣調整，以便憲法增修條文的修正是為了要讓總統跟立委任期一致的情況，不會因為兩個補選後的繼任期程不一而造成影響。

至於行政院的部分，在增修條文第三條的規定當中，民進黨一向主張五權回歸到三權，其中的考試權應該併入行政權，所以在行政權的部分，我們要加入什麼呢？大家認為考試院的職權包含了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執業資格，這兩項原本是考試院的職掌，本席提出的增修條文當中，就是讓它回歸到行政院，考試權跟人事行政權不能再次分立，而是合併再回歸到行政權當中，所以在第三條當中，我們將考試權的部分列為行政權的職掌之一，也就是在條文的呈現上變成在第三條當中，行政院為最高行政及考試機關，行使行政及考試權。此外，在行政院的相關條文當中，也增加了原來屬於考試院的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的相關規定。

至於原來增修條文第六條，本席的提案是建議予以刪除；增修條文第五條的部分，涉及到司法院大法官任期的半半交錯制，這個半半交錯制當年本席擔任修憲國大代表的時候，國民大會通過的是任期要半半交錯，後來馬英九總統時期卻因為提名跟對條文的解釋而遭到破壞，這一點本席在待會討論第五條的時候會再提出來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現在截止發言登記。請第二位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40 分）雖然我們討論的是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但是我們審視一下提出的增修條文版本，除了我本人以外，包括柯建銘委員等 61 人提案，看得出來這些提案是民進黨立法委員的提案，同時我們也看到費鴻泰委員等 39 人的提案，這個也是國民黨黨團委員共同的提案。我跟大家報告這兩個提案的差別，在委員柯建銘等民進黨黨團的提案裡面有提到保障跟促進人民自由的權利要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同時總統、副總統的任期是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也就是我們看到總統、副總統上任的日期跟現在憲法裡面法定立法委員的上任日期是有時間差的，所以我們很希望能補足其時間差，減少所謂看守內閣對於國家的穩定跟憲政秩序穩定上的差異，因此特別提到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的任期到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止，這其實是一個可以馬上修改的部分，也減少在憲政空窗期上的適法性問題。至於費鴻泰委員的提案裡面也特別提到，如果總統為了避免國家跟人民遭遇緊急危難要發布緊急命令時，需要立法院來幫忙追認，這個當然是可以討論，因為立法院在追認的時間點是否可以在緊急狀況之下，達到馬上要解除緊急狀況裡面的重大災難部分，其實是可以討論的。同時在費鴻泰委員所提的提案裡面，總統在每一年 9 月要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並聽取建言，這也是一個可以討論的方向，在我的提案增修條文第二條裡面也特別提到，當然我也希望立法院在集會時可以聽取國情報告，但是我想修正為：總統在立法院每一年度首次集會時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因為在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裡面有提到，立法院在每年集會

的時候得聽取總統的國情報告，以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裡面也有提到，立法院得經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經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也就是說，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是雙軌制，由立委提議，並且經立法院決議，發動的部分當然是立法院；另外一個發動的單位就是總統本人，總統可以咨請立法院同意，但是在我們過去的案例上，或是在整個憲政的實踐上都沒有發生，最有名的國外例子當然就是美國，美國總統到國會進行國情咨文的慣例規定在他們美利堅合眾國憲法第二條第三款的前段，總統應該經常向國會報告聯邦的情況，並且向國會提出他認為必要和適當的措施供其考慮。這地方當然是指供國會來考慮，所以考量總統對外是一個國家的代表，也是國民總體意志的象徵，向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是落實憲政的原則，所以總統進行國情報告的法制化是在增修條文第二條跟第四條。我認為有這個必要，所以提出這樣的修正版本，希望我們的委員可以參考，然後納入修憲的範圍，謝謝。

主席：謝謝劉世芳委員。

我們剛剛討論的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國民黨江啟臣委員是把它放在第二條之一，所以就一併討論。這個部分的條文，我們就暫予保留。

接下來進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也包含范雲委員提案第三條之一的討論，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這個部分有邱顯智委員、張其祿委員、賴香伶委員等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修正動議。

委員邱顯智等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下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國家審計委員會。憲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下設獨立之考試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其組織及職權行使以法律定之：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下列資格，應經前項獨立之考試委員會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提案人：邱顯智

連署人：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請委員發言。首先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48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本席剛剛提過，與這次增修條文相關之修憲提案中，包括了行政院與司法院，這點本席也已經就其他部分約略做過說明，在此，本席想特別提出討論的是關於司法院的部分。

目前本院委員中，有將近十位委員曾任 1996 年到 2000 年的第 3 屆國大代表，包括本席在內。當年的修憲國大處理了現行的五院運作方式，並設計出一個非常關鍵的制度。但是我們當年擔任修憲國代，所絞盡腦汁設計出的制度，卻在後繼的總統任期中被馬英九總統所破壞，也就是司法院大法官的半半交錯制。在該項制度中，將原來司法院大法官的任期限縮為八年，且規定只能一任，以確保被總統提名的司法院大法官能保障其獨立性。當然，其他國家，譬如美國，採行的是終身制，何以要如此設計？為了讓被任命的大法官沒有連任壓力！回顧過去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大法官為求續任，因而多次於釋憲解釋時向威權者屈服，這讓我們很擔心。所以要不就是終身制，不再有第二次連任的任命，要不就是只任一任！而當年的修憲採取一任規定，如此一來，假如不設計任期交錯制，那麼在大法官只能任一次的前提下，且一次十五位大法官同上同下，恐將造成司法與國家憲政體制詮釋的斷層，故而設計了半半交錯制！換言之，當時第一次適用修憲之後的司法院大法官中，有一半任期為四年，另一半為八年，不意後來對當年的條文設計解釋出現誤解。

當時的條文是寫「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這當中的個別計算，在馬英九執政時期卻解釋為個別的大法官單獨計算，後來大法官有因出缺而進行補提名，補提名之後的任期是個別的重新以八年來起算，這樣幾次下來，造成了我們原來設計的任期半半交錯制度，以防止在同一個總統任期當中任命超過一半大法官的制度被破壞到蕩然無存。時至今日，我們看到司法院目前 15 位大法官當中出現了 6 種任期的情況，因此，本席在這

裡提出重新回歸到當年修憲的意旨，為了落實半半交錯制，重新規定從 113 年後總統提名的大法官，其中 4 位為任期七年，其餘 3 位為任期三年，以便重新回復到任期八年的半半交錯制。

這其中最關鍵的、會造成體制被破壞的，就是所謂的個別計算並不是以補足原任期為止，如果當年馬英九總統在其任內因缺位而補提名的大法官，他們的任期是補足至其原任期為止，當然原來所設定的四年、八年，以及其後每四年有半數可以交錯的制度就不會被破壞。因此。我們在這裡也針對任期交錯制的部分，認為未來大法官在任期當中遇有出缺的時候，補提名的大法官，其繼任者的任期是至原任期屆滿，也就是說，原任者所餘下的任期是多少年，繼任者就任職到補滿為止。在這當中我們也做了一個調整，司法院並為正、副院長的大法官，雖然其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但原增修條文當中並沒有給予任期保障，如果正、副院長因故缺位的時候，到底要怎麼樣維持司法院運作的問題。因此，在增修條文當中，我們將司法院司法行政職務的任期與大法官的任期脫鉤，換言之，總統在提名大法官並為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的時候，就明確訂定其任期為四年，但是這跟他任大法官的任期八年不互衝突，以確保未來司法院在正、副院長的帶領之下，跟 15 位大法官的任期交錯能夠並行不悖。

以上藉此說明大法官的任期半半交錯制應該透過這一次修憲將其回復，並保障它未來能夠持續運作。以上說明。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黨團的修正動議是從第三條以下，到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其實主要涉及的核心議題及所要處理的部分非常清楚，就是廢除考監兩院。其實現在各個黨團，包括民進黨、民眾黨也有相應的委員提出相關版本。我們認為應該像昨天處理十八歲公民權的部分一樣，除了國民黨以外，其實包括民進黨、民眾黨及時代力量，有關十八歲公民權的部分都有整合出一個共識版本，只是在安排的條次或細節部分要將我國的公民權從二十歲，也就是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將民國 36 年（74 年前）所訂定的二十歲改為十八歲，以符合世界潮流的部分是一致的，所以這部分有一個共識的版本。我們建議，關於廢除考監兩院的部分也可以著手來進行，包括時力、民眾黨、民進黨也可以整合出一個共識的版本。為什麼要廢除考監兩院？其實講起來，我覺得是非常心酸的，因為我從大一的時候就聽到李鴻禧教授說中華民國憲法是一個龍的憲法，許多兄弟所獨創、獨步全球的制度，其他國家的比較憲法上根本沒有這樣的制度，結果卻自作聰明拿出來用，用的結果當然是四不像，變成是一個龍的憲法。

其實如果去比較世界各國的憲法，大家都可以知道監察院所謂的監察權就是國會調查權、立法權的一部分，至於考試權更是行政權的一部分，而且你把它分開之後，導致考用沒辦法一致，因而衍生出更多的問題。甚至立法院要去監督考試院，考試院長都不用來立法院，考試委員也不用來，那到底是要怎麼樣去進行本質上是行政權的監督？所以把它回歸到真正世界各國所通用的權力分立的憲法，其實是非常基本的，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基本的要求。所以針對廢除考監兩院的部分，除了國民黨現在沒有來參加之外，我們認為其他三黨應該可以達成一個共識，這也符合國人長期以來的期待。

其實廢除考監兩院並不是說監察權跟考試權就不存在了，當然不是，廢除考監兩院之後，監察權就回歸到立法權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在條次上也做了一些相應的調整，細節部分可能等到處理個別條次時再來談。考試院的部分也是一樣，考試院廢除以後並不表示考試權就不存在了，比如說在我們的制度設計裡面，就是認為在考試院廢除之後將回歸到行政體系裡面去做相應的處理，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夠讓大家有一個起碼的共識，也比較服膺國際的趨勢跟比較憲法的規定。

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部分，現在是隸屬在監察院內，將來監察院廢除之後，我們希望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我國的體制裡面，應該比照其他世界各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基本上就是一個獨立機構，它並不會隸屬於行政體系或者立法的部門，基本上，它就是獨立的委員會，要做什麼事？所有國家權力對人權的侵害都是它所應該關注的事項，包括所有國家權力，包括司法權、行政權、立法權，國家權力對人民基本權的侵害都應該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

所以就廢除考監兩院的部分，我們再度希望，除了國民黨之外，其他三黨能夠有一個共識版，以便這個制度能夠順利地去運作，能夠把考監兩院廢除，然後回歸到它所應該在的地方。謝謝大家。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主席、各位修憲委員會的委員，大家好。我在這邊先利用這個機會說明一下民眾黨黨版的整體修憲主張，當然也非常謝謝修憲委員會朝野的相關委員，包括時代力量黨的邱委員，還有民進黨的管碧玲委員、周春米委員及鍾佳濱委員幫我們連署修正提案，讓民眾黨的黨版也能夠在修憲委員會中被討論。事實上，民眾黨進入立法院以來一貫的主張，在修憲上最主要的大方向，就是當時所主張、倡議的一憲二法，也就是下降公民權到十八歲，另外一個就是廢除考監，第三個則是所謂的降低門檻，這個是民眾黨在修憲上最大的三大主張。我們在比較接近黨版的修正條文裡面也落實了此一精神，當然額外還會增加一些相關的，比如在國策上國人的重要權利。

我也藉此機會簡單說明本黨所提修正動議，包括第一條之一的降低公民權至 18 歲，這部分也謝謝前一、兩天修憲委員會能夠成案並送出委員會。我認為這已是國人的共識，也是社會的共識，就是降低公民權至 18 歲，包括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以及公民投票等等都包括在內。

第二個，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條至第四條，本黨的主張就是呼應廢除考監，這部分我快速地說明一下。關於第二條，未來我們將廢除監察院，目前隸屬於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本黨的設計是將其轉移至總統府之下成為獨立機關。增修條文第三條也是與廢除考監有關的條文，主要是將考試院回歸至行政院之下，變成行政院下設的獨立機關，考試權當然還是維持它的獨立性，但是考試院這個機構則回到行政體系下。第四條則是關於監察院的部分，剛剛已提到，原隸屬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歸屬到總統府下面變成獨立機關；另外，監察院比較重要的職掌在審計權這部分，審計權這部分則回歸立法院，設置獨立的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審計單位則設置於立法院之下。

前述這三條修正條文，整體而言就是廢除考、監兩院的制度。之前我們一再強調，五權分治的中華民國憲法本來是大中國的架構，目前憲法呈現破碎的狀況，其實也不符合時代的整體需求，而且現行體制越來越接近概念上的真正的總統制，因此一直以來我們也一貫主張，希望維持一個比較好的三權分立的體制。至於其他修正的部分，包括原來的第六條、第七條予以刪除；再來，第十條修正條文是有關國策的部分，本黨主要納入包括住居權等權利，希望國家應以保障全體國民的住居權利、提升國民的住居水準作為一個國策的大方向。當然還有一些其他相關的公民權利的提升，例如蔡壁如委員也許等一下會談的動物權的保護等等都有納入。

最後，修正動議第十二條就是本黨修憲三大主張的第三點，就是降低修憲門檻這部分，本黨的提案在提議人數部分維持現狀，就是由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議，之後則各自降為三分之二出席以及三分之二決議，就是把現行的四分之三門檻降到三分之二。此外，本黨提案另有一特色就是還政於民，經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 2%連署可直接提出修憲提案，等於除了立法院可提出憲法修正案之外，還可由公民連署提出修憲案，之後在公民複決階段，只要投票人數超過選舉人總額的半數且有效同意票超過總投票數的二分之一就通過，我們精算後大概 600 多萬票就可以修憲通過，而不是像現在大概要到 965 萬票左右。

謝謝朝野各黨派協助本黨連署，讓本黨的修正動議案能夠成案並納入討論。此修正動議的內涵係呼應民眾黨一貫的三大主張，就是公民權年齡下修、廢除考監跟降低修憲的門檻。我們期待的修憲方向，其實跟眾多朝野黨派所提出的修憲提案差不多，希望朝野能凝聚共識。當然我們也呼籲最大的在野黨國民黨能夠儘速回來進行修憲的工程。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6 分）謝謝主席。本席針對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提出修正草案，條文當中的第二條跟第三條有連動關係，第四條也有，所以本席一併發言和說明。

關於第二條，因為涉及立委和總統任期之內的看守期要如何縮短的問題，本席提出一些相關的意見，如果想讓總統跟立委之間任期不至於看守期過長，那對於行政跟立法之間的權力平衡，在制度上必須要有再修正的空間。本席提出再修正的空間，特別是針對總統所謂被動解散國會權的部分予以取消，予以取消的部分也考量到國會跟總統之間任期的相對穩定性。但相對我們要約束國會發動權的部分，特別是針對行政院長的不信任投票，特別是針對單一行政院長只能發動一次所謂的倒閣權；其次也要把憲法的覆議門檻提高，從原來的二分之一提高到三分之二，這樣才能真正達到權力分立平衡制度的效果。因此，本席在這個部分考量到第二條跟第三條的連動性。

此外，本席也特別針對立委席次的部分，當然不同的委員或不同的黨派有提到選舉制度最好做一個改變，特別是邱顯智委員提到將並立制改成聯立制。多數民間團體在倡議選制改革的過程中，會一再強調聯立制的關鍵重要性，第一個原因是不分區席次的增加，第二個原因是多元聲音的保障。但是從這個制度面向來切入，我們考量的不只是多元的聲音，還要考慮整個政黨體系的穩定性，所以本席特別從整個政黨體系的穩定性，再加上兼顧多元聲音的情況底下，提

出一個既有制度當中，在並立制架構底下來增加不分區席次。不分區席次到底要增加到多少？我所提的是從 34 席倍增到 68 席，總席次為 147 席。

這種對既有制度修改的好處在哪裡？一來是國會當中的協商文化已經漸漸穩定成熟，過往我們對政黨會兼顧到多元聲音，同時又考量到整個政治政黨體系的穩定性，於是會創造出一個矛盾，也因此在小黨門檻的部分維持著所謂 5%之高。而對於動不動這 5%？當然聲音非常之大，與其動這 5%，不如把不分區的席次增加，以增加多元的可能性，而這多元的可能性不用動用到選制的變化，也就是不用動用到把並立制改成聯立制，亦即在既有的情況底下，可以減少政黨體系的失衡。

就目前為止的並立制，在日本實驗的結果以及在臺灣政治實踐的狀況都會考量到一種現象，就是會變成一大、一中或是少小的政黨體系，在不分區席次增加之後，有可能會趨向於兩大、多小的政黨體系。如果朝向兩大多小的政黨體系，扣合著目前國會的協商文化與制度的相對穩定性來說，我覺得不至於會有過多的協商成本或過度意見分歧而無法形成政策共識，進而導致政治高度溝通成本出現的情況，我認為這個制度的考量是值得去推動的。或許在這次修憲當中，大家著眼的部分其實是五權變三權，或許大家著重的部分是十八歲公民權，以至於甚至讓門檻降低，這三個部分我們基本上都同意。可是在凝聚所有政黨來達到修憲的共識，當中我們更需要一些黏著劑，這黏著劑是什麼？就是對相關的關鍵條文，大家有興趣想要形成政治對話，甚至可以形成社會對話，以至於形成所謂的社會動能，來達到修憲的結果，我認為席次增加這個條文才是最關鍵的條文。

因此，本席認為這次的修憲或許這一點不是重點，但是我拋出來這個倡議式的政治構想來就教於在座各位，希望我們將來在修憲的路途當中，可以找出一些黏著劑制度改變的可能性，我個人以為不分區席次的增加可以達到政黨體系的改變，也可以考量到整個政黨體系發展的穩定性，同時也可以兼顧到小黨的聲音、多元的聲音，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就教於各位，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

第三條及包含第三條之一的討論，我們就暫行進行到這裡，這一條我們是不是也暫予保留？

好，接下來討論第四條。我先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大家手上有沒有拿到三份修正動議？有一份有比較多的條文，另外兩份是單獨的，一個是第四條，一個是第十二條，因為第一份跟第二份都有第四條，都是邱顯智委員等提案，是不是我們把第四條的部分重新變成一個修正動議？先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處理之後我們再進行逐條發言。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還有第四條之一至第四條之三及委員鄭天財所提第十條之二的討論，我們先宣讀修正動議。跟委員說明一下，第四條的修正動議就是最新的、單頁的這一份，請大家確認，在原來大本這一份裡面的第四條已經拿掉了。為了怕有遺漏，我們把全部的修正動議全部都宣讀一遍。

委員邱顯智等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十一屆起一百五十六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原住民族立法委員十人。

三、全國不分區共七十三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

第一項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三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但分配之席次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總和占全部席次之比率，超過政黨得票比率者，超過之部分不予分配，所遺席次由未超過之政黨再行分配。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並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彈劾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提案人：邱顯智

連署人：管碧玲　　蔡壁如　　周春米

委員邱顯智等修正動議：

第四條之一　　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行使下列之調查權：

一、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資料，必要時並得調閱原本。

二、必要時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

三、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立法院在行使前項調查權時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之職權。

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　六　條　　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七　條　　憲法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七條之一　　國家審計委員會為國家最高審計機關。

國家審計委員會置委員三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四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

國家審計委員會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國家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國家審計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之二　　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國家最高之人權保障及促進機關，協助國家人權政策的擬定、交流、推廣及落實，並得調查、詢查人權侵害事件。

國家人權委員會置委員十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六年，經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

國家人權委員會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國家人權報告。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行使以法律定之。

提案人：邱顯智

連署人：張其祿　　賴香伶

委員邱顯智等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全國選舉人投票複決，投票人數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且有效同意票數過總投票數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主席：現在請委員發言。首先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36 分）謝謝主席。剛剛有聽到時代力量的同仁提出修正動議，我手頭上這個修正動議就是立法委員的席次增加到 156 席，跟原來的 113 席相比，增加了相當多。這裡面主要增加出來的就是全國不分區的部分，目前不分區的比例當然比區域來得少，但是我覺得只有單純提這樣一個條文其實沒有辦法達到完整涵蓋，比如說，我看到同樣提出第四條修正案的賴委員士葆，他的條文最後有希望現在的行政單位裡面包括院長、副院長、部長還有政務委員，全部由不分區委員擔任，如果我們現在增加了不分區委員的席次，是跟所謂的區域的民選委員一樣多的話，是否表示時代力量的同仁希望未來我們的走向是走向內閣制？如果有這樣的方式的話，說不定我們憲法修正的條文就要增修相當多。當然他所提出的理由是看到紐西蘭的案例或者是德國的案例等等，但是我們也同樣知道，這些國家裡面的政黨跟我國在發展政黨的方式不

太一樣，比如說，他們可能是柔性政黨，我們可能有部分是剛性政黨，在我國裡面有的是柔性政黨，有的是剛性政黨，所以只有單純看得出來增加委員的席次，到底要代表什麼？降低政黨選舉依得票率的比例，由 5%降到 3%，那是一種不同的說法，為什麼不是 1.5%？為什麼是 3%？我們也看不出這樣的修正動議裡面的完整性以及要討論的範圍。

坦白講，自我們有選舉以來，許多憲法學者在討論臺灣到底要走向總統制或者是內閣制，都有不同的說法，但是都沒有一個共識性非常強的條文出現，所以我們才維持現在的方向。也就是說，總統是由全國公民選出，立法院全體立法委員也是一樣由公民選出，但是裡面有按照政黨比例代表制選出不分區委員，不分區委員目前看起來是有專業涵蓋性，但是在某一定程度上，它也是保障小黨，因為每個區域所選出的委員只有一位，所以在保障程度上比較能夠保障有專業性，然後可能在區域委員選舉上比較沒有辦法得到過半數以上的認同，所以我覺得時代力量的修正版本看起來是很不錯。但是裡面大概有很多必須把優劣點再講清楚、說明白，我覺得這樣才會比較讓人瞭解為什麼不分區委員席次會和區域委員席次相當，它的最終目的不是為了涵蓋更多專業人士。因為我們不能否認在區域選出的立法委員專業度不夠，在立法院裡面各項法案或是預算，以及很多不同討論案等等，我相信區域立委能夠表達的專業意見，或者是他們的幕僚團隊也是相當強，所以不分區委員到底是代表政黨意識，還是代表個人的專業程度，未來有沒有可能納入內閣成員中？其實是還有很大的討論空間，以上。

主席：謝謝劉世芳委員。接下來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40 分）謝謝主席。我想提一下聯立制這件事情，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我們等一下會提一下。我想要討論的是從 2005 年的第 17 次修憲以後，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就從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至今已經有 4 次選舉，明顯就出現最大黨的席次紅利，造成大黨很大、小黨很小的一黨獨大現象，嚴重壓縮多元民意的生存空間，其實票票不等值的問題就會越來越嚴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中大部分的中型國家（人口在 1,500 萬到 9,000 萬人之間）大概是每 10 萬人產生一位國會議員，我國立委席次和人口比卻超過 20 萬人，削弱了委員會中心主義的問政監督品質，其實是無法落實權力分立的憲政精神。

今天台灣民眾黨要提出來的是憲法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動議第一個是立法委員總額以全國人口每 15 萬人一席為原則，並依政黨得票比例分配之，這樣算起來全國大概會有 158 席。第二是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每 30 萬人一席，以不超過總額一半為原則，每縣市至少是一位，自由地區的原住民不得少於總額百分之六，這個大概是我們今天想要談的。剛剛我講了從 2008 年到 2020 年的 4 次立委選舉當中，主流政黨以外的多元民意得票率從 12%、21%、29%到 33%，基本上呈現穩固增長，但是席次卻只有 4%、8%、9%、12%；換句話說，這 12 年來欠缺代表的民意逐漸攀升，中間距離從 8%、13%、20%到 21%，增加了 2.6 倍，顯示民眾並不樂見政黨鬥爭，真實的民意卻無法充分反映在立法委員的代議席次上，造成民意越多元，被沒收的民意就會越多的扭曲結果，我認為有改革的必要。以第 10 屆的席次分配為例，第一大黨政黨得票率是 34%，最後總席次擴增到 54%，第二大黨席次跟得票率相當，大概是 33%，這兩大黨以外，得票

率大概有 33%，最後卻只取得 12%的席次，落差了五分之一的民意被現行的國會選制沒收，反而強化第一大黨的權力集中，產生票票不等值的問題，個人認為必須改善。其實蔡英文總統在 2014 年對國會也是主張採德國聯立制來增加這樣的席次。所以在這次的修憲委員會裡，台灣民眾黨也提出聯立制的改革，目標就是要充分反映真實的民意跟多元的民意，提升國會的專業審議能力，促進政黨政治良善的競爭，深化民主改革。對於我國立法委員的選制，個人及台灣民眾黨主張改採聯立制，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非常感謝劉世芳委員的指教，第四條的部分確實非常值得討論，我們時代力量黨團對第四條的修正動議，第一個部分當然就是希望能夠修正單一選區兩票制，我們現在採行的是像日本的並立制，我們希望能夠改成像德國、紐西蘭的聯立制，假設該黨的政黨得票率為 10%，那席次應該就可以分配到 10%，以德國的總席次 600 席來講，德國綠黨如果在政黨票第二票的部分得到 10%的話，那它就會有 60 席。我們主要是為了能夠把政黨得到的票數真實反映到該政黨在國會的席次。我們的制度設計就是，本來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之下區域部分的 73 席是沒有變動的，增加的是不分區的席次，也就是全國不分區也能夠增加到 73 人，在這種情況下，總席次加上原住民族立法委員 10 人，總共是 156 人，基本上一個政黨得到幾趴的選票，就用總人數乘以這個比率來分配，這樣的好處就是可以把政黨得票率跟席次之間的落差拉近，比較能夠反映真實的民意，而且有利於小黨的參政空間，也比較有利於多元的民主發展。剛剛提過德國、紐西蘭等等國家已經採用這樣的模式了。

第二個部分就是剛剛劉世芳委員有提到為什麼要把 5%改成 3%，或者是到底要幾趴才能夠分配的問題，關於 5%的門檻，它其實是德國的制度，德國為什麼設計 5%？當然是根據他在德國威瑪共和時期的慘痛歷史，當時德國因為沒有這樣的限制，所以小黨林立，然後倒閣潮不斷，從 1919 年到 1933 年這段期間德國倒閣一、二十次以上，因此讓納粹有可乘之機，所以 1933 年 3 月 23 日通過授權法，解散了德國國會。正因為有這樣慘痛的歷史，所以德國希望能夠限制小黨發展，就是要得票 5%以上才能夠分配席次。但是臺灣相應來講沒有這樣的歷史因素，如果設一個 5%的門檻，反而不利於小黨進入國會，所以就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去做相應的調整。

最後一個部分，涉及到我國立委的席次是否適當的問題，因為立法院是一個多元民意的機關，如果以現在 113 席立委的席次，許多學者專家及學界討論認為這似乎很容易造成單一委員權力過大，除此之外，將導致立法委員專業涵蓋率不足，無法有效監督行政機關的弊病。如果以德國為例的話，德國人口大概是 8,302 萬人，法定席次為 598 席，也就是每 13 萬 8,000 人選出一位國會議員；以日本為例，人口總數為 1 億 2,623 萬人，法定的席次是 710 席，也就是說每約 17 萬人 7,000 人選出一名國會議員；又以韓國為例，其人口數大概 5,100 萬人左右，現在議會的席次是 300 席，也就是大概 17 萬人選出一席。至於我國人口是 2,300 萬人，立委席次是 113 席，大概是 20 萬人選出一名國會議員，相較於剛剛提到比較法上的其他國家，人數似乎是比較偏高的，所以我們希望修正第一項的序文，增加的席次為不分區立委，並且採用德國、紐西蘭的聯立制，才能夠反映出多元民主，也就是依照該政黨在選舉中得到的政黨票來分配其在議會內

的席次，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不在場）郭委員國文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主要是就我們立法委員組成的選舉制度到底應該怎麼改提供個人的看法，當然不只許多臺灣的政黨都在討論這個課題，學術界其實也對於選舉制度是否應該採取聯立制，讓臺灣的選票分配在小黨的部分能夠更公平地分配，學界當然也有研究這個部分。一方面因為這個課題在這一次修憲的時間上，我們很難有足夠充足的時間在各個不同政黨之間充分討論，待所有政黨形成共識，而有這個機會達到修憲門檻。

對於這個課題，我認為即使是我們今天的討論也很難作出一個定論，因為這畢竟是一個非常非常巨大的制度變革，至少我看起來，依照目前幾個委員們所提聯立制修憲草案的方向，我個人是這樣認為的，聯立制其實有一些很重要的配套必須要放在一起，譬如聯立制最重要的是讓政黨能夠充分反映多元，這個多元對於國家統治還是要有影響力，如果我們只有在聯立制的選舉制度上改變的話，那麼這個選舉制度因為是聯立制，所以可以充分達到百分之百比例代表制的特色，在選票的分配、席次的分配能夠相符合，如此就會造成政黨分化。政黨分化成愈來愈小的時候，如果沒有跟內閣制配套在一起，導致小黨沒有辦法因為關鍵少數而去組成聯合內閣，如此在國會，當政黨分化到越來越小，卻又不能參與組成聯合內閣，事實上小黨會越來越弱，因為越分越小，現在至少時代力量能夠有三席、民眾黨能夠有五席，甚至將來很可能會更多。如果採聯立制，分化成 10 個黨或只是十幾個黨時，很可能每個黨 2 席，最多變成 3 席，而他們又沒有辦法組聯合內閣，小黨的力量豈不是越分越弱？所以一般來講，聯立制會跟內閣制配套在一起，但是我們的雙首長制基本上沒有打通國會議員入閣的通道，所以沒有跟內閣制配套在一起時，聯立制會讓政黨的力量越分散，變得越孱弱。

另外一點，德國的聯立制還處理候選人的名單是重複被列在一起的，他可以去選區域，同時也會被列在全國不分區的名單，為什麼？因為每個政黨有能力到區域上兼戰的多半都是該黨最優秀的政治人物，他們在單一選區的區域中又很難勝出，卻又是該黨最有能力、最有戰力的，所以他們會同時列名在不分區，如果在區域沒有選上時，在不分區還會成為該黨的國會議員。

這兩個都是必須跟聯立制配套在一起的，換句話說，選舉制度是聯立制時，政治制度最好就是內閣制，候選人的名單最好就要可以同時在兩個名單上列名。但是這次提出的所有選舉制度改革修憲草案都沒有把這些配套考量在一起，所以政黨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變得越來越分散、越來越孱弱，可能也不是提案的委員們願意看到的未來發展。所以這個課題可能還需要整個社會、政黨或國會有更多的時間討論，才能夠找出一個最適合臺灣的新方案，謝謝。

主席（管委員碧玲代）：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56 分）各位參與修憲委員會的委員們好。第四條本席也有參與修正，有提修正條文，剛剛聽了很多委員的想法跟高見，管碧玲委員剛剛也提到這需要非常廣泛、深刻、整體的討論。我想就自己的提案方向跟大家說明，第四條除了席次增加有沒有必要外，當然還牽

扯到剛剛大家討論很熱烈的並立制和聯立制及國會調查權，國會調查權可能也牽涉到整個考監、監察院存廢的問題。

現在單純就我的提案中立委席次增加的部分說明，現在的席次是 113 位，在區域的部分由自由地區每個縣市選出來的名額是 73 位，每縣市必須至少有 1 人，代表原民的部分有 6 席，不分區政黨專業的部分是 34 席；我的提案是希望能夠將整個席次增加到 135 人，每個縣市名額大概是 87 人，當然每個縣市都必須有 1 人，不分區政黨的比例提高到 40 人，原民的部分增加到 8 位。會這樣設計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來自本身最辛苦的經歷，屏東縣本來是 3 席立法委員，因為人口數的差距，從 3 席減為 2 席，事實上是少掉了 1 席，將近一半的立委席次。事實上，屏東縣人口數大概有 80 萬 6,000 人，其地理位置非常狹長，如果只有 2 位立委幫地方發表意見及進行相關的權利捍衛，我覺得都是非常辛苦的，著眼於此，這樣是非常實際的利害關係。

目前有 8 個委員會，但事實上每個委員會能夠參與的委員不到 15 人，大概 13 到 15 位左右，大家要制訂整個行政面非常重要的法案、討論非常重要的政策，每個委員會只有 13 到 15 人，沒有辦法都到 15 人，這是非常可惜的。而且在國會的論政上，我們考量到很多區域委員要來回奔波於選區的服務，所以應該增加更多專業的或政黨的代表於國會參與議事的運作。

因此在整個設計上，我建議每個縣市區域代表 87 人、不分區代表 40 人及原民代表 8 人。目前每席次所代表的人口數是超過 30 萬人，像屏東縣有 80 萬人，卻只有兩席，每席代表的人口數大概是 40 萬人，遠高於其他先進民主國家每席次所代表的人口數，約 15 到 20 萬人。不管是從外國的立法例，或是實際的運作來看，都代表目前我國立委的席次還有需要深刻檢討的部分。

這次的修憲有很多的議題，我們很遺憾目前國民黨還沒有來參與，目前大概在 18 歲部分有比較充分的共識，其他部分都還在討論階段。但是我們非常珍惜這樣很重要的憲法時刻，大家坐在這邊，有 75 個版本的提案可以供討論，學者專家也都踴躍發言，提供我們很多的意見。我們應該要一步一腳印，把握每分每秒的憲法時刻，大家充分討論，縱使沒有辦法在這次完成重要的修憲大業，但是這個起步是重要的、必要的，參與也是必要的、重要的。大家應該一起面對這樣的憲法時刻，大家一起承擔這個責任，國民黨委員趕快回來修憲委員會吧！還有兩天的議程，期待你們，謝謝。

主席（周委員春米）：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發言完畢。本條也是暫緩處理，暫予保留。

接下來進行第五條的討論。登記發言的委員有鍾委員佳濱。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2 分）第五條部分，很多委員提出的修正案大致上都在討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的任期，個人覺得討論的內容雖然大同小異，但是目前不需要修正。第一個原因，國民黨委員大致上都提出希望經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任命之，有的委員會認為，尤其外界會認為，以臺灣在處理有關三權分立的過程，司法是否先不要修正，以保持一定程度的穩定。但是也有人提到，既然我們尊重司法完全獨立，那麼大法官是否要兼任院長或副院長的職務，也有人

提到這個問題。但是目前為止，我覺得司法院運作都還算順暢，也沒有觸及到很多憲政爭議，再加上現在的憲法法庭已經開始運作了，所以我認為是不是等運作一段時間，確實有產生剛剛幾位委員所提到的，憲法增修條文裡面有必要修正的時候再來修正？

除此之外，跟主席報告，我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想要先將我提出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的內容，向大家作個基本的報告。有關第十條的部分，我希望可以把氣候變遷納入基本國策，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的規定是國家的基本國策，歷次的修憲都是因為當時的時空環境或者是時代變遷所產生。譬如 1997 年增訂了扶助保護中小企業、編列教科文預算，還有多元文化跟維護原住民語言文化，目前看起來，經過二、三十年之後，確實對臺灣整個國家的發展和我們的憲政運作在保障中小企業、優先編列教科文，還有多元文化發展上有達到一定的功能。

1999 年修憲再增訂了國家應該重視社會福利、國民的就業、保險跟醫療保健，也增訂了尊重軍人對社會的貢獻，可以看得出來維持了原來職業軍人應該有的尊嚴，而且不受政黨的影響，另外我們的全民醫療跟保險也做得相當地好，尤其是我們的健保已經多次被全世界認同，不是數一就是數二！所以納入基本國策也是昭示全國的國民還有各級官員，應該遵守憲法中基本國策的方向，大家一起來努力！

最近比較重要的議題就是全球都關切的氣候變遷，包括從 1997 年的「京都議定書」、2015 年的「巴黎協定」，目標都在控制溫室氣體，2021 年 11 月在英國格拉斯哥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屆締約方大會（COP26）中，也達成了一個折衷的協議。如果有關心氣候變遷議題的人都知道，COP26 其實有很多的國家，不管是西方的國家、比較富有的國家，或者是比較貧窮的國家，都肯認到如果我們再不處理有關氣候變遷的議題，全球的民眾或者是生態環境都會受到相當大地影響。這個協議的內容包括在本世紀末的全球氣溫增幅應該低於攝氏 1.5 度，最重要的是 2050 年，也就是距離現在不太久遠的時間，要實現零碳排。我國行政院也要求相關部門要把包括零碳排、碳費等機制納入法條中，作為我國發展經濟或者是保障生態環境，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應該要有的方向，這些都是氣候變遷綱要中非常重要的締約方向。

以臺灣來講，我們有外貿的需求，也應該要遵守聯合國人權法規上的問題，所以我認為要把在聯合國裡非常重要，對於環境、人權或者環境權保障的氣候變遷，放到我們的基本國策裡面，成為增修條文裡相當重要的一環，所以針對增修條文第十條的部分，我特別提出了「為維護環境正義，國家應於各項政策中因應氣候變遷，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等基本權利。」

至於增修條文第十二條，也是我們現在所碰到的困境，就是修憲門檻要不要降低的問題，綜合了很多不同的意見，不管是政黨或是一般的人民，都認為現在的修憲門檻確實過高。現行修憲門檻規定在 2005 年公布的增修條文第十二條中，有二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經立法院立法委員提議、出席跟決議；第二階段是公民複決。在第一階段要由立委四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出席，還要出席委員的四分之三，也就是說在立法院裡面至少要有 64 席的決議，才能交付公民複決，這是修憲的高門檻；出了立法院之後，第二階段的公民複決要公告半年，再由全國選舉人投票，有效票要超過選舉人總額的半數。如果以 2020 年總統大選 1,931 萬 1,105 位選舉人總額來計算的話，通過修憲需要高達 965 萬 5,553 張有效同意票，這個其實是非常高的門檻。

我認為如果能夠降低修憲門檻，告知國人憲法能夠與時俱進，也是可以發展的一個好的方向，所以我建議在第一階段，立法院裡面的出席委員改為三分之二，由原先的 85 席降成 76 席，其他維持不變；在第二階段裡面，改成選舉人總額的過半數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即可，以上這些都是供我們修憲委員審慎參考。無論如何，把憲法修正成全國國民總意志的方向，是我們所共同努力的目標。以上，謝謝。

主席：第五條的逐條討論就暫時到這邊，這個也是暫予保留。

接下來進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的討論，登記發言的有鍾委員佳濱。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這個部分我們也暫予保留。

接下來進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的討論，包含范委員雲第七條之一跟第七條之二的提案，登記發言的有邱委員顯智，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七條，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是希望停止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到一百零六條的規定，也就是廢除考監兩院當中廢除監察院的部分。這個議題不管是在學界或實務界的討論，實在是已經糾纏太久了，監察院基本上是我國憲法獨步全球的設計，當然我們廢除監察院之後，監察權也應該相應地調整，我們都有在後面的條次說明，包括第七條之一的審計獨立，因為審計獨立是一個國際趨勢，像日本憲法裡面就有規定，我們也希望他成為一個國家最高的審計機關，而且有他的獨立性，任期 4 年，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第七條之二的部分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我們也希望比照其他各國有一個獨立的設計。講到這個的話，我們必須要再指出，其實這一次的修憲除了 18 歲公民權，已經落後其他國家太久太久了，應該要處理之外，要處理的問題核心是修憲的門檻，因為這個涉及到修憲的程序規定。先程序、後實體，現在的程序規定要四分之一的委員提案、四分之三的委員出席、出席委員的四分之三同意，才能夠出立法院，這個規定基本上已經是一個高不可攀的門檻，幾乎已經是全世界最高；出了這個門檻之後，還要二分之一有投票權的臺灣公民同意，所以這個門檻已經比蔡總統得到的 817 萬張選票還要高，要 900 多萬張，所以這個修憲的門檻是非常非常不合理的，因為幾乎已經把整個憲法修改的動能全部都鎖死在這邊了。從十八歲公民權這個例子我們也可以看到，就是憲法必須要與時俱進，否則的話 74 年前所定的二十歲行使公民權，在經過七〇年代所有歐洲國家都已經改了，現在美國、日本，甚至奧地利跟巴西都已經改到十六歲了，我們還不能改。

其實除了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之外，有沒有其他的地方還需要修正？當然有，74 年來除了李鴻禧教授講的，中華民國憲法是一件大人的衣服穿在小孩子身上以外，其他基本權相關的規定，這 74 年來有多少新興的基本人權都必須要列在基本權清單裡面，以便在憲法訴訟的時候，可以作為基本權利，讓人民可以進行憲法訴訟，並且貫徹他的權利。所以我必須要講，其他散落在憲法各個條文的規定裡面，不管是中央政府的體制，包括行政、立法、司法，包括基本權利、新興的基本人權，都需要相應的調整，在這個部分的話，前提當然就是修憲的門檻一定

要降低。

如果在這一次沒辦法能夠有共識的話，國人會非常失望，假設沒有共識的話，我們希望修憲委員會在 2022 年（今年）之後，也應該要繼續存在。因為臺灣的修憲事實上是非常非常重要，也非常非常迫切的；如果在 2022 年之後修憲委員會又停止了，下一個修憲委員會又是在 16 年後，相信是大家所不能夠接受的。憲法應該是隨著時代的演進，把社會上的實然面跟應然面的部分能夠儘量地調整並且縮小，讓臺灣能夠有一個符合臺灣人民所規定的憲法，這部憲法裡面是規定每一個人的基本尊嚴、每一個人的基本權利，並且設計一個相呼應的中央政府體制，這才是國人所希望的。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的發言！

第七條包含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的逐條討論，我們就進行到這邊，也是暫予保留。

接下來進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的討論，這一條是有關於我國目前的憲政運作實務上，省政府、省諮議會的業務都已經交由行政院區域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與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辦理。為了使我國憲法能夠貼近臺灣社會的憲政運作，相關的規定應該要來討論是否停止適用？這一條沒有委員登記發言，也是暫予保留。

接下來進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包含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的提案第十條之一，還有鄭麗文和曾銘宗委員的提案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我們就一併逐條討論。這一條登記發言的委員有劉世芳委員、蔡壁如委員，劉委員世芳及蔡委員壁如均不在場。有關第十條，包含第十條之一、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的逐條討論，我們就進行到這裡，也是暫予保留。

接下來進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的討論，登記發言的委員有劉世芳委員。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十二條牽涉到的事實上就是修憲門檻，講到這個，說實在的，真的會覺得很心酸，2005 年把修憲的程序規定放進去之後，十六年來臺灣沒辦法進行任何實質上的憲法修改。現行條文規定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然後公告這個憲法修正案，公告半年之後，還要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要過選舉人總額的半數才有辦法通過，這個門檻高不可攀。基本上，我們認為這已經有違反民主原則之嫌，這樣的憲法條文本身造成憲法修正的困難，所以應該要下修。其實很多的委員，包括各黨團都有提案，學者專家也有在公聽會上表示，其實我認為大家的立場應該是有共識的，所以我們希望立法院部分的門檻能夠把它修改為四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改為三分之二、三分之二之後，相較於本來的四分之三、四分之三，當然能夠降低這個門檻。

第二個部分，比較關鍵的是公民複決的門檻。現在這樣的規定已經變成要九百多萬票，這個已經是舉世罕見的高門檻。依照中選會的資料統計，2020 年全國有效選舉人數約為一千九百餘萬人，如果要通過這個修憲案，必須要這個人數的一半，相當於九百六十五餘萬人同意。像我剛剛講的，比蔡總統這個歷來總統最高的得票數八一七萬還要高，這是非常不合理的門檻，也

導致我國在 2005 年加入這一條之後，完全沒辦法修憲的狀況。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希望在出立法院之後公告半年，經全國選舉人投票複決，這個規定應該改為出來投的人有過選舉人總額的半數，且出來投的人的有效同意票過總投票數半數就可以通過，我們認為這樣才是比較合理的方式。假設 2022 年因為這個門檻導致沒辦法修憲，將來是不是一年一年過去，十六年後還是沒辦法修憲？那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當然會造成憲法破棄的後果，因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基本上，比如說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的二十歲更改到十八歲這個部分，許多國家都已經降到十六歲，相較下顯然是不合時宜的。憲法規定的應然面跟實然面已經呈現非常嚴重的落差，而你又沒辦法更改的情況下，當然最後的結果就是沒有人願意遵守這樣的根本規範，這對一個國家的法治來講是非常嚴重的傷害。

有關中央政府體制的部分，包括廢除考監兩院以及單一選區兩票制是不是應該改成聯立制？剛剛其實也在討論不分區立委的席次，它牽涉現在我國的立法院裡面，有一些委員會根本連十五個人都沒辦法達到的問題。一個縣市可能只有兩席立委，像宜花東或者許多縣市，整個縣只有一席立委，他又要去跑選區，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國的立法品質將來的走向會怎麼樣，在在都需要透過修憲來處理。我們認為修憲門檻應該是這次修憲除了 18 歲公民權以外的另一個重中之重的議題，我們希望各黨團能夠形成共識。既然這個修憲門檻不合時宜，我們就應該去做相應的調整，讓憲法真的能夠與時俱進，這樣應該才符合國人的期待，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及在場委員。本席非常認同剛剛時代力量邱顯智委員的看法，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提到了立法院委員四分之一的提案、四分之三的出席，然後出席四分之三的決議，最後還要再經過全民複決，我在想這個條文規定整個程序的高門檻牽涉到每一條憲法條文的修正，因為它本身就是從程序上去定它的生死。以這一次修憲的提案民進黨團跟本人的提案主張廢除考試院及監察院、落實三權分立的制度來看，社會上有高度的共識，尤其是 18 歲公民權，可是只要有一黨逃脫，哪怕是各政黨共同的主張，社會也有高度共識，但常常會徒勞無功。

我國憲法獨創五權分立的制度，但是考試院跟監察院的設立其實一直有所爭議，所以本席要從剛剛所提過的第六條及第七條來探討，一直有爭議，也始終都無解，每一次當有修憲的提議出來，只要有希望改為三權分立的聲音出來，就會受到保守派人士詆毀，認為有違憲之虞，這往往是內心的法統跟意識型態的爭辯，只會模糊問題的焦點而已。所以本席認為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才是憲政機關的常態，並且建議修法的理由及變動如下：將考試權或人員的任用回歸行政權之下，有關監督權納入立法權，符合現在世界各國採行的民主制度，以此來制定一個三權分立的國家體制，制衡政府的權力，防止權力專橫。我國在立憲之初採取五權憲法，將考試權和監察權抽離，施行以來其實一直發生考用不一、人才沒有辦法發揮所長的情況，而行政系統也因為沒有人事的考選權只有人事的任用權，以致發生冗員情況層出不窮，另外立法權也因為沒有具備監察權，對於行政機關的監督沒有辦法符合期待，也常常發生疊床架屋、權責不夠這種政府效能不彰的現象。按照憲法本文的設計，監察權本來就屬於民意機關，經過修憲

以後，監察院現在也已經不是民意機關了，卻能保有西方國會的彈劾、糾舉及審計權，而監察委員行使彈劾、糾舉的決議，往往也緩不濟急，行政機關或官員其實也未必在意，失去了監察制裁的牽制力量，國家更要每年編列約 8 億元的預算，考試院也要依法來編定 3 億多元的預算，這個支出跟效益其實不相符合，實在有檢討的必要。廣泛的調查權本來就是國會監督行政部門的重要手段之一，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解釋，立法院調查權是本其固有權能所享有的一個輔助性權力，因此將監察院的調查、彈劾、糾舉、糾正的權力移到立法院，實在是有其必要。

憲法是一個國家的根本大法，本來就應該反映國家的現實跟現狀，臺灣由於憲政體制紊亂，已影響到國家發展與國民認同，臺灣的共識跟新世代的共識—以臺灣為主體的思考，我相信是本次修憲最遠大的一個目標。期待朝野政黨，既然大家有共識，就不要逃脫，我們希望所有的政黨、所有的委員更加努力來完成這一次國人的寄託，謝謝。

主席：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的逐條討論就先進行到此，也是暫予保留。

接下來進行憲法本文第十五條的討論。這一條沒有委員登記發言，也是暫予保留。

進行憲法本文第四十五條的討論。這一條也沒有委員登記發言，這部分條文的處理也是暫予保留。

進行憲法本文第五十四條的討論。這一條也沒有委員登記發言，這一條的處理就是暫予保留。

進行憲法本文第六十六條的討論。也是暫予保留。

進行憲法本文第一百三十四條的討論。也沒有委員登記發言，條文還是暫予保留。

最後要跟修憲委員會補充說明報告，有關 18 歲公民權的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業經本會修正通過，所以其他有關 18 歲公民權的憲法增修條文及憲法本文的條文，均不再討論及處理，以上補充和確認。

今日會議謝謝大家的參與、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31 分）

附錄：

1、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p3
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p4
委員范雲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24277)p4
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p4
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p4
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p4
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p5
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p5
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p5
委員范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草案」(26742)p30、19
委員林昶佐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二及第一條之三條文草案」p30、33、34
委員蘇巧慧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p42
委員溫玉霞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p44
委員鍾佳濱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p46
委員林為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p48、63
委員郭國文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p50、64、76
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p52、78
委員劉世芳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p54、80
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p62
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24968)p65
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26191)p67、81
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p68、108
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24969)p83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p85
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p87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p88
委員廖國棟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p90

條文對照表

委員林俊憲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p101
委員吳思瑤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一、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p101、108、111
委員鍾佳濱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p104
委員曾銘宗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p105、108、112
委員周春米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p109
委員張宏陸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p109、113
委員周春米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p116
委員林德福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p117
委員林奕華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p119
委員洪申翰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p121
委員劉建國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p123
委員陳歐珀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p124
委員陳亭妃等34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p126
委員劉世芳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p128
委員謝衣鳳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27579)p129
委員謝衣鳳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27580)p131
委員費鴻泰等3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p133
委員陳瑩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p135、138
委員林為洲等4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p19
委員蔣萬安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p19
委員陳柏惟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p138
委員蔡壁如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p139
委員陳椒華等36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p139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p139、104
委員林昶佐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p147
委員范雲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p147
委員周春米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p148
委員劉世芳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p149

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p140
委員曾銘宗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p141
委員林奕華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p20
委員鄭麗文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四條條文草案」p141
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五條條文草案」p142
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70、92、109、113
委員王定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94、109、113、146
委員吳怡玎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106、109、113、136
委員范雲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76、102、103、110、114、115
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56、96、107、116、149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19、58、72、99、110、115、149
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19、60、74、97、133
委員范雲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部分條文草案」(25638)p31、33、36、38

各委員之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修正動議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一、刪除「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等字。 二、增訂第三項，降低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年齡。

（委員張其祿等 6 人及委員邱顯智等 4 人之修正動議已納入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之修正動議，照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張其祿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與公民投票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邱顯智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修正動議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范雲等 38 人提案(24277)：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一定年齡者，有依法選舉、被選舉之權。 前項年齡由法律定之。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與被選舉之權。憲法第四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		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明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3 歲，有依法被選舉之權。」，制定迄今已逾 70 年從未修正，與現有多數民主國家年滿18歲即可行使投票權之趨勢不符。我國已多次透過選舉選任總統、立法委員與民選首長，已屬具備成熟民主制度之民主國家，且教育普及人民具備一定之知識水準，又科技發達促使資訊快速流通，社會型態已有別過往，人民之民主素養不可同日而語，故對於公民選舉與被選舉權之年齡限制，實應下修已符社會狀況。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有應考試服公職權；公民投票法第七條規定，年滿 18 歲有公民投票權；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同法第三條規定，年滿 18 歲為役齡男子，亦即 18 歲即有服兵役之義務。惟依憲法規定，國民須年滿 20 歲始享有選舉權，有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事。

		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原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停止適用憲法第四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條之有關規定。		四、查現行全球民主國家，規定年滿 18 歲即可投票已超過 168 國，包括鄰近我國之日本、南韓均已將選舉權年齡門檻下修至 18 歲，日本業已通過《公職選舉法》修正案，將投票年齡限制從年滿 20 歲下修至 18 歲，並於 2016 年施行；南韓於今年初頒布修正之《公職選舉法》，投票年齡自 19 歲調降至 18 歲，並於今年開始實施。我國憲法有關投票年齡限制之規定已不符當前民主趨勢，應予下修，並藉由下修選舉權年齡限制以擴大青年參政程度，促進世代對話。 五、2002 年，19 歲的 Anna Luhrmann當選德國聯邦眾議員，2015 年時 20 歲Mhairi Black當選議員，1988 年美國聖地牙哥曾有18歲高中生當選Castlewood市長，2002、2005、2008 年亦分別有 18 及 19 歲當選市長，英國 2006 年修法將被選舉權年齡從 21 歲降至 18 歲，奧地利 2007 年將被選舉權從 19 歲降為 18 歲，其他包括德國、法國、澳洲、加拿大、丹麥、義大利、荷蘭、挪威等歐美國家被選舉權均已下修為 18 歲。擴大政治參與為當代民主發展趨勢，又我國面臨少子化致使	

				選民結構改變，現行參政權之年齡限制恐讓青年意見難以透過民主選舉機制實現，故下修選舉與被選舉權之年齡以保障參政權利實有其必要，除使其擁有投票權選擇代議士，亦應賦予被選舉權，使其政策意見有直接落實之可能，藉以促進世代對話與合作，實現青年參政，達到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民主程度之目的。爰參考民法規定 20 歲為完全行為人之規定，將被選舉權由現行 23 歲降為 20 歲。 **委員范雲等 38 人提案(24277)：** 一、本條新增。 二、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現行條文明定，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惟我國歷經民主化與教育普及，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也因應國際趨勢不斷調整，近年來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比例驟增，顯見我國公民素質歷經數十年之時空變遷，已有大幅提升，故憲法對於公民參政權之年齡限制，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三、依我國現行法律規定，我國國民年滿十六歲即有工作、納稅等法定權利義務；年滿十八歲即須負完全之刑事責任

，併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惟依現行憲法規定，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始具有投票權，故有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事，應予修正。 四、查世界各民主國家之選舉年齡規範，多規定十八歲即可投票、賦予選舉權之行使權利，奧地利甚至降到 16 歲。台灣鄰近之東亞民主國家近年亦多將行使選舉權年齡之門檻下修，日本 2016 年通過《公職選舉法》修正案，將選舉權的年齡限制由現行的「年滿二十歲」下修至「年滿十八歲」；韓國也在 2020 年 1 月 7 日批准頒布《公職選舉法》修訂案，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可見這已是世界趨勢。而根據美國政府單位指出，目前全世界 235 個國家及地區中，台灣是世界上唯十二尚未有 18 歲投票權的國家（約僅佔 5%），而在完全民主的國家中，台灣更是唯一未有 18 歲投票權的國家。 五、我國民主化之歷程已逾二十年，並已歷經三次政黨輪替，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亦已普及化。我國當前之年輕世代，經歷我國民主化過程及民主教育之薰陶，又世代正義已為近年我國社會亟需積極面對之課題，應賦予青年			

參與選舉之基本權利，促進青年之自我實現與政治參與，俾利深化民主。爰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選舉權之行使年齡由現行二十歲降為十八歲，落實世代正義。原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明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3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因此，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範下，年滿 20 歲始具選舉權；年滿 23 歲始具被選舉權。 三、1960 年代起，世界各國陸續將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甚至 16 歲，目前全世界 235 個國家及地區中，包括台灣在內僅 13 個國家沒有 18 歲投票權，而民主國家中更僅剩台灣是唯一 18 歲還不能投票的國家。 四、除了選舉權之外，公民被選舉權亦有檢討空間。歐洲早有青年投入公職選舉先例，2002 年，年僅 19 歲之Anna Luhrmann當選德國國會議員				

				；2009 年 22 歲的Amelia Andersdotter代表瑞典海盜黨(Piratpartiet)取得歐洲議會席次；2015 年 20 歲Mhairi Black當選議員。1988 年美國聖地牙哥亦曾有 18 歲高中生當選Castlewood市長。英國 2006 年修法將被選舉權年齡從 21 歲降至 18 歲，奧地利 2007 年將被選舉權從 19 歲降為 18 歲，其他包括德國、法國、澳洲、加拿大、丹麥、義大利、荷蘭、挪威等歐美國家被選舉權均已下修為 18 歲。 五、現今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大量流通，青年獲取不同知識、技能之管道以及公共事務的參與機會皆有所增加，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也更加完善。自 2018 年起，台灣正式成為「高齡社會」，在人口結構不斷老化之情況下，若青少年仍無法享有選舉權以及被選舉權，恐造成政策傾斜，未來將對青年造成沉重之負擔。 六、此外，依我國相關規定，18 歲之青年須負刑事上完全責任能力，並已有參與公民投票之權利，亦得考取汽機車駕照。卻因憲法第 130 條的 20 歲限制，致使年滿 18 歲而未滿 20 歲的青少年無法參與投

			票；年滿 18 歲而未滿 23 歲的青少年無法被選舉為公職人員或立法委員，造成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形。基此，下修選舉與被選舉權之年齡以保障參政權利實有其必要，除使其擁有投票權外，亦應賦予被選舉權，令其政策意見有直接落實之可能，促進世代對話與合作，實現青年參政。 七、考量到修憲高門檻及啟動不易，爰以「憲法授權法律訂定參政年齡」之方式處理，在憲法本文中移除年齡剛性之規定，以利未來隨時依據科技發展程度、人口結構以及青少年教育普及度進行檢視與調整。 **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是我國以憲法規定公民參政之年齡門檻，自 1947 年 12 月 25 日憲法施行以來，已逾七十年未改。根據學者調查，全球 226 國家中已有 209 個國家或地區將選舉權年齡定為十八歲，超過九成。

			亞洲地區近年有許多國家推動改革，如日本於 2016 年 6 月、馬來西亞於 2019 年 7 月、韓國於 2020 年 1 月，已將選舉權年齡降為十八歲。根據英國經濟學人智庫（EIU）報告，在全世界 76 個「完全民主」或「部分民主」的國家當中，僅剩下臺灣、新加坡和突尼西亞，投票年齡仍維持在二十歲以上，十八、十九歲青年無法如大多數國家同齡者般以選票支持自己期望的候選人。 三、有關選舉權年齡之規範強度，各國立法例不一。有將年齡直接寫入憲法保障者，也有憲法條文以未明確定義之「成年」而另以法律定之者，也有授權以法律定之者；前者如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次者如二次戰後《日本國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關於公務員的選舉，由成年人普選保障。在一切選舉中，不得侵犯投票的秘密，由成年人普選保障」，後者如《大韓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所有國民依法律規定享有選舉權」。 四、值得一提的是，我國在 1912 年草創之初的《臨時約法》，及 1913 年在北京天壇祈年殿所起草的《中華民國憲法草

				案》（又稱天壇憲草）中，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1931 年所訂頒之《訓政時期約法》亦未規定參政權年齡下限，而是規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然而，到 1933 年由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所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試擬稿》四十五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被選代表權」，此為我國以憲法規定參政年齡之濫觴，雖被選舉權年齡於 1946 年制憲國民大會中降低為 23 歲，但如此以憲法強度定參政權年齡的作法便延續迄今。 五、2019 年 10 月 12 日，紐西蘭北島羅托魯市（Rotorua）有一名臺裔紐西蘭人王費雪（Fisher Wang）以十九歲年紀當選為該市史上最年輕議員，但這樣的事蹟在臺灣會因為憲法規定而不可能發生。放眼全球，有許多民主國家，包括芬蘭、瑞典、挪威、英國、法國、德國、尼德蘭、西班牙、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皆已將國會或下議院議員候選人年齡

限制放寬至十八歲，亞洲地區除蒙古國降至十八歲外，我國應也降低門檻，以鼓勵年輕族群參與公共事務。臺灣在世界上民主發展備受肯定，言論自由、婚姻自由等都位居世界前端，惟青年公共參與，仍受限於七十多年前制定的憲法規章。 六、我國正面臨人口老化、少子化等重大人口轉型挑戰，整個國家面對年金、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土地與居住正義等重大公共問題，如欠缺年輕族群參與決策，卻又要令其負擔政策決定後的成本，如此罔顧世代正義的政策亦非長久之計。近年來年輕族群政治意識抬頭，對許多議題也提出政治主張及行動，發生於2014年反服貿引起佔領立法院的太陽花運動極為適例，在 2018 年地方選舉中，二十九歲以下當選地方議會議員者就從原本的 0.66%，成長到 3.18%，三十到三十九歲也從 10.4%成長為 13.8%；2020 年中央政府大選，二十到三十九歲的年輕投票者更超過 600 萬人，足見年輕族群政治意識抬頭，關心與參與國家政策的意志。 七、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中有關「…			

				…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為我國成為選舉候選人之最低門檻。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年滿二十三歲者，能參選村里長、鄉鎮市區代表、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立法委員；年滿二十六歲者，能參選鄉（鎮、市）長；年滿三十歲者，能參選直轄市、縣（市）長。又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登記參選總統須年滿四十歲，已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連續居住六個月以上且曾設籍十五年以上。由此可知，就擔任民意代表與村里階層自治者，所需資格較鄉（鎮、市）、縣市（直轄市）、國家元首低，此乃考量行政首長需肩負整個地方自治團體乃至於國家的運作發展，其決策動輒影響人民權利，以年齡推估智識經驗與社會交往能力，以法律訂定年齡門檻，尚屬正當合理限制。 八、就擔任地方或中央民意代表，如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及縣（市）議員、立法委員等職務而言，因民意機關有議事規則且為合議制，職權主要係反映民意、提出政策建議、監督行政首長之政策執行與審查機關預決算，在

				英、美等老牌民主政治國家中，民意機關不僅為人民利益的代言者，也是培養政治領袖的搖籃。如適當降低青年參選民意代表之年齡門檻，不啻為擴大年輕世代直接參與政府運作、培養青年政治領袖，進而促進政治人才年輕化、開放化的政治環境。 九、綜上所述，下修選舉權年齡門檻已是不可迴避的趨勢。爰提案明訂選舉權之年齡門檻下修至十八歲，停止憲法第四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之適用，以便在社會共識下推動修法調降青年世代參與選舉之年齡門檻，使我國民主發展添增活力，更臻成熟。 **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提案：** 一、增訂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停止適用原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 二、隨著公民教育普及，民主體制日漸深化，我國公民投票法已將投票年齡門檻下修至 18 歲，刑法將 18 歲以上之公民視為完全責任能力人，兵役法則是將服兵役之役齡起始設定在 18 歲，由此可見，在我國諸多法律上，早已肯認年滿 18 歲之國人，具有相當之能力，而能為國家權利義務擔負之主體。然選舉權、被				

選舉權之年齡門檻卻仍偏高，未能跟進其他法律所設定之成年公民年齡門檻，在此種差別之間亦無合理之論述基礎，而構成不合理之公民權利義務不對等現象。 三、觀其他國家之例，根據統計，在全球 226 國家中，目前已有 209 個國家或地區，將選舉權之年齡門檻設定在十八歲，比例超過九成。亞洲國家如日本、馬來西亞、韓國等國，亦於近五年之間，先後將選舉權年齡調降為十八歲。目前僅剩極少數國家維持投票年齡 20 歲的高門檻，我國現行制度之選舉權年齡限制，實為未能及時跟上世界民主體系之趨勢。 四、當今網路發展蓬勃，青年對於社會資訊接收更加便利且熱絡，諸多社會倡議皆以青年族群為核心發起，並逐漸成為我國社會輿論之主體。憲法彰顯一國之精神，於此時空背景下，應當與時俱進，賦予更多青年參與社會決策之權利。 **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新增。 二、按軌國際趨勢，提升青年參政，修改現行憲法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形，調降選舉權門			

檻為十八歲、被選舉門檻為二十歲。 **委員詹明哲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憲法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制定，距今已越一甲之遙，期間雖歷七次增修，惟未及選舉權之年齡，然我國現今基礎教育之完備普及，早已不可同日而語，另當今資訊交通之往來傳遞，亦非前人可期，足見當今國人選賢之能境，已遠超憲法創設之初。 三、權責相符乃民主法治國之根本，我國刑法對於年滿十八歲之國民，除另有法律規定外，即課予完全之刑事責任，且民法所定成年亦同十八，惟未予其相應之選舉權，恐有違當代民主法治國之基本原則。 四、綜上，爰提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將我國國民之選舉權門檻降為十八歲，以切合時代之潮，另符權責相應之旨。 **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憲法對選舉權加諸年齡規範，起於五五憲草。立憲者制訂該限制之本意，在於選舉權之行使必具有選賢與能			

				之辨別力，固須達相當年齡，始具有此項能力，關係重大，有明文規定之必要，參考各國憲法規定，爰規定為二十歲。今日時代已然變遷，科技昌明，人智大開，公民意識覺醒，年輕人對於參與政治的效能感大幅提升，現行對行使選舉年齡之限制顯不合時宜。為順應世界潮流，落實主權在民，擴大青年政治參與，爰將選舉權年齡下降至十八歲。 三、同理，被選舉權之年齡限制亦應之調降。原憲法第四十五條有關總統與副總統需年滿四十歲，與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有關年滿二十三歲始享有被選舉權等規定，均停止適用。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范雲等 30 人提案(26742)：** 第一條之二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林為洲等 40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有關規定。 **委員蔣萬安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有關規定。 **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除憲法別有規定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擴大政治參與，為現代民主政治體系必然之發展趨勢。十八歲公民權在諸多民主先進國家已實施多年，比較法上甚至亦存在年齡門檻更低之立法例。 三、觀諸我國人民年滿十八歲即須負完全刑事責任，可以應考試、服公職，甚且本院已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三讀通過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並自一百十二年起施行；反之，在參政權方面，卻因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仍無法完整行使。現行憲法就國民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年齡限制，顯然既不合理，亦不合時宜。為保障年輕世代之公民參政權，爰將公民權年齡明文下修至十八歲；未來更應逐步檢視所有選舉罷免法規中年齡之限制規定，檢討予以適度放寬。 四、憲法第一百三十條關於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范雲等 30 人提案(26742)：** 一、本條新增。 二、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現行條文明定，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	

被選舉之權。惟我國歷經民主化與教育普及，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也因應國際趨勢不斷調整，近年來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比例驟增，顯見我國公民素質歷經數十年之時空變遷，已有大幅提升，故憲法對於公民參政權之年齡限制，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三、依我國現行法律規定，我國國民年滿十六歲即有工作、納稅等法定權利義務；年滿十八歲即須負完全之刑事責任，併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惟依現行憲法規定，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始具有投票權，年滿二十三歲始具被選舉權，故有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事，應予修正。 四、查世界各民主國家之選舉年齡規範，多規定十八歲即可投票、賦予選舉權之行使權利，奧地利甚至降到十六歲。台灣鄰近之東亞民主國家近年亦多將行使選舉權年齡之門檻下修，日本 2016 年通過《公職選舉法》修正案，將選舉權的年齡限制由現行的「年滿二十歲」下修至「年滿十八歲」；韓國也在 2020 年 1 月 7 日批准頒布《公職選舉法》修訂案，將投票年齡下修至十八歲，可見這已是世界		者外，有依法選舉及被選舉之權，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 人民於各項選舉投票及公民投票之行使，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戶籍地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得以不在籍投票行之，並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委員林奕華等 3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趨勢。而根據美國政府單位指出，目前全世界 235 個國家及地區中，台灣是世界上唯十二尚未有十八歲投票權的國家（約僅佔 5%），而在完全民主的國家中，台灣更是唯一未有十八歲投票權的國家。 五、近來許多民主國家皆研議下修被選舉權年齡門檻，澳洲、比利時、丹麥、荷蘭、瑞典、挪威、科索沃、南非等國皆已下修至十八歲，此民主趨勢肯認十八歲成年公民已完全具備政治意志與公眾事務之執行與判斷能力，亦與我國《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範得應考試以擔任公職之基礎一致。 六、我國民主化之歷程已逾二十年，並已歷經三次政黨輪替，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亦已普及化。我國當前之年輕世代，經歷我國民主化過程及民主教育之薰陶，又世代正義已為近年我國社會亟需積極面對之課題，應賦予青年參與選舉之基本權利，促進青年之自我實現與政治參與，俾利深化民主。爰新增本條規定，將選舉權之行使年齡由現行二十三歲降為十八歲，落			

實世代正義。原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憲法對選舉權加諸年齡規範，起於五五憲章。根據學者林紀東之說法，立憲者制訂該限制之本意，在於選舉權之行使必具有選賢與能之辨別力，固須達相當年齡，始具有此項能力，關係重大，有明文規定之必要，參考各國憲法規定，爰規定為 20 歲。今日時代已然變遷，科技昌明，民智大開，公民意識覺醒，年輕人對於參與政治的效能感大幅提升，現行對行使選舉權年齡之限制顯不合時宜。為順應世界潮流，落實主權在民，擴大青年政治參與，爰將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年齡（總統除外）下降至 18 歲。 三、我國《憲法》本文第十七條明文規定人民有選舉之權，故對於人民參政權之行使，不僅不能任意限制，反更應予保障。為全面落實人民之選舉權，應於憲法增修條文增訂不在籍投票制度。 四、除了人民投票權之行使，屬直接民權之「公民投票」，亦應以不在籍投票制度實現之。 五、返鄉投票為外地就學、就業人				

			士長期困擾之問題，返鄉成本過高恐將影響投票行為，導致民意未能真實呈現，甚至造成選舉之不公平競爭，阻礙民主深化。不在籍投票的立法與落實將可一舉解決返鄉投票的問題。 六、不在籍投票制度已是國際上民主先進國家之主要潮流。目前在世界上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已有二十多個國家，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荷蘭、紐西蘭、挪威、瑞典、瑞士、英國、美國、韓國、羅德西亞與馬來西亞等國。 七、人民不在籍投票之行使限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並得於戶籍外其他直轄市、縣市行使。 八、相關作法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4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自 1960 年起，世界各國陸續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1970 年代，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等歐美國家就紛紛把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鄰近國家亦隨著世界潮流而下修投票年齡，日本於 2016 年 6 月由 20 歲修正為 18 歲，

				韓國則甫於今年 1 月由 19 歲修正為 18 歲，目前已有高達九成以上國家，投票年齡均在 18 歲以下。相較我國《憲法》規定國民年滿 20 歲，有依法選舉之權，行使公民投票權之年齡門檻，明顯偏高。 三、再參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規定，得應考試服公職之最低年齡為 18 歲，此年齡既得擔任公職，理應可推認具有政治意志能力；現行《刑法》及《兵役法》均視 18 歲為成年，除負擔國民義務及刑事責任，亦應對於公眾事務享有表達意見權利。又 2018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民投票法》時，已將公民投票權之門檻由 20 歲修正為 18 歲，此均足證明年滿 18 歲之公民已有足夠之判斷能力，可以參與公共事務，應調降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 四、為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造成人口結構轉變、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以及符合世代正義，使公共政策能夠年輕化、符合青年之發展需求，爰將選舉權下降 18 歲至及被選舉權年齡下降 20 歲，賦予年輕人能參與政治決策過程，為自己的未來及生活環境做出決定，適時紓緩世代對立的緊

			張關係，落實真正的世代正義。 **委員蔣萬安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揆諸世界各國如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等歐美國家陸續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鄰近國家亦隨著世界潮流而下修投票年齡，日本於 2016 年 6 月由 20 歲修正為 18 歲，韓國則甫於今年 1 月由 19 歲修正為 18 歲，目前已有高達九成以上國家，投票年齡均在 18 歲以下。相較我國《憲法》第 130 條規定國民年滿 20 歲，始有依法選舉之權，行使公民投票權之年齡門檻，明顯偏高。 三、現今時空環境與過去有所不同，在資訊發達的時代，青少年蒐集資訊能力、參與公共議題討論之比例均大幅增加，當時以 20 歲作為取得選舉權之標準，實有檢討、修正之空間，是我國憲法第 130 條仍以年齡 20 歲作為限制選舉權門檻，實嚴重限制青年參與政治之權利。 四、再考量現行《刑法》及《兵役法》均視 18 歲為成年，除應負擔國民義務及刑事責任，亦應對於公眾事務享有表達意見權利，選舉行使代議民主之制度，應順應世界潮流，

				落實主權在民，擴大青年政治參與，爰將選舉權年齡下降至 18 歲、被選舉權年齡下降至 20 歲，適時紓緩世代對立的緊張關係，落實主權在民，賦予年輕人參與政治決策過程，為自己的未來及生活環境做出決定。 五、當前社會進步之速度與變化，遠較從前更快，考量我國是剛性憲法體制，關於民主參與制度之年齡，不宜規定得太僵固，爰賦予立法者因應未來科技、時代與社會進步，調整政治參與年齡之權限。 **委員林奕華等 3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中華民國憲法自民國 80 年 5 月進行增訂起，即以增訂新修條文，不修正原條文方式，修改中華民國憲法。故將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修正案，以新增修條文方式修正，保留憲法原始條文，並將原憲法第 130 條停止適用，以符合國情。 三、綜觀世界各國，投票年齡降低為 18 歲已是世界的潮流趨勢之一。根據統計，目前將最低投票年齡訂為 18 歲的國家已高達 160 餘國，甚至有部分國家最低投票年齡訂為 16 歲。而過去我國憲政改革方案，

			亦曾提及降低投票年齡的相關議題，顯見降低投票年齡，將成為台灣下一波政治改革的主要重點之一。 四、投票權（選舉權）系屬於眾多公民權利之一，最早可追溯自西元前五世紀的希臘城邦政治。近代投票權限制改革的演進，主要源自於英國與美國。雖然美國在 1789 年獨立時賦予人民行使投票的權利，但並非人人均享有相同的投票權，當時只開放給擁有資產的白人或成年男士。在美國獨立的初期，許多州認為只有歸屬教徒較多的教會以及擁有財產者才有投票權。直到 1800 年初期，美國才廢除宗教信仰作為投票的限制條件之一，而英國則在 1829 年才廢除宗教作為投票的限制條件，此一階段可視為第一波選舉權限制的改革。 五、從十八世紀開始，由於政府不斷尋求民眾對其合法性的廣泛認可，因此擴大民眾對政治的參與，成為政府合法性來源的主要管道。但直到 1832 年，英國都尚未有全國統一的投票規範，然而對投票權行使的限制卻相當的明確。當時英國的規定是擁有一定數量的財產或土地的 21

			歲成年男子，直到 1885 年英國才放寬成年男子的財產限制，使得幾乎所有成年男子都具有行使投票的權利，可視為第二波選舉權限制的改革。 六、第三波的選舉權限制改革，主要是針對婦女是否享有投票權的議題。1893 年紐西蘭成為全世界第一個給予婦女參加全國性選舉權利的國家。英國對於婦女投票權的改革，主要是分為兩階段進行改革。1918 年，英國限制 30 歲以上的婦女擁有投票權，直到 1928 年才將婦女投票的年齡限制調降為 21 歲，與成年男子相同。大部分的西方民主國家大約都在 1920 年代開始，賦予婦女與成年男子相同的投票權利，少數如法國，直到 1945 年才賦予婦女與成年男子相同的投票權利，而瑞士甚至在 1971 年才規定男女具有平等的選舉權。 七、第四波的選舉權限制改革，主要是針對族群的差異，是否享有相同等值的投票權。美國建國之初，因顧及南北州人口組成的差異，故並沒有賦予黑人擁有與白人相同的投票權，當時每一張黑人選票僅等同於 3/5 的白人選票

			◦雖然美國早在 1870 年即通過憲法第十五條修正案，禁止各州以種族作為投票的必要條件，但實際上南方的黑人仍受到諸如識字率以及祖父條款等限制。而美國黑人真正享有平等的投票權則是 1965 年的投票權法，此一法律廢除識字率的限制，使得黑人才享有真正平等的投票權利。 八、第五波的選舉權限制改革，主要是針對年齡上的限制。1946 年捷克斯洛伐克是最早將投票年齡降低為 18 歲的國家，但當時僅是在少數的幾個州施行。而西方民主國家中，最先將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的是英國。在 1970 年，英國首先將普選權降至 18 歲，而美國則是在 1971 年憲法第 26 條修正案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近來，西方民主國家甚至開始討論是否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6 歲，而奧地利則在 2007 年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6 歲，成為第一個將投票年齡降至 16 歲的民主國家，但多數民主國家仍認為投票年齡下限訂為 18 歲為合理的標準。 九、依據內政部民政司報告（2005 年）指出，目前全世界公民權年齡限制為 20 歲者，只有日

				本、瑞士、韓國和我國。然，該份報告針對瑞士調查明顯有誤，事實上瑞士早在 1991 年即已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日本則在 2016 年、韓國在 2020 年將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換句話說，內政部 2005 年調查國家，除我國外，皆已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 十、根據經濟學人智庫（EIU）調查報告指出，目前民主或是部分民主國家中，僅剩我國、新加坡、突尼西亞將投票年齡訂為二十歲或二十歲以上。我國自詡為亞洲第一個民主國家，對於投票年齡至限制，顯然落後於其他民主國家，故宜將其下降至 18 歲，以符合國際潮流。
		委員范雲等 30 人提案(26742)： 第一條之一　任何兒童均不受一切形式之身心暴力侵害、傷害、虐待、歧視、疏失、忽視、壓迫、不當對待或剝削。 前項權利，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研究措施，予以保護。 **委員林昶佐等 35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任何人皆生而自由平等，其固有權利應受本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不可侵犯，應受所有人之尊重；所有國家機關均有保障及維護人性尊		**委員范雲等 30 人提案(26742)：**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於 108 年以施行法內國法化之《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的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該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將之簡稱為「兒童免

			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爰參酌公約意旨，新增第一項。 三、前揭一般性意見第 17 點次明示，所謂「一切形式」，「係為杜絕任何程度的暴力侵害兒童的合法化空間。頻率、傷害嚴重程度和傷害意向，均不是暴力定義的前提」。故本條所謂侵害、傷害、虐待、歧視、疏失、忽視、壓迫、不當對待或剝削，是為一切形式身心暴力之樣態例示，特此指明。 四、又公約意旨明示國家積極採取一切適當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研究措施以保護兒童該項權利，爰新增第二項明定。 **委員林昶佐等 3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人性尊嚴」、「人格尊嚴」等，目前已廣泛使用在學術界及司法界。依照學者見解，所謂人性尊嚴主要內涵有二：第一，在自己自由權利範圍內，有自治自決之高度自主性。第二，不能依憑自由意志或他意，而被工具化、物化、商品化，淪為純粹客體。依據大法官釋字 372 號，「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因此，可將
		嚴之義務。 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直接拘束所有國家權力，並得依其性質適用私人關係。非經法律正當程序，不得限制之。 **委員范雲等 34 人提案(25638)：** 第一條之一　人之尊嚴，不得侵犯，應受尊重，並受保護；所有國家機關均有保障及維護人之尊嚴之義務。 任何人皆生而自由平等，其固有權利應受本憲法保障。不可侵犯與不可讓與之人權，為一切人類社會以及世界和平與正義之基礎。 本憲法保障之自由及權利直接拘束所有國家權力，且於整體法秩序中均具效力；並得依其性質適用於本國法人以及私人間關係。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限制之。		

人性尊嚴視為憲法之基本原則。若非憲法所列舉保障之權利，則可以人性尊嚴加以檢視。故建議應於憲法增修條文中明訂，所有國家機關均有保障及維護人性尊嚴之義務，以確保落實此項權利。 三、鑑於侵害人民權利者不只限於政府機關，一般自然人或民間機構亦有侵害人權之可能。關於我國憲法之基本權利是否及於第三人，依照一般通說，目前採取間接適用私法關係。例如，大法官釋字576 解釋亦說，「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故明訂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得依其性質適用私人關係。非經法律正當程序，不得限制之。 **委員范雲等 34 人提案(25638)：** 一、本條新增。 二、聯合國大會 1948 年公布《世界人權宣言》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固有尊嚴及平等不變之權利；我國於 2009 年通過				

				並公布生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亦皆於其前文宣示所列基本人權源於天賦之人格尊嚴，人人平等且權利不可割讓。我國大法官第 372 號解釋亦明示：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 三、爰參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一條立法例，明定本條規定。
		委員林昶佐等 35 人提案： 第一條之二　任何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所有因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宗教、族群、階級、黨派、國籍、社會出身、年齡、基因特徵、身體或精神障礙、疾病等自我認同或群體身分而受到之歧視或不利益，促進各群體間之實質平等。 **委員范雲等 34 人提案(25638)：** 第一條之二　任何人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 任何人不得受到歧視，尤其不得因性別、性傾向、年齡、語言、種族、族群、膚色、宗教、信念、黨派、出身、社會地位、生活方式、身體、基因特徵、疾病或身心障礙等因		**委員林昶佐等 3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一律平等。惟大法官釋字第 412 號指出，「憲法第 7 條所定之平等原則，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亦即法律得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情況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不同之規範」。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亦說，「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為特別保障弱勢族群或團體或人民，於憲法增修條文中充實憲法平等原則之內涵，及明訂國家有義務促進各群體間之實質平等。

委員范雲等 34 人提案(25638)：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憲法本文第七條雖對平等權有所保障，然僅明列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五者，且僅規範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但與現今社會多元程度、國際公認平等權保障範圍有所落差，保障程度亦有不足。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皆明定人權保障不因各種身分差異而有所別。且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我國以簽署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尚且進一步要求國家採取措施消除歧視。 四、爰增列本條規定，強化我國平等權保障。		素，受到歧視或不利益。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所有歧視，促進各群體間之實質平等。為居於弱勢之群體所提供之優惠待遇，不牴觸平等保障。	
委員林昶佐等 3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規定，「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		委員林昶佐等 35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三　人民有身體及精神不受傷害之權利。人民不受殘酷、非人道或侮辱性之待遇或處罰。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並有入出國境之自由。國民不得驅逐出境或放逐之，亦不得違反	

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顯見身體之自主權早已為國際上普遍接受之基本權利，我國憲法卻無相關規定。故於憲法增修條文中明訂人民有身體及精神不受傷害之權利。人民不受殘酷、非人道或侮辱性之待遇或處罰。

三、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惟依據大法官釋字 454 解釋，「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上述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關於在台灣地區無戶籍人民申請在台灣地區長期居留得不予許可、撤銷其許可、撤銷或註銷其戶籍，並限期離境之規定，係對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依據」。故據此增訂憲法增修條文，人民有遷徙之自由，並有入出國境之自由。國民不得驅逐出境或放逐之，亦不得違反其意願交付外國。

其意願交付外國。

人民有言論、學術、藝術、報導及其他表現自由，並得以各種方式表達，不受事前審查。

人民有思想、信仰宗教或其他信仰之自由，不受任何侵犯。國家不得優遇或歧視任何宗教或信仰。

人民有婚姻之自由。

人民有知的權利，並享有依法律請求政府公開資訊之權利。人民享有從一般公開之來源獲取資訊與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自由。

人民之居住、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應受保障，不受非法侵犯。任何人對其自身資訊有知悉、取得、更正及決定是否公開之權利，非依法律不得限制。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應予保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國家應提供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對於貧困、急難或遭遇特殊境遇之人民，應提供救助與照顧。

國家應保障勞動者組織工會、團體協商、集體爭議之權利。並保障公平及良好之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四、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惟所謂言論自由，應著重於表現自由而不拘於形式。憲法第十一條列舉方式顯有不足之處，故於憲法增修條文增訂其他表現自由，並得以各種方式表達，不受事前審查。

五、大法官釋字 567 號解釋，「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然而，目前憲法第十一條僅提及言論自由，未提及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之思想自由，以及信仰宗教或其他信仰之自由。且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益」。故於憲法增修條文增訂，人民有思想、信仰宗教或其他信仰之自由，不受任何侵犯。國家不得優遇或歧視任何宗教或信仰。

六、我國民法婚姻限於一男一女，惟大法官 748 號解釋指出，「適婚人民而無配偶者，本有結婚自由，包含「是否結婚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除依法律之規定外，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財產。國家除因公共利益之實際必要外，不得徵收人民之財產；國家徵收人民財產，應依法給予適當補償後，始得徵收、使用。

人民享有健康、安全生活環境之權利。環境及資源之經營使用，人民有權參與決定。國家有維護自然生態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義務。

人民為學習權之主體，有學習之權利。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人民之興辦教育自由應予保障，但應符合國家依法律所定之最低標準。人民有學習、保存、發揚及傳播其固有語言、宗教及文化傳統之權利。

委員范雲等 34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三　人民有生命權。

人民有人格權。自由發展人格之權利，應予保障。

人民有身體及精神不受傷害之權利。任何人均不受刑求、殘酷、不人道、侮辱性或貶低人格之懲罰或對待；非經其同意，不得施以醫學或生物科技上之實驗。

人民之生育自由應受法律保障。

任何人不得被販運、強迫

」暨「與何人結婚」之自由。該項自主決定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為重要之基本權」。據此，立法院通過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故於憲法增修條文增訂，人民有婚姻之自由。

七、現今資訊發展快速，大法官釋字第 569 號協同意見書、585 號一部協同一不同意意見書、586 號等，皆已提及資訊權的概念。根據學者研究，資訊權至少包含要求政府公開資訊，促使政府資訊能具公共性，促使人民可以參與並表達意見，即資訊請求權。以及保持個人資訊的隱密性，不受侵犯，即資訊自決權。然而，資訊請求權為目前我國憲法中所無，故增訂憲法增修條文明訂資訊請求權。資訊自決權上，憲法第十二條僅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依據釋字六〇三號解釋，「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

當作奴隸或強制工作。但因犯罪而被判處強制工作者，不在此限。

人民之私人領域及住家，不得侵犯。除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防止他人之生命危險，不得干預或限制之。

人民之個人資料，應予保障。個人資料之處理，須符合誠實及信用原則之目的，並經當事人之同意，或基於其他法定之正當理由。人民有知悉、取得、更正及決定是否公開其個人資料之權利。

人民之思想及良心之自由，應予保障。人民有宗教及其他信仰之自由，國家不得優遇或歧視任何宗教或信仰。

人民之語言自由，應予保障。

人民有自由形成意見，並不受阻礙表達及傳布意見之權利。人民之藝術自由及其他表現自由，應予保障。

人民之出版、廣播、電視及其他傳媒之自由，應予保障，並應確保其多元性。事前審查制度，應予禁止。

人民有自由接受資訊之權利，以及從一般可得接近之來源取得及散布資訊之權利。

締結婚姻及組成家庭之權利應予保障。父母照顧及教養其子女之權利，應予保障。

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顯見有關資訊自決權之規定，有充實之必要。故增訂憲法增修條文，任何人對其自身資訊有知悉、取得、更正及決定是否公開之權利，非依法律不得限制。

八、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中，人民必須出賣勞動力，始能獲得收入。亦即工作權為生存權之必要條件。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故憲法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顯有不足之處，應積極保障提供適足環境及保障弱勢人民。此外，憲法中之工作權，是否包含職業自由，大法官釋字 682 號，已肯認工作權「其內涵包括選擇及執行職業之自由」。故增訂憲法增修條文，明訂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應予保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國家應提供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對於貧困、急難或遭遇特

所有兒少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涉及兒童權益之事項，應優先考量兒少之福祉，兒少並得自由表達其意見，其意見應隨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顧及。

委員范雲等 34 人提案：

第一條之四　人民有從事勞動之權利。勞動者有組織工會、進行團體協商及集體爭議之權利，國家應予保障。

國家應保障人民享有公平及良好之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人民有工作之權利，包括選擇或接受職業、進入私經濟營生活動及執行職業之自由。

人民之營業自由，應予保障。

人民有權享有適足之生活水準，包括食、衣、住、行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人民有權享有適足、安全、和平、尊嚴的住房，不受違法之強迫搬遷。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國家除因公共利益之實際必要外，不得徵收人民之財產；國家徵收人民財產，應依法給予適當補償後，始得徵收、使用。

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

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人民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心健康。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 老人有過尊嚴與獨立生活，以及參與社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 身心障礙之人民得請求保障其從事生產活動及參與社會之措施。法律應規定措施，以排除對身心障礙者之不利狀態。 人民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對於貧困、急難或遭遇特殊境遇之人民，國家應提供救助與照顧。 人民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因其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應受保護。 人民為學習權之主體，有學習之權利。 人民有權享有職業養成教育及在職進修。 人民有學習、傳承、保存、發揚及傳播其固有語言、宗教及文化傳統之權利。 人民之興辦教育自由應予保障，但應符合國家依法律所定之最低標準。 國家有維護自然生態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義務。 人民有權享有健康、安全	殊境遇之人民，應提供救助與照顧。進一步而言，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公約，皆以明確提及應保障勞動基本權（或勞動三權），世界上多數主要國家諸如德國、日本等也早已將勞動基本權入憲。我國目前憲法解釋上，雖以工作權、結社自由、自由權等共同構築勞動基本權之架構。但由於非直接明訂，在解釋與適用上遭遇許多困難。例如，大法官釋字 373 號，在工會法限制學校技工工友組織工會上，以違反結社之自由宣告違憲，此為對勞動基本權之誤解。又例如，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爭議，非經調解不成立，不得為爭議行為。此規定是否過於限制勞工爭議權，需將勞動基本權入憲後，也才能有更進一步的討論。故增訂憲法增修條文，國家應保障勞動者組織工會、團體協商、集體爭議之權利。並保障公平及良好之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九、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當國家因公共利益而使人民財產權特別犧牲時，補償之標準與範圍，依據大法官釋字 564 號，「惟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

必要，對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國家並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之限制，此項限制究至何種程度始逾人民財產權所應忍受之範圍，應就行為之目的與限制手段及其所造成之結果予以衡量，如手段對於目的而言尚屬適當，且限制對土地之利用至為輕微，則屬人民享受財產權同時所應負擔之社會義務，國家以法律所為之合理限制即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不相牴觸」。故增訂憲法增修條文，惟有因公共利益之實際必要外，不得徵收人民之財產，以茲明確。且需適當補償後，始得徵收、使用。 十、環境是人類生存、生活及活動的空間及資源。一九七二年「第一屆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通過「人類環境宣言」，宣言中表示，保護和改善人類環境是關係到全世界各國人民的幸福和經濟發展的重要問題，也是全世界各國人民的迫切希望和各國政府的責任。為使環境永續發展，於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環境權之內容。 十一、依照國民教育權之理念，國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內容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學	、舒適的生活環境，並拒絕惡劣之環境。環境及資源之經營使用，人民有知情並參與決策程序之權利。	

習者並非單方面接受的客體。此點已在教育基本法第二條「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獲得肯認。故增訂憲法增修條

委員范雲等 3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憲法本文既有對公民及政治權利之若干明文保障，如第八條人身自由、第九條不受軍事審判之自由、第十條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第十一條表現意見之自由、第十二條秘密通訊之自由、第十三條信仰宗教之自由、第十四條集會結社之自由、第十五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第十六條訴訟權、第十七條參政權、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權等。

三、然我國已於 2009 年通過並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其中就生命權、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人格權、隱私權、思想及良心自由、藝術等其他表現自由、家庭權、兒童權、少數權利等權利，未於我國憲法中明列保障；我國也既有大法官解釋闡釋憲法本文第二十二條之概括基本權，如釋字 362 號婚姻自由、釋字 689 號身體權等，或於歷次解釋中擴充各項基本權

				之保障意涵，亦應予補充。本條所列各項權利之解釋與適用，應參照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之條文及其相關文書。 四、爰增列本條規定，補充公民及政治權利清單。 **委員范雲等 3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憲法本文既有權利清單對經濟、社會及文化相關權利保障較為缺乏，僅列有工作權及教育權。然我國已於 2009 年通過並公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其中尚有完整之勞動權、工作權、社會安全權、適足生活水準權、身心健康權、文化生活參與權等；近年世界各國亦有環境權入憲之主張，聯合國 1972 年《斯德哥爾摩宣言》、1982 年《世界自然憲章》、1992 年《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及 1998 年《奧爾胡思公約》等皆對其有所闡釋。上述新興人權亦應補充。本條所列各項權利之解釋與適用，應參照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之條文及其相關文書。 三、爰增列本條規定，補充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清單及環境權。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	**委員蘇巧慧等 38 人提案：** 明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三十五歲
		委員蘇巧慧等 38 人提案：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全體人		
	委員張其祿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			

者，得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委員溫玉霞等 31 人提案：

一、我國憲法第十七條即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而衡諸先進民主國家，不在籍投票制度更已行之多年。

二、為落實憲法對人民選舉權之保障，降低僑居國外國民行使投票權之各種成本與障礙，爰修改《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國民除可依現行制度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投票權外，亦可於僑居地以不在籍投票之方式行使投票權，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29 人提案：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八項明定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惟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對於行政院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補選立法委員任期卻重新起算，造成總統與補選立法委員任期不一之問題，爰為求繼任總統、副總統與繼任立法委員任期一致，擬訂繼任立法委員任期，以補足原任立法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

民直接選舉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三十五歲者，得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

委員林為洲等 30 人提案：

一、我國為混合雙首長制，正因制度之混亂，常造成「有權無責」之規避監督的困境，不利我國深化民主政治之發展。

二、爰此，參考美國總統制精神，將總統修憲成為我國最高行政首長，賦予權責之外，更確實民意可監督之政府最終對象，也確立我國為總統制國家。

三、總統任命之機關首長，包含獨立機關所有依法被提名者，均須透過立法院審查後通過才得以認命。交由我國最高民意機構審查總統人事提名，更可細部檢視各首長的操守、專業能力等，更加強化民主監督制衡之力道。

四、將行政院長乙職予以廢除，改由經由立法院審查通過後之各部會首長、獨立機關首長等，由總統作為主席召開國是會議，討論預算案、戒嚴案等。

委員郭國文等 37 人提案：

一、因我國現今總統與立委合併選舉，但國會與總統之就職日不一致，易造成政府看守期過長，有礙政府施政與國家發展，故修正第十六任總統任期，使總統與國會同時就任，避免看守期過長。

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委員溫玉霞等 31 人提案：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

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u>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設國家人權委員會，置國家人權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u>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u>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止。</u>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

二、為避免因倒閣後解散國會，使國會任期重新起算，進而造成總統與國會任期不一致狀況，刪除總統之解散國會權。

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提案：

為利於總統立委合併選舉選務工作舉行，並減少看守內閣情況發生時間，第十六任總統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委員劉世芳等 30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增訂第十一項。

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提案：

一、為解決我國總統、立委合併選舉後，造成政府看守期過長之問題。

二、修正第二條第一項，使第十七任總統任期與第十二屆國會議員同時就任。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提案：

一、聯合國於一九九〇年代初期通過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巴黎會議中所獲致之《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之國家機構地位之原則》（簡稱「巴黎原則」），推動世界各國進行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置。其主要目標是在每一個國家設立及強化國家人權機制，以能長期永續實踐國際人權標準。根據「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定義，國家人權委員會係經憲法規定或立法程序設

即解職。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或以不在籍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

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置之正式機關，並由政府提供運作經費。該委員會獨立運作，並以人權之保護與促進為主要職責。

二、依我國現行法制，國家人權委員會設於監察院；為配合廢除監察院，爰增列第五項，將國家人權委員會改設立於總統府；國家人權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以提升其地位與任務之重要性，強化國家人權保障機制。至於其組織及職權之行使等具體事項，則委由法律定之。

三、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原第五項至第十項，項次配合遞移為第六項至第十一項。遞移後之第六項及第八項至第十一項，文字未修正。

四、近來我國總統與立法委員合併選舉已成常態。此舉雖可節省社會資源，減少政治動員與對立，但如新任總統非屬連任或非由與原任總統同一政黨之候選人當選時，現行長達四個月之看守交接期，恐引發政治動盪，造成憲政危機。爰於遞移後之第七項末增列文字，將原任期於一百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屆滿之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任期調整至一百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以縮短當選後就職前之等待期，避免看守

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委員鍾佳濱等 29 人提案：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

交接期過長。

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提案：

一、為解決總統有權無責，不受民意機關監督之問題，爰增訂總統每年九月必須赴立法院，在行政院長施政報告前，進行國情報告，並聽取立法委員之建言。

二、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立法院追認前，總統應赴立法院報告及備詢。

三、為強化青年政治參與、鼓勵青年參政，將原總統被選舉年齡四十歲之規定，調降為三十五歲。

四、法國總統的被選舉年齡為二十三歲、美國總統為三十五歲、俄羅斯聯邦總統亦為三十五歲。而紐西蘭阿爾登（Jacinda Kate Laurell Ardern）總理就任總理之時約為三十六歲。基此，我國總統的被選舉年齡規定，實為對青年參選的不合時宜限制，亦不符世界潮流，應予調降。

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憲法尚未修正前，我國國號仍為中華民國。總統係依中華民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

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國憲法與相關法令選舉或任免，自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為明確國家元首宣誓效忠對象，確保中華民國憲政體制，避免混淆國家認同，爰修正總統誓詞，並明訂未依誓詞宣誓之效果，原憲法第四十八條停止適用。
委員林為洲等 30 人提案：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為國家之元首，對外代表國家，並為中華民國最高行政首長。	
總統提名各部會首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及獨立機關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該機關委員等，須經立法院審查後同意任命之。	
總統設國是會議，提名通過之各部會首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獨立機關首長應參與，並以總統為主席，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各部會首長、獨立機關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條約案，提出國是會議議決之。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國是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立法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委員郭國文等 37 人提案：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

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第十六任起，總統、副總統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提案：**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

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第十六任起，總統、副總統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

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委員劉世芳等 30 人提案：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

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

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總統應於立法院每年度首次集會時，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提案：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自民國一百十七年第十七任總統、副總統起，就職日應與立法委員就職日一致。不適用憲法第六十八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

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提案：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

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為保障及促進人民之自由及權利，設國家人權委員會，置國家人權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	

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提案：**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

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立法院追認前，總統應赴立法院報告及備詢，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每年九月應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並聽取建言。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	

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提案：

第二條之一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中華民國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效忠並保衛中華民國，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未依前項誓詞宣誓者，視

		同未就職。 憲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張其祿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下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	委員林為洲等 30 人提案： 第三條　總統應於每屆立法院奇數會期開議後一個月，向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並送交立法計畫書。 總統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將下年度預算案送交立法院，並於每屆立法院偶數會期開議後一個月，向立法院進行國家建設報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決算案送交立法院。 各部會首長、獨立機關首長應立法院之邀請，參加立法院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不得拒絕。 總統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	委員林為洲等 30 人提案： 一、將原本是雙首長的由行政院行使之責任與職權，改由總統為之。 二、總統須在立法院奇數會期時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並送交立法計畫書；在偶數會期時，則進行國家建設報告。以具體知道總統施政方向，利於後續國會監督。 三、各部會首長、獨立機關首長不得拒絕立法院邀請之聽證會，其聽證程序、行使以法律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37 人提案： 一、為落實權力分立，避免立法權過大，參考美國憲法之規定，將覆議的門檻，改為全體國會議員三分之二，以免總統受制於國會多數黨，政策無從展開。 二、因第二條刪除總統於通過對行政院長不信任案後解散立法院之規定，配合修正立法院針對同一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之限制，改為立法院同一屆期對同一行政院長僅能提出一次，避免立法院頻繁提出不信任案。 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提案：(24968)	

	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立法院，憲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設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資遣。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	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憲法第五十三條至六十一條，停止適用。 **委員郭國文等 37 人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	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一、我國憲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行政院應係向立法院負責，行政權歸屬行政院，體例上相當於內閣制之內閣總理。嗣經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修正後，行政院院長改由總統自由任命，易可能得有總統任意免職。惟因總統若對行政院長享有『任』、『免』大權，形同總統為真正有權的行政首長，行政院反而淪為總統之執行機關；另因行政院院長既非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不信任投票』制度復形同虛設，立法院有何基礎或依據令行政院長對其負責，實不無疑問。 二、另行政院長一方面受制於立法院的倒閣，且必須向立法院做施政報告及接受立委的質詢，另一實質面卻又受制於總統得不經立法院同意而隨意任免行政院長，易形成行政與立法部門間的不信任與衝突。以當前我國憲政體制，朝野缺乏理性論政空間及互信基礎情形下，不論朝野規模為何，均嚴重影響政策制定與推動品質、行政效率及監督制衡效益。 三、據此，爰依行政院院長產生方式回歸憲法本文第五十五條	

之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明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以落實憲法第五十七條所設計之行政院應係向立法院負責之精神，符應行政與立法權責，避免因行政院長受制於總統之隨意任免，且不需經立法院同意，所可能造成之衝突與分立。

四、另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行政院院長提出覆議案時經總統核可之規定。若行政院院長所提覆議案經立法院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決議時，應該接受原決議，或於十日內辭職，並得同時提請總統解散國會。透過覆議案之提出，賦予行政院院長主動解散國會之權。

五、另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為符合內閣制精神，行政院院長應及時回應民意向背，爰修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明定對同一行政院院長一年內不得進行兩次不信任案投票之限制，改為一年內不得就「同一事由」提出兩次不信任案。

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提案：

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立法院於同一屆期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提案：(24968)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

俸給、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下列資格，應經前項獨立機關依法考選或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		(26191) 一、我國憲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行政院應係向立法院負責，行政權歸屬行政院，體例上相當於內閣制之內閣總理。嗣經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修正後，行政院院長改由總統自由任命，亦可能得由總統任意免職。惟因總統若對行政院長享有『任』、『免』大權，形同總統始為真正的行政首長，行政院反而淪為總統之執行機關；另因行政院院長既非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不信任投票』制度復形同虛設，立法院有何基礎或依據令行政院長對其負責，實不無疑問。 二、另行政院長一方面受制於立法院的倒閣，且必須向立法院做施政報告及接受立委的質詢，另一實質面卻又受制於總統得不經立法院同意而隨意任免行政院長，易形成行政與立法部門間的不信任與衝突。以當前我國憲政體制，朝野缺乏理性論政空間及互信基礎情形下，不論朝野規模為何，均嚴重影響政策制定與推動品質、行政效率及監督制衡效益。 三、據此，爰將行政院院長產生方式回歸憲法本文第五十五條

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提案：(26191)**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提案：(26191)**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提案：(26191)**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		之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明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以落實憲法第五十七條所設計之行政院應係向立法院負責之精神，符應行政與立法權責，避免因行政院長受制於總統之隨意任免，且不需經立法院同意，所可能造成之衝突與分立。 四、另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行政院院長提出覆議案時經總統核可之規定。若行政院院長所提覆議案經立法院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決議時，應該接受原決議，或於十日內辭職，並得同時提請總統解散國會。透過覆議案之提出，賦予行政院院長主動解散國會之權。 五、另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為符合內閣制精神，行政院院長應及時回應民意向背，爰修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明定對同一行政院院長一年內不得進行兩次不信任案投票之限制，改為一年內不得就「同一事由」提出兩次不信任案。 **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提案：**

一、鑑於考試權與人事行政權分立，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間組織及職掌疊床架屋，權限劃分迭生爭執，影響用人機關人事業務之推動。參考世界民主國家作法，將考試權及用人權統一回歸行政權，爰新增本條第一項。 二、憲法第八十六條，國家考試資格配合改制由行政院考選銓定之，爰新增本條第六項。 三、憲法第八十三條至八十九條之規定配合本次修正，停止適用。本法歷次修正而停止適用之憲法第五十五條、五十七條併列，爰新增本條第七項。 **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提案：** 一、查考試院復行至今，效率不彰，屢生爭議。不僅對考績法、年金改革等重大法案立場與行政院相左，態度反覆以致修法停滯，又考用未合一，易使國家用人無法適才適所，效能不彰。 二、新增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 三、為避免人事行政重疊性化之設計影響行政權之行使，並兼顧用人機關對選用、銓敘、保障等事項之自主性，茲將憲法有關考試院之職權移至行政院，於行政院下設獨立	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為最高行政及		

考試機關，行使行政、考試權。		機關行使之，並停止適用憲法本文之條文。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落實三權分立，完善化監督與制衡機制，廢除考試院及監察院，將其相關職權回歸行政權及立法權。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三、增列第三項，配合本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修正，行政院決算改提出於立法院下設之審計長；憲法第六十條提出於監察院之規定，同時停止適用。 四、廢除考試院，將考試院現有職權劃歸至行政院，方不致因人事行政權被切割、分立，而致中央政府組織疊床架屋、權責不清，徒生憲政爭議。爰增列第四項，關於國家考銓機關之組織及職權行使，以法律定之，職掌考銓及公務人員保障事項等。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關於考試院之相關規定，同時停止適用。 五、原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配合遞移為第五項及第六項，文字未修正。 **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提案：** 為避免總統任命行政院院長時罔顧國會政治情勢，悖離民意組成少數政府而使行政立法互動陷入僵局；同時為解決總統有權無責，

		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下列資格，應經行政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憲法第五十五、五十七、八十三條至八十九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下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	行政院長有責無權，立法權難以監督制衡行政權之憲政失衡狀況，爰將行政院院長產生方式回歸憲法本文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任命之，以落實憲法第五十七條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精神，強化立法對行政的實質監督能力。 **委員范雲等 3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配合裁撤考試院，將考試院舊有之職權移撥至行政權，爰增訂本條規定。 二、為保持文官選拔銓敘之公平性，國家考試機關應以組織形式確保其依法行使職權之獨立性，故明定該組織應為獨立機關，並應經法律定其組織與職權。並將既有增修條文第六條之考試院職掌事項移至該獨立機關，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既有憲法第八十六條保障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配合裁撤考試院停止適用相關條文，為保留其意旨，爰增訂第二項。		

			，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行政院設獨立機關行使下列事項，其組織及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下列資格，應經行政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

					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		

		，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立法院。憲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國家考銓機關之組織及職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			

					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			

		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委員范雲等 33 人提案：** 第三條之一　行政院下設獨立機關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依據法律獨立行使下列事項，其組織及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下列資格，應經前項獨立機關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委員張其祿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並行使彈劾及審計權。憲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	**委員郭國文等 37 人提案：**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十二屆起一百四十七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並自第十一屆起其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委員郭國文等 37 人提案：** 一、因我國現今總統與立委合併選舉，但國會與總統之就職日不一致，易造成政府看守期過長，有礙政府施政與國家發展，故修正第十六任總統及第十一屆立委任期，使總統與國會同時就任，避免看守期過長。 二、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在第一款區域立委之席次，往往由較大政黨取得，且第三款不分區之政黨票亦較容易取得多數，進而造成大黨愈大，小黨愈

	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六十八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會期自第十二屆起，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三月至六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不適用憲法第六十八條之有關規定。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應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小，為使立法院更能具體展現多元聲音，並且平衡區域立委之席次紅利，故增加第三款全國不分區之席次。 **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提案：** 為利於總統立委合併選舉選務工作舉行，並減少看守內閣情況發生時間，第十一屆立委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此外，連帶調整立法院會期自第十二屆開始，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三月至六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不適用憲法第六十八條之有關規定。 **委員劉世芳等 30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配合第二條條文修正，刪除原條文第三項。 **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提案(26191)：** 一、為符合內閣制調整之需要，內閣組成以應立法委員為主。然現行一百一十三席立委席次偏低，將使政府組成人才受限，爰修訂本條第一項，將現行立委總席次調高為一百五十一席。另鑑於現行區域選區立委占七十三席（不含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遠高於不分區立委三十四席，恐致使立委趨向議員化，不利政黨政治及責任政治之發展。爰修	

	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立法院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其職權行使，以法律定之。 立法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委員蔡壁如等 4 人修正動議**	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提案：**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並自第十一屆起其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會期自第十二屆起，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三月至六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將不分區席次增加為七十二席，以配合內閣制、健全國會運作與政黨政治所需，並化解國會議員地方化、小黨參政空間受壓縮等問題。 二、為使國會民意多元化，擴大政治參與，爰修訂本條第二項，將不分區席次分配之門檻下調至百分之三。 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亦即總統是否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取決於立法院是否決議邀請總統應赴院進行國情報告，至報告次數則並未規定。然為使權責相符、監督制衡，確有必要使國情報告常態化，不宜僅待立法院決議邀請後，始負赴院進行國情報告之責，為此爰明定總統應於立法院每年集會時進行國情報告（即總統於立法院每年集會時，均應赴院進行一次國情報告）。另本條第三項規定，由國民大會聽取國情報告後，另得檢討國是及提供建言，慣例上亦由總統彙整問題綜合答覆；然現行憲法增修條文，刻意刪除「檢討國是並提供建言」等語，使總統不必再受立法院檢討國是和提供建言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立法委員總額以全國人口每十五萬人一席為原則，並依政黨得票比例分配之。 二、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每三十萬人一席，以不超過總額一半為原則。每縣市至少一人。 三、自由地區原住民不得少於總額百分之六。 四、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	延長之不適用憲法第六十八條之有關規定。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應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		之拘束，致生監督失衡之弊。鑒此，應有必要使立法院於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後，總統並應繼續聽取立法院檢討國是，提供建言，為此爰增訂第三項後段如左。至立法院於總統國情報告後應如何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則屬國會自治事項，併此敘明。 五、基於考量人才甄拔管道之多元性及文官中立原則，立法委員除左列政務職外，仍不得兼任其他官吏。爰新增本條第八項，明定行政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秘書長均由立法委員兼任。憲法第七十五條有關不得兼任官吏之規定，在本項範圍內停止適用。 **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提案(24969)：** 一、依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亦即總統是否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取決於立法院是否決議邀請總統應赴院進行國情報告，至報告次數則並未規定。然為使權責相符、監督制衡，確有必要使國情報告常態化，不宜僅待立法院決議邀請後，始負赴院進行國情報告之責，為此爰明定總統應於立法院每年集會時進行國情報告（即總統	

	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劉世芳等 30 人提案：**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		於立法院每年集會時，均應赴院進行一次國情報告）。 二、原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由國民大會聽取國情報告後，另得檢討國是及提供建言，慣例上亦由總統彙整問題綜合答覆；然現行憲法增修條文，刻意刪除「檢討國是並提供建言」等語，使總統不必再受立法院檢討國是和提供建言之拘束，致生監督失衡之弊。鑒此，應有必要使立法院於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後，總統並應繼續聽取立法院檢討國是，提供建言，為此爰增訂第三項後段如左。至立法院於總統國情報告後應如何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則屬國會自治事項，併此敘明。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39 人提案：** 一、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之區分，係沿襲自日治時期的分類，至今日顯已不合時宜，爰予以刪除。 二、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各三人立法委員席次，於刪除平地、山地分類後，不變動總額，原住民立法委員共計六人。 **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我國立委席次與人口比，每席

			次所代表人口數超過二十萬人，高居世界第十四，若以單一國會國家而言，更是名列世界前五。 三、立委席次過低亦致使立法院專業涵蓋不足，政策與法案之審議容易流於行政部門之專斷，難起監督之效，不符權力分立之憲政精神。 四、另，我國立委席次過低，亦造成票票不等值，最低一席立法委員所代表之人口數差距與最多之一席所代表人數達三十倍之譜，有違憲法保障平等之精神。 五、另，以區域立委而言，我國席次現為七十三席，以人口數計算之，每一席之代表人數高達三十一萬人。 六、參照世界各先進民主國家席次所代表之人口數，每席所代表之人口數多半在十五萬至二十萬之間。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自第十一屆起，調整立法委員席次至一百五十人。 七、區域立委席次參照德國聯邦眾議院之選制與席次分布，其普遍為學界之好評，且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與我國制度較無扞格，爰參照德國聯邦眾議員之議席數，調整我國國會議員之議席數。 八、德國聯邦眾議員一席所代表
		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提案(26191)：**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十一屆起一百五十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人口，約落在二十七萬人，並基於我國各縣市之人口分布，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之立法委員人數調整為八十七人。 九、因應席次調整，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席次各四人。 十、因應席次調整並為促進國會議員之專業涵蓋性，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席次共四十人。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2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九日陳水扁以總統身分，透過原住民族傳統的締約儀式，代表政府與原住民族完成「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協定」再肯認儀式，為該協定之簽署提供更實質之效力。該協定內容項目為：(一)承認台灣原住民族之自然主權；(二)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三)與台灣原住民族締結土地條約；(四)恢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五)恢復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六)恢復傳統自然資源之使用、促進民族自主發展，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七十二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三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總統應於立法院每年集會時進行國情報告。立法院於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後，得檢討國是，提供建言。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秘書長均由立法委員兼任。憲法第七十五條有關不得兼任官吏之規定，在本項範圍內停止適用。 **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提案(24969)：**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以及(七)原住民族國會議員回歸民族代表。 三、台灣原住民族共有十六族，為落實國家元首與原住民族簽署之協定，爰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修正案」，明定「立法委員自第十一屆起一百二十五人，原住民族共十八人，每族至少一人，族群人口超過二十萬人者三人。」以保障台灣各原住民族群民主政治權利行使之需求，並落實族群多元國家一體之精神。 **委員廖國棟等 34 人提案：** 一、南島語族為世界上分佈最廣之民族，西起非洲東南馬達加斯加島，東抵太平洋復活節島；北起臺灣，南至紐西蘭，臺灣是南島語族分佈最北端，也是學界認定南島語族之原鄉。在中國大陸地區居民十七世紀移民臺灣前，即已有「南島語族」之居民，長期以來居住於臺灣各地，即是目前臺灣之原住民族。 二、臺灣原住民族族別分類自日據時代 9 族轉變至現今 16 族，原住民族族別經田野調查、人類學、語言學研究，各族不同之文化、語言風貌漸漸成形，成為臺灣多元文化之底蘊，臺灣原本的主人—原住民族多元豐富的文化，成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總統應於立法院每年集會時進行國情報告。立法院於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後，得檢討國是，提供建言。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		臺灣立足於國際社會的重要立基。眾多學者如Peter Bellwood、Richard Jr.Shulter、Jeffrey C.Marck等人亦主張臺灣島是南島語族發源地，更顯臺灣原住民族在國際間人類學的重要性。 三、臺灣原住民身分劃分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其分類始於外來統治者為落實其統治之政治目的，意圖教化原住民族，改變其固有文化、習慣及信仰。由統治並依原住民族與統治民族同化程度作分類，與今日人類學、語言學、民族學、社會學研究認知之臺灣原住民族別均無關聯性。 四、清代文獻如「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皇清職貢圖」記載清代以統治者觀點依原住民族脫離原本生活方式之、融入統治者主導社會之社會化程度區分。結合以民政管理，依其納糧、編籍、應差之差異，分門別類，亦劃設漢番線，禁止漢人進入「番地」，以降低衝突、維持社會秩序。 五、日據時代，日本政府於1896年「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延續清代舊制，並視蕃人不具人格，且視「蕃地」全為國	

		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39 人提案：**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原住民共六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有，隨後 1935 年將「生蕃」改為「高砂族」，乃為國民政府劃分「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兩身分別之基礎。 六、臺灣光復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稱「生蕃（高砂）」為「高山族」，其後又改稱「山地同胞」，並針對「蕃地」劃分設置為 30 個「山地鄉」，以實施「山地行政」。由於山地鄉中仍有平地人居住，因而有必要訂定法令上所稱「山地同胞」之明確定義，臺灣省政府爰於 43 年 2 月 9 日以（肆參）府民四字第 11197 號令，規定：「凡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而其本人或父系直系尊親屬（父為入贅之平地人者從其母）在光復前日據時代戶籍簿種族欄登載為高山族（或各族名稱）者，稱為山地同胞。」換言之，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之「生蕃（高砂）」族群，直接被認定為「山地同胞」。 七、另因長期居住於平地行政區域之「生蕃（高砂）」族群，已與漢人長久雜居，政府認為若全面強制登記「山胞」身分，恐因「山胞」身分造成當事人就學、就職上負面影響。因此，臺灣省政府就渠等身分認定改採「自願登記制」，亦即自願向戶政機關申請認

定為「山胞」者，始認定其「山胞」身分，爰於 45 年 10 月 3 日以（肆伍）府民一字第 109708 號令訂定「平地山胞認定標準」，規定「凡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其原戶口調查簿登記載為『高山族』（編按：即生蕃、高砂）者，為平地山胞。……應於命令到達公告後，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為平地山胞之登記」。 八、臺灣省政府後於 46 年 1 月 22 日以（肆陸）府民一字第 128663 號令補充規定略以：「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而戶籍簿種族欄記載為『熟』……經聲請登記後，可准予登記為平地山胞。」省府復又於 46 年 3 月 11 日以（四六）民甲字第 01957 號代電通令各縣政府重申前開意旨。 九、總計臺灣省政府曾以 45 年 10 月 3 日府民一字第 109708 號令、46 年 5 月 10 日府民一字第 19021 號令、48 年 4 月 7 日府民一字第 29784 號令以及 52 年 8 月 21 日府民一字第 60148 號令，通令各地方政府辦理「平地山胞」申請登記，其受理對象原係以居住於平地行政區域內之「生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提案：**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十一屆起一百三十五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八十七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四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四十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		蕃（高砂）」族群為主，其後又包含居住於平地行政區域內之「熟蕃（平埔）」族群，平地山胞登記期間：45、46、48、52 年、共計有 4 次的登記。 十、臺灣省政府以前開辦理山地同胞（後改稱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登記成果為基礎，最後於 69 年 4 月 8 日以（陸玖）府民四字第 30738 號令訂定「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將山胞區分為「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前者係指「本省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戶籍登記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尊親屬為山胞各族名稱者。」後者係指「本省光復前原籍在平地區域內，戶籍登記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尊親屬為山胞各族名稱，經當地鄉鎮縣轄市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有案者。」 十一、目前「山地」及「平地」之原住民身分別區分，僅是乃延續殖民政治目的之劃分，忽視原住民族曾遭統治者消滅原住民族文化、扭轉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方式並同化原住民族之歷史。現今臺灣民主政治日趨成熟完善，原住民族權利法制逐亦漸完善，105 年並超越美國，被為美國	

		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29 人提案：**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十一屆起一百二十五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非政府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列入「最自由國家」，顯示臺灣人權、自由程度亦穩定正向發展。 十二、原住民族基於自我認同，本可自我認同並認定其身分。惟法律上原住民身分之本質，攸關原住民族權利或優惠措施之必要取得要件，換言之，立法者所規制之法律上原住民身分認定要件，除應考量個人與歷史或血統上原住民之血緣關係聯繫外，更考量該群體所面對之社會、文化、政治及經濟環境，基於國家資源有限性，裁量在歷史上正當，在現況上合理之原住民身分認定基準。故立法者依據歷史事實、現況需要、國家資源等事項，充分裁量後，以法律訂定原住民身分認定要件之選擇及寬鬆，以符合民族認定或回復歷史正義之宗旨。故目前法律所稱之原住民，乃依據九十年一月施行之原住民身分法為依歸。 十三、惟目前「山地」及「平地」原住民身分別區分僅是延續殖民政治目，其違反蔡英文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之立場，更與現今社會認知、潮流、顯有	

		。 二、原住民族共十八人，每族至少一人，族群人口超過二十萬人者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		
				違背之處，爰修正之。 **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提案：** 一、據憲法第九十七條、增修條文第七條之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之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其中彈劾、糾舉二權，係在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時，經委員會決定得提出彈劾案或糾舉案，然其最後仍移由司法院下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確定其懲戒方式，故屬於司法權之範圍；另糾正權係對於各行政機關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得提出糾正案，僅具有督促效果，惟對於行政機關之監督，本即屬國會之權限；又行政機關之施政與預決算均受國會監督，審計權亦與立法權混淆。是以，現行監察權之行使範圍多與其他憲法機關權限重疊，監察院之存在，實屬疊床架屋，徒生爭議。為達成中央政府組織精簡、節省公帑之目的，以及健全憲政體制，明確權力分立關係，以落實民主政治，特提案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將監察院予以廢除並相關職權移轉至其他機關，以利民主政治之正常發展。 二、配合增修條文第七條刪除，修正本條第七項部分文字；配	

		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廖國棟等 34 人提案：**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十一屆起若干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u>自由地區原住民共六人。</u> 三、<u>原住民族各族應由該族選出一人。人口數超過十萬人時，每超過十萬人增加一人。</u> 四、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		
				合監察權轉移新增本條第九項、第十項。 三、廣泛調查權力原為國會監督行政部門之重要手段，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立法院調查權乃本其固有之權能所享有之輔助性權力，然現今憲政設計將調查權賦予無立法與政策制定權力的監察院，造成調查權僅能消極地就違法失職提出糾正、糾舉以及彈劾。為完善國會職能，茲將憲法有關監察院之調查、彈劾、糾舉、糾正職權移至立法院，使立法院成為行使調查權之唯一機關。 四、審計權旨在考評政府財政收支、預算執行及施政效率，爰將審計部門歸屬於立法院，以收監督制衡行政部門之實效。 **委員王定宇等 32 人提案：** 配合廢除監察院之修正，將監察院原有職權併入立法院；將本屬國會之固有權能、輔助性權力—國會調查權，予以明確入憲規範，爰增訂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如修正條文所示。 **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提案：** 一、降低不分區政黨席次門檻，小黨可獲得席次之可能性提高。修正第四條第二項。 二、議會納入比例代表制之精神，

		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		深耕比例代表制精神，亦有利小黨。 **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提案：** 一、為落實權責相符，避免總統有權無責，不受監督，針對總統職權涉及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部分，爰新增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一以上連署，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報告並接受質詢，總統不得拒絕。期使總統行使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等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職權時，能受到立法院之監督制衡。 二、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由總統赴立法院報告並備質詢，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一項，為落實三權分立，完善化監督與制衡，廢除監察院，將其職掌之彈劾及審計權回歸立法權，以精簡政府組織、健全憲政運作。依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規定，立法院僅行使對總統、副總統之政治彈劾權，至對其他公務員法律責任之追究，則依現行法制，歸由司法權行使，以明權力分立之分際。配合此一憲政制度之革新，憲法第六十三條有關立法院職	

權之規定，以及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監察院之相關規定，均予停止適用。 二、配合增列第一項，原列第一項至第八項，項次遞移為第二項至第九項，並將遞移後之第八項後段文字刪除；遞移後之第二項至第七項及第九項未修正。 三、配合廢除監察院，於立法院設審計長，爰予增列第十項。審計長之產生，仍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例，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至其行使職權之獨立性，則由審計法規範之。此外，依憲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例，並配合前揭本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三項之新增，明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決算提出於立法院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就決算與審核報告之審議，則於決算法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3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透過將立法院調查權、聽證權入憲之憲法保留形式，使立法院職權之行使得以更加完整與獨立。 三、符合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五號之意旨，將賦予國會調查權限明確之法律地位，聽證權		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提案：**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調查權由立法院行使之。 立法院行使憲法第九章糾正、彈劾及糾舉之權，其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立法院設審計部辦理審計事項，其組織及職權之行使		
				則作為調查權行使之重要輔助。 四、國會調查權與聽證權之行使具獨立地位，不受外力干涉。 五、由於涉及立法院職權之變動，應自次屆起生效。 **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廢除監察院之修正，將彈劾權、糾舉權、調查權併入立法院，爰增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一條文。 **委員范雲等 3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配合裁撤監察院，將監察院舊有之彈劾權、糾舉權移撥至立法院，爰增訂第一項。 二、參酌憲法本文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立法院得對行政權提出糾正案、促其改善，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參酌憲法本文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立法院得對失職違法官員提出彈劾或糾舉，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立法院糾彈權之行使，應經立法明定其行使方法、程序及效果，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3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民主國家不論為總統制者或內閣制者，國會多握有調查權以輔助其對行政權之監督，此亦受我國大法官釋字三百二十五號、五百

		，另以法律定之。 憲法第六十條、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王定宇等 32 人提案：**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		八十五號及七百二十九號等解釋之確認。為使立法院行使憲法上職權所必要之國會調查權於憲法明定，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二、參酌相關釋字之解釋文，明定受立法院調查之機關除因其憲法上固有權能或有憲法保障不受任何干涉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立法院對其行使調查權，並應予配合或協助，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已就文件調閱權有所規範，參酌相關釋字之解釋文，爰增訂第三項。 四、釋字五百八十五號解釋確認國會調查權不僅止於文件調閱權，亦有對人調查權，且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亦得採取罰鍰或其他合理之強制手段。又參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意旨，對人調查權若涉有對人身自由之干預，應準用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以保障人民權利。爰增訂第四項。 五、配合裁撤監察院於第四條之三另設立法院監察公署及監察使，明定立法院得以法律授權監察使行使調查權，以輔助立法院行使糾正、彈劾及糾舉權。	

		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立法院除有憲法第六十三條所定職權外，並有議決彈劾案、糾舉案之權。 立法院為行使職權，得經立法院會議或委員會決議，向中央各部會及其轄下各機關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		六、美、法、日、德等國國會調查權之行使，多委由一專案或常設之委員會行使，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亦有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之設計，故明定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得由調查委員會為之，爰增訂第五項。 七、本條所定國會調查權之行使，如授權監察使之方式、組成調查委員會之程序、文件調閱之程序、對人調查權之程序、程式及救濟方法等，應另有法律明定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爰增訂第七項。 **委員范雲等 3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原監察院屬混合型人權監察機關，因應裁撤監察院後於第七條之一另設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國家人權機構，應於立法院另設承繼傳統監察任務之監察公署協助立法院行使糾正、彈劾及糾舉權責，爰增訂本條規定。 二、參酌瑞典始發、世界各國皆已普遍學習採用之國會監察使（Parliamentary Ombudsman）制度，監察公署設首席監察使一人，至於監察使人數則授權立法規範，以因應國家澄清吏治、除弊興利之需要。並定其任期為四年，由立法院任命之，向立	

		有關文件；必要時，得行使調查權，並得召開聽證會，要求相關官員及有關人士陳訴證言或表示意見。 立法院前二項職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憲法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提案：**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三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直轄市與縣市議會選舉亦應納入政黨比例代表制之精神。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		法院負責。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三、明定監察使之職掌範圍，在運用其受立法院授權之調查權，協助立法院行使糾正、彈劾及糾舉權。故經調查提出監察報告後，應報請立法院依法處理。惟若涉及刑事者，自應一併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立法院。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觀察世界各國國會監察使制度，國會雖尊重監察使之獨立自主性、不由國會交付指令予監察使，然監察使受國會之任免，應向國會負責，受國會監督。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年度監察報告，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監察公署之組織法及職權行使法，應另以法律定之，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於立法院僅有六席次，為避免原住民族權利於國會中受到其他族群多數決之忽視，爰新增本條之規定。	

			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提案：**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針對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報告並接受質詢。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		

		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立法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委員林俊憲等 30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立法院職權應包含聽證權及調查權，有關聽證權及調查權之內容和相關規範，由法律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立法院除有憲法第六十三條訂定之職權，並有彈劾案、糾舉案之權限。 立法院為行使職權，得經		

		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立法院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 立法院必要時得要求人民或政府人員到場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其程序應準用刑事訴訟程序為之。 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得以法律授權監察使為之。 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得成立調查委員會為之。 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委員范雲等 33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三　立法院為行使糾正、彈劾及糾舉權，設監察公署。 監察公署置監察使若干名，並以其中一人為首席監察使，任期四年，由立法院任免之。 監察使得經調查提出監察報告，報請立法院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立法院。 監察公署每年應做成年度監察報告，報告於立法院。 監察使除受立法院監督外，依據法律獨立調查，不受任何其他干涉。 監察公署之組織及職權	

		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二　立法院設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原住民族相關議案，原住民立法委員為該委員會當然成員。該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議案，非經立法院院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不得為相反之決議。		
		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提案： 第五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每屆任期八年，不得連任，每四年分別改任七人與八人。 大法官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每屆任期四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提名、立法院同意前，由司法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總	第五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提案：** 一、鑑於現行大法官因任期八年、單獨計算，且提名時間參差不齊，而使單一總統任期內有同時提名全數大法官之可能，恐破壞憲政秩序。 二、建構大法官半半任期交錯制，限制每屆總統僅提名半數司法院大法官之權力，並經定期選舉之民意機關同意，可避免司法院全數大法官同上同下，且新、舊任大法官得有四年重疊任期，有利經驗傳承。 三、第二項前段明定司法院大法官每屆任期八年，且每四年分別改任七名及八名大法官，可限制每屆總統僅提名半數司法院大法官之權力。 四、為避免因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保障而提前離職，破壞大法官半半任期

		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四位大法官，任期七年，其餘三位大法官任期為三年，不適用第二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委員曾銘宗等 31 人提案：** 第五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目的或其行為，危害國家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交錯制，爰刪除第二項後段文字。 五、為配合大法官每屆任期一致，爰於第三項明定大法官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應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以符合任期交錯之目的。 六、為配合第二項後段修正，爰於第四項明定司法院院長與副院長之司法行政職務任期與其大法官任期脫鉤，每四年一任，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並當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 七、第五項明定 2024 年提名之大法官任期分別為七年及三年，以期使現行紊亂任期狀況回歸半半交錯之正軌。 **委員曾銘宗等 31 人提案：** 為維持司法獨立、專業運作，實現憲法權力分立原則，避免一黨獨裁之情況，以維護國家穩健發展；並參考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 94 條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7 條，聯邦憲法法官係由聯邦參議院經由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推選，顯見為維持司法獨立性，應取得多數共識，選任中立專業人士擔任，爰修正第五條，提高立法院同意任命大法官之門檻。 **委員吳怡玎等 29 人提案：** 一、機關成員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而任命的設計，源於美國。我國憲法除用於司法、考	

		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委員吳怡玎等 29 人提案：** 第五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		試兩院人員，和監察院的審計長，修憲後再加上監察委員以外，對於行政院長原來也是用相同的模式。幾經修改，現在還有司法院、考試院和監察院的成員，而且統一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行政院長已經改由總統直接任命。實質上，考量我國體制中行政立法兩院的負責關係，政黨因素不僅事實上在政治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而且憲法也加重了政黨的角色（部份的政黨比例選舉）。綜合而言，用立法和慣例來補強憲法不足的經驗，建立政黨就三院人選協商的制度。關鍵點就在同意案通過的門檻，必須從總額二分之一上修到至少四分之三，以明示政黨協商避免一黨把持的基本意旨。 二、所謂政黨協商，無非就是由朝野政黨合組審薦委員會，向各界徵才，如前所述，專業人才是可以客觀浮現的，讓各政黨透過協商產生理念平衡的名單，然後由總統提請立法院同意。這份名單還是會受到社會各界和專業社群的公評，因此未必就會因為政黨的介入而被「污染」，在立法院的審查程序，立委還是	

		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提案：** 第五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應協助人民政見之		
				可以從操守、專業的觀點去檢驗被提名人，經過這樣的政治協商與審查程序，既可避免僵局，又比較容易組成一個獨立而多元的司法、考試或監察機關。現實的政治力可以適當地含納於憲法過程，以符憲政主義期待的結果。 **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提案：** 為落實並健全政黨政治，政黨運作應公開透明，以符合民主制度。 修正第五條第五項。

		形成，組織應符合民主原則，其運作、財產及經費使用應公開。政黨目的或其行為，危害國家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委員張其祿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　（刪除）	**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提案：** 第六條　（刪除） **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提案：** 第六條　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曾銘宗等 31 人提案：** 第六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六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提案：** 配合考試院職權移轉，刪除本條。 **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廢除考試院；將考試院之現有職權歸屬至行政院，方不致因人事行政權被切割、分立，肇致疊窗架屋、權責不清，徒生憲政問題。 三、針對文官之考選事宜，則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設立獨立機關，由其職掌公務員之考試及功績制度保障事項；並毋須另於憲法中予以規範，併此敘明。 **委員曾銘宗等 31 人提案：** 為維持獨立、專業運作，實現憲法權力分立原則，避免一黨獨裁之情況，以維護國家穩健發展，故考試委員應取得多數共識，選任中立專業人士擔任，爰修正第六條，提高立法院同意任命考試委員之門檻。 **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提案：**

		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提案： 第六條　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有關考試院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張宏陸等 29 人提案： 第六條　行政院設獨立機關掌理下列事項，其組織及職權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下列資格，由前項獨立機關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提案： 第六條　（刪除） 委員王定宇等 32 人提案： 第六條　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吳怡玎等 29 人提案： 第六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將原有考試院之權限：公務人員考試、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業務歸屬至行政院。 三、為落實三權分立之修憲目標，不另行將考試權責單位入憲。 委員張宏陸等 29 人提案： 原考試院相關職權改屬行政權，另設獨立機關掌理。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停止適用。 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提案： 配合考試院職權移轉，刪除本條文。 委員王定宇等 32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廢除考試院；將考試院之現有職權歸屬至行政院，方不致因人事行政權被切割、分立，肇致疊床架屋、權責不清，徒生憲政問題。 三、針對文官之考銓事宜，則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設立獨立機關，由其職掌公務員之考試及功績制度保障事項；並毋須另於憲法中予以規範，併此敘明。 委員吳怡玎等 29 人提案： 一、機關成員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而任命的設計，源於美國。我國憲法除用於司法、考試兩院人員，和監察院的審	

		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范雲等 33 人提案：** 第六條　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提案：** 第六條　（刪除）		計長，修憲後再加上監察委員以外，對於行政院長原來也是用相同的模式。幾經修改，現在還有司法院、考試院和監察院的成員，而且統一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行政院長已經改由總統直接任命。實質上，考量我國體制中行政立法兩院的負責關係，政黨因素不僅事實上在政治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而且憲法也加重了政黨的角色（部份的政黨比例選舉）。綜合而言，用立法和慣例來補強憲法不足的經驗，建立政黨就三院人選協商的制度。關鍵點就在同意案通過的門檻，必須從總額二分之一上修到至少四分之三，以明示政黨協商避免一黨把持的基本意旨。 二、所謂政黨協商，無非就是由朝野政黨合組審薦委員會，向各界徵才，如前所述，專業人才是可以客觀浮現的，讓各政黨透過協商產生理念平衡的名單，然後由總統提請立法院同意。這份名單還是會受到社會各界和專業社群的公評，因此未必就會因為政黨的介入而被「污染」，在立法院的審查程序，立委還是可以從操守、專業的觀點去	

				檢驗被提名人，經過這樣的政治協商與審查程序，既可避免僵局，又比較容易組成一個獨立而多元的司法、考試或監察機關。現實的政治力可以適當地含納於憲法過程，以符憲政主義期待的結果。 **委員范雲等 33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配合考試權移挪至行政權下設之獨立機關。 二、明定憲法涉及考試院之條次停止適用，爰調整項次後增訂第一項規定。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為落實三權分立，完善化監督與制衡機制，廢除考試院，將考試院現有職權歸屬至行政院，以助於精簡政府組織、健全憲政運作，避免機關疊床架屋、浪費資源。
	委員張其祿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七條　（刪除）	**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提案：** 第七條　審計權由國家審計委員會行使。 國家審計委員會置委員三人，並以一人為委員長，任期四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國家審計委員會應於行政院決算提出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向立法院提出審核報告。	第七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	**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配合廢除監察院之修正，刪除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現行規定；並將增修條文第七條改為另設國家審計委員會之規定。 三、國家審計委員會，以獨立委員會方式運作之。國家審計委員會應就決算之審核，向立法院提出審核報告。

		國家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憲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曾銘宗等 31 人提案：** 第七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曾銘宗等 31 人提案：** 為維持獨立、專業運作，實現憲法權力分立原則，避免一黨獨裁之情況，以維護國家穩健發展，故監察委員應取得多數共識，選任中立專業人士擔任，爰修正第七條，提高立法院同意任命監察委員之門檻。 **委員張宏陸等 29 人提案：** 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改由立法院掌理。憲法第六十條、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六條，停止適用。 **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提案：** 配合監察院職權移轉，刪除本條文。 **委員王定宇等 32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配合廢除監察院之修正，刪除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現行規定；並將增修條文第七條改為另設國家審計委員會之規定。 三、國家審計委員會，以獨立委員會方式運作之。國家審計委員會應就決算之審核，向立法院提出審核報告。 四、憲法第九十條至憲法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六條，有關監察之相關規定，於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停止適用之，併此敘明。 **委員吳怡玎等 29 人提案：** 一、機關成員由總統提名，經國會	

同意而任命的設計，源於美國。我國憲法除用於司法、考試兩院人員，和監察院的審計長，修憲後再加上監察委員以外，對於行政院長原來也是用相同的模式。幾經修改，現在還有司法院、考試院和監察院的成員，而且統一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行政院長已經改由總統直接任命。實質上，考量我國體制中行政立法兩院的負責關係，政黨因素不僅事實上在政治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而且憲法也加重了政黨的角色（部份的政黨比例選舉）。綜合而言，用立法和慣例來補強憲法不足的經驗，建立政黨就三院人選協商的制度。關鍵點就在同意案通過的門檻，必須從總額二分之一上修到至少四分之三，以明示政黨協商避免一黨把持的基本意旨。

二、所謂政黨協商，無非就是由朝野政黨合組審薦委員會，向各界徵才，如前所述，專業人才是可以客觀浮現的，讓各政黨透過協商產生理念平衡的名單，然後由總統提請立法院同意。這份名單還是會受到社會各界和專業社群的公評，因此未必就會因為政黨的介入而被「污染」，在立

。

委員張宏陸等 29 人提案：

第七條　立法院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其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立法院設人權委員會，辦理國家人權政策制定與執行事項，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人權報告，其組織與職權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憲法第六十條、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提案：

第七條　（刪除）

委員王定宇等 32 人提案：

第七條　審計權由國家審計委員會行使。

國家審計委員會置委員三人，並以一人為委員長，任期四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國家審計委員會應於行政院決算提出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向立法院提出審核報告。

國家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憲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吳怡玎等 29 人提案：

第七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

		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范雲等 33 人提案：** 第七條　憲法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范雲等 33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國家最高人權監督機關，行使人權促進及保障之職權。	法院的審查程序，立委還是可以從操守、專業的觀點去檢驗被提名人，經過這樣的政治協商與審查程序，既可避免僵局，又比較容易組成一個獨立而多元的司法、考試或監察機關。現實的政治力可以適當地含納於憲法過程，以符憲政主義期待的結果。 **委員范雲等 33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配合監察院之權能移挪至立法權或另立獨立機關。 二、明定憲法涉及監察院之條次停止適用，爰調整項次後增訂第一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3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我國現有設於監察院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因應裁撤監察院後，我國仍應有符合巴黎原則且受憲法保障之國家人權機關，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設正副主委各一人，至於委員人數則授權立法規範，以因應國家人權保障之需要。並定其任期為六年，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以確保其獨立性，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三、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掌	

	國家人權委員會，設主委、副主委各一人，委員若干名，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國家人權委員會應監督檢討國家人權政策及全國人權之落實狀況，並得辦理人權之評估、詢查、研究、教育及協助救濟等事項。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國家人權委員會每年應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委員范雲等 33 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國家審計委員會為國家最高審計機關，行使審計權。 國家審計委員會，置審計委員三人，並以其中一人為審計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國家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國家審計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提案：** 第七條　（刪除）		範圍，並參酌巴黎原則要求國家人權委員會在獨立性前提下仍應有一定程度民主課責，應每年向總統及立法院提出報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獨立機關，職掌我國人權之促進與保障，其委員應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法及職權行使法，應另以法律定之，爰增訂第五項。 **委員范雲等 3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我國現於監察院下設審計部，因應裁撤監察院後，我國仍應有符合國際審計潮流之最高審計機關，參考德、日、法等國於三權外另設憲政機關主責審計，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 二、國家審計委員會應設審計委員三人，並以其中一人為審計長。並定其任期為六年，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以確保其獨立性，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三、因應第七條修正條文停止適用憲法本文中涉及監察院之相關條次，參酌憲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明定國家審計委員會之決算權責。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國家審計委員會作為獨立機關，職掌國家審計大權，其委員應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國家審計委員會之組織法及職權行使法，應另以法律定之，爰增訂第五項。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為落實三權分立，完善化監督與制衡，廢除監察院，將其職掌之彈劾及審計權回歸至立法權，以助於精簡政府組織、健全憲政運作，避免機關疊床架屋、浪費資源。
		委員周春米等 31 人提案： 第九條　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停止適用： 一、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二、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三、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四、中央與縣之關係。 **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提案：** 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	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委員周春米等 31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刪除原條文中有關省政府、省諮議會之規定，以期法制與現行憲政運作相符。 **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提案：** 為合理財政劃分，均衡區域發展，拉近直轄市、縣市間財政能力之差異，新增地方自治團體財政平衡之條文。	

		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國家應保障地方自治團體財政上之需求各直轄市、縣市間財政能力之差異性，並應以法律使其達到合理之平衡；在此應同時注意鄉鎮之財政能力與財政需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委員張其祿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	**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	**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提案：** 面對科技日新月異發展，國際環境態勢轉變之際，網路世代崛起，國家不能忽視青年發展。未來是

	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	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增進青年福利，形塑青年財金素養與國際宏觀視野，協助青年就學、就業及給予妥善的居住照顧，以利青年自立助人。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	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	一場人才戰爭，政府應協助青年自立，培養青年能力，以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 **委員林奕華等 31 人提案：** 一、新增動、植物生存權入憲。 二、中華民國憲法自民國 80 年 5 月進行增訂起，即以增訂新修條文，不修正原條文方式，修改中華民國憲法，以符合國情。 三、環境保護與動物保護兩者息息相關，兩者密不可分。環境遭受破壞，勢必影響動物生存權益；動物滅絕，亦會影響環境生態。 四、聯合國早在 1978 年《世界動物權宣言》，規範動物有其生存權，亦有受尊重且免遭虐待的權利。1992 年聯合國於里約熱內盧地球高峰會上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確立國際對於環境、動物及生態保護的國際共識。德國也早在 2002 年修改聯邦憲法 20A 條「國家基於對後代子孫的責任，藉由立法及按照法律與公理所進行的執法與判決，保護自然生存環境及動物。 五、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當中，與動物保護相關的包括，(3)健康與良好生活品質，(8)尊嚴工作與經濟成長，(11)永續城市與社區，(14)	

	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國家應保障全體國民之居住權利，並積極提升國民居住之水準。	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委員林奕華等 31 人提案：**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國家應保護環境、自然生態及動物權益，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避免危害環境、自然生態及動物生存權。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	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保育海洋生態系，(15)保育陸域生態系，確保生物多樣性。因此，實有必要於生態保護時，一併考慮動物保護的重要性。 六、人類往往為了經濟發展，破壞對生態環境、危害動物生存，甚至導致物種滅絕。然，生物物種是一巨大的基因庫（gene pool），生物物種滅絕代表的另一層意義為基因庫內之基因喪失。物種的消失使這些經歷千萬年演化所保存的基因也消失，而這些消失基因可能在未來會被人類所需要，因此保護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刻不容緩。 **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提案：** 一、動物的生存危機和福利品質也會影響人類。動物在人的生活世界中，在各個層面，直接或間接與人類互動，其生命存亡、生命品質，必然也會影響生態的永續，進而牽動人類的生存與生活品質。在動物的經濟利用方面，動物福利的好壞，影響人類的健康和食品安全；在動物的科學應用方面，動物福利的好壞，也影響實驗或測試的效益與品質。而根據研究，四分之三的疫病來自動物的傳播。故國際上，人與動物、環境	

		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		
				「健康一體」（One Health）、「福利一體」（One Welfare）的倡議方興未艾。 二、善待動物是文明表現，也是普世價值。對特定動物的喜愛，因人而異，惟多數人都能了解動物有其個體自身的意識、情感，以及覺知疼痛、緊迫的能力。人類對動物的各種利用，在可見的將來，仍然難以完全避免，但至少可以善待牠們，將動物的生命尊嚴和感受，納入行為與對待方式的考量。而在公共事務的層次上，這樣的考量應該納為憲法的價值，成為各種涉及動物對待相關法規或公權力行使的基本原則。促進善待動物，更有利於提昇整體社會對生命的尊重，而在憲法中將動物保護納為基本國策之一，不僅是對生命與環境的全然考量，也有利於動物法益在「比例原則」的衡量中，獲得最適當的判斷。 三、台灣動保意識抬頭。1998 年，我國是全球第 54 個立法保護動物的國家，立法宗旨表明是「為尊重動物生命，保護動物」。多年來，國際動保運動不斷發展，台灣社會的動保意識也不斷提升。特別是在狗貓等同伴動物議題上，

		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動物保護、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		例如，已有法院見解，認為寵物受到侵害，飼主可請求精神慰撫金。動物是生命，不是物品，「動物非『物』」，此一基本認知，應在憲法價值中，予以肯定。以期動物保護與其他各種關聯法律間，能有足夠的連結與支撐，並在國家社會的不同層面發揮積極、正面的作用。 四、動物福利入憲是國際趨勢。國際上，除德國、瑞士、奧地利、盧森堡、埃及、巴西及土耳其等七國已將動物保護入憲外。歐盟更特別在「憲法」層次上，將「動物」（animals）定義為「有情感、情緒；有意識、知覺；會感覺疼痛、痛苦的生物」（sentient beings），應受法律特別保護，以維動物福利，避免遭受不必要的痛苦。 五、於憲法中納入動物保護，已有國際先例。鄰近的韓國，也已在 2017 年開始推動。衡量我國國情及需求，應在憲法規範的基本國策中，將動物保護列為國家應盡的義務。以確定動物福利作為國家施政的方針及應實踐的目標，國家機關的相關行政作為須將動物福利列入考量，以符比例原則。 **委員劉建國等 30 人提案：**	

		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一、動物保護非僅只是貓狗，自 1970 年代以後，有關動物保護議題越來越受到各國間的關注，不但在哲學倫理上開始反思動物的道德地位，在立法管制上也產生許多以動物保護為名的規範。 二、在 2002 年 5 月，德國聯邦憲法第二十條之內容，增改為「國家也負有保護後代自然生存根源地與動物的責任」，將動物保護概念納入憲法中，成為第一個將動物入憲的歐洲國家。 三、我國《動物保護法》自民國 87 年 11 月公布實施之後，至今已修正過 15 次，顯示動物保護相關事項在當今社會愈加受到重視，綜上，將動物保護予以入憲，確立動物權之必要性。 **委員陳歐珀等 29 人提案：** 為保障經濟與社會發展時兼顧國家安全，並為在發展數位國家、增進數位權利之同時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二項。 **委員陳亭妃等 34 人提案：** 一、為永續環境發展，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新增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原第二項至第十三項，移列為第三項至第十四項。	

		委員劉建國等 30 人提案：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		二、為提升文化權，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原第十一項。 三、為落實居住權，新增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五項。 **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新增第三項，原第三項至第十三項移列為第四項至第十四項。 二、現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乃規定我國基本國策，此條歷經數次修訂，顯見基本國策須符合國際趨勢與國內社會變遷實情。 三、當前世界各國最關切的全球議題乃氣候變遷，《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自 1997 年的《京都議定書》、2015 年的《巴黎協定》，皆旨在控制溫室氣體以因應氣候變遷。是以，氣候問題已成為危及各國產業經濟、乃至生存發展的最大風險之一。我國為全球公民的一員，需有意義的參與及回應國際趨勢並保障國內產業發展及國人基本權利。 **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提案(27579)：** 一、本條條文新增第二項，原第二項至第十三項移列為第三項至第十四項。 二、基於人類活動所導致的地球暖化，已高出前工業革命水準約 1.0° C，若以目前暖化	

		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國家應重視動物保護，完備動物保護願景、法制、動物倫理、動物福利及權利之基礎建設。 **委員陳歐珀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國家應促進經濟、科學技術及資通訊科技之自主發展，並避免境外敵對勢力干預。		速度持續增加，於 2030 年到 2052 年之間，地球便有可能升溫至 1.5° C。根據過去與現在的碳排放速率，估計目前人為的地球暖化速度為每十年增加0.1° C至0.3° C之間，全球氣候變遷加劇難以避免，最終將危及各國人民之生存發展。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次締約方會議（COP26），經過各國領袖商討以後，各國擬定了長達 7 頁的最終草案，內容包括把全球氣溫升幅控制在攝氏 1.5 度，以及擬定讓已開發國家，出資協助開發中國家，攜手應對氣候變遷和能量轉型等策略。另外草案也敦促世界各國加緊腳步，加速修訂溫室氣體減排承諾，以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我國為國際社群的一員，需有意義的參與及回應國際趨勢並保障人民之生存、財產等基本權利，新增國家應於各項基本國策中因應氣候變遷，以保障人民之生存、財產等基本權利。 **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提案(27580)：** 一、增列第十四項。 二、2002 年 5 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二十條之一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		容，修正為：「國家為將來之世世代代，負有責任以立法，及根據法律與法之規定經由行政與司法，於合憲秩序範圍內保障自然之生活環境及動物」，將動物保護概念納入基本法中，成為第一個將動物保護入憲的歐洲國家。我國《動物保護法》自民國 87 年 11 月公布實施之後，至今已修正過 15 次，顯示動物保護在現今社會愈加受到重視，所以將動物保護予以入憲，確有其必要性，爰提案案增列第十四項，將動物保護納入我國憲法。 **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提案：** 一、第二項新增環境權。 二、氣候變遷已為當前世界各國最關切的全球議題，《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自 1997 年的《京都議定書》、2015 年的《巴黎協定》，皆旨在控制溫室氣體以因應氣候變遷。是以，氣候問題已成為危及各國產業經濟、乃至生存發展的最大風險之一。我國為全球公民的一員，需積極參與及回應國際趨勢，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保障國內產業發展及國人基本權利。 三、爰此，於第二項增訂國家有義務與全球攜手面對氣候變遷及減碳因應與調適工作，確	

		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委員陳亭妃等 34 人提案：**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基於生物多樣性，國家應保障環境與生態的永續發展，並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		保人民享有永續宜居環境的權利並逐步落實國家自訂貢獻以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 四、聯合國 1978 年《世界動物權宣言》，規範動物有其生存權，亦有受尊重且免遭虐待的權利。 五、2002 年《德國基本法》20a 條規定：「國家基於對後代子孫的責任，藉由立法及按照法律與公理所進行的執法與判決，保護自然生存環境及動物。」 六、我國雖已於民國 87 年通過《動物保護法》，並經過多次的修訂，但動物保護規範仍未完備，且法律位階上仍只是法律層級，若能仿效《德國基本法》，將動物保護入憲，有助於我國尊重動物生命，提升動物福利。 權利。 **委員陳瑩等 29 人提案：** 一、刪除第十一項。 二、修正第十二項，以保障離島人民各項權益。 三、有關原住民族權利事項係屬民族集體基本權利之範疇，與本條文所列舉之基本國策內容於本質上顯有差異，特改列至新增條文第十條之一規範之，俾符各國多元民主憲法中攸關原住民族集體權	

		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基於文化多樣性之需求，國家應保障多元文化發展並積極維護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		
				利之法制體例。 **委員吳怡玎等 29 人提案：** 一、釋字第 463 號闡述，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明確規範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科學文化之預算，須達預算總額之一定比例，以確保國家及各地方自治團體對於人民之教育、科學與文化生活得有穩定而必要的公共支出，此係憲法重視教育科學文化發展所設之規定。本條所謂「預算總額」，並不包括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在內，業經本院釋字第七十七號及第二三一號解釋在案。政府就未來一年間之計畫所預期之收入及支出編列預算，以使國家機關正常運作，並規範國家之財政，原則上應制定單一之預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稱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之具體內容如何、平衡省市預算基金等項目，是否應計入預算總額發生之爭論，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既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有關該等預算之數額、所佔比例、編列方式、歸屬範圍等問題，自應由立法者本其政

		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國家應保障國民基本住居之要求，並應提供經濟弱勢之無住屋者社會住宅或基本住居之補貼。 **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為維護環境正義，國家應於各項政策中因應氣候變遷，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等基本權利。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		治責任而為決定。」 二、依據 108 年度審計部六都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台北市歲出 1,614.66 億、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09.89 億（37.71%）；新北市歲出 1,585.48 億、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69.33 億（35.91％）；桃園市歲出 1,097.74 億、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37.73 億（39.88%）；台中市歲出 1,253.44 億、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14.58 億（41.05％）；台南市歲出 815.75 億、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90.62 億（35.63%）；高雄市歲出 1,296.21 億、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61.45 億（35.60%）。 三、少子女化至今仍是我國難以解決之國安問題，近年來政府推出幼兒教育準公共化的政策，希望解決青年世代在低薪環境中又要負擔幼教高學費的嚴重問題。筆者認為此一政策的方向確實符合 OECD「幼兒教育係兒童基本權利，不應由家庭經濟條件與市場決定」的主張。而前文中所提及英國、美國、法國、德國及日本等五個國家幼兒教保服務公共化的趨勢及政策作法，不論是不斷擴大免	

		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提案(27579)：**		費教保服務的範圍、持續將教育義務化年齡向下延伸、著手建置幼兒學習評量資料以完善幼小銜接、重視幼教師資水平的提昇等，皆非常值得我國來參考，但是實施上也必須同時考量國家整體財政上的負擔，以及我國長期以來以公私立幼兒園失衡的現況。 **委員陳瑩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台灣原住民族先於國家而存在之客觀事實，國家應肯認原住民族地位，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實現多元族群共存共榮之民主國家目標。 三、參考 2007 年《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個人及集體權利。 四、因現行憲法及法令多未納入原住民族集體權利，導致原住民族固有權利遭侵害或剝奪，而為保障原住民族權利，政府除應肯定多元文化外，更應與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積極促進保障各族群共存共榮之持續性發展；同時，基於台灣原住民族先於國家而存在之客觀事實，參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揭櫫的原住民族固有權利以及各國憲法中原住民族權利條	

款規範，國家應肯認原住民族之地位，依民族自主意願，尊重並維護原住民族自治權、土地權、文化權、語言權、教育權、經濟權、健康權、資源管理、身分認定等固有之集體權利，並對其住宅通訊、交通水利、基礎經濟建設、身分認定、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等事項予以保障，以具體落實多元族群國家的民主價值。 **委員陳柏惟等 3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大法官從釋字第二六二號開始逐步建立政治多元、權利保障、程序正當、權力制衡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透過釋字第四七七號、第五五八號、第五五六號、第五六七號等解釋，業已經直接否定動員戡亂時期和戒嚴時期擴張軍事審判、透過懲治叛亂條例和檢肅匪諜條例所造成之政治壟斷與壓迫統治，進而間接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對於非常時期政治體制給予消極評價；而大法官釋字第七九三號進一步肯認轉型正義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以及憲法之基本權保障。為使轉型正義的原則入憲，確立憲政自由民主之價值，於《憲法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永續，國家應於各項基本國策中因應氣候變遷，以保障人民之生存、財產等基本權利。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	

		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提案(27580)：**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		》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明定，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價值以及基本權利之保障，國家應制定法律並設專門機構調查、重新評價並匡正中華民國政府或政黨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嚴重侵害基本權利之不法或不當過往，以落實轉型正義。各機關均有協助並落實轉型正義之義務。 **委員蔡壁如等 33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新增。 二、動物保護的基本價值：動物非物。動物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生命體，具有感知能力，可感受痛覺，是生命的存在，無須承受不必要的痛楚虐待。將動物列為被保護的對象，不再僅僅視之為與無生命的「物」相當，但也不是將動物生命主體性做為一個權利的主體，牠並不是法律的主體。因此，動物不具主觀公權利，而只有客觀義務，所保護者為此客觀價值。 將「動物保護」價值轉化為生命尊嚴，在人類道德上是重要的一步，並區別了我國與其它國家的不同。我國對於有感知能力的動物都予尊重，則相對於弱勢族群的人類也必然應該更加尊重與完整照護。	

		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		三、國際組織之健康與永續發展目標的實踐，必須重視動物保護與人類福祉。 聯合國 1978 年《世界動物權宣言》強調，動物有其生存權，有受尊重且免遭虐待的權利。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當中，與動物保護相關的包括，(3)健康與良好生活品質，(8)尊嚴工作與經濟成長，(11)永續城市與社區，(14)保育海洋生態系，(15)保育陸域生態系，確保生物多樣性。 近年來世界衛生組織（WHO）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倡議「健康一體」（One Health）和「福利一體」（One Welfare）。動物與人類生活共享同一個地球，生態系內萬物相關且相依，動物的健康與福利，與人類生活和環境生態品質息息相關。人類有四分之三以上的疫情，來自於人與動物互相傳染的病毒，動物保護是防疫最前線。 四、動物保護入憲的國際趨勢，將人權及進步的價值充分反映在憲法條文。 現在全球已有七個國家將動物保護列入憲法，分別為德國、瑞士、奧地利、盧森堡，印度、埃及、巴西等。	

		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國家應重視動物保護與動物福利，透過立法完備相關法制，依法經由行政與司法保護自然生態多元性及動物。 **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提案：**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國家有維護永續環境之責任，攜手全球面對氣候變遷，追求淨零排放目標，以確保人民享有健康環境的權利。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		
				德國憲法／基本法：將環境與動物保護，定位為應受到保護的客觀價值，國家公權力行使時應保護相關價值，落實相關任務。 瑞士憲法：動物的對待，需考量「生物的尊嚴」，其動物保護法第一條，明訂其宗旨為「保護動物之尊嚴與福利」。 五、動物保護入憲，明確動物於實體法律中所受保護之法益。 現有動物保護法是為了保護人為管領的動物，當侵害動物的權益，予以補償。動物保護入憲，其價值來自於動物是有感知能力的生命。 此一客觀價值的宣示，讓動物在民法、刑法、行政救濟法上有更完整的保護，當財產權、學術自由、生存權及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法益，與動物保護必須加以適當權衡時，將有相當基礎，而不會再僅僅被視為「物」，司法訴訟中也將因此調整法益之權衡，如飼主之伴侶動物傷害賠償金，法院應將動物之生命價值、與飼主之情感納入權衡範圍。 動物保護入憲後，動物的各種利用與看待方式，包括同伴動物、經濟動物、展演動物、實驗動物、野生動物等，在憲法層次被重視及討論，進

		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		而對於現有實體法，產生結構之調整，督促立法者以法律具體保護此一法益，將理念具體落實於相關法律。同時透過實務操作具體政策，使生活方式因進步價值逐步調整，展現生態與社會的共同體連帶，友善對待動物的理念，創造人道經濟的未來。 **委員陳椒華等 35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新增。 二、1992 年聯合國於里約熱內盧舉行「地球高峰會議」，迄今已有 180 國簽屬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公約》;1978 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透過《世界動物權宣言》明文動物有其生存權，亦有受尊重且免遭虐待的權利。目前國際上共有 8 國將動物權益納入憲法所保障。 三、動物保護者針對動物權利分別有「動物權」及「動物福祉」兩項主張。「動物權」之倡議者認為動物應享有自主決定權；「動物福祉」倡議者認為，有感知生物是否為權利主體並非重要問題，重點在於人類對其負有善待之義務。 四、我國於 1988 年通過《動物保護法》，然而台灣近年來虐待動物案件數仍居高不下，根	

		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國家應重視生物多樣性，完備動物保護教育與法制，強化動物福利的保障。 **委員陳瑩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		據資料顯示，虐待動物通報案件數平均每年皆超過 2000 件，常見態樣如不當飼養、毒殺、蓄意傷害、烹煮動物肉等。 五、動物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近年來政府更是將動物保護列為重要的民生議題，為落實動物保護及建構社會友善動物之目標及願景，政府應積極維護動物之福祉及其生存權利，以尊重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並培養人類對動物保護之觀念，透過多元的尊重及包容達到與其他生命「共融」之和諧。 六、基於人類有保護地球之責，維護生態鏈（Ecological chain）之循環及永續，並提供後代享有使用地球之權利，政府除應制訂動物保護相關法規範外，亦應將動物基本權益納入憲法架構，以相關法規範積極保障其生存權益，以期於學術自由、財產權、生存權及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法益權衡時獲得平等之基礎。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台灣原住民族係台灣這塊土地最早的主人，相較其他移	

		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應保障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之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委員吳怡玎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居至台灣的族群，原住民族有其固有之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結構，屬於原住民族固有之集體權利，由原住民族集體享有，非國家所創造或賦予。 三、參酌國際間諸多國家之憲法制定與修正之經驗，將原住民族權利入憲，係象徵國家與原住民族重新建立關係之重大決心，確認原住民族之集體權或民族權，更將原住民族人權入憲，作為與原住民族歷史和解之指標。為確立台灣原住民族於國家發展過程中之歷史地位，應於憲法條文中明確體現原住民族之權利保障。 四、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一條：「原住民族，無論是集體，還是個人，均有權充分享受《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人權法承認的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三條規定：「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根據此項權利，他們可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謀求自身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第二十五條規定：「原住民族有權維持和加強他們同他們歷來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佔有和使用的土地、領土、水域、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		近海和其他資源之間的獨特精神聯繫，並在這方面維護他們對後代的責任。」；第二十六條規定：「原住民族對他們歷來擁有、佔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擁有權利。原住民族有權擁有、使用、開發和控制因他們歷來擁有或其他的歷來佔有或使用而持有的土地、領土和資源，以及他們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各國應在法律上承認和保護這些土地、領土和資源。」揭櫫保護原住民固有權之重要性。 五、原住民族先於國家及其他族群而存在，對於土地之權利，更早於國家成立之前既存，故參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二十六條規定：「原住民族對他們歷來擁有、佔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擁有權利。原住民族有權擁有、使用、開發和控制因他們歷來擁有或其它的歷來佔有或使用而持有的土地、領土和資源，以及他們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各國應在法律上承認和保護這些土地、領土和資源。這種承認應充分尊重有關原住民族的習俗、傳統和土地所有權制	

		制。 國家應保障二歲以上幼兒接受國家教育之基本權利。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委員陳瑩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應與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積極促進各族群共存共榮之持續性發展。 國家肯認原住民族之地位，應依民族自主意願，尊重並維護原住民族自治權、土地權、文化權、語言權、教育權、經濟權、健康權、資源管理、身分認定等固有之集體權利，並對其住宅通訊、交通水利、經濟建設、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等事項予以保障，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陳柏惟等 32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確立自由民主		度。」使國家承認、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之固有權及土地權利。 六、為落實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第四項規定。 **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新增。 二、2016 年 7 月聯合國日通過一項非約束性決議，將讓「使用網路」成為一項基本人權，此案受到 70 個國家共同簽署、提案通過。聯合國表示，這項決議的目的是為了促進網路的發展，網路有助於民眾獲得教育的機會，對於現代生活而言已經是一種基本需要。決議中呼籲各國應解決資訊安全的問題，並確保網路的自由，使民眾認識到隱私的重要性，同時有責任反抗侵犯人權的制度。國際上也承認人民使用網路上的權利應收到保障與尊重，國家應解決資安問題，國家有責任教育民眾對於自身隱私權的認識，讓民眾享有網路自由的同時，也能有隱私保護，更進一步的認為網路自由是人權保障的一種作為。 三、讓所有人民在數位時代獲取科技所帶來的益處，及避免因數位落差造成的不平等、不公平乃是政府的重要責任	

		憲政秩序之價值以及基本權利之保障，國家應制定法律並設專門機構調查、重新評價並匡正中華民國政府或政黨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嚴重侵害基本權利之不法或不當過往，以落實轉型正義。 各機關均有協助並落實轉型正義之義務。 **委員蔡壁如等 33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動物非物，具有感知能力，享有生命尊嚴，此客觀價值應受國家法律特別保護。 **委員陳椒華等 35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維護地球發展之永續性及生物多樣性，國家應重視自然之生態環境，建構及培養人類對其他生物之尊重與包容。 國家應立法規範積極保障動物權益，以完備動物生存之福祉。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國家應尊重、承認及保障原住民族之固有權，並應依民族意願行使自治權。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		
				，因此落實數位平權，是政府保障人權的核心價值之一，政府應採取一切可能的手段，消弭數位落差。推動城鄉地區網路基本建設，建制軟硬體相關設施，必提供學習資源，讓所有的人都能有上網的能力與工具，讓數位資源分配更加公平，並且應以政府的力量提升民眾的數位素養。 四、網路虛擬生活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的延伸，政府應保障民眾在使用網際網路時憲法所賦予的自由權包括不受不當監控、跟蹤及言論審查及不當攔截，享有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以及其他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自由，均應受到政府的保障。 五、《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人人有權參與社群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利益。」廣泛的知識共享是人類可持續發展的重要養分，網際網路發展使得知識共享與及協作，達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也造就現今知識爆炸及科技創新迭代快速的成果，這樣的成果屬於人類共同所有應受保護，政府也應將公共資金支助的相關研究及資料共同分享於公眾，盡可能的讓知識

能被充分使用發揮最大價值。 六、資料處理、儲存技術也隨著時代不斷進步，但也使使用者的個人隱私受到嚴重威脅，可以掌握一個人的網路生活，幾乎可以掌握一個人的思想、行為，如果再進一步的運用、運算甚至可以預測當事人的行為，網路個人資料極具商業價值，但也容易受到不當濫用，欲維護當代人民的人權，相關的保護也應延伸進網路世界當中，特別是在數位隱私權、數位資訊自主權中，民眾有充分的權利可以掌握自身的資料，要如何使用、要給誰用。個人資料在收集時應符合最小收集原則，舉凡所收集到的個人資料，皆須「適當、相關，且僅止於符合資料處理目的所需的程度」，確保個人資料不會在當事人不知情的情況下遭到濫用，以保障民眾權利。 七、網際網路應是開放的架構，是由許多相互連結的網路組成，網際網路的產生讓不同國界的人得以交流，知識傳遞阻礙減少，縮短交流的時間與成本，有助於消弭區域間的不平等。跨域、跨境的網際網路服務，亦使得產業與服		土地、水域、礦產物及自然資源，應由原住民族與國家共有共管，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國家應保障人民數位權，以保障民眾在科技快速發展時代中，社會、經濟之公平競爭權利得以保護。 政府保障之數位權應包含： 一、數位平權，政府應推動數位基礎建設，消弭數位落差，提供可負擔、快速且便捷的網際網路服務外，亦提供相關的學習資源及公共硬體設備，讓人民能獲得使用網路權利。 二、數位自由權，政府應保障人民於網路言論自由、集會結社之自由，及其他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自由，均應受保障。 三、數位知識共享權，政府應保障人民獲得網路共享知識，以及政府公開資訊	

		、公共資金之研究案及資料之權利。 四、數位隱私及數位資訊自主權，政府應保障人民於網路活動中免於不當監視、跟蹤以及不當攔截之權利。政府、機構蒐集個人數據時須符合最小蒐集原則，尊重當事人資訊自主權，並以具體的手段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 五、網路開放權，政府應保障人民使用開放網路與其他國家、區域及全球網路相互訪問的權利。 **委員曾銘宗等 3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國家應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以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 國家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應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 **委員鄭麗文等 3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國家應保障人民享有安全、健康、生態良好與環境永續的氣候環境，並兼顧國家永續發展之需求，採取減緩氣候變遷與氣候變遷調適之積極行動，使國家在民國 139		務得以拓展，亦使資訊的流通發揮更大的影響力，政府應保障網路的開放體系，確保民眾自由訪問本國、區域及全球的網路。 **委員曾銘宗等 32 人提案：** 財政為庶政之母，唯有健全的財政，方能穩定財源、挹注施政，使國家永續發展，然我國特別預算常態化情形嚴重，自民國 90 年度以來，共計通過 13 次特別預算，許多特別預算是否屬於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得提出特別預算之情形，容有疑義，例外已變原則，較例行「年度總預算」更為常態，而特別預算豁免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相關規範，雖給予行政機關更大的空間，但卻幾乎全數由舉債支應，使政府債務餘額不斷增長，為避免財政紀律愈加敗壞，並參考德國基本法亦將財政紀律入憲，爰增訂本條。 **委員鄭麗文等 30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新增。 二、氣候變遷是二十一世紀重要的課題，國家有責任確保人民享有一個安全、健康、生態良好與環境永續的氣候環境，並審慎衡酌國家發展之需要與氣候永續之目標，採取減緩氣候變遷與氣候變遷調適之積極行動，使國家在民國 139 年達到碳中和，讓氣候溫度上升控制在相較於工	

		年達到碳中和，以確保人民免於氣候變遷的不利影響。 國家應及早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遵循聯合國氣候變遷之宣言，訂定減緩氣候變遷與氣候變遷調適之法律規範，成立專責機構協調各項減緩氣候變遷及氣候變遷調適之作為，以有效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落實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機制，善盡共同保護氣候環境之責。 國家整體的發展方針應落實氣候永續，並周延考量氣候風險，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強化國家韌性，包括致力發展綠色低碳生活型態、協助產業結構轉型、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科學研發。 為維護氣候正義，對氣候環境的重要決策，人民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對社會弱勢、婦女兒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的影響，國家應妥善評估、尊重其意見、衡酌利弊得失，以確保其權利免於不利之侵害，並必要時提供相關協助。 **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維護地球永續發展及尊重生命，政府應保障生物多樣性，重視動物保護及其生存環境。 國家應完備動物保護願		業化水平前的一定溫度範圍內，使環境生態及人類的生存發展，不受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 三、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國家應及早因應，並遵循聯合國氣候變遷相關公約，如 1992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之精神，與 2015 年通過的《巴黎氣候協定》（Paris Agreement）及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目標，以跟上國際趨勢與潮流。為妥善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影響，國家針對氣候變遷應訂定必要的行政及立法措施，並逐年調整相關法規以符合國際氣候規範。為落實氣候變遷之因應，國家需責成專責機構，採取減緩氣候變遷與氣候變遷調適之行動，以有效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落實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展現共同保護氣候環境之決心。 四、國家整體的發展方針與氣候環境的永續是同等重要、不可分割的，在制定國家發展的方針時，應考量氣候永續	

		景、法制及重視動物福利，當動物或其生存環境受不當侵害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向政府、企業及個人提起訴訟。		性，並周延考量氣候風險，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強化國家發展韌性，包括致力發展綠色低碳生活型態、協助產業結構轉型，帶動整體產業發展朝友善自然生態與綠色低碳的產業循環邁進、提供氣候變遷教育與推動科學、科技的低碳綠色研發能力，以兼顧國家發展與氣候環境之永續。 五、面對氣候變遷時，為確保國家在處理氣候變遷減緩與氣候變遷調適行動上的正當性與公平性，對於氣候變遷的公民參與，國家應保障人民對氣候環境的重要決策享有知情的權利與參與的權利。政府應主動公開、共享相關資訊，供人民查閱，保障人民免於資訊不對稱之恐懼。同時，政府也應保障人民參與氣候變遷重要決策的權利，以提高社會大眾對氣候環境的意識與關懷，以應對及預防氣候危機。在聯合國人權與環境的特別報告（A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中指出，歷次的聯合國氣候人權報告多次提到氣候變遷對社會弱勢、婦女兒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的衝擊，國家應周延考量對

			各方利害關係人、事、物的公平正義，特別是對社會弱勢、婦女兒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的影響需審慎評估，尊重各方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表達，並充分考量各族群的利弊得失，以維護氣候正義，免於社會弱勢的權利受到不利之影響，並在必要時提供相關協助。 **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新增。 二、聯合國早在 1978 年《世界動物權宣言》，規範動物有其生存權，亦有受尊重且免遭虐待的權利。1992 年聯合國於里約熱內盧地球高峰會上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確立國際對於環境、動物及生態保護的國際共識。德國也早在 2002 年修改聯邦憲法 20A 條「國家基於對後代子孫的責任，藉由立法及按照法律與公理所進行的執法與判決，保護自然生存環境及動物。」將動物保護入憲。我國雖在民國 87 年通過《動物保護法》，但是在法律位階上仍只是法律層級，若動物保護入憲，當對動物造成痛苦的行為，與學術自由、財產權等其他憲法保障的法益做權衡時，能有更公正的基礎。憲法也

			具有宣示、指導的作用，能夠領導法律往前進步、授予相關立法正當性，宣示國家應保護動物也能達到教育的功能。 三、人類雖為萬物之靈，卻無法獨立於自然環境之外，我們賴以生存的地球，隨著人類文明的發展受到前所未有的威脅，許多物種就在人類過度開發的情況下，導致環境、棲息地改變而滅絕。而這些改變藉著食物鏈、生態鏈直接、間接影響人類的生存，保護動物不但僅是尊重生命，更重要的是確保人類可以永續發展。 四、生物物種是一巨大的基因庫（gene pool），生物物種滅絕代表的另一層意義為基因庫內之基因喪失。物種的消失使這些經歷千萬年演化所保存的基因也消失，而這些消失基因可能在未來會被人類所需要，因此保護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刻不容緩。 五、基於對於後代子孫的責任，我們有義務要保護地球的生態環境及資源，讓後代子孫也能享有使用自然資源的權利，國家必須訂定相關規範，建立動物保護願景以及相關的法制規範，確保人類不因過

				度使用而導致自然資源消耗殆盡。 六、以尊重生命的立場，動物與人類一同生活在地球上，但因為人類的活動，導致動物的生存受到威脅，或被迫改變牠們原始的生存的方式，這些都是人類文明對於動物帶來的剝奪。近年來「動物福利」（animal welfare）的觀念興起，「動物福利」可被簡單的解釋為「維持動物生理與心理的健康與正常生長所需之一切事物。」根據英國農業動物福利協會（Farm Animal Welfare Council, FAWC）所舉出之五項基本福利最為普遍，此五項福利亦可稱之為五種自由（Five Freedoms）：免於餓渴的自由、免於不適的自由、免於痛苦傷害與疾病的自由、免於恐懼與緊迫的自由、表現自然行為的自由。而這些自由都應該受到人類尊重與重視。
			委員王定宇等 3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行	委員王定宇等 32 人提案： 目前世界各民主國家，逾九成國家的投票年齡低於 18 歲，「18 歲有選舉權」已經成為世界民主國家主流。甚至奧地利、蘇格蘭等地區已將投票權年齡下修為 16 歲。環視亞洲鄰近國家中，南韓在 2007 年將投票年齡降至 19 歲，日

		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亦在2015年修法通過選舉權降至 18 歲，僅剩臺灣還停留在 20 歲，為使國家民主發展更進一步，有適時修正降低年齡門檻之迫切必要。投票年齡指對公職選舉具有投票權公民的最低年齡資格，鑒於投票齡攸關公民選參政權之行使，我國 1946 年明定於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中，此條文歷經 69 年未修改，已悖離民主先進國家趨勢以及民主社會鼓勵年輕世代參與政治之主流意見。台灣歷經民主轉型以及現代化的民主教育，年輕世代對於政治關注及參與度普遍提升，為保障年輕世代積極公民參政權益及世代正義，憲法增修條文相關規定應予以修正，爰增訂第二項如修正條文所示。
	委員張其祿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或得經百分之二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連署，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且有效同意票過有效票之二分之一，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林昶佐等 3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3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憲法第一章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林昶佐等 32 人提案：** 一、憲法做為國家根本大法，雖有其穩定性，然自 2005 年第 7 次修憲後，我國政治、社會、經濟歷經大幅變化，憲法卻因過高之修憲門檻，無法與時俱進、進而維持我國為一平等、自由、進步之國家，亦與憲法前言「保障民權、增進人民福利」相違。為維持憲法秩序之穩定，同時使之順應國家各項環境之變遷，應重新修正合理之修憲門檻。 二、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

		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 憲法第一章以外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或須經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連署提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即通過之。 憲法之修正案凡變更民主共和國體制，或破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有違人之尊嚴與人權保障之基本原則者，不得成立。 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全國選舉人二分之一投票		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於公告半年後，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始得通過。查全球先進民主國家中，需國會議員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同意始得通過之雙門檻已屬罕見，隨後需選舉人總額半數同意才能修憲成功，更是絕無僅有，亦為 2005 年後再無憲政改革之主因。 三、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規定，修憲案之公民複決需「選舉人總額半數同意」，以今（2020）年總統大選選舉人數 19,311,105 人統計，修憲之公民複決需 9,655,553 張同意票。查我國自《公民投票法》通過後，至今舉行 16 次公民投票，且直至 2017 年降低公投門檻後，隔年始有公投案通過。然該年度獲最高支持率（79.04%）之公投案，同意票雖達 7,955,753 票，但距修憲門檻，仍有近 2 百萬票之差距，可見憲改公民複決之高難度。 四、為使國家憲法具修正之彈性，同時維持國家根本大法一定之穩定性，爰參照國外立法	

		複決，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選舉人總額過半數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五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投票人數達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選舉人總額過半數	例，以及國內公民投票案之往例，提案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將國會修憲門檻門檻下修為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後，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通過；公民複決則下修為有效票超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下，簡單多數決即通過之，以呼應社會對於憲政改革之期待。 **委員范雲等 31 人提案：** 一、本條文字修正。 二、我國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所定之修憲門檻，長期為學界、公民社會各界詬病有「超高門檻」、「憲法凍結」之嫌。自民國 94 年第七次修憲訂下此門檻後，十餘年來雖有倡議修憲之呼聲，本院也曾於第八屆組成修憲委員會，然至今尚未再有過成功之修正。 三、考量憲法第一章以外之條文，主要涉及人權保障之範圍、中央地方政府體制之設計、選罷創制複決、基本國策等，皆應隨人權思潮、民主發展、政經改革等需要而與時俱進，其修正門檻應予酌降，並新增公民連署提議修憲規定，以使未來各世代有重新凝聚憲政共識之機會，並使憲法	

		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得以隨社會進步改革而變遷。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雖應降低修憲門檻，使修憲權力還諸於民、解凍憲法。然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德國納粹黨 1933 年藉《解救人民與帝國苦難法》破壞威瑪憲政體制、遂行獨裁專制的殷鑑不遠，故各國憲法多訂有修憲界限。查現今各國如德國、法國、義大利、挪威、葡萄牙、巴西、韓國等，皆有類似規定。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明定，基本法修正案凡影響第一條（即人性尊嚴、人權保障）及第二十條（即民主憲政聯邦國體）者，不得成立；爰參酌其基本法立法例，明定憲法修正內容之界限，確保人性尊嚴、人權保障、民主、自由、共和之憲政體制，為不論憲法如何變遷，皆應不可顛撲倒退之基本原則。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其修改關係憲政秩序安定及全國國民福祉。倘修改門檻過高，憲法難以與時俱進，無法透過制度調整反應國民意志，反非全民之福。

				三、憲法修正案之提出門檻修正為「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 四、公民複決之通過門檻修正為「經全國選舉人二分之一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 **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在兼顧憲法穩定並切合社會現況，修正調整國會修憲及公民複決門檻。 **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提案：** 一、立委出席降為五分之三，防止單一政黨以不出席之方式消極參與修憲。 二、公民複決之投票率應達半數公民，使修憲門檻下修但維持穩定性，在公民參與度足夠的前提之下進行修憲。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提案：** 一、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係由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修正而來。惟其超高門檻之修憲設計，已使我國憲法成為甚難修正之極剛性憲法，致難以與時俱進，忠實反映國民意志。是該不合理之修憲門檻，實有適度下修之必要。 二、爰將立法院修改憲法之出席及決議門檻，一併從四分之三下修為三分之二。同時亦下修公民複決門檻；將選舉

				人總額過半數同意，下修為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同意票過半數同意，即為通過。

2、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修正動議		說　　明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下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	**委員林為洲等 30 人提案：** 第三條	一、　第一項未修正。 二、　為符法制，爰酌予修正第二項序文之文字。 三、　因應監察院廢除，審計權由獨立之國家審計委員會行使。配合修正，爰新增本條第三項，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所提出之決算交由國家審計委員會審計，原憲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四、　配合廢除考試院，將原考試院之職權併入行政權中。又為確保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障及國家考試等事項之獨立、公正，爰於行政院下設獨立之考試委員會，掌理考試院原有執掌，新增第四項。 五、　原憲法第八十六條保障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考選獨立，仍保留其意旨，爰增訂第五項。 六、　我國現行憲政體制採五權分立，將考試權從行政權中獨立，減損行政權之完整性，迭生

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國家審計委員會。憲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下設獨		爭議。如行政用人機關只具任用權，而無考選權，考試機關考選之人員，不符用人機關需求，而倍受批評。爰廢除考試院，將考試權併入行政權中。原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與考試權相關之規定停止適用，爰增訂第六項。 七、 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並移列為第七項及第八項。

立之考試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其組織及職權行使以法律定之： 一、 考試。 二、 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 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下列資格，應經前項獨立之考試委員會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 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 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	一、 為符法制，爰酌予修正第一項序文之文字。 二、 配合廢除監察院，將監察院原有之彈劾權併入立法權，爰新增第四項，原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三、 現行第四項至

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彈劾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	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第六項未修正，配合項次增訂，移列為第五項至第七項。 四、 因廢除監察院，憲法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停止適用。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七項，並配合項次增訂，移列為第八項。 五、 現行第八項未修正，並配合項次增訂，移列為第九項。

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四條之一　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行使下列之調查權： 一、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資料，必要時並得調	**委員林俊憲等 30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履行憲法賦予國會之職權，確保國會做出正確決策，國會調查權為國會固有、輔助性之權力，亦為大法

閱原本。 二、 必要時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 三、 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立法院在行使前項調查權時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之職權。 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官解釋第三百二十五號、第五百八十五號及第七百二十九號解釋所肯認。爰增訂本條，將國會調查權予以入憲規範。 三、 按大法官解釋第五百八十五號，國會調查權為立法權之固有、輔助性權力，基於權力分立及制衡原則，並非毫無限制。如獨立機關行使職權受憲法保障或行政首長之行政特權，即為國會調查權行使時應予適當尊重之對象，爰增訂第二項，揭示立法院在行使國會調查權時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之職權。 四、 國會調查權的行使與落實，仍須有相關的法律規範。以日本為例，除日本國憲法肯認國會調查權外，其國會法亦對調查權的行使範圍、方式等有具體規定。爰此增訂第三項，以利實務運作。
第六條　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提案：** 第六條	一、 本條修正。 二、 我國現行憲政體制採五權分立，將考試權從行政權中獨立，減

		損行政權之完整性，迭生爭議。如行政用人機關只具任用權，而無考選權，考試機關考選之人員，不符用人機關需求，而倍受批評。故廢除考試院，將考試權併入行政權中，爰修正本條。
第七條　憲法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提案：** 第七條	一、　我國憲政採五權分立，糾彈權原由具民意基礎之監察院行使，惟自西元一九九二年第二次修憲後，監察院已非民意機關，性質上自不宜再行使彈劾、糾舉、糾正等監督權。又糾彈權自立法權中抽離，割裂立法權之完整，致立法權監督行政權之效能減損。爰廢除監察院，將彈劾權回歸立法權。 二、　另為彰顯審計獨立，審計權移撥至獨立之國家審計委員會。 三、　故憲法中關於

		監察院執掌、監察委員之產生與資格、監察院組織及審計權責等相關條文一併刪除。爰此修正本條，憲法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六條與監察院執掌及權能等相關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七條之一　國家審計委員會為國家最高審計機關。 國家審計委員會置委員三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四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 國家審計委員會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國家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國家審計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行使以法律定之。	**委員范雲等 33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一、　本條新增。 二、　審計獨立為國際趨勢，如日本國憲法即規定，審計由會計檢查院為之。德國則於憲法中設有聯邦審計局，並強調其成員具有法律上之獨立性。現行憲法監察院下設審計部，配合監察院之廢除，將審計權移撥至獨立之國家審計委員會，爰新增本條。 三、　為彰顯審計獨立，現行憲法規定審計長由總統提命，經立法院同意。因應廢除監察院後新設國家審計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

		，亦以彰顯審計之獨立性不變，爰新增第二項。 四、　因應監察院廢除，原審計部負責之決算權責移至國家審計委員會，爰參酌現行憲法第一百零五條，增訂本條第三項。 五、　審計獨立為國際趨勢，德國憲法規定聯邦審計局的成員有法律上之獨立性。國家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掌審計權責，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爰增訂第四項。 六、　就國家審計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行使，授權以法律定之，爰增訂第五項。
第七條之二　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國家最高之人權保障及促進機關，協助國家人權政策的擬定、交流、推廣及落實，並得調查、詢查人權侵害事件。 國家人權委員會置委員十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六年，經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 國家人權委員會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國家人權報告	**委員范雲等 33 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一、　本條新增。 二、　現行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配合監察院之廢除，改以憲法保障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以符合聯合國西元一九九三年通過之「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原則」（下稱：《巴黎原則》）之要求，爰增訂本條。 三、　參照現行之《監察院國家人權

。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行使以法律定之。		委員會組織法》及《巴黎原則》，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爰增訂第一項。 四、國家人權委員會置委員十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以彰顯其多元性、獨立性及崇高性，爰增訂第二項。 五、參照聯合國於西元二零一二年舉辦的「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關係」國際會議中，所通過之《貝爾格勒原則》建議，國家人權機構應和國會保持有效之合作關係並直接向國會報告，以有效保障及促進人權。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國家人權報告。 六、國家人權機構及其成員的獨立性，應符合《巴黎原則》之要求，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七、增訂第五項，

		授權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憲法增修條文中華民國○年○月○通過之條文，自通過後二年施行。		本次憲法修正涉及權力分立及組織變革，宜有一定時間準備，俾利相關法律及配套措施之擬定。

提案人： 邱顯智

連署人： 張其祿　郭昔伶

3、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修正動議	說明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十一屆起一百五十六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原住民族立法委員十人。 三、全國不分區共七十三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 第一項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三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但分配之席次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總和占全部席次之比率，超過政黨得票比率者，超過之部分不予分配，所遺席次由未超過之政黨再行分配。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並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委員郭國文等 37 人提案： 第四條 一、鑒於我國現行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所採的「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制」，往往造成政黨得票率與得席率之間的落差，不利反映真實民意；且有利於大黨與既有政黨，壓縮小黨參政空間，不利多元民主發展，爰參酌德國、紐西蘭等國家國會議員選制聯立制之精神，調整我國立法委員選制。 二、立法院為多元之民意機關，立法委員席次過少，除造成單一委員權力過大外，亦將導致立法委員專業涵蓋率不足，無法有效監督行政機關之弊病。另以德國為例，德國人口約為八千三百零二萬人，法定國會席次為五百九十八席，亦及每約十三萬八千人選出一位國會代表；以日本為例，其人口總數約為一億兩千六百二十三萬人，法定國會席次為七百一十席，亦即每約十七萬七千人選出一名國會代表；再以韓國為例，其人口總數約為五千一百七十一萬，現有國會議員三百席，亦即每十七萬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彈劾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		二千人選出一席國會代表。我國人口約為二千三百萬人，立法委員席次一百一十三席，亦即每約二十萬人選出一名國會代表，相較國際而言，每一立法委員代表之人口數偏高。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立法委員自第十一屆起，席次增加為一百五十六席。 三、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明文規定原住民族立法委員之保障名額由現在之六席提升至十席，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四、不分區立法委員（政黨比例代表）席次過少，將導致專業涵蓋率、少數群體代表性不足，是以有不少國家已將政黨比例代表在總席次中之佔比提高，如紐西蘭國會共有一百二十席，其中六十五席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選出，五十五席比例代表；德國國會法定席次共有五百九十八席，其中兩百九十九席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選出，二百九十九席為比例代表，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將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之席次由三十四席提升至七十三席。 五、原第二項後段移到

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三項，並考量政黨比例門檻之設計，旨在衡平避免政黨體系零碎及多黨參政。為利於小黨參與國會，提高政治反省空間，廣納少數群體代表與多元意見，爰將政黨參與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分配之門檻調降為獲得政黨票百分之三，並明定發生超額議席時之席次分配方式。 六、現行第三項至第八項項次移列至第四項至第九項。

提案人：邱顯智

連屬人：

4、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修正動議		說　　明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全國選舉人投票複決，投票人數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且有效同意票數過總投票數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林昶佐等 3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一、現行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之門檻為「雙四分之三」之高門檻，亦即憲法之修改，除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外，尚須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方可提出。換言之，少數四分之一的立法委員即可否決憲法修正案，有違反「民主原則」之嫌，並造成憲法修正之困難，應適度下修。爰將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之門檻修正為，「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 二、現行憲法修正案通過之公民複決門檻為「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為舉世罕見之高。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統計資料為例，西元二零二零年全國有效選舉人數約為一千九百餘萬人，亦即修憲案之通過，至少需九百六十五萬餘票同意，比歷年民選總統最高得票數八百一十七萬多票還

		高，我國自西元二零零五年第七次修憲至今，已超過十五年未曾修憲，顯見修憲之困難。爰將憲法通過之公民複決門檻，下修為「經全國選舉人投票複決，投票人數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且有效同意票數過總投票數之半數」。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9 時 25 分至 11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麗文　翁重鈞　陳椒華　羅致政　黃世杰　劉世芳　費鴻泰　葉毓蘭　何志偉　江永昌　柯建銘　吳斯懷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邱臣遠　洪孟楷　江啟臣　溫玉霞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部長請假）

司法院副秘書長　周占春（秘書長請假）

交通部政務次長　陳彥伯（部長請假）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諶立中（部長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　林炎田（署長請假）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處長　陳恒偉

主　　席：葉召集委員毓蘭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一)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其餘條文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一)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排定議程為繼續併案審查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4 案，本會已於前天逐條討論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雖然法務部對於加強實施酒駕處遇有所回應，但對於酒駕者是否應該進一步加重刑罰，以回應民眾訴求，法務部、司法院仍有諸多考量而無法獲得修法共識。因此本席特於今日繼續排審，法務部今日也針對酒駕者刑度是否加重，包括初犯與再犯的刑度比例應如何合理安排、酒駕使用的車輛是否應予沒收、共乘者是否應予課責的面向提出較為具體的看法，希望法務部能夠正視民眾的要求，以及包含國民黨江啟臣委員、洪孟楷委員、鄭麗文委員、蔣萬安委員以及民眾黨等委員在內都表達強烈立場，這些都是真實的民意。

此外，司法院也應儘速完善酒駕量刑標準，以杜絕酒駕者的僥倖心態，希望我們今天可以順利完成相關條文初審，以回應國人對於嚴懲酒駕的殷殷期盼。

現在繼續進行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先請法務部作相關建議處理意見，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

蔡次長碧仲：感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首先是具體的效果，也是委員最關心的，不管是提供什麼樣的方案，都希望能夠馬上看到劍及履及的效果，重懲酒駕犯行的部分到昨天為止，不准易科罰金且發監執行的共有 166 個人，比第一次跟大院報告的人數多了 100 人；依法嚴審假釋的部分，統計到昨天為止有 106 件，許可假釋 30 件，不准假釋 76 件，駁回率達七成；強力執行裁罰的部份到昨天為止，執行酒駕行政裁罰共計 2,251 件，新臺幣 4,373 萬元；幫助戒除酒癮的部分到昨天為止，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共計 93 件，這個禮拜因為酒駕判刑被撤銷緩起訴處分的有 4 件。

除了未修法之前已經達成的具體效果外，我們也有參考各委員意見且呼應民意，對於酒駕部分一律從嚴追訴，有關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對於初犯的酒精濃度達到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刑度從 2 年以下增加一個級距，提高為 3 年以下，得併科 20 萬元罰金也增加一個級距，併科 30 萬元罰金，這是呼應大院委員對於提高初犯的刑責級距，不可謂不重。所謂的再犯年限，我們修正為 10 年以內，這跟傳統所謂累犯的概念是不一樣的，也就是 10 年之內都是屬於再犯，都可以加重刑責，這部分原來沒有得併科罰金，所以也增加了得併科罰金的規定，也就是依照級距，得併科從 100 萬元到 300 萬元不等的罰金。

有關沒收車輛的部分，這部分其實在刑法現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到第四項內都有規定，不管是自己的或是他人的車輛，若沒有正當理由，在法律上都可以沒收車輛，實務上法院也支持 109 年度交上易字第 382 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所以現在沒收的規定已經完備，尤其道交管理處罰條例亦有沒入的規定且更加迅捷。

至於共乘者處罰的部分，道交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到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規定同車乘客行政罰鍰處罰，如果要把它提高到刑事處罰，當然這是大院委員的立法權，不過依照刑法要把法定構成要件規定清楚，但是目前有關於幫助教唆的部分，在刑法的第二十九條到第三十條都有規定可以適用，事實上這是純屬證據蒐集的問題，所以將來希望檢察官在案發之後，對於是否有教唆或幫助情形要嚴予蒐證，如果確實有這樣的罪行，要嚴予追訴，杜絕任何僥倖。

綜上，我們希望大院能夠感受到法務部在所有相關部會內，我們都一直都跑在最前面，而且我們剛剛開宗明義就有具體的數據跟各位報告，我們對於大院的立法跟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皆有酌參，雖然沒有逐一，但是我們合併各委員的精神，希望杜絕這種僥倖、杜絕酒駕、杜絕遺憾的發生，提供上開具體建議，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蔡政次的特別報告，在這幾天就有一百六十幾個酒駕的被羈押了，已經被羈押了嗎？

蔡次長碧仲：不准易科罰金。

主席：謝謝。

蔡次長碧仲：報告召委，有 170 個人過年前已經進去監獄了，還會繼續增加。

主席：辛苦了，其實各地的警察都很辛苦。

接下來請各位委員針對法務部剛剛提出的說明發表意見，先請江啟臣委員發言，每人一輪發

言時間 5 分鐘。

江委員啟臣：我們是在跟時間賽跑，前天我們在這邊討論，也請法務部回去再研議怎麼因應各委員提出的版本及社會的期待，但剛才法務部蔡次長有報告，第一個，不得易科罰金在實務上已經進行了，這是一個對的方向。第二個，今天你提出來的版本其實就是幾個重點，一個就是把原本初犯未肇事從兩年以下提高到三年，這本席沒有意見，也提出增加罰鍰，就是肇事致人於傷、致人於死的部分增加了罰金，大家可以討論罰多少，可是不要忘了，前天次長也提到人最怕「關」，所以才在不得易科罰金這部分做調整。

再來本席比較有意見的，也是我這次提修法的重點，初犯肇事致人於死傷的基本刑度為什麼沒辦法調整？為什麼一定要讓他再犯？現在把五年內再犯延長到十年內再犯，要科處重刑五年以上到無期徒刑，可是再犯時已經又讓很多人處於風險當中，甚至會有一種變相鼓勵或間接鼓勵的意味，好像第一次犯沒有關係，第一次撞死人就判三年以下，大部分的人平均都判不到三年，過去的審判個案平均起來是不到三年的！初犯致人於傷的幾乎都不到三年，致人於死也不到三年。所以為什麼我一直強調，你不把基本刑度提高，卻要怪罪法官不判嚴重一點，如果把基本刑度從三年以上一次就調高到五年，初犯就是五年以上，法官在判的時候就都得要判五年以上嘛！這是本席要強調的重點，我們不要等到再犯才來後悔。

根據司法院的統計，初犯肇事致死的判決平均是 31.51 個月，就是 3 年不到，法務部如果要說法院不判，那麼我們就把基本刑度調高！這是你們的權責，法院當然有法院的權責，法務部不要一再地用違反罪刑相當或罪刑失衡來反對，那個不成理由。舉個例，我一再地強調，同樣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妨礙公眾往來安全罪的第二項就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這非常重，7 年以上到無期喔！請問他有沒有再犯？他不需要再犯，這個的案例就包括飆車，飆車如果第一次撞死人就是 7 年以上到無期徒刑，這是現行法的規定，所以我不曉得法務部反對的理由是什麼？根據過去的判決，飆車肇事致死的判決中，有判到 12 年的、有判到 9 年的，這代表什麼？把基本刑度調高，法院在判決時就依法判決，對不對？如果飆車可以判到 7 年以上，結果我們現在跟大家講酒駕不一樣，酒駕有不確定故意，如果真的殺人的話，就用故意殺人罪。

我要跟法務部長官再講一下，我們之前修第一百八十五條時，其實那時就曾經提到立法理由，有提到對於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的這種行為，行為人對危險性應該有認識，但卻輕忽它。這樣子的行為，其實原來是依數罪併罰處理，結果不足以彰顯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的惡性，所以外國的立法當中不乏對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的行為獨立規範構成要件。換句話說，對於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的事情，就可以用獨立規範來考慮，它就是一個嚴重的犯行，可以一次就處以重刑，不需要再考慮到是不是故意殺人。而且全民已經有共識，開車就不會喝酒，喝酒就不能開車，酒精濃度超過就是違法，一個違法行為為什麼還要用所謂的過失來處理呢？如果這樣的話，那以後很多事情都可以模糊掉，說我是過失的，我不是故意的。明明我們已經告訴他真的不能犯了，卻還明知故犯，怎麼會叫過失呢？然後還一再給他改過自新的機會，那不是在縱容犯罪嗎？為什麼飆車一次肇事致人於死就可以判 7 年以上，飆車肇事致人於死居然重於酒駕肇事致人於死，這兩個完全沒有所謂罪刑比例或罪刑一致的原則。

所以本席在此針對今天法務部回應的重點當中，最重要就是針對酒駕肇事，初犯肇事致人於死傷的基本刑度應該要提高，不能等到 10 年內再犯了才判重刑 5 年以上到無期徒刑，這是沒有辦法嚇阻的！這等於是在鼓勵大家去初犯肇事致人於死，可能輕判 3 年、4 年，最後假釋剩下一半的刑期，然後就出來了。

今天次長在此，我真的要很嚴肅的講，行政院口口聲聲，包括蘇院長自己都講酒駕致人於死等同於故意殺人。前天我們在這裡討論時，蔡次長也說：要訂死刑不是不行，但是法官會判死嗎？讓社會充滿期待，又再次受到傷害，訂了死刑不判，判了死刑又不執行，只是在騙老百姓。我請教蘇院長是不是在騙老百姓？所以話不是這樣講。另外，訂了死刑、判了死刑不執行是誰的問題？是法務部的問題啊！法官判了死刑，不執行死刑是法務部耶！對不對？今天我們在這裡修法，如果我們修法修到可以判無期徒刑，法院判不判有其裁量權，但是我們把裁量範圍限縮在一個能嚇阻的範圍內時，法官就必須根據這個範圍來量刑，量刑後請法務部確實執行，這就是次長所講的「法貴執行」嘛！「法貴執行」要有效，就是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時要達到嚇阻犯罪。我以上補充回應及說明的就是本席所在意的，現在我們還差的，就是調高初犯肇事致人於死傷的基本刑度，謝謝。

主席：我看到因而致人於死是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請法務部回應一下，有沒有可能比照我們剛剛講的初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一個刑度的級度？有沒有可能讓它的最低本刑，比如說因而致人於死者，刑期從 3 年稍微提高一些呢？

蔡次長碧仲：向召委還有江委員報告這件事，其實老百姓的呼籲和委員的建議都非常符合一般國民的感情，但我們在乎的，除了一般公共安全之外，更重視的就是被害人。尤其一家四口的傷亡已形同家破人亡。今天司法院也在這邊，在法院實務上的 3 年以上、5 年以上，大家好像覺得我們不給法官一個空間，最起碼一定要判處 5 年，但你想想看，現在好多被害人、被害人家屬能受到補償，都是因為在偵審期間被告有機會減刑或緩刑，所以他可以去借錢，可以去貸款來彌補、補償被害人，所以要判 3 年或 5 年，如果法官只能判處 5 年，被告可能會認為反正我要被關，我就不賠！所以這裡面的考量有很多的用意，有一個彈性，也就是 3 年以上、10 年以下，司法院的量刑標準為什麼受到國人殷殷期待？也就是說，3 年以上，不要從 3 年開始加、減刑期，3 年以上、7 年以下，從中間 5 年的地方開始加、減刑期，所以法官本來就有彈性，3 年以上不一定要判 3 年，但是 3 年以上的刑期，法官如果斟酌被害人很可能會得到慰撫，法官就有空間來促使被告賠償被害人及家屬，因為很可能在賠償一筆鉅額的賠款後，他就可以有一個緩刑的機會，這些諸多的設計都有意義的，不是我們不願意。否則今天在這裡，我只要口頭上應一下 5 年就好，這有什麼不好？所以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這些刑度都是經過非常精細地設計，不是只有站在被告的立場，也有特別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量。

如果我們每一件都是 5 年以上的刑度，今天法院大概有一半都不能和解了，最大、最直接的傷害就是被害人的家屬，造成家破人亡之後，唯一最具體的就是金錢的賠償，如果被告不賠，甚至有隱匿財產的情形，這對被害人就是第二次的傷害，所以有這些諸多的考量。而且剛剛江

委員講得很對，這看起來就是故意！怎麼會是過失？你看看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它並不是規定在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六條是過失，所以這個就是故意，他故意喝酒，故意破壞道路交通的秩序，甚至是人的重傷、死亡，是處罰他造成結果的惡性！不是在於他的故意或是過失。當然有些人對於喝酒以後會出什麼事情，甚至有所謂的未必故意。我們來看看雄檢這件案例，檢察官的起訴書是用了什麼證據？最重要是得到法官的支持，不是說今天寫一寫給社會看、給社會觀覽的，所以如果一個人故意讓自己陷溺在這種情況，而且他有殺人的未必故意，這就是殺人重罪，和江委員講的一樣，謝謝。

主席：請問司法院周副秘書長有無補充意見？

周副秘書長占春：沒有，我們沒有其他的補充。

江委員啟臣：我回應一下，不曉得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主席：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各位先進，大家早。針對時代力量所提的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內容，今天法務部還是沒有納入，所以在汽機車還有微型電動二輪車有各款情形，我們建議能夠降低刑責，主要是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大部分造成死傷的都是汽車的酒駕，汽機車的危險性不同，而且機車的使用者多是受薪階級，所以如果重罰會有很多社會成本，可能會造成很多家庭失去經濟支柱、造成家庭破碎，更嚴重還會引發更多的犯罪。所以如果法務部沒有辦法入法的話，建議能夠在立法理由中提及必須考量動力交通工具之間的差異，包括機體本身和使用者社會階級的差異，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修法增列的部分，上次討論到審酌被害人家屬意見、犯罪行為人是否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雖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已經有規定，但是如果不將它入法的話，也是一樣希望能夠放進立法理由或說明裡面。另外，針對共乘者的刑事責任，嚴格來說，共乘者並未輸出風險，所以是不是要加重責，這部分我們也希望再進一步多討論。

第三個，有關時代力量提出來的附帶決議 2、3，請法務部今天能夠說明未來如何執行計畫，也請衛福部、司法院說明怎麼配合，未來更詳細的內容希望能夠以專案報告提出。另外，再請教為什麼我們今年到現在，都還沒到月底，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就已經將近是去年一整年的一半，請說明理由。

第四個，對於未造成死傷的普通酒駕，請法務部不要只想到「關」，雖然一般人都怕關，但關人的社會成本也很大，我們知道目前矯正署的量能根本就是不夠，行為人的家人也可能頓失經濟支柱，所以時代力量堅持也要有「關」以外的方式，去影響那些普通酒駕的初犯或再犯，但不是酒精使用疾患患者，像是緩起訴或緩刑附帶一些條件，例如請他們固定去警局報到、做社區服務，或親自對酒駕行為進行研究。以上。

主席：江委員啟臣之後是黃委員世杰。

等一下我可以讓各位多輪發言，但是請各位的問題儘量明確、精準，讓他們可以即時回應，謝謝。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想請教司法院，針對我剛剛有提到的初犯肇事致死，我們統計過去的判決，平均是 31.5 個月左右，這樣子的判決結果，假設跟一般殺人犯的刑度來比的話，其實是差很多的，等於我把一個人撞死了，我過去平均被判三年不到的刑期，三年不到的刑期再經過假釋，其實你只關一年多而已，這是很多家屬會憤憤不平的地方。我想問的是，這樣的判決結果是因為考量到他是初犯，還是他是非故意，還是所謂的過失，還是什麼原因，還是因為檢察官提供的證據不足？所以造成法官在量刑上面，即便他應該可以被判三年以上的，就是你有一個裁量權，可是最後你的裁量還是判得很低，這個原因跟理由到底是什麼？因為我們今天除了立法之外，最重要還是有一個行為結果之後，你法院的量刑是什麼？這部分我們始終沒有答案，因為法官怎麼裁量，他也不會告訴我們，我們只看到最後就是刑度，就是刑度這個問題。

另外剛才有提到罰金跟影響社會底層等等這些人，但這是同樣的道理，對於生活困頓的人，這些罰金其實對他們來講也沒有什麼效果，如果他拿不出來的話，也沒有什麼效果。所以我們今天立法，當然行為結果之後是對他的一些懲罰，但這些懲罰我們希望帶出來的是對於下一個行為者的遏止，甚至是遏止他再犯，法律存在很重要的目的之一，也是為了防範未然、防範有人故意，他最好都不要犯，不要犯就不會有這些問題，也不會有賠償的問題，也不會有要不要去關的問題。可是你如何做到讓他不要犯？這當然有多重要努力的地方，不是只有靠法律，我也瞭解，你要靠酒癮的戒治、要靠社會文化的養成、要靠大家的相互規勸，這統統都是我們要做的，可是我們今天這個時間點在討論的是修法，我們就是從修法這個角度來看如何遏止，以上問題就教於大家。

主席：黃委員你稍候一下，剛剛陳椒華委員提的，除了立法理由上面的補充，我覺得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問題，他也提到很多跟司法院審判上面的審度理由有一些關係；然後江啟臣委員問的也是有關於司法審判實務。

我們先請蔡政次回答之後，等一下請司法院。

蔡次長碧仲：陳委員講的這一部分，都是我們偵審最關切的，其實量刑要考量到一些受薪階級或者是車型的大小，這個都會斟酌到。那麼委員建議要在立法理由去明載，這個在立法的慣例上面，我們是建議在附帶決議比較妥適，附帶決議一樣可以達到相同的效果，因為法律畢竟除了本文以外，立法理由其實也很精要，所以我們在附帶決議的規定可以達到相同的效果、相同的督促。

剛剛委員講到，其實本部是最重視被害人保護，我們有一個司專門制定叫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包括從被害人受害開始，就有律師陪同在場提供扶助，所以犯罪被害人不是在哪一個法條定一下，整部法律就是從他受害開始，包括先前的慰撫，包括一個官司在進行當中的扶助，包括專人的陪伴。這一個部分我一直跟委員報告，本來以為法務部做這麼多，委員會給我們鼓勵，結果委員說，你怎麼現在才開始做？就是因為委員的呼籲及大院委員們的關心，法務部就一定要尊重、一定要呼應委員的呼籲，委員呼應民意，法務部來跟委員互動，所以越來越多就是這個道理，要不然怎麼最近短短的時間之內就是過去的一倍？就是因為尊重委員，所以這部分希望委員能夠肯定我們，越肯定我們就做越多，不是說你以前為什麼不做？以前沒有做，現在老

百姓都發現問題越來越嚴重，因此大家努力做，就是這個道理。我們也非常感動江委員說刑期無刑，大家都努力做，就不用每次都坐在這邊，大家聲嘶力竭。法務部之所以一開始不包括那個細則，最重要的是效果，各位如果有到過監所就能了解人最怕關，尤其是這些白領，因為他們沒有關過；不是犯罪為業的那些人，那些人當然有些是故意犯罪，去裡面吃免錢飯，一般人很怕關，即便關個三、五天就很怕，所以各位可以看到，這個絕對有效，即便像江委員擔心的，將來法院或許會有一些異議以後會撤銷，但是各位可以想像，我們不准的那一天他就進去了，等到撤銷以後，他很可能已經達到我們所要的目的，因此這部分希望我們有這個方法，法務部的檢察官也願意做，我們來鼓勵他。謝謝。

主席：本席因為在警察界服務比較久，我要呼應一下剛剛蔡政次所講的……

陳委員椒華：有些沒有回答的，是不是等一下才要回答？沒關係，我先提醒。

蔡次長碧仲：共乘的部分我們要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因為現在才規定 1 萬 5,000 元。

陳委員椒華：對，沒關係，還有附帶決議。

蔡次長碧仲：那個部分大家可以再研究。共乘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到底所謂的共乘是屬於教唆還是幫助，還是我們要為它設獨立的構成要件？這個都可以討論。這是大院的立法權，但是本部只是說依照我們學習刑法這個整個大法，很多法律規定有些該是屬於行政刑法，刑責或行政罰的部分要把它分開。如果你要在這裡入法規定刑責的話，行政罰的部分是不是也要提高？是這個道理啦！是要並存還是要分類、分階段？謝謝。

主席：我把我剛剛要表示的先講清楚，陳椒華委員擔心監所的量能等等，其實我非常同意蔡政次這兩天一直講的，法貴在執行以及人怕關這件事情。我做兩岸警政交流已經很久了，中國大陸前幾年開始針對所有酒駕進行行政拘留，有的是一個星期，有的是兩個星期，非常有效，不用擔心，就好像現在的 Omicron 病毒，大家都覺得美國會有很多人進來，但是現在有很多人自動退票，因為他知道我們這邊會嚴格把關，所以把關變得很重要。檢察官們這一段時間辛苦，但是不只是現在做給大家看而已，以後一樣要重視這些酒駕致死案件的偵辦。

接下來請司法院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占春：我針對剛剛江委員指教的問題報告，致死的法定刑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剛剛江委員提到司法院的統計平均是三十一個月，三十一個月就是兩年七個月，二十四再加七就是三十一，理論上，應該是三十六個月以上，是不是這樣？三年是……

江委員啟臣：應該這樣講，三年以上是後來又修法，更早以前並沒有三年以上。

周副秘書長占春：對，沒有錯。我現在跟委員報告的意思是，法院判決的平均刑期之所以低，可能是有一些高，有一些低，有些低的原因，第一個，法律裡面有自首減刑的規定，他如果發生交通事故後自首可以減刑。其次，如果委員有在法院觀察就能理解，有些案件到後來被告跟被害人的情形好、處理得好，被害人有時候也會幫被告求情，這種情形也很多，不在少數啦！還包括被告可能是第一次犯，沒有其他前科，就是一時失慮喝酒開車，所以法院的判決就會在法定刑的範圍內。這個剛剛委員講得很正確，法律規定三年到十年，法官只能在三年到十年裡面判，這個是對剛剛委員指教的問題，我們做比較簡單的報告。

至於如果說喝酒開車，那有證據證明他有殺人的意思，法院也判過殺人罪，我們這邊找到兩件，有一件是判殺人 12 年，有一件是判殺人無期徒刑，但是案件的內容必須讓法官看到有證據可以證明你有殺人的意思，所以這個要看個案的情節，也不是酒駕就一定怎樣，或通通不構成殺人，也不是，我們要看個案檢察官所舉的證據如何，如果檢察官所舉的證據能夠證明被告有殺意，法院也判過殺人罪，跟委員報告。

主席：接下來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謝謝主席，我想再補充一下，從會期末到臨時會這幾天我們一再強調跟主張防制酒駕要務實，要用相關社會政策的配合來解決這個社會問題，不是單單只仰賴刑事政策，尤其不應該過度的強調跟仰賴一般預防，就是刑度的威嚇性。次長一直講人最怕關，但是我必須要講其實個案情形不盡相同，而且要遏止一個人的犯罪行為意識，決定的因素很多，被抓到的可能性、抓到的後果這些都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所以並不是刑法修正之後，從此社會上就不再有酒駕行為，我想我們要很務實的看。所以我跟時代力量黨團今天所提出的附帶決議，也是我一直在委員會裡面反覆強調的，我們在處理酒駕問題的時候，應該要先搞清楚我們現在面對的是什麼樣的行為人，這也是建立在過去幾次酒駕的刑度已經不斷提高的基礎上，在提高的過程中，近五年來的酒駕總案件數確實一直在下降，所以一般預防的功能事實上已經相當程度的彰顯。

新聞媒體報導加上我們把酒駕的刑度提高，對於酒駕行為的社會譴責性事實上也已經相當高了，所以我上次看到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來的將本條第一項單純酒駕行為的法定刑做調整，我覺得是有空間的，因為對於這一個公共危險罪的社會譴責程度，我想應該是已經超過兩年以下的情形。所以上一次我也特別請法務部回去思考，因為我們並不是只針對在後面的加重結果犯，當然如果他有所謂未必故意的情形，那他整個酒駕的行為到他肇事，這是一個故意犯，這沒有問題，假設有證據可以證明他未必故意的話，但是通常酒駕行為本身就是故意的，是一個故意犯的型態，這沒有疑問，但是後面有沒有致人於死或致人於重傷，這個結果發生有時候也是運氣問題，為什麼說這是一個故意犯罪跟過失犯的結合犯，這在刑法論理上是很清楚的，所以我們還是要依照個案中具體的情形去做判斷。

既然前一次經過我們呼籲，在實務上不管法院或檢察官起訴也都已經會確實去嚴格的調查、瞭解個案是屬於故意殺人、未必故意的情形，還是確實是一個故意的酒駕行為結合過失致死的結果發生，那麼刑度上應該已經到了一個相當的程度，所以也不可能說就直接用一個視為的方式去立法。我必須要講，其實前次法務部提出來的草案，也並不是所謂的視為故意，只是把刑法總則的論理再講一次而已，實務上就這個事情還是要講清楚。

因此我們一直在講，真正重要的是，對付一再重複酒駕的這些人，就其生活型態，對他的監管、保安處分，這部分除需要法務部之外，甚至包含衛福部、交通部都要做結合。本次交通委員會的修法裡面，當然各黨有共識，很快地做出一個結論，但後續關於社會政策面的部分我覺得還是不夠。酒駕行為出現、identify 之後，對於這些人的處理變得很過猶不及，不及之處在於，道交上面的處理就是採講習、上課的方式；刑法的處理則只有自由刑，最多加上罰款。當中的保安處分、改善他的生活型態，或是其飲酒跟開車之間的連結部分，事實上是很大的一片空白。所以我一直具體提出來，對於酒駕如果政府要專案處理，應該參考國外的作法，將這些行

為人區分為中度、高度、低度風險，分別給予相對應的行政上之處理。這些是司法與行政的交界，需要在司法的監督底下，引入行政部門的資源，包含是否要求他定期回診，接受精神上的醫療，或者有社工予以監督和扶持，去改變、輔導他這樣的行為模式。

這涉及到的是，時代力量黨團之所以一直堅持，就其階級與所駕駛的動力交通工具之風險性要做考量，而對於一些人，如果我們一味地用重刑加以處理，甚至也可以就酒駕此一行為直接明定，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者不得易科罰金，但這樣子做的話，有很多弱勢族群的家庭沒辦法承擔如此的刑度，會製造更多社會問題。因此我們一直強調要引入那些部分來處理這個事情。我非常支持，關於今天我們所通過的那兩項附帶決議，後續到底政府要如何落實附帶決議裡面所提到的具體工作，我覺得這才是根本處理酒駕問題的真正有效之方式，而不是我們在這邊一直爭執初犯到底要不要加重、要加重多少、加重到什麼程度。其實加重刑度之後，這個問題並不會解決，因為那些人並不是因為怕刑度不夠重。就像剛剛一直在講的，如果怕被關，關兩天也怕啦！並不會因為我們訂 3 年、5 年以下而有所差別，可以讓他改變行為、改變其決策上的意志決定，絕對不是這樣子！

在此我還是請求，各位委員可以把重心放在針對酒駕行為人的處理，後續要如何具體去做以及執行的動作，而不是一直糾結於今天我們要不要爭取到初犯應加重至多少、要怎麼增加等等。不管我們怎麼訂，就具體個案檢察官如何起訴，或者如何審判，還是要審酌很多不一定是直接寫在這個條文裡面的事情，那也是落實公平正義所必須權衡的各種因素，所以我們不能把很多空間都踩死，這樣也不見得能幫助到因酒駕犯罪的被害人及家屬。以上，請大家參考。

主席：謝謝黃世杰委員，他講的我很有感，因為實務上我也看到，如果警政署要求各地警察去追求酒駕績效的時候，他們很多就會到建築工地去等，因為這些苦力們常常要靠保力達 B 等等，而這並不是我們主要的目的。剛剛陳椒華委員也提到了，機車酒駕絕大多數是自傷，有的時候自己還可能就喪命了，但是開車畢竟不同，所以我覺得我們關心的是這一點。但是我也注意到其實在很多酒駕的判例裡面，法官裁定的精神賠償金實在是很低、很低、很低的啦！這可能是法官不知道民間疾苦還是怎麼樣，所以有時候裁定得太低了，還有我們一直在講的酒癮戒治，雖然我們提了，但是一直沒有被充分運用，這些都有關係。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謝謝。我想今天還是一樣，禮拜三我們的討論沒有結論，今天行政部門有針對禮拜三的初犯、累犯、沒收和共乘者這四個面向做具體說明，但是我必須先講，重罰、重懲也許沒有辦法撫慰受害者或受害者家屬的心靈，可是我們也不能縱容酒駕者一而再、再而三的犯行。我覺得重點是酒駕，今天不是不讓大家飲酒，請不要把飲酒和酒駕這兩件事情混為一談！今天不是不讓大家飲酒，而是你飲了酒之後就不能開車，沒有任何理由和藉口可以在飲酒之後開車，你跟我講他弱勢或者是飲酒文化作祟，這是完全不對的！

拉回來講，我要講的是，如果我們今天有在場委員也講，現在的刑度已經到底了，初犯很重了，累犯很重了，不要再增加了，再增加沒有用，是執行面的問題，那就承認現在政府執行效率不彰、政府執行效率無能、政府執行效率怠惰，所以才讓酒駕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是這樣嗎？

再者，如果真的認為現在刑度已經很緊了，根據今天法務部給我們的資料，修改的還是只有增加初犯的刑度和累犯的刑度，真正沒收車輛處罰以及共乘者的處罰，也就是我們所謂的配套，你們反而是「尊重」，反而沒有具體的說明，那是什麼意思？那就矛盾了啊！代表你們的立場是矛盾的！一方面現在執政黨的委員告訴我們刑度已經很高了、緊繃了，不用再修了，再修也不一定能夠嚇阻大家，結果行政部門提出來的版本是說初犯刑度可以增加、累犯可以增加，但是對其他沒收和共乘者的處罰沒有意見、「尊重大院」，那不就是自相矛盾嗎？

具體我講一下，初犯的部分，行政部門這樣子提出，本席可以接受；累犯的部分，參考 109 年法務部提出的相關修正條文，當時累犯是五年以內如果再犯的話，要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我認為，既然 109 年法務部的相關版本有五年內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規定，而你們現在提出來的版本是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又少了二年，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尊重，也應該要有一致性，就是應該採取之前法務部 109 年的版本，也就是我認為十年以內如果累犯的話，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這個也結合之前法務部在 109 年所提出的版本，之前法務部部長有講過，109 年有討論過，因為立法院沒有辦法同意，所以到最後沒有修法成功。既然當時部長覺得那麼遺憾的話，我們現在就不要再遺憾，一次修就修到位，結合 109 年跟現在提出的版本，我們來去做一個綜合。所以我具體的建議是累犯的部分，10 年以內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

我對於共乘的處罰，我比較有要求，現在道交條例只有罰鍰，但是共乘的部分，你明明知道這個人有喝酒，你還跟他一起坐，坐了之後他有任何的疏失，共乘者當然有連帶的刑事責任，因此共乘的部分，我也要求應該在這一次可以修正。如果法務部今天沒有相關版本的話，我建議各位在場委員參考本席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 1 的修正文字，這一個是針對共乘者的部分，對於所犯有第一項情形並駕駛車輛者，於其所犯情形事前便知曉並搭乘該車輛之人，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這個是本席對於共乘者刑事責任的具體要求。

還是一樣，我們今天是態度問題，次長禮拜三的時候講了一句話，媒體下標了，好像很「嫡氣」，說如果真的有死刑，但是法官不敢判，我們是在欺騙國人。所以我們不糾結在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也不能打假球，修法不是打假球，修法是玩真的，我們要告訴國人「酒駕零容忍」，我們今天的態度要展現出來，懇請我們在場的委員、懇請召委，也要求行政部門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想要回應一下洪孟楷委員，我是覺得這個問題要理性討論，不用一直去扯那些政治性的言論。我要澄清一下的是，我剛剛在講……

洪委員孟楷：我剛剛講的話有不夠理性嗎？

黃委員世杰：等一下、等一下，你先聽我講完。

洪委員孟楷：我剛剛講的話，5 分鐘的時間，我有不夠理性嗎？

黃委員世杰：你講的時候我都沒有講話，我講完你再講。

洪委員孟楷：如果你要點名我的話，黃委員……

黃委員世杰：現在是我的……

洪委員孟楷：我尊重您，如果您點名我的話……

黃委員世杰：你在我之後講，你可以點名我，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持平來說，我剛剛講的話有哪一句不夠理性，你可以點出來。

主席：洪委員，先讓黃委員講完，你馬上就可以再發言。

洪委員孟楷：召委，但我必須這樣說，有哪一句話不夠理性，我歡迎大家討論、歡迎大家挑戰，但如果只是為了要護航酒駕行為的話，我沒有辦法接受。

黃委員世杰：沒有人在護航酒駕，你這種扣帽子的行為，你這一句就是政治性的，我不要再講、不要再多說什麼。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剛剛講不理性也是扣帽子。

主席：洪委員，等一下你再發言，謝謝。

黃委員世杰：因為你比較晚來，前面有討論的事情你沒有全部聽到，剛剛我在講的 5 年跟 3 年，是因為初犯致人於死的 3 年以上，剛剛在討論要不要改成 5 年以上，那時候法務部跟司法院都有提到，這個跟具體在個案審判的時候，被害人跟被告之間和解補償的可能性有關，這也是為什麼剛剛江委員去問 3 年以上的部分平均是判 31 個月，所以是在討論這件事情，並不是在講說刑度都不能調整，然後已經緊繃了，所以就不要再調，調了也沒有用。我剛剛在講的事情是說，一般預防有它的極限，不是一味地想說只要把刑度調高，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更重要的是後面的配套措施，其實後面那些配套有些也需要修法，但是這個事情，我們是希望透過附帶決議來責成法務部，甚至跟司法院以及行政院，綜合各部會研擬相關的配套，因為要引進的制度可能有一些是英美法系的制度，這跟我們現在的法典可能有一些需要做配套處理的，不是馬上可以做，但是至少要啟動研議的方向，才能夠真的去解決酒駕的問題，我們是在討論這個部分。

我也可以理解現在在這個情況底下，可能大家會覺得如果刑度不調整，我們不能對社會交代，所以一定要調整刑度，我跟葉召委一樣，我們都有具體要求，請法務部在各種刑度之間去研議。剛剛我講了很久，我也有提到第一項的部分，因為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所造成公共危險的評價及譴責性已經都提高了，所以「兩年以下」確實是可以做一些調整。我們也參酌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五年以下」這樣的修法建議，請法務部去研議之後，他們今天提出來的折衷版本是「三年以下」，並且增加罰金。至於後面加重結果犯的部分要怎麼調整，我想法務部自己也有提出版本，剛才洪委員以及江委員也都有具體的建議，這個時候其實大家可以討論，並沒有反對。我為什麼要說你，這是因為你直接說我認為已經到「盡磅」了，不用再調，調了也沒有用。你誤會我的意思，所以我要跟你好好解釋一下。

至於刑度可以怎麼調整，我想我們還是先聽法務部來回覆洪委員提出的具體建議，看看是否可行，我覺得這樣比較理性，好不好？

主席：好。其實剛剛司法院報告過也有以殺人罪判決 12 年的嘛！這也是本席為什麼今天提出附帶決議的原因，因為初犯的刑度是提高了，但是其他比如幫助犯跟教唆犯的部分，我們以附帶決

議的方式，也是希望檢察官跟警察在一開始偵辦酒駕致死或重傷的這一些案件時，能夠仿傚其他先進國家，對於勸酒的或是鼓勵他酒駕的這些人也能夠課以刑責。

現在先請法務部回應，等一下再請司法院，謝謝。

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指教，關於這個部分，其實很抱歉，我沒有很完整跟委員說明，我再詳細報告一下。這個刑度就誠如我之前所講的，不管怎麼加，大家在感情上都不會認為那是錯的，因為問題就是沒有解決，所以如果加了刑度，針對這一部分，無論是刑法學者或實務上這些判斷，他都是可以接受，我們沒有一定拒絕的道理。所以今天我們呼應委員，如果誠如委員所指教的，我們在修法之前該做的事情沒有做好，我們就儘量趕快做好；該督促的檢察官，沒有儘量去從嚴審核所謂易科罰金標準或是假釋條件，那就要從嚴審核，經過我們這樣的呼應及督促以後，確實數據展現出來了，呈現出有一百七十個是不准易科罰金的。

今天委員在這裡，大家都把所有的意見表示出來，其實寬嚴互濟，比如陳委員認為很多事情要斟酌狀況，不是一概不分種類、不分類型、不分車型大小、不分他的經濟條件，那就是要這樣一併處理，但是我們不能因為他的困頓，所以他喝酒肇事以後，我們可以原諒他，也不是這樣。所以我們要給予檢察官、法官多元的方法來處理，但是作法要怎麼做，老百姓又沒有辦法感受到，所以折衷其間，在初犯時就課以三年以下，誠如江委員指教的，三年以下，司法院可以判兩年，將來在具體的案件裡面，就看他對於社會的反社會性，所以這部分，對於刑度，就委員的建議我們都一定斟酌。其實加一個、減一個，我們有刑修的委員會，都有級距，所以為什麼 2 年是併科罰金 20 萬元；1 年以上 7 年以下就是併科罰金 100 萬元，有其級距，這是學者在經過諸多實務上的運作以後，所設的一個標準，否則今天我們在這裡加刑度……

在刑法裡面，委員說他故意的，其實都是形同故意，但有一個是故意殺人，有一個是故意致重傷，你這樣加了的話，車禍造成重傷的比起故意致人家重傷、拿棒球棍朝頭上打的，這裡比較重、那裡比較輕，就會有比例上的問題。所以容我們做系統性的調整，該加、該減的，對此我們一定會給社會一個交代。在這裡我們非常感動，不分黨派提出這個附帶決議，現在沒有做的，包括幫助教唆，有這樣的規定，檢察官為什麼不起訴？共乘同車，日本有那個規定，為什麼不援引？附帶決議之後，由交通部、法務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參考日本的酒駕防制經驗，這就是研議推動有效的酒駕之社會連帶防制措施。包括同車共乘，亦即不管有沒有教唆、幫助，就是犯罪，還是你要查到有教唆、幫助才算犯罪，或者只是行政罰，這就由交通部、衛福部及法務部一起來研議。所以今天不是一定非得在本文裡面，我們很倉促地就把它入法，事實上也可以透過附帶決議，讓我們有更多的時間、更周延的方式來圓滿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司法院周副秘沒有補充，是不是？

不好意思，我是準備要讓你們在休息的時候寫一個比較完整的法條，我們一起來處理。

不過最後我問一個問題，有關沒收的部分，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是「得」沒收。所以在酒駕案件中，酒駕者於犯案時所駕駛的車輛，是不是屬於供犯罪所用之物而得沒收？目前司法實務上面有否定說，也有肯定說。否定說是不得沒收，最高法院 106 年台

上字第 1374 號判決認為，酒駕犯行為人所駕駛的車輛是構成該罪的事實前提，而不具促成或推進犯罪實現的效用，非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而得沒收之。至於肯定說，高院有部分判決認為是可以沒收，剛剛法務部報告時提到，臺高院交上易字第 382 號判決，以及 109 年度第 319 號判決也是。

我想請教司法院針對沒收、沒入的一些問題，法官到底會怎麼樣適用？還是道交部分用沒入的方式就真的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能不能先請司法院說明？

周副秘書長占春：跟召委報告，實務上確實有正反兩說，有的認為這不是，而有的認為是。就司法程序上面，達到統一見解的機會也是有的，比如最高法院，當前後兩件的見解不同時，他們會提到大法庭，由大法庭來統一法律見解，這是一種，會統一法律見解。但統一之後是採肯定說或否定說，目前我們還不曉得。第二種，用行政沒入的方式，如果不必是累犯，針對初犯者也可以沒入。行政沒入我們也不反對，只要大院同意，大家認為適當，我們也認為行政沒入是可以的。至於在本法加專科沒收的條文，立法技術上也不是不行，好多委員也都有提案，不過我們建議如果要在裡面規定特別的沒收，請參考有些案子的提法是有但書規定，譬如不能過苛，要維持應該的經濟等等，像這種立法可能會比較好一點，這是司法院的意見。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既然如此，我們可不可以就這一部分寫一個附帶決議？看看將來司法院是不是要由大法庭做一個統一解釋，還是……

周副秘書長占春：跟委員報告，對於這個事情，我們沒辦法操作，因為這一定要有案件上訴才行。

主席：好。或者我們再研議看看是不是要符合今天法務部報告的，就是要件比較明確化之後，未來我們再修法？

請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跟召委報告，也跟委員分享這樣一個事情，照剛剛副座講的，要有案源才可以做一個定讞的統一見解，但是現在他們就有這樣做，我們的法律有這樣的規定，我們的法律也有規定過苛時、不宜沒收時，我們追徵、追償其價額等等都可以，所以做一個附帶決議沒關係，大家要儘量尊重我們這樣一個沒收的規定，檢察官要注意，起訴時要建請法官給他沒收。另外，善用沒入，行政沒入既然有規定，我們善用沒入，其實沒入的效果和沒收是一樣的，可以用多元的方式。有關沒收的部分，現在法律就有規定，實務就有在做，他們有意見不一樣時，一定會有案件上訴，大法庭要做一個統一見解，如果未來司法院否定這樣一個事情，我們再來考慮修法也都來得及，目前至少有沒入可以用，謝謝。

主席：因為酒駕防制團體也有來和本席反映，不過聽過法務部和司法院的說明之後，我覺得這次修法我們可以尊重法務部和司法院這樣的意見，我是建議各位委員在這一部分就不要堅持，但是看看我們是要用附帶決議處理，還是怎麼樣？

我們現在先休息，麻煩法務部就我們剛剛的意見及委員的附帶決議提出比較具體的條文，等一下一起說明，好不好？休息結束之後，我們就照上次一樣坐在這邊，好嗎？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修正動議 4-3。

委員葉毓蘭等修正動議：

4-3、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葉毓蘭　黃世杰　陳椒華

江啓臣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照修正動議 4-3 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增訂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還有修正動議 5。有關於無照駕駛的部分。

我先說明一下，這是我提出來的，主要是因為在前年有一位警察同仁楊庭豪被無照駕駛者撞擊致死的案件，讓我感到無照駕駛對交通安全威脅的程度並不亞於酒駕對國人的危害，根據統計，這三年來無照駕駛所造成的案件數量、死傷人數都遠高於酒駕，所以也希望透過修法能夠讓國人重視無照駕駛。同時，蘇院長在元月 6 日行政院院會中也清楚地裁示，必須要修法嚴懲無照駕駛的行為，所以本席才提出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的修正案，顯見本席的觀點與蘇院長所提改革方案的方向是一致的。法務部的看法為何？

林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因為無照駕駛在道路交通處罰條例中有特別明文規定，無照駕駛致受傷或死亡者，可以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蔡次長碧仲：更重。

林司長錦村：罰得比這個更重。

主席：好，為了讓大家可以提早結束，所以我就直接宣告「不予增訂」。

接下來討論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1、

酒駕行為危害公共安全，應予嚴懲，行為人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酒後駕車罪受法院判決有罪者，如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者，應依法從嚴審核易科罰金，如受 6 月以上有期徒刑而入監服刑者，聲請假釋時，應考量於監所內執行時有無參與處遇措施，從嚴審核其假釋條件。另受緩起訴處分時，經醫療評估適合戒癮治療者，應依法給予緩起訴處分並命戒癮治療，以戒除酒癮，確保公共安全。

何志偉　葉毓蘭　黃世杰　陳椒華　劉世芳
邱臣遠　江永昌

2、

有鑑於酒駕行為型態各異，脈絡不一，酒駕防制當考量行為人不同動機及背景，擬定相應對策。部分酒駕行為人之所以酒駕在於心存僥倖，相信法律上可能的不利益基本上都不會實際發生。原因之一在於，我國既有警力有限且業務繁重，執法量能受限且不均，強化酒駕執法對值勤員警之勤務要求亦經常過苛，不能常態性實施。另一個原因在於，實務上只要未造成傷亡、不是誇張屢次再犯，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各項弊害，亦會儘量避免徒刑之運用。但若不能在此類行為人被首次查緝後，即有效地施以干預(intervention)、監督(supervision)，改變其行為模式和利益權衡評估，其仍會心存僥倖而酒駕，對行人生命財產安全持續造成威脅。建議法務部及相關部會應會同司法院研議拘禁以外之有效干預、監督手段，例如增訂保安處分種類和裁定事由、緩刑及緩起訴附帶條件之系統性運用等，並編足執行預算，使此類行為人短期而言能敏於違規之法律效果而行止，長期而言能夠養成遵守規則之習慣。

提案人：陳椒華　黃世杰　江永昌　葉毓蘭　邱臣遠

3、

有鑑於酒駕行為型態各異，脈絡不一，酒駕防制當考量行為人不同動機及背景，擬定相應對策。根據國內外研究指出，酒駕行為人中有相當部分罹患酒精使用疾患，其中酒駕再犯者當中比例更高。為減少酒駕再犯，確保交通安全，政府應配置資源，給予行為人酒癮治療。惟查，縱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上早已有酒癮治療之途徑，如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緩刑附命戒癮治療及戒治處分，但使用數並不高。

為執行效率和擴大規模，建議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應會同司法院參考外國相關立法例和實踐，共同研議制定「酒駕案件統籌處理、分類分流機制」、「酒駕轉向處遇之標準化作業程序」及「負責各部會間相互聯繫之專責單位」，就以本條之罪逮捕行為人後之警察機關之立即處置、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運用時機及內容、緩刑附命戒癮治療、禁戒處分（包括先執行禁戒處分後刑之執行之免除刑罰規定）之運用時機及內容，詳為規定，必要時並提出刑法、刑事訴訟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相關法律之修法草案，使警察、檢察官、法官及醫事人員執行轉向處遇有得依循之程序，並編列足額預算執行，確實給予因罹患酒精使用疾患而犯本條之罪者必要之治療，降低酒駕再犯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陳椒華　　黃世杰　　葉毓蘭　　江永昌　　邱臣遠

4、

酒駕當前的問題在於再犯率極高，以及欠缺相關配套措施，交通部統計酒駕再犯比率近 38%。然參酌日本的酒駕防制經驗，根據統計 2020 年為止，日本人口約 1.2 億，取締酒駕 2 萬多件，因酒駕死傷的 512 人，相較我國人口僅日本的五分之一，但整體酒駕情況是日本的 22 倍，顯示日本政策值得參酌之處。

進一步分析日本防制酒駕政策，其關鍵在於提出酒駕防制之社會連帶措施，包含提供車輛者，同乘與提供酒類、勸飲用者以提高其罰則等一系列措施。相關統計更顯示，此類措施有效減少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酒駕事故。是故為落實酒駕防制之目標，應加重教唆、幫助者等之處罰，提高其罰則，才能發揮酒駕防制的成效。

是故法務部應加強社會連帶之防制手段，包括偵查過程中加強對於酒駕之教唆、幫助犯等之調查，對於酒駕事件之正犯或構成教唆、幫助者，均應依法嚴辦，以杜絕任何僥倖，並應讓國人知曉此類行為之違法可能。法務部應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參酌日本酒駕防制經驗，積極研議並推動有效之酒駕社會連帶防制措施，以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葉毓蘭　黃世杰　　江啟臣　　吳斯懷

5、

機車駕駛人酒駕造成他人傷亡者較少，造成自己傷亡者較多，且機車是公眾交通不便地區為從事工作不可或缺之工具，另根據林宗弘、許耿銘、李俊穎所撰〈移動的階級不平等：臺灣民眾的交通弱勢與交通事故風險初探〉研究中指出，階級不平等會影響臺灣民眾選擇機車、汽車作為主要交通方式的機率，其中雇主最常使用汽車，非技術工人、自雇者與失業者最常使用機車，非勞動力較依賴步行與公共交通系統。顯見，若對機車駕駛人施以重刑，社會成本極高。

刑事責任之衡酌，宜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機體結構及其風險差異、駕駛過程、客觀外在交通環境、行為人社會經濟背景等因素，綜合考量，避免刑責過苛。

提案人：陳椒華　　黃世杰　　葉毓蘭

主席：在處理附帶決議之前，我想先請教法務部，在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第 4 頁中提到，初犯刑責者，建議提高為「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但是在修正動議中是把「拘役」拿掉了。

林司長錦村：對，要拿掉沒錯，書面報告上的應該是誤繕。

主席：所以書面報告的是誤繕？

林司長錦村：對。

主席：所以修正動議是正確的？好，確認。

我們一案一案處理。

處理附帶決議第 1 案。請問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蔡次長碧仲：沒有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第 2 案。

陳委員椒華：主席，建議第 2 案及第 3 案都增列於四個月內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法務部專案報告可以嗎？其實不只是法務部，應該是相關部會，就是今天列席的各相關部會。

陳委員椒華：就是「請相關部會於四個月內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林司長錦村：附帶決議第 3 案有文字修正意見，即倒數第四行修正為「必要時並研議提出」，增加「研議」兩個字。

主席：好，倒數第四行修正為「必要時並研議提出……」。

下個會期我們會排專案報告，請在座的各位針對這次附帶決議所提出的配套措施做說明。

蔡次長碧仲：沒問題。

主席：附帶決議第 2 案及第 3 案均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都進行專案報告？

蔡次長碧仲：應該的。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處理附帶決議第 4 案。這一案法務部好像有文字修正，請說明。

蔡次長碧仲：不用，可以啦！

主席：不是說要增加沒收的部分？

蔡次長碧仲：沒入已經有了啊！

主席：蔡次長，你剛剛提到沒收如果是請檢察官在起訴時聲請，看看可以放在哪裡？請林司長幫忙唸一下。

林司長錦村：就是修正為「對於酒駕事件之正犯或構成教唆、幫助者，均應依法嚴辦，並依法加強

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以杜絕任何僥倖……。」

主席：好，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第 5 案。法務部有沒有意見？這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

陳委員椒華：沒有意見吧？

蔡次長碧仲：沒意見。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照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葉召集委員說明，附帶決議 5 案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今日會議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謝謝！

散會（11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至 14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啟臣　陳以信　葉毓蘭　趙天麟　吳斯懷　黃世杰　江永昌　林淑芬
蔡適應　羅致政　鄭麗文　翁重鈞　陳椒華　劉世芳　何志偉　王定宇
馬文君　劉建國　費鴻泰　柯建銘
委員出席 20 人

列席委員：邱臣遠
委員列席 1 人

列席官員：國防部副部長　王信龍上將（部長請假）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林錦村（部長請假）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彭幸鳴（秘書長請假）
交通部路政司司長　陳文瑞（部長請假）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諶立中（部長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　林炎田（署長請假）

主　　席：葉召集委員毓蘭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葉毓蘭、趙天麟、黃世杰、羅致政、蔡適應、馬文君、鄭麗文、江永昌、劉建國、劉世芳、何志偉、陳椒華提出質詢；委員林淑芬、陳以信、江啟臣、翁重鈞、王定宇、邱臣遠、費鴻泰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一)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是繼續併案審查民眾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本會已於 1 月 7 日針對所列議案進行過詢答，本案因為與中華民國刑法應做一致處理，今天早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針對刑法相關條文作出結論，今天下午就繼續來處理陸海空軍刑法的條文。

現在開始進行討論事項，由於提案條文只有兩條，各位委員如果沒有異議的話，我們是否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謝謝。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提案條文部分：

民眾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尿液中濃度經檢驗結果為陽性或致不能安全駕駛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三款之尿液濃度之檢驗及陽性判斷標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為之。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

一、外患罪章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之罪。

二、瀆職罪章。

三、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或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之罪。

四、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公印文之罪。

五、殺人罪章。

六、傷害罪章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七、妨害性自主罪章。

八、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

九、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

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

前項各罪，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戰時犯前二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修正動議部分：

修正動議1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	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為遏止危險駕駛之行為，爰將第一項初犯之刑責加重至三年，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二、第二項增訂因而致人於死者，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金；致重傷者，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三、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草案，處罰罰鍰再犯基準，已研議由「五年內」修正為「十年內」；另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亦朝此方向修正，為使刑罰適用一致，爰修正第三項再犯之基準，同時新增再犯致人於死者，得併科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人於重傷者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四、第四項未修正。

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我們先請國防部就今天的修正條文跟修正動議做個說明，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國防部瞭解到今天早上大院已經針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做過修正了，委員這邊也相應於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正提出修正動議，所以本部可以贊同修正動議條文的內容。以上報告。

主席：因為我們現在還沒有足夠的委員人數，所以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針對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部分，剛剛國防部也說明了，為因應今天上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正內容，我們已經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修正動議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修修正動議通過。

接續處理第七十六條，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謝謝召委，因為剛才第五十四條已經照修正動議通過了，所以我們希望第七十六條還是維持現行條文，就不要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第七十六條不予修正。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葉毓蘭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今日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9 時 3 分至 9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 1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本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31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劉世芳　鍾佳濱　趙天麟　周春米　郭國文　賴瑞隆　蘇巧慧　范　雲
伍麗華　黃世杰　羅致政　王定宇　莊瑞雄　陳亭妃　邱志偉　吳思瑤
管碧玲　張宏陸　蔡易餘　何志偉　林昶佐　邱顯智　張其祿　蔡適應
賴香伶
委員出席 25 人

缺席委員：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李貴敏　鄭天財　費鴻泰　曾銘宗　吳怡玎
謝衣鳳　賴士葆　廖婉汝　楊瓊瓔　林思銘　陳玉珍
委員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蔡壁如　柯建銘
委員列席 2 人

主　　席：周委員春米

紀　　錄：秘書　何弘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委員范雲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委員林為洲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八、委員林昶佐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二及第一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九、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委員蔣萬安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一、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委員曾銘宗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委員鄭麗文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委員張其祿等 36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委員蘇巧慧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委員王定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委員林為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委員吳怡玎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七、委員陳柏惟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八、委員林昶佐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委員鍾佳濱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五條及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一、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二、委員林俊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三、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四、委員曾銘宗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五、委員范雲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六、委員范雲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七、委員蔡壁如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八、委員邱顯智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九、委員林奕華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委員林奕華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一、委員郭國文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二、委員溫玉霞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三、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四、委員范雲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五、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六、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七、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八、委員周春米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九、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一、委員陳椒華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五、委員張宏陸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六、委員范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八、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九、委員蔡易餘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委員陳歐珀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一、委員陳亭妃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二、委員陳瑩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三、委員鍾佳濱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四、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五、委員廖國棟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六、委員劉世芳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七、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八、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九、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一、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二、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三、委員鄭天財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四、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五、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有關人權保障）、第一條之二、第一條之三（含委員范雲等提案第一條之四）、第二條（含委員江啟臣等提案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含委員范雲等提案第三條之一）、第四條（含委員林俊憲等、委員吳思瑤等及委員范雲等分別提案第四條之一；委員范雲等提案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十條之二）、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含委員范雲等提案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含委員陳瑩等、委員陳柏惟等、委員蔡壁如等、委員陳椒華等及委員鄭天財等分別提案第十條之一；委員鄭麗文等及委員曾銘宗等分別提案第十三條；委員鄭麗文等提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十二條所有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均暫行保留。

二、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所有提案條文均暫行保留。

三、因有關 18 歲公民權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條文，已經本會修正通過。所以

其他有關 18 歲公民權之憲法增修條文及憲法本文之條文，均不再討論及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委員范雲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委員林為洲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八、委員林昶佐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二及第一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九、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委員蔣萬安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一、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委員曾銘宗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委員鄭麗文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委員張其祿等 36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委員蘇巧慧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委員王定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委員林為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委員吳怡玎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七、委員陳柏惟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八、委員林昶佐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

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委員鍾佳濱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五條及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一、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二、委員林俊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三、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四、委員曾銘宗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五、委員范雲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六、委員范雲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七、委員蔡壁如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八、委員邱顯智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九、委員林奕華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委員林奕華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一、委員郭國文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二、委員溫玉霞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三、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四、委員范雲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五、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六、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七、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八、委員周春米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九、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一、委員陳椒華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五、委員張宏陸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六、委員范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八、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九、委員蔡易餘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委員陳歐珀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

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一、委員陳亭妃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二、委員陳瑩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三、委員鍾佳濱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四、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五、委員廖國棟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六、委員劉世芳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七、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八、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九、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一、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二、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三、委員鄭天財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四、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五、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所列 75 案已分別經由第 4 次及第 5 次全體委員會進行討論。

第 4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有關十八歲公民權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有委員張其祿等 6 人、委員邱顯智等 4 人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分別提出修正動議，因前二者之內容已納入後者之修正動議內容，依點名表決照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修正動議通過。

第 5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因其他條文雖經逐條討論，但仍有討論之必要，故予以暫保留。另外補充說明，除有關十八歲公民權因上述條文修正通過外，其他有關十八歲公民權之憲法增修條文及憲法本文之條文，即不再處理及討論。

本次會議先就第一案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第三案委員范雲等 38 人、第七案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第九案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第三十一案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第四十五案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第五十七案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及第七十案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8 案，審查完竣。

審查結果：委員張其祿等 6 人及委員邱顯智等 4 人之修正動議內容已納入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之修正動議內容，照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條之一修正如下：「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案作成決議如下：

一、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管召集委員碧玲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今日審竣之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有臨時提案一案。

報告委員會，在場有三個政黨的代表，請每個政黨推派一位代表，在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也就是這次修憲委員會任務完成之後，可以代表黨團發言，所以請各政黨代表來做發言登記。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案由：有鑑於我國自 2005 年第七次修憲提高修憲門檻後，至今 17 年均未能再次成立修憲，考量我國憲政體制仍存在諸多問題且修憲機會難得，爰提案建請除本日（2022 年 1 月 22 日）審議完竣送出第十屆修憲委員會之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外，其餘保留在修憲委員會之諸多提案，包括降低修憲門檻、廢考監落實三權分立、基本人權保障……等，均能儘量再找時機繼續審議協商，努力讓其他有共識之修憲議題，能在 2024 年公投複決，以讓我國憲法能與時俱進，並回應人民對修憲之期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柯建銘　管碧玲　邱顯智　賴香伶　張其祿
邱志偉　鍾佳濱　羅致政　莊瑞雄　賴瑞隆
劉世芳　黃世杰　范　雲　郭國文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志偉　　周春米

蘇巧慧　　陳亭妃　　趙天麟　　張宏陸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臨時提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即將結束，我們審竣通過的提案以及臨時提案，將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本次會議結束之後，一方面要大合照，一方面三黨代表要進行發言。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15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13 時 6 分至 17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協商主題　1.併案協商⑴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⑵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⑶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⑷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⑸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⑹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⑻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⑼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⑽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⑾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⑿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⒀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⒁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⒂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⒃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⒄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⒅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2.併案協商⑴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⑵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⑶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⑷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⑸民眾黨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⑹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⑻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併案協商⑴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⑵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⑶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⑷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⑸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⑹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⑺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

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之一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8)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協商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5.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協商時間已屆，現在開始協商會議。本日協商共計 5 個主題，除第 4 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因較無爭議，前在 110 年 12 月 15 日協商後已先做結論，本案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惟尚待完成簽署外，其餘各案尚未做結論，稍後即依照協商通知排序依序進行協商。

現在開始協商，進行前先請問一下，我有拿到司法院提供的刑事訴訟法修正動議、法務部提供的刑法跟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動議，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刑事訴訟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動議，一共 5 份書面。請問除了剛剛說法務部的刑法還在印以外，各機關跟各位委員是不是都拿到了？如果沒有拿到的請舉手，等一下會以這些書面為基礎進行討論。

因為今天有司法院、行政院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新版本，先讓司法院及行政院就各自的書面提出說明要旨，讓各位委員瞭解，也請時代力量黨團說明，再逐案進行協商。先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刑事訴訟法的部分。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們提出的建議主要是跟法務部幾次協商所達成的協議，最主要的就是在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暫行安置，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或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第二項之後，我們設計在醫院裡面執行暫行安置的受處分人，有事實足認被告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情形急迫時，檢察官或執行處所的戒護人員得為限制、扣押或其他必要之處分。處分效力的期間，因為是急迫處分，所以效力只能維持七天，如果要繼續進行禁見，或要進行扣押，就要回到一般的程序。也就是說，如果要長期扣押，要回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以下的規定；如果要繼續禁見，也必須要在這七天期間裡面完成羈押的審查，並改移到押所，才可以繼續執行禁見。也就是說，這個七天是一個急迫的處分。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法務部說明今天提出的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

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一併說明。

林司長錦村：黃召委、其他委員。法務部先就刑法部分簡要跟各位說明。首先是刑法第八十七條，除了原有的「令入相當處所」以外，增列「以適當方式」，這部分是為了符合實際上的需要。另外，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監護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第一次是三年以下，之後會增加審查的密度，變成每次延長期間只能一年。

接著是刑法第九十八條，增加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最主要當然就是延長期間，第三項是針對配合刑事訴訟法的修法，是有關暫行安置部分，因為有一段時間先暫行安置，如果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時，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以資調合。

接著說明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首先是第四十六條，總共有六款有關監護處理的方式，第一款到第六款先後從程度比較嚴重的到程度比較輕微的。接著是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檢察

官在執行監護處分時，在指定前得參酌評估小組的意見，再指定前條第一項的各款執行方式。若要變更時，也一樣得參酌評估小組的評估意見。第三項是有關評估小組的組成，其委員的資格、遴選、評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部分，由法務部定之。

第四十六條之二，檢察官按照刑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所定期間，將受處分人送請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評估，以審認有無繼續執行的必要。在做延長或免除處分之執行時，得參酌前項的評估意見，也可以徵詢受指定之執行監護處分機構、最近親屬、醫師等等，跟其他專業人員的意見。

第四十六條之三，是有關轉銜會議，修正部分為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察機關召開轉銜會議，其他部分請參考書面意見。

第四十七條，我們建議刪除，因為受執行監護的司法精神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於執行監護處分時，本來就要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這是當然的，這個條文我們認為沒有規定的必要，所以將它刪除。以上簡要說明。

主席：請時代力量邱委員說明你們今天提出的 2 份文件內容。

王委員婉諭：可不可以先把資料列印發給大家？

主席：我剛剛有請他們印，還沒發嗎？請問發了沒？

在場人員：還沒印好。

主席：還沒印好，等一下好了。

因為你們是刑訴跟保安處分執行法，我們是不是先進行第 1 案刑法的部分？刑法的部分剛才葉毓蘭委員也有提一個修正動議，等一下我們會一併印給大家。

現在進行協商第 1 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8 案，審查會併 18 案審竣暨處理條文三條，必須協商議決的部分計有審查會保留條文二條，除第八十七條及九十八條保留外，第十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現在請大家參閱審查報告的條文對照表，跟今天所拿到的這幾份資料。

刑法的部分，第八十七條剛剛我有請法務部特別說明，因為這個跟審查會時的版本有一點不一樣，是不是請委員稍微參照一下，看看有沒有意見？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剛剛看到法務部提出的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修正草案的條文對照表，其實原本大家也是希望法務部針對監護處分沒有上限、無限期延長的部分進行處理，許多團體也有發起連署，時力黨團也認為這個部分真的應該要三思！但是我們看到法務部剛剛所提出的版本，依然還是沒有限期的延長，就這個部分我們是真的認為應該要非常、非常地謹慎，也應該要非常、非常仔細地思考。等一下再來談我國大法官的相關解釋。

舉一個例子，你可以參考國外的經驗，比如說歐洲人權法院針對 W.D. v. Belgium，比利時的這件案件時，它就認為事實上把這位受有監護處分的人監禁在一個精神間，在超過 9 年的情況下，沒有適當的治療，他等於已經沒有機會再復歸社會希望的時候，已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的第三條，也就是禁止不人道、侮辱人格的待遇，甚至它也認為有違反第五條針對自由與安全的權利

的規定。具體來說，它認為監禁機構診斷的頻率，相關支持的不完備，使得這位監護處分人的精神狀況變得更糟，而政府又沒有辦法去轉銜到一個有能力的外部單位，因為缺乏這樣的地方，或者是缺乏這樣的法律制度，因此去要求其他的單位承擔相關業務的話，讓他持續忍受既有的待遇無法復歸社會，這對歐洲人權法院來說是不顧患者人權，有歧視、貶意或有辱人格的措施，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如果用一種完全都沒有限制，沒有上限的規定的話，到最後可能會落得一個長期監禁，甚至沒有期限的狀況，恐怕有違憲之虞。

第二個部分，其實司法院在這個報告裡面也有點出這一點，監護處分是否會高比例地都使用機構處分，包括監所跟醫院，由現狀來看的話，恐怕是沒有辦法避免的。雖然法務部宣稱監護處分已經採取多元處遇措施、分級分流機制，縱延長次數未予限制，亦無過度侵害人權自由的疑慮；但是司法院其實也有說，長時間監護治療無效之人，並未具體說明該等機制如何因應，以避免等同長期或無限期的監禁，所以延長到一定的上限應該還是一個有效督促政府落實改革的暫時性措施。而且我們必須要提醒一點，事實上，這樣的監護處分應該是一個暫時性、緊急性的措施，而不是一個長期的、無上限的拘束措施，如果沒有一個上限的限制的話，基本上也沒辦法有效地督促政府，所以應該要進行有效的刑後或刑前的處遇，這部分已經有許多的團體及專家學者都指出來了，因此我們認為應該要再謹慎，而且要去思考。

我們也一再地提醒，這樣的狀況可能會導致資源的錯置，因為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你把他長期地拘留在司法精神病院或這些所謂的機構處遇，是不是會讓這些資源往一個錯誤的方向走，反而沒辦法讓這個社會更安全，沒辦法讓社會安全網能夠更有效地承接住這些要掉落的人，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對法務部的版本是非常有疑慮的；時力的版本就設置了一個上限，事實上當你設置一個上限的時候，如果在超過這個上限的情況之下，當然就應該要轉銜到社區或其他由衛福部所主導的體系裡面去做處遇，我們認為這應該是比較妥當的一個做法，以上。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謝謝主席。本席針對剛剛邱顯智委員所提的，也是出現在可能各位已經拿在手上的一個修正動議做說明。因為依照本席原來的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修正提案，法務部認為依照現行的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檢察官應該按他的情形來指定到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或最近親屬及其他適當的場所，所以認為監護處分的執行並非限於精神病院或醫院，而是對受監護人最為妥適的方法跟處所；但是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行為時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的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欠缺或顯著降低他的辨識而行為的能力者，如果有這些犯罪行為，其實是不罰或有減刑的情形，可是我們要如何判斷呢？難道真的就是由檢察官來判斷？不是應該要由專業的醫事機構來實施鑑定嗎？後續執行監護處分不是應該要尋求醫療協助嗎？受監護處分人只能進入司法精神病院或病院實施治療，靠著藥物控制病情或治癒，但是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六條所提到的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場所，他們能夠給予專業醫療嗎？頂多就是給予宗教、親情的支持、陪伴等等，這些對於穩定情緒、病情或許有所幫助，但是能夠真正的治療或控制受監護處分人的精神疾病嗎？真能達到

本席或者是各界所期盼的—沒有再犯之虞嗎？請問法務部跟衛福部，是哪個宗教團體或者是其他的私人慈善基金會，可以做到像專業醫事機構，可以治療精神疾病患者的程度呢？有嗎？因為我們知道在 20 年前高雄路竹有一個龍發堂，他們最多曾經收容高達一千多人的知覺失調患者，但是最後還是被醫界認為沒有治療的 SOP 而被迫解散，龍發堂不就是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六條所提到的慈善團體嗎？當然如果在座的各位不管是司法院、法務部或是衛福部，可以舉出具體的治療案例，在場的委員又支持列入紀錄，本席就不會堅持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受監護處分人只能夠進入司法精神醫院進行監護的修法提案；我也會有一個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應該會同衛福部在三個月內研議整合相關精神醫院、相當處所及適當的監護方式等醫療資源，以及相關精神鑑定量能，建立公開透明的查詢機制。

這個就是我昨天還在跟我的助理們討論的，我們過去曾經發生過醫療人球——邱小妹的案件，我猜大部分人都已經忘掉這件事情了，邱小妹被他父親痛毆之後，一直在臺北、新竹到處找醫院，找不到病床。我希望我們將來這個司法精神病院或是病床出來之後，或者是我們也需要一些專業的鑑定人力，這些都應該要有非常明確的資源名單，以及他們現在整個配置的狀況，讓司法人員不管是檢察官或者法官，甚至於警察再碰到類似狀況的時候，都知道哪裡事實上及時就有一些可以協助需要安置的這些病人也好，或是行為人也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以及在場各位委員同仁，還有相關部會。其實這一次的協商算是在委員會審查很多次了，很多委員的立場也從頭到尾都是非常的堅定，我謝謝召委還是再排一次這樣的協商，來跟法務部和司法院再進行一次溝通。首先刑法第八十七條，對於第一項今天有上一個新的對案版本，但是在這裡面我們還是有看到，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條文還是維持「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的方式施以監護」，對於這樣的方式，我們認為執行監護處分最理想的處所，還是專門設置的司法精神病院或者司法精神醫院，專責去接收被宣告監護處分的精神疾病罪犯，由專家所組成，來讓這些受監護處分人可以接受適當的監護。這個在一些委員的版本裡面也都有明確的定義，像今天我們有看到葉毓蘭委員的版本也有提到司法精神醫院。院版如果只有寫到「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的話，事實上，我們會認為這個部分可能會有一些疑慮。例如有時候可能因為醫療院所各有考量，或者是簽約模式是委託醫院、院所代為執行，這個時機上會有監護處分執行效率不彰的問題。我今天看到你們提會討論的版本裡面，確實在說明欄有寫到司法精神醫院，但是它變成是 one of 的選項。如果今天與會的部會都認為司法精神醫院是我們未來需要去做的目標的話，其實採納委員們的版本，寫「司法精神醫院」，把它明列的寫在上面，後面也可以寫出「或其他適當處所」，我覺得這樣子的精神，讓我們可以把司法精神醫院這個最理想的監護處所的目標更加明確地寫在第八十七條第一項，進行相關的宣示，讓你們更有法、有據地執行這樣的模式。這個部分基於受監護處分人的需求，還是應該要讓他們有最理想的監護處分處所，這個是第一個，第一項我覺得還是必須重申我們的概念。

第二個是執行時間點。我記得前面幾次協商的時候，其實司法院跟法務部也有一些爭點在爭議，一直不停的討論當中。我們看到這一次提會討論版本針對執行的時間點，院版還是沒有更

動，還是寫刑之執行完畢後，必要時才是提到刑之執行之前。我們的版本是刑之執行之前，也是希望精神病患可以先執行監護處分，先治療精神疾病，等到病情穩定或好轉之後再執行相關的刑罰。這個部分我們也再次強調，病患如果可以先去做相關治療的話……。如果你是先執行刑罰，不但有可能危害到他的病情，同時病患的刑罰感受性是比較差的，所以我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我們認為應該先執行監護處分，先治療精神疾病，等到他的病情穩定、好轉的時候執行刑罰。在有司法精神醫院的情況下，這樣理想的流程會是比較適合的，畢竟刑罰的功能主要是隔離、應報、威嚇還有矯治。對於精神病患來說，我們最理想的作法應該是把重點放在矯治這件事情上面，所以我們還是再表達一次，雖然今天很遺憾看到版本還是一樣。

最後一個就是所有委員最關切的，我們在第三項講到目前的執行期間，執行期間的部分我們主張五年以下，必要時延長，最長三年，最多延長兩次，也就是我們的版本最長的監護處分期間會是十一年。相較之下，院版或是其他部分委員提到的方式有可能會淪於無限期延長，監護處分變相成為監禁的使用。我們除了著眼於精神病患的人權以外，還有一個我們重視的是矯治機構的成本跟治療效益。這裡我們也看到其實長期或無期監護這件事情，對於精神病患的病情跟治療某種程度上反而有害。我們可以看到德國的研究也告訴我們，精神病患接受治療超出六年仍不見成效，後續持續的治療效益可能比較差，這當然還有更嚴重的就是人權方面的問題。某些治療上有難度、社會危險性較高的精神病患，監護期滿就讓他復歸社會，當然對病患本身或社會是有危害的。我們在這樣的疑慮之下，授權法官延長監護三年，三年過去之後，如果重大危險性仍然存在的話，再由法院延長三年，監護處分期間最長是十一年。我們比較不會阻礙實務上治療計畫的實施，也可以讓司法多一道防護，也避免被收容者的自由權利一直被忽視，兼顧輕重病患的權益。但是我今天看到你們提會討論的版本雖然在這一項有改變，之後延長變成一年以下，但是這樣的方式還是無限期啊！我覺得在這個情況之下，跟我們的訴求確實還是有差異，所以最後我還是必須要再強調，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社會安全網，我們在討論是整體的刑事政策，長期或者無期的監護對於精神病患的治療其實是反而有害的，搭配上一些包含精神衛生法、社區矯治法，都應該要來做。

最後，我有一個小問題，等一下也許請部會來回答。上一次我們在協商的時候，包含像許智傑委員、江永昌委員都提到一個重點，就是假釋這件事情，我記得當時司法院、法務部有一個矛盾，你們認為假釋中就比較不會有危害，你們高度重視病患對假釋的期待，所以認為假釋中還是要正常的擁有，但問題是大家都覺得假釋中難道就沒有危險嗎，如果你認為後面刑罰結束之後可以無限期的監護處分，你們如此主張的原因是你們覺得病患還是對於社會有威脅性，那為什麼假釋中就不會有威脅性？這個部分今天還沒有看到你們把假釋納入提案討論的版本裡面，所以等一下也請部會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看到今天提出的修正版本裡面監護處分無上限的情況，其實包括國家人權委員會都已經提出說明，說監護處分應該要有其上限，當然有其目的性。另外，根據我們在實務面上的瞭解，也知道在監護處分部分最大宗的犯罪行為是竊盜罪，大約占三成，以竊盜罪來說，原

本本刑是五年以下，但如果我們施以監護處分，卻可能變成無上限的情況，這恐怕會有一個風險，就是讓他們沒有辦法及時得到協助，又或者是沒有辦法讓大家看見他們的需求，甚至是因此造成比例上的不對等，所以我覺得如果監護處分以治療為名，但實際上卻讓他們可能關在裡面一輩子，在微罪的情況下，我覺得是非常不妥適的。所以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是認為，如果要談論年限增加與否，也應該要排除五年以下的情況，應該針對最輕本刑五年以上再做討論，並且要有相當比例的限制。

另外，我比較不好意思的，就是對於葉毓蘭委員和高虹安委員說只能令入司法精神病院的部分，表達強烈的反對，原因就在於刑法第十九條適用的並不是只有精神障礙者，其實還包含智能障礙者，難道我們應該要讓智能障礙者進入司法精神病院嗎？我覺得這必須要思考的是，修法涵蓋的是所有的對象，而不是只有針對這些對象裡面單一、小的族群，我覺得這部分必須審慎思考，所以我反對以司法精神病院為唯一處所的方式，謝謝。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我們有寫「或其他適當處所」，可能要跟王委員解釋一下，葉委員也是，這部分應該是讓他們有一個選擇，謝謝。

主席：就這個部分，我來說明一下，今天法務部提出的是「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這其實是多元處遇的精神，然後跟幾位委員的版本都有一些出入，因為這個有兩派不同意見，就是有一些人認為處理這些精神疾患犯罪行為人唯一最適當的方式就是醫療，所以要以司法精神醫院或病床的方式來處理，另外有一些人包含精神疾患者的家屬及團體提出的意見並不傾向只用醫療的方式來處理，他們希望能夠有社區的支持，以及多元處遇的方式，來協助這一些他們認為是病人身分大過於犯罪行為人身分的人。目前法務部提出的版本是折衷，也就是說我們認為，剛剛王婉諭委員也有提到有很大的比率是竊盜犯，其實那個狀況有的可能類似強迫者或其他一些精神疾患，才會受到監護處分，他們的情況跟引起社會矚目案件，就是一些刑事重罪、思覺失調者是不同的，我們是認為立這個法的時候，要把不同情形的可能性都包含進來。所以我才建議，是不是令入適當處所或相當處所，其實就是在講法院必須要參照專業的鑑定或評估，對個別行為人的狀況有掌握和瞭解之後，選擇對他最有利及最適用的方式，包含了可能是醫療密度最高的醫院，或譬如他可以在其他收容安置的地方，甚至在社區裡面即可。他的行為及其精神疾患病史、種類態樣等等，以及他所擁有的社會支持，包含家庭及社會支持的資源，這些其實都要綜合納入考量。所以也不會因為這樣子訂了之後，司法系統在處理這類案件的時候就只有單一趨向，或者不會去考量這些事情，事實上是會的。

我再講一下，因為我覺得剛才法務部對於第三項的解釋不是講得很好。第一個，前面我們是採取多元處遇的並存方式，而第三項的情形，現在折衷的版本是 5 年以下、3 年以下，然後是 1 年以下，這意味的是，每一次檢察官聲請或是法院依職權，其能夠裁定的最長期間。剛剛講到很多，像那些竊盜罪的監護處分，事實上不會裁到 5 年，甚至也不會裁到 1 年，那麼會不會一直裁處？事實上如果在執行監護處分的情況之下，這個機構或相關的評估小組認為他已經沒有問題，就不會再一直裁下去。如果後面是 1 年以下，等於每年都要重新回到法庭，由法官審酌他的一切情狀來決定是不是還要再延長。所以你真的要達到無限期的話，那就每年都要請法官

再裁定一次，就程序而言成本相當高，如果不是極端的個案，我想是不會這樣子做的。這樣的情形，同時也可以滿足社會防衛的需求，並給予個別行為人妥適的照顧，達到一個平衡，所以我是請大家再看一下。

是不是先請葉委員毓蘭發言？因為我們都講得很多了，接著讓法務部及司法院回應，先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謝謝王婉諭委員，我剛剛說明的時候也指出，我為什麼要把其他的「相當處所」刪除的原因，就是以二十年前的高雄路竹龍發堂為例，龍發堂這個寺廟收容精神病患，在臺灣沒有司法精神醫療資源之時，其實幫助了很多的家庭來處理這件事情，但他們還是被醫學界認定沒有治療的 SOP 而被迫解散。而龍發堂不就是保安處分執行法裡面所提的慈善團體嗎？如果連龍發堂這樣子有實績的處所都已經被排除了，那我們乾脆就面對現實，這些都到司法精神病院或精神醫院去吧！當然我也提出了一個附帶決議，如果大家不願意支持這個的話沒有關係，我的附帶決議裡面是提出，法務部和衛福部應該「於三個月內，研議整合相關精神醫院、相當處所及適當之監護方式等醫療資源」，提供第一線的司法人員參考使用。

另外，針對大家比較關心的，有關執行期間如果要再延長，我們都很擔心會影響到這些受監護人的基本人權。法務部針對本席原來的修法提案，認為「監護處分之執行如至無再犯之虞時，始聲請免為執行，未採法官保留……」，這一部分其實是有誤會的，因為本席修法提案的第三項是「……經司法精神醫院精神鑑定無再犯之虞，得向法院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並不是司法精神醫院說了算，還是要向法院聲請，這其實就是法官保留的原則。

另外，司法院針對本席的修正提案指出，監護處分屬於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其規範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以及監護期間修正為不定期間的部分等等，本席也提出了修正動議，監護期間仍然照原條文為五年以下，但是在執行期滿前，經司法精神醫院鑑定後，認為有再犯之虞，我今天的修正動議寫的是「檢察官應向法院聲請延長」，也就是一律都要向法院聲請延長，檢察官並沒有裁量不聲請延長的空間，而是要透過法官來決定是否延長，而且把每次延長期間設定為三年以下，然後是執行期間應該每年都要進行鑑定，這也是為了做充分的結合。

本席剛剛有提一個附帶決議，麻煩衛福部和司法院、法務部一定要對這整個資源的名單做好準備，所有的資源統統都要有一個非常動態而即時的名冊可以供第一線使用。以上說明。

主席：現在先請法務部來回覆剛剛委員所提供的意見。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好。臺鐵的殺警案判了無罪，全國譁然，而且讓傳媒認為臺灣成為精神障礙犯罪者的天堂。這如果在英國就會判終身監禁，其實在德國、在瑞士是無上限，在美國、在英國也是無上限，根據我們的釋字第 799 號解釋，強制治療沒有期限也是沒有違憲的。我在這裡說明一下瑞士的監護處分，其實瑞士一次五年，延長不得超過五年，它是無上限，但是有一個要件，就是它可以避免行為人再度在精神障礙下違犯犯罪行為，可以依執行機關的聲請延長處分期間，一次不得超過五年。

我們最近到美國華盛頓參訪的時候也跟他們的司法部副部長求教，他們有關這種精神障礙者的處遇也是沒有上限的。因為他們的處遇沒有上限，尤其是他們的被告或者是辯護人很理性的

很怕被用監護處分來處遇；因為他們沒有上限，有些受處遇者甚至為了怕監護處分而故意再去犯一個罪，要讓自己被認定為是沒有精神障礙的。所以在臺灣，為什麼我們會有人去主張精神障礙？因為他可以得到一個利益。如果純粹在之前所謂的五年，殺了一個人、殺警最重才可以拘束他五年，其實你要注重他的人權，人權之前你要看看會不會因為他的精神障礙，5 年之後還會再去犯殺人罪。所以第一次延長 3 年之後，每次就是只能夠 1 年，事實上即便是德國、瑞士、美國、英國所謂的無上限，也沒有哪個國家真的到最後讓這一個人受到無上限的拘束，所以每一個國家的規定都有很多的配套可以來支撐。各位可以試想，一個殺警這樣的重罪，你一開始的時候把他送入司法精神醫院，這個部分在瑞士，他們也認為這種有脫逃危險、有再犯之虞的重罪人犯，一定要把他收容在封閉式的機構去實施住院治療。所以本件有關到底要到司法精神醫院，還是其他處遇，將來在執行上會依照評估小組、依照專家、依照多方面的徵詢才會定案。

我們認為這一次我們跟司法院所謂的「531」，這個將來也可以給國人一個交代，你如果說是 10 年，誰能夠保證 10 年他不會再犯？固然有說依照醫療的實務經驗，若干年之後他的執行會沒有什麼效果，但是我們不能說你用這樣的學術論據說執行沒有什麼效果，然後就乾脆把他放出去。事實上所謂執行沒什麼效果，還要看他的一個處遇，尤其是如果在 10 年之後，他還可能、很顯見的會再犯，你敢把他放出去嗎？如果他放出去的第 1 個月馬上又再去殺人，你對社會怎麼交代？所以在目前來講，臺灣這種因為精神障礙而犯了重罪，你如果給他 5 年、再延長 3 年、再延長 1 年，即便超過 10 年，如果這個人確實還有很大的危險性，誰說不宜？以目前來講，我們積極地在精進監護處分，不就是為了這個目的嗎？所以我們認為跟司法院會銜的這個修正是非常妥適的，謝謝。

主席：好，我先講一下程序，因為今天是協商，各黨的代表都有在，我是建議為了院會處理比較順利，我們等一下一個一個案走完之後，因為其實保留的條文就是那幾條，今天如果有共識的就同意，不能同意的我們就把這幾條挑出來，然後寫一個協商結論，其他都照審查會的結論，至於大家還有意見的，我們就送院會處理，把這個條次先整理出來，最後再請大家簽這一份，好不好？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聽到剛剛的發言，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必須要來做一個權宜和平衡之計，原因剛剛提到說，過去我們在國外也看見，如果將監護處遇無上限的情況下，他為了不要被判監護處分，所以甚至去故意犯下一個罪證，證明自己不是精神障礙者，其實這正是讓我們覺得擔心和惶恐之處，如果他因為這樣的事情來做一個規避的情況，更沒有辦法來做到積極的協助和處遇的計畫。另外剛剛也提到，如果沒辦法保證 10 年沒有辦法再犯，就要繼續關下去，這就表示其實法務部完全無意處理監護處分內應該要提升的治療效果，這也是目前在監護處遇上遇到的狀況。所以我們會認為，剛才一直提到的是重罪、重刑的部分，在應該相當保護大家安全性的情況下，我們也完全看不到在現在的修正條文裡面有提到應該要以 5 年以上刑責的部分來做一個限定的情況，所以我們會覺得既然剛剛說的其實都很清楚，我們不應該只考慮到重刑的部分，同

時我們也不應該只考慮到微罪的情況，我覺得在法條的部分就應該更審慎來做制定。我覺得其實剛剛的說明更凸顯出來現在法條上的不適合，包括我們時代力量的黨團版本有提到原所犯罪類型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為者，我們再來討論這些年限的部分，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比較合情合理的狀態，謝謝。

主席：好，不好意思，還有委員要發言嗎？法務部要不要再做回應？不用。我看這一條是要保留，對不對？王委員，這一條是要保留嘛？這一條我們就保留啦。

因為他們不同意，所以第八十七條就保留送院會處理。

葉委員毓蘭：我剛剛講我的修正動議其實是要拋磚引玉，在我的附帶決議上面，包括適當處所等等這些都應該有醫療資源的整合，衛福部要做這些事情。剛剛我們討論的時候，因為今天我所提的修正動議，其實第三項的這部分是跟法務部的版本比較類似，可是在法務部的修正版本裡面，它是其執行期間屆滿，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但是我的版本很明確講「應」，全部都是「應」，就是要確保法官保留原則，我不知道這樣講起來，改成「應」之後，各位有沒有覺得可以接受？就是法官保留原則，它不是無限期延長，每次都要有精神醫療鑑定之後，法官再裁定。我覺得我們到院會再去表決。

主席：好。因為我們已經協商快一個小時了，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原則上，針對第八十七條，因為我看各黨團對於自己的版本還有一些堅持，考量時間的關係，後面還有很多條文，剛才葉毓蘭委員有舉手，待葉委員講完之後，我們就往下進行下一條第九十八條的部分。

請葉毓蘭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這件事情茲事體大，其實剛剛蔡碧仲政次有提到這是嘉義臺鐵殺警案發生之後，社會非常注意的一個焦點，我是非常希望我們今天能夠達成一個共識，我們提了很多的附帶決議，因為剛剛在討論之後，我想大家也聽出我主要的一些目的，很希望我們在進行安置監護時，相關的醫療資源都應該要準備好了，所以我會把我的修正動議撤案，保留我的附帶決議，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是第九十八條的部分，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九十八條還有沒有不同的意見？請大家提出。今天法務部對第九十八條提出的版本主要是在修正第三項的規定。為配合刑事訴訟法增訂暫行安置的規定，如果執行暫行安置後認為後續的刑之執行沒有必要的話，法院得免除全部或一部的執行。這個部分應該是配套，所以如果我們對刑事訴訟法沒有太多意見的話，這邊的規定應該是可以的，所以第九十八條是不是就依照今天法務部所提出的版本通過？大家同意也有共識的話，我們稍後就簽署協商結論好嗎？可以的話，那就這樣處理。

接下來處理刑法的 6 個附帶決議，大家應該都看到了。請問大家對這些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法務部次長有看過嗎？

蔡次長碧仲：看過了。

主席：對那 6 個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

蔡次長碧仲：等一下，有意見……

主席：是有文字要修正嗎？請說是哪一個。現在是處理刑法的部分，你是不是搞錯了？是不是都是關於保安處分的？好，大家對刑法的 6 項附帶決議都沒有意見，那就全部通過，請準備協商結論讓大家簽署。

接下來進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的部分。因為法務部剛才已經說明了，現在是不是就請時代力量黨團的代表說明一下你們今天針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六條之三所提出的修正？

王委員婉諭：我們這次對第四十六條之三提出的修正是「檢察機關對於經診斷為精神障礙之受監護處分人，於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評估受監護處分人之精神照護需求。」因為我們希望檢察機關在第四十六條之三的監護處分執行結束之前應該要清楚知道受處分人所需要的協助是什麼，如此才有辦法避免掉大家所擔心的，也就是受處分人在復歸社會之後，若因相關的協助或配套不到位而再次發生令我們不想接受或不想看見的情況，所以我認為我們對這一條的修正是需要的。

同樣地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也是，當我們認為受處分人有必要進行暫時安置的時候，也應該要有專業的評估，如此才比較有辦法清楚地知道他的狀況是如何，法官或檢察官在判斷的時候是否有所依據，所以我們認為這幾條都應該要納入這樣的評估，在實際上才比較有協助，而這也是實際上實施監護處分的意義之所在，謝謝。

主席：謝謝。剛剛王婉諭委員是連同他們所提出有關刑事訴訟法的文件一併說明，請大家參閱。

接下來我先報告，第二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審查會併 8 案審竣，計處理十一條，因為審查會保留條文是二條，加上附帶決議一項，所以今天協商時，我們是處理第四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六條之三。

在進入條文之前，先請大家看，審查會時，第十五條有配套，那時也是王婉諭委員在現場，我們有要求要寫一個附帶決議，審查會時有通過，但是那時因為時間的關係，文字沒有擬得很完整，現在機關有提出文字，請大家參閱，對於這個文字內容，是不是可以接受？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再次確認審查會通過的這一項附帶決議。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就通過這個文字。

現在進行第四十六條之二。我先請問法務部，因為今天你們提供的這個書面是把所有條文都放進去，所以請問除了第四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六條之三之外，其他部分對比審查會結論還有再修過嗎？沒有嘛！都和審查會一樣嘛！

不一樣嗎？你們對一下，好不好？

好，維持審查會的，都用審查會的版本，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交由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照護」的「照護」是誤繕，應該是「照顧」。還有沒有要修正的？還有嗎？

林主任檢察官映姿：主席，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原本的條文內容是得參酌前項的評估報告，但是我們……

主席：第四十六條之二嗎？

林主任檢察官映姿：對。

主席：等一下我們會提。

林主任檢察官映姿：好。

主席：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應該是「檢察官為執行前項規定」，不是「第一項規定」，你們是不是再對一下？

好啦！我們維持審查會的，不要再變動了，因為你們很多都寫錯，沒有關係！今天我們就確定只處理審查會保留的部分，其他部分都照審查會的通過。

請大家看第四十六條之二，審查會時有保留，請問大家要不要再說明第四十六條之二的部分？

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當初審查會時，我們有討論到第四十六條之二和第四十六條之一的差別，第四十六條之一是因為檢察官在執行監護處分時是在事情比較緊急的情況下，我們認為這個評估小組在當地不見得能夠立即組成，所以第四十六條之一是得參酌評估小組之評估意見，是用「得」，但是第四十六條之二是我們認為檢察官在執行監護處分期間絕對有足夠的時間組成這樣的評估小組，所以我們會希望檢察官為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得參酌前項之評估意見應該要改為「應」，才是比較適切的，因為監護處分是有一定的時間，並不會發生第四十六條之一講的來不及組成，或是沒辦法在當地有所協助的情況，所以我們希望第四十六條之二是不是應該參酌和討論將「得」改成「應」的必要性，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回覆。

林主任檢察官映姿：主席、委員。這部分原本的想法是，因為我們在執行的時候，有可能評估小組的意見，以及最近親屬、醫師、心理師或是其他的專業人員，包含社工人員的意見，有時會有不相符的時候，所以應該由檢察官綜整各界的意見之後，做最後執行的決定，所以這一次的文字才會用「得」，以上。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但這並不衝突啊！因為是應參酌前項，並不是應依照，所以您剛剛提到這些專業人士以及最近親屬，如果有意見衝突的時候，檢察官仍然可以依參酌的情況來做處理，這並不是法規之限制，因為它並不是得依照或是應依照的問題，參酌就是做參考和評估，並做統整和綜整，所以即便是用「應」仍然可以做到這樣的可能性。

主席：法務部，改成「應」有什麼問題？有什麼困難講清楚。

林主任檢察官映姿：如果用「應」的話，評估小組的評估意見如果最後跟其他醫師的意見或是跟檢察官綜合結果的意見不同，那法院參酌的時候可能會以法條是「應參酌」，而認為應該完全參照評估小組的意見，所以如果改為「應」的話可能空間會比較小，希望還是維持原來的「得」。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會不會有這個情形。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還是用「得」可能可以保留一點彈性。

王委員婉諭：請問是什麼樣的狀態我們需要這樣保留彈性的部分？因為剛提到「應參酌」仍然是有彈性的，不能用「應」的困難或差別或在實務面上的影響是什麼？

主席：請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這個規定「得」，他一定得審酌，「並得」也一定能夠審酌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的意見；但是如果用「應」，那就是你要遵循他的意見。

這裡的「得參酌前項之評估意見，並得徵詢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最近親屬、醫師、心理師……之意見」，這些意見的綜合評估很可能是有參酌到前面的 1 點、後面的 2 點，或是綜合、綜整彼此的意見，檢察官有他的心證，所以這部分我們在法條上用「得」，但並不是用「得」我們就可以不參酌，但是用「應」就是限縮了他裁量的空間。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四十六條之一跟第四十六條之二針對檢察官在執行監護處分的部分，在第四十六條之一的時候也是用「得」，即「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前條第一項……」，這是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也是「得」。現在就是擔心檢察官到底有沒有專業去認定評估是否延長或者是免其處分的執行聲請，他們到底有沒有能力去做好這個評估？在「應」的時候，為了保護這個受處分人的權益，所以我們認為讓專業的人士應去做評估，這樣更能夠保護受處分人的權益。在這裡為避免用「得」到時候發生檢察官誤判的情形，這也是有可能，所以還是建議應該用「應」比較能夠保護受處分人的權益，以上。

主席：我先解釋一下大家的意思，因為我覺得有點沒有對焦。王委員和陳委員的意思是，檢察官在決定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一定要去問過或是參酌評估小組的意見，所以他們要求的是資訊的獲取，就是他一定要拿到這個東西，不可以沒有看評估報告就自己做決定，這是他們所擔心的，因為專業不同。而法務部和司法院解釋的理由是，在法條文字上，如果這邊寫「應」的話，檢察官有可能會被評估小組的意見所拘束，也就是說，如果我們仔細看第四十六條之二，其實第一項是「應」，第一項是說，在執行期間，檢察官應該要依照刑法的規定定期送請評估小組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評估小組當然就會給他意見，因為他要送評估小組，所以這個評估小組一直在運作，也會一直產出評估意見給檢察官。

所以第二項的規定在法條文字上的意思是，當檢察官要做這個決定時，這是法律上的決定，他在決定是否要聲請延展或免其處分之執行前，他可以參考什麼？這個「得」其實是叫他要去看的意思，不過他不會被任何一份單獨的報告所拘束，因為他除了得參酌前項評估小組之評估報告外，並得徵詢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等人員之意見，也就是說，除了評估小組之外，還有後面這些第三方的意見會進來，所以當檢察官要綜合所有意見去做決定時，他不是被任何一份評估報告書所決定，而他們擔心的是，如果你這邊去把它改成「應」的話，到後面法官在看裁定時，他是不是會誤會而將這個法條文字的意思解釋成，檢察官就應該依照評估小組的意見去做這個決定？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在立法理由中敘明，甚至寫個附帶決議，把王委員和陳委員的意思寫得更清楚。也就是說，法條文字還是維持原狀，讓法院不會誤會，但檢察官

沒有去參考這些意見是不行的，法律應該要要求檢察官回去參考這些意見之類的，用這樣的文字把意思寫得更清楚，這樣才會比較對焦一點。

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理解法務部的說明，就是除了前項評估小組的意見之外，也可以來徵詢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相關指定者之意見，不過能否請法制局也說明一下第二項用「應」和「得」的部分，我們會擔心這個「得」和「應」是不是會避免掉，就是說，即使檢察官有評估小組的意見，他也有可能不參酌前項之評估意見，因為這個「得」的關係。過去在其他法條上我們會看到實務上使用會是在「得」，就是可以要也可以不要，而「應」是必須要。所以想請教法制局，這個法規上的文字說明是不是足以符合法務部所希望的？也請他們表示他們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謝謝。法制局要不要說明一下？因為委員在問。

吳助理研究員欣宜：關於這個部分，之前我們法制局的評估報告也是擔心這個問題，所以才會建議「得」修改成「應」。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坦白講，我覺得大家都很含蓄，還是很保留，我記得我在衛環委員會討論修訂勞工最低基本工資時，大家也會在法案討論時表示有幾個參採指標，包括 GDP、最低生活開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相關數字該怎麼進入到公式或不進入公式，那時候好像就是由法務部出面解釋「得參酌」跟「應參酌」的差別，講得還滿清楚的，我記憶猶新，「應參酌」的意思是那些指標都要納入考慮，但如果沒有考慮進去，最後你要說明為什麼沒有採取；「得參酌」是沒有參酌的那些，譬如有五項，只參酌其中三項，沒參酌的就不用說明；可是今天如果是「應參酌」，總共有十項，那沒有參酌的那幾項就要說明，差別就在這裡。我不知道當時我在衛環委員會聽到的解釋，今天在這裡適不適用「得參酌」、「應參酌」？以上。

主席：好，謝謝江永昌委員的說明。

請法務部針對剛剛江永昌委員的提問再說明。

蔡次長碧仲：就是誠哉斯言，大概就是江永昌委員講的這樣。委員的擔心不是沒有理由，不過委員擔心的事情在刑事訴訟法就可以解決，檢察官做這樣的處分時，將來要能夠接受到法院的肯定，如果我們對這部分有異議的話，可以依照刑事訴訟法來救濟，所以這個不會有問題。「得參酌」，即便他得參酌而沒有參酌，還是有管道可以救濟，所以委員講的那個問題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聽到還要救濟，就覺得這真是太累的一件事情！我看了一下你們的法條說明，最後面寫到：如執行監護處分時，參酌評估小組意見並無困難時，應儘量參酌，自不待言。我是覺得如果依照剛剛江永昌委員所闡述、開示的狀況，應該是你們就寫「應參酌」，而我們在野的委員想要的也就是既然有評估小組，有一些相關的專家、醫師等等的建議，這些建議如果不參酌，是不是應該給予一些意見回覆？就像剛剛江永昌委員講的。但並不是你們一開始講的版本，如果寫了「應參酌」而不參酌，就會有問題。其實現在事情應該很明朗，就是如果不參酌的話

，就要回覆為什麼不參酌的理由。因為這件事情牽涉到我們一直很關心的問題，就是不管無限期或有限期，重要的是判斷他要不要再繼續進行監護處分，我覺得加上「應」字，不會影響到最後的結果，所以我認為這個地方應該可以改為「應」字，我們黨團對於這點是表達支持的。

主席：謝謝。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其實大家考量的都有其根據，但其實在我們的立法技術裡，「應」跟「得」有其一定的用法，如果委員有這樣的擔心，那剛剛有建議在立法理由中補充說明，我想應該就可以很清楚，但是「應」跟「得」在立法體例裡本來就有其固定解釋，現在在這邊這樣改，將來個人有個人的解釋，這也不是好的方式。

主席：那你在立法理由要怎麼寫？因為剛剛高虹安委員指出立法理由的最後一段，只有寫「應儘量參酌」，這恐怕沒有辦法解決委員們的疑問，你們寫一下可以怎麼修改，好不好？你們現在是寫「並無困難時，應儘量參酌」，還是直接改成「應予參酌」就好啦？

高委員虹安：召委，我說一下，「參酌」這件事情是參考跟斟酌，但並沒有強制要求一定要納入考量。

主席：你沒有被拘束啦！

高委員虹安：對，所以我們覺得「應參酌」是指在裁量過程中讓這些意見被採納參考，但不代表最終的結論一定會採用，所以我覺得既然你們在立法說明都寫了「應儘量參酌」，是不是我們就改成「應參酌」？如果你參酌之後不採納，可能就要有一個說明告訴我們為什麼不採納，其實我覺得這樣的要求應該不算過分。

主席：怎麼樣？

蔡次長碧仲：這部分延長是法官保留，將來法院的法官會看的，有關檢察官執行的方式，你在理由寫「應儘量」，「應儘量」跟「得」有什麼不一樣？這條條文的「得」，你散見各法律……

主席：我的意思是你們現在的立法理由寫「應儘量」，是不是？你看一下自己提出來的版本，就是寫「應儘量參酌」。

蔡次長碧仲：「得」就是「應儘量」，所以「得」跟「應儘量」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不是啦。

蔡次長碧仲：就是應儘量來參酌。如果沒有儘量去參酌，法官就不同意了，你沒有參酌就沒有盡到這一條的義務。

主席：我們改成「應予參酌」就可以了，也不影響，對不對？文字上有需要堅持嗎？

蔡次長碧仲：這樣改不完。

主席：你就減一個字。不是，就算你的條文文字要維持「得」，就像你說的立法體例，你在立法理由就改成「應予參酌」嘛！

高委員虹安：我換個方式問好了，在立法理由的最後，你們寫「參酌評估小組意見並無困難時，應儘量參酌」，請問參酌評估小組意見是在什麼時候會有困難？只是參考喔！會有閱讀困難嗎？你只是讀過這個意見，有什麼實務上的困難？

主席：在實務上，他上次有講過第四十四條之一的情形。因為這個評估小組所需的專業人力在臺灣

各地並不均等，所以針對評估的狀況，有時候不一定能馬上組成，還有……

高委員虹安：可是前面已經寫「應開評估小組」，所以評估小組是本來一定會有的。

主席：要看監護處分執行多久，如果法院只有裁定 2 個月，就不一定來得及做這件事情，因為時間到就沒有了。

高委員虹安：是，你可能在參考之後寫下不採用的理由是與實際不符，這樣也可以嘛。

主席：就是他要說明嘛。再請法務部說一下。

林主任檢察官映姿：主席，第四十六條之二我們所採用的方式，其規定是申請延長或免除處分時所蒐集的證據，是由檢察官決定要不要延長還是免其處分，也就是要不要繼續執行這個監護處分的時候，可能監督評估小組會希望我們繼續延長受處分人的處分或不要再執行。但有可能會跟醫生的意見不一樣，所以應該保留執行檢察官的彈性空間，檢察官可以去綜整所有的意見，或許也可以詢問受處分人的意見，做出綜整的證據蒐集之後，再給法院做最後的決定。

主席：對，我們知道。但他們現在的問題是你的法條寫「得」，所以他們怕你連問都不問，不是不給你們綜整跟斟酌的空間，甚至你可以跟所有人的意見都不一樣。所以我現在只是說，要在立法理由裡面寫得清楚一點，就是沒有困難的時候就一定要去問、一定要去看。這樣有什麼困難？應該沒有吧？

如果我們做這樣的處理，請問各位委員可以接受嗎？可以嗎？

因為我這兩個層次不用搞混嘛！一個是你決定的時候，這個決定要不要受這些意見的拘束；第二個是程序上是不是一定要去審酌這些事情。我想程序上應該去審酌這些事情應該沒有爭議啊！

好，我們給他們一點時間討論好了。

現在先看第四十六條之三的部分，因為今天有好幾個版本，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椒華：這個「二個月」剛剛王委員也有提出，我們現在就是希望如果法務部堅持的話，應該來說服我們，就是說在受處分人監護處分期滿前二個月內，是不是有足夠的時間讓他們評估完畢，後續是不是能夠做最適當的處分？

主席：陳委員，今天他們有提出一個版本，改成三個月。

陳委員椒華：現在改三個月？

主席：對。

陳委員椒華：好，抱歉，因為剛剛我聽錯時間，所以遲到。

好，那三個月啦！好。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本席剛拿到這個資料。在上次討論的過程中，針對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的部分，我們是希望法務部可以把「當地」的定義明列得比較清楚，所以是不是請法務部再補充一下對「當地」的定義？如果文字還是要用「當地」二字，到底怎麼順利做社區的銜接計畫和復歸計畫？這個「當地」到底是在地檢署的所在地，還是像本席版本所寫的「戶籍地」？等一下是不是請法務部再說明清楚？因為你們的說明欄裡面有

做一些說明，是不是能夠再表述一下，讓我們清楚「當地」的概念？謝謝。

主席：先請委員講完，再一起回答。現在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其實我們剛才有提到，就是第一項的部分我們特別希望能夠提出來的是，轉銜會議應該要有受監護處分人之親屬或保護人一起參與討論，因為我們看到日本的醫療觀察法或者是社會復歸調整官的計畫裡面都有特別提到，這樣的轉銜計畫其實應該在轉銜開始的時候，就讓這些當事人，也就是行為人之家屬或受處分人一起來做努力，原因在於，其實不論是之前發生過的個案上，又或者是在實務經驗上，都會看到這些家人或保護人並不是不作為，而是當他們回到自己家中或回到社會當中之後，他不知道該怎麼樣來做協助、不知道該怎麼樣來讓他能夠穩定，又或者是當情況有所轉化的時候，他不知道該如何來做處置或處理。所以我們會認為，既然每次發生這樣的事件時，大家苛責的其實不只是行為人，甚至還有他周邊的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在轉銜機制當中，就應該讓他們知道該如何來做協助，所以我們認為轉銜會議應該要納入這個部分。

與此同時，我們另外在這次的修正條文裡面提到，檢察機關對於經診斷為精神障礙之受監護處分人，於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應該要委託相關機構、團體來做評估，瞭解他實際上復歸社會之後所需要的精神照護需求。其實這才是一個比較完整的做法，因為包括屏東案的部分，我們也看到雖然有強制的社區治療等要求，但是後續到底這個社區強制治療應該包含哪些部分以及該做哪些事情，其實沒辦法討論清楚，也導致這樣子無效的銜接或在行政效率不彰的情況下，而讓遺憾再次發生，謝謝。

主席：謝謝。請法務部做綜合回復。

林主任檢察官映姿：有關「當地」的部分，我們的資料在立法理由有提到是指檢察機關的所在地，想向委員報告解釋一下，我們各檢察機關在婦幼或是其他的犯罪，都有當地的一個平臺，這個平臺都會跟當地的縣市政府做結合。所以如果受處分人不住在其戶籍所在地，而我們由檢察機關去通知他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來做轉銜，可能也會有一些空檔的地方，所以這一次我們的條文裡面是提到說，「當地」指的是檢察機關所在地的縣市政府，如果所在地的縣市政府認為未來這個受處分人可能不在他們轄區裡面的話，那他們可以請之後可能會所在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來一起參與會議或是視訊會議，或是轉銜會議之後，再把這些相關的資訊轉銜到其他機關，這麼做的目的是讓縣市政府之間的網絡能夠有所接住，不要有漏洞的餘地。

剛剛委員另外有提到說，希望我們在轉銜會議的時候做復歸計畫，因為復歸計畫不是我們檢察機關的專業，我們的轉銜是將在司法處遇內的所有情形，可以轉到專業的主管機關，比如社政、勞政或衛政等機關，由專業的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依據他們的權責、依據他們的專業，來做復歸計畫的擬定、執行以及未來的監督，這樣子可能會比較妥適，以上。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有兩個問題想請教，我們認為現在跨縣市之間的轉銜和溝通協助的機制是順暢的，因為就我們在衛福相關領域看到的情況，其實很多時候包括這些脆家或是脆弱兒少的

部分，其實在跨縣市的部分，銜接都非常不良，那我們如何認定監護處遇部分的轉銜計畫，在跨縣市的部分是可以順暢執行的？因為剛才提到的是會以檢察機關所在地為所謂的當地，如果他有需要再來做跨縣市，如果不需要就是之後再來做一個轉銜，這是我們比較有疑惑的部分。

另外，剛才提到讓當事人之親屬或保護人加入，會有什麼樣的問題或是困境，現在我聽不太出來，這個不能加進去或是不能把它放入的問題或是疑慮在哪裡？

主席：第二個問題可否再說一次，因為我沒有聽得很清楚。

王委員婉諭：剛剛的解釋是說，因為這個轉銜機構是希望能夠遵照當地的主管機關來做一個處置，他們認為需要找誰就再來邀請或是來做溝通。那我想請教的是，如果我們很明確的知道說當他回到社會之後，其實很需要的是人的協助，尤其是身邊的人，就是所謂的親屬或是保護人，如果我們在法規上就直接把它明定應該要來納入，會有什麼樣的疑慮或是不妥適之處嗎？

主席：你說把那些未來預定要照顧他的人，找到轉銜會議來開會是嗎？

王委員婉諭：是，因為剛才提到說，現在覺得比較妥適的部分是不要加入，但我不知道為什麼加入會不妥適？

主席：好，請法務部回復。

林主任檢察官映姿：向委員解釋，轉銜會議是代表一個司法處遇的結束，以及另外一個主管機關專業的開啟。剛剛委員所提到的轉銜會議部分，好像是縣市政府之間他們的連結，縣市政府之間的連結可能不是我們法務部可以去處理的，但是以我們自己在地方地檢署的一些婦幼平臺的經驗，其實在縣市政府的婦幼，不管是家暴、兒虐或性侵的運作，確實如同我們第四十六條之三的這個運作模式。如果縣市政府之間可能需要再更加連結的時候，我們在那個平臺的各地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有時候也會提供協助，請他們能夠做好溝通，但是如果他們沒有辦法做好溝通，可能還是要回到各中央或地方的主管機關去處理。

另外委員有提到家屬或者是受處分人本人參與轉銜會議有什麼困難，當初在設計這個轉銜會議時，主要是將政府跟政府之間的連結做無縫接軌，他真正要參與的應該是司法處遇結束之後，要進入轉銜之後所有專業的輔導，那個時候的參與可能會比較深度，所以當時在設計時是以這樣的角度來設計的，以上。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剛剛提到設計的角度是站在法務部的角度，還是其實有參酌實際上實務工作者的經驗和角度？因為我想修法的目的就是希望讓實際執行面能夠發生，並且是有效率、有效益的進行處理，因為持續發生這些事件，其實讓大家有所擔憂或是有所恐懼，我們的修法不是「從我的角度看，我覺得這樣修法就足已！」而是必須要參酌事務上現狀的經驗，所以想請教的是，在修第四十六條之三時，是否把這樣的經驗、這樣的方向和這樣的角度跟第一線工作者和專業者討論過嗎？因為我們其實有看到民間發起的連署，目前應該是超過七百多位、三十八個團體都認為應該要納入，我不太知道如果修一個法條是站在部會的角度，但是實務上完全沒有辦法操作、應用或是能夠協助的情況，這樣不需要做適時的調整嗎？謝謝。

主席：我想這有兩個層次的問題卡在裡面，混在一起，我試圖來說明一下。我們看第四十六條之三

原來的設計，其實就像剛才法務部講的，它有點像是司法機關監護處分要結束時，把這位受處分人點交給行政部門，原則上就是地方政府，所以這是一個公部門之間點交的動作，所以對他來講，他要叫跟他不是同一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來參加，可能就已經有行政體系上的困難，在這個轉銜會議裡面，其實他只是做這樣一個點交的工作，至於受處分人在離開這個監護處分之後，進入行政部門對他的輔導協助，那個就很複雜，因為以地方政府來看，同時會有衛生局、社會局、家防中心，甚至其他各個部門等等之類，各個地方政府的分工可能也都不太一樣，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其實他們所需要的專業服務是地方政府的這些主管機關以及他們所配合的單位才有辦法來給予協助。

所以我可以理解在法務部的立場會定出這樣的條文是因為對他們來講，這個東西的功能是這樣而已，至於社會復歸計畫等等，法務部並不認為檢察官有能力主導、執行的，所以法務部可能沒有辦法接受在條文裡面，因為對他們來講，這是一個終點，監護處分已經執行到最後了，而且也認為自己不是他下一階段的負責人，還要替他訂社會復歸計畫，所以在概念上，如果真的要很理想性去講，社會復歸計畫反而應該在監護處分開始時就要做了，結束的時候，他就回到社會了，你知道我的意思嗎？這是一種角度，如果要法務部做更多事情，檢察官負責執行監護處分，當監護處分結束時，怎麼 prepare 他進入社會？檢察官在前面就要去做這些事情，而不是在最後轉銜會議的時候才做，如果我們要叫他做這件事情，其實在監護處分的執行過程裡面，應該給他更多的資源，他才有可能去做，畢竟這也不是檢察官所受的專業訓練，指揮執行監護處分其實還是仰賴各個不同的專業，包含醫學和社工等等，要予以協助。關於轉銜會議，就我的理解，很多人擔心的事情是，受監護處分的時候，是這組人對他進行評估及協助照顧，而監護處分要結束了，轉到行政機關處理的時候，這個團隊會中斷、換人。之所以有轉銜會議，就是希望轉換上能比較平順，包括他所得到的醫療、社會支持與協助，社工或連繫家屬方面，未來要幫助他的人等部分可以是連續性的。在轉銜會議的過程裡面，有沒有可能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好，這是執行面的問題，當然我們期待，檢察官所主持的轉銜會議，能夠很順利地把受處分人的需求帶至下一個階段。

我是覺得，是不是能在保安處分執行法裡面寫到那個程度，因為今天列席的也只有法務部門及衛福部，都是中央單位，到時候實際參加會議的各地方政府人員並不在場，我們要不要聽一下衛福部的意見？社家署有來嘛！他們在那個過程中如何給予更多的協助，這個我覺得要先釐清。

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之後請吳委員玉琴發言，也讓社家署講一下。

陳委員椒華：我是建議，在轉銜之前應該要跨部會，包括由行政院協調，看誰是負責轉銜業務之目的主管機關。如果這是法務部主管的業務，法務部就必須把轉銜至該管縣市政府辦理的作業要點訂出來。我們是不是在附帶決議等把這個事情予以明定，以上建議。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關於這一條，在監護處分部分能夠有轉銜的機制，這是新增的，而且大家很關注的是，監護處分結束後他回到社區，要怎麼樣銜接，這當中當然法務部有其角色，轉銜會議當中，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公部門都要參與開會，這個工作完成之後就要進入下一步，剛剛陳椒華委員也講了，那下一步是誰接手？有可能會是衛福部心口司，社會安全網裡面有心理衛生中心，或者在社安網裡面其實也有司法上的銜接，要有人銜接，不只是衛福部，有就業問題、勞工部分以及其他的，可能各種部門都要一起來銜接。在法條裡面主責的是法務部，所以在監護處分結束之後，這個轉銜會議就是要交給下一個，在社區協助的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可能也要整個動起來去銜接。

現在有精神衛生法以及社安網的部分，是不是衛福部心口司可以講得比較清楚一點，接下來轉銜至社區的時候，到底社區怎麼銜接？監護處分結束了的後續問題，這部分是不是也請衛福部說明？我覺得就是轉銜，而且清楚地劃分各自的責任，或是當監護處分結束了，被處分者要回歸社區時該由誰接手，讓受處分者順利回到社區，因為最終還是要回到社區，所以我想請衛福部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提醒大家，今天我們討論的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有四項附帶決議，大家可以參閱，因為有些我們討論的事情在委員的附帶決議也有提出來。現在我們就請衛福部的代表回復。

諶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的先進。關於這個議題，剛剛大家講的也都是重點，包括剛剛講的轉銜責任的問題、在地性的問題、可執行性的問題等等，都是實際的問題，我覺得很重要的是司法的界線到底是不是在機構內？司法的界線是在機構內，還是連社區也在內？

我先說明現行機制的作法大概就像剛剛大家講的，關於回到社區這個部分，目前社安網 2.0 的規劃上是以心衛中心的心衛社工接手，但是這個最大的困難點還是在安全性上的問題及法律強制性的問題，因為衛生部門的所有業務基本上都是沒有強制性，只要他沒有暴力、自傷的行為，我們的是沒有任何強制性的，這些經過監護處分後回到社區的病人如果拒絕訪視，我們也沒有任何規定或法律可以 back up 這件事情，造成執行面上沒辦法落實，這大概是最大的挑戰。

第二點，剛剛說到，如果所在地不是未來他的居住地，最大的問題大概就是中間的轉銜，就是機關和機關之間、跨縣市的轉銜是最大的挑戰。以現在和過去的情形來看，這個絕對會有問題，如果法這樣通過，未來我們可能要想辦法解決這樣的問題，因為來的不是未來照顧他的機關，我們怎麼樣把這個訊息傳遞出去會是一個很大的挑戰。這邊要看諸位先進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我們以衛福部的角度大概就這樣報告。以上。

主席：剛剛諶司長講的就是為什麼我說真的要做的話，有強制力的階段就是監護處分這一段，為什麼我們剛剛把刑法第八十七條改成多元處遇也可行，就是把監護處分從過去的把他送到某家醫院施以精神醫療變成可以更多元，在監護處分的期間是有強制力的，對不對？透過司法系統介入，檢察官和法官裁定，就會有強制力，在那一段期間如果就能夠解決他的問題，就沒有後面的轉銜問題，我剛剛一開始講的意思就是這樣。

其實我們是要精進這個保安處分，也就是精進這個監護處分的作為，它不是刑罰的延長，所以與其關心和擔心轉銜之後的長期追蹤，那個當然不可能有強制力，因為他犯罪要受的刑罰及監護處分、保安處分已經結束了，他已經復歸社會了，只是他在社會生活得好或不好、會不會

再犯、會不會造成更多社會問題，就是回歸一般的行政系統對他的協助和作為而已，所以如果真的要講這個，其實是要去精進保安處分執行的內容，讓這個監護處分對他是有實質有效的幫助，至於轉銜後就是能夠很平順的提供協助他的資源，而今天很多的附帶決議也都是在處理這件事情，若是一定要在這個條文裡面把這個責任課予一個已經要脫手的檢察官，我覺得好像不太對。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因為我們這個協商的會議通知發到 3 點，我們今天是不是就進行到這個協商逐案處理完畢為止？好。

大家對於這個條文有沒有很有共識的地方，不管是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六條之二或第四十六條之三？還有附帶決議的部分，如果大家還有要提出或者是要討論的……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有跟召委說有提出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有。

陳委員椒華：就是請法務部會同衛福部訂定轉銜相關作業要點。

主席：好，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關於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六條之三及條文的部分，大家是不是可以有個共識？我先講，剛剛第四十六條之二的部分，請法務部把立法理由最後一段的「應儘量參酌」改成「應予參酌」，先把它明確化，這樣將來法院審查時也很清楚，就是如果程序上有可以參酌的情形而檢察官沒有參酌就做決定的話，也可以列入審查的範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直接做修改，改為「應予參酌」，然後條文不動。

至於第四十六條之三，目前法務部提出的版本與審查會版本的差別就是改成三個月，其他都一樣。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這個有沒有共識？然後附帶決議的部分也一併參酌。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關於第四十六條之三，我想要再補充說明一下。剛剛提到如果檢察機關認為他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而要召開轉銜會議及相關復歸計畫的情況下，其實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並沒有要求檢察機關應作為復歸計畫書訂定的權責主管機關，而是應該在邀請召開會議時，納入相關處分人的家屬、親屬及受保護人的部分，所以我們認為檢察機關遇到的困境並沒有在這邊做到處理。這個部分首先要說明的是，他是必須要召開計畫來協助訂定這樣的復歸計畫，但我們在法條上的設計並不是要求檢察機關來做復歸計畫的主要執行者。

另外，剛剛召委有提到，如果要訂定復歸計畫，應該在處分之前。這部分我也想要表達我的意見，原因在於，以精神病患來說，通常在事件發生時或是在前期可能比較不穩定的狀況下，當時需要的計畫和未來進入到穩定期真正復歸社會時，其實兩者的狀態差非常多，所以我們認為並不宜在處分之前訂定復歸計畫。同時，剛剛法務部提到，這主要是希望做一個類似點交，但可能當地主管機關會遇到困難，就是他沒有辦法跨部會來做協助，所以比較能夠要求的是檢

察機關所在地的當地主管機關來做這樣的處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覺得在法規討論時，就應該把「當地」定清楚，畢竟要有法源在前，才有辦法解決行政上的困難。如果我們都已經看到行政上的困難，但我們仍然這樣定義，這反而是本末倒置的情況。

最後，這些社會事件或在整個系統當中，每一個人或每一個單位的角色都應該要是社會安全網中的一個角色，並給予個案相對應的協助，換句話說，並不是我只要處理我司法端的部分，或是我只要處理法務部的部分，然後做好行政上的點交，後面的部分就不是我應該要處理或關切的。就是因為有這樣的心態，所以即便我們社會安全網的計畫已經推行這麼多年，也花了這麼多錢，各位仍然只站在自己的本位角色去在看待這件事情，而不認同或是沒有看見自己是社會安全網中一個重要的要角，在這樣的情況下，就很難做好銜接或是整體補漏洞的情況，這是我很希望在這邊再次表達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我想有一部分要說明一下：第一個，所謂的社會復歸計畫的啟動在監護處分之前，並不是指一開始就訂好一個死的計畫，然後照那個去做，我的意思是，這個動作應該是在監護處分執行中滾動去處理的，而不是等到轉銜會議開了之後，才開始寫復歸計畫，它是做一個準備。當然，我也同意在不同的階段，不論是治療或處遇階段都會有所調整和變化，這是一定的。但其實在第一個附帶決議中就已經有提到，召開時要讓社區心衛中心團隊與受處分人與照顧者在這段期間就開始建立關係，並且依據社會復歸計畫書等定期來開會；這個轉銜會議的成員，也應該包含轉銜後的社區所負責承接的社工，以及多元處遇相關工作人員，並且賦予這些個管社工作為跨部門社會復歸計畫決策者。我想後端執行的部分，才是真正處理現在所面臨的行政上各機關之間沒有辦法協調的問題，而在這個附帶決議裡，其實已經把執行的主責者跟協助的單位講得很清楚，剛剛衛福部也做了說明，當然這個部分畢竟是轉銜復歸之後，後面承接單位的主管機關權責，是不是適合規定在保安處分執行法的法條文字裡，可能體例上有所疑慮，所以我是建議，因為委員們也提出很多附帶決議，包括王委員剛剛講的事情，在時代力量所提的附帶決議中也都有清楚敘述，並要求法務部及相關單位要執行，所以是不是針對今天法務部所提出來的版本，就是第四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六條之三，大家有個共識，同時通過委員提出來的 6 個附帶決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準備協商結論供大家簽署。謝謝。

林司長錦村：召委，保安處分執行法的附帶決議第 1 案，可否修改一個字？

主席：好，你們把修正文字提出來，然後給大家看。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再確認一下，因為時代力量的修正條文中有一項是針對受監護處分之人在屆滿前六個月，應該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評估受監護處分之人所需要的精神照護需求，不過這部分好像沒有聽到相關機關的意見回覆，到底可否接受或處理，是不是能夠就這一項再做意見表達？

主席：好，請法務部回覆剛剛的問題，就是關於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來的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五項，屆滿前六個月要委託專業機構跟團體評估他的精神照護需求，王委員，你問的是這一項，對不對？

王委員婉諭：對！還有之後相關的費用及審查機制等等。

主席：就是第五項以下，請法務部回覆。是時代力量黨團今天提出來的，不是那一本，你們沒有搞清楚。簡單講，就是希望對於這些已經診斷有精神障礙的受監護處分人，在屆滿前可以先委託其精神照護需求，然後再做轉銜。

請把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來的版本給法務部。

我前面一再確認大家有沒有拿到，你們就要注意。第五項以下的這個……，王委員，像第六項以下，其實是精神衛生法配套的部分，適不適合在這邊訂定，其實是有一點疑問啦！因為在監護處分結束之後還有強制力，這還是要由法院來裁定。還有就是最後的經費部分，即補助辦理強制治療或強制住院，這要補助什麼？就是監護處分結束之後，這部分的費用已經不是法務部所管轄的，還要叫法務部再編預算可能會有所扞格之處，是不是在精神衛生法討論的時候，我們再把這部分加進去呢？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一下，因為大家提到轉銜的部分，我們希望像這個受評估的部分是在監護處分結束前應該進行的，才有辦法接到轉銜，這部分應該怎麼樣來進行，或是法務部這邊的看法是如何？針對召委提到最後兩項的部分，即應該編列獨立預算等來做處理的原因，就在於現在已經有監護處分執行法，同時也已經有司法精神病房的情況下，其實一直沒有辦法得到協助，就在於假設他有相關的費用，比如治療費假設是要外送醫等部分，一直都會變成是法院在做功德的情況。如果我們要把監護處分的年限往上提升，這部分更會成為醫院沉重的負擔，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一併來做處理，所以才會在法條上提出這樣子的意見，然後也認為應該要正視，也應該要有相關的政策來做配套的部分。想請教一下法務部這邊的看法和意見。比較是針對監護處分之後放到醫療院所，醫療院之後就得自行承擔各種費用，而導致大家其實不太願意承接這樣子的個案。

主席：就這部分先請衛福部說明，等一下再請法務部針對這幾項作說明。你沒看嗎？你手上沒有資料嗎？第四十六條之三，你翻到第二頁後面的部分，剛才王委員口頭有跟你講。

諶司長立中：這不是我們在執行，所以……

主席：不是你們在執行，他不是說醫療院所都要負擔相關的費用。

諶司長立中：保安處分的主管機關還是法務部，所以這邊的費用……

主席：我是請你確認剛才王委員所講的情形是否如此？就是現在監護處分執行時的費用是醫療院所在負擔嗎？還是有沒有這樣的情形？剛才王委員是這樣講啦！

諶司長立中：現在是非常複雜，一部分跟健保去申請，一部分是跟法務部申請，即向高檢署申請，另外一部分不夠的就只好用醫院的社福基金，因為醫院自己有籌設社福基金放在他們的收入裡面，所以可以從醫院的社福基金來支付，大概就是用這幾個方向來處理。

主席：所以監護處分執行的時候沒有預算？

王委員婉諭：就我所知，現在監護處分執行的預算與精神障礙直接相關的醫療費用是以監護處分來處理，但如果當事人在這邊待了五年以上，中間可能因為感冒、肺炎等等的問題而必須外送就醫的情況，這部分就會由醫院來承擔。如果他不能申請健保的話，那的確有很大一部分是由醫院來做功德，也就是由醫院自行吸收。我覺得既然我們所討論的是要把執行年限增長，甚至在

法務部堅持無上限的情況下，這部分不能不去思考，也不能視而不見，所以本席還是希望這部分能夠加以討論，究竟應該用什麼方式來執行、要求或進行預算編列，讓這件事情能夠被看見也能夠被處理，我覺得這是必要的。

主席：請法務部回覆一下。

林司長錦村：首先針對第四十六條之三第四項提出說明，第一個部分是監護處分本身就已經有定期評估的機制，關於屆滿前六個月是否應該委託評估的部分，我們認為其實之前就已經有每年在評估了。第五項是「評估如認有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之必要者」，像這種案件，如果監護處分已經期滿、回歸到社會之後，其實後面的部分已經到司法處遇的階段了，那是精神衛生法相關的問題。另外是第七項有關費用的問題，現行實務運作是監護處分執行的費用在所有檢察機關都有編列預算來支應，至於後段「補助指定精神照護機構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這部分可能不是在我們原本實務操作的範圍內，我們只有負責支付醫療費用已，並沒有補助指定精神照護機構辦理相關事宜，尤其是在監護期滿之後，其實又會回歸到精神衛生法適用的範圍，這與法務部原本所執行的監護處分似乎有點不符合，因此這部分請再酌。

主席：我覺得有點不是很清楚，第四十六條之三其實是在處理轉銜的問題，轉銜就是一個中介點，前面是監護處分執行，後面則是從司法這邊轉出去的，也就是回歸精神衛生法並由一般行政機關或各該主管機關給予相關協助，就目前實務而言，剛剛有提到是由心衛中心來承接，究竟這幾項條文講的是不是前面監護處分執行期間經費不足、法務部所負擔的項目、受處分者的需求和醫療院所的需求有不一致的地方？我覺得這些問題還是需要去查清楚，其實剛才詢問衛福部時，司長也沒有講得很清楚。因為這一段期間是在執行監護處分，照理說，執行監護處分應該要由法務部編列預算，這無須法令規定，不過這還是要查清楚，針對這部分是不是要寫一個決議之類的方式來處理？

第二個是轉銜出去之後，根據剛剛王委員的講法，它是專門特別針對有精神照護需求者，也就是經診斷為精神障礙者，這很專業，究竟這邊的精神障礙指的是哪些人？當他們有這樣的情形時，是不是就像剛才法務部所講的，在監護處分執行的過程中，在每年的評估裡面其實就已經包含針對其精神障礙加以評估？如果在轉銜的過程中已經被診斷有精神障礙的話，當然後續接手的衛政機關、心輔中心等等也就可能要針對這樣的情形去做相關的協助。

這邊為什麼要再做特別的評估？評估後面連結的是不是國家要送受處分人進行強制治療，費用由國家來負擔？這些妥當性及合理性是不是也需要更多的討論？我覺得還不是很清楚，所以我會建議這個部分寫一個附帶決議，請相關機關釐清，並且針對我們剛剛講的監護處分這一段及後面的轉銜這兩點，請他們提出相關的辦法或草案來處理會比較妥適，有些可能要定在精神衛生法裡面，這是我的建議。

剛剛王委員及陳委員都有舉手，先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第四十六條之三針對屆滿前三個月內要轉銜到當地衛生、警政等等各該管機關提供受監護人就醫等等照顧服務，如果是這樣的條文，其中所明列的社福、教育、勞動等等機關就要依據這樣的條文去編列預算，針對受處分人的就醫、就業或繼續心理治療等等要提

供照顧。

我剛剛說的就是，在附帶決議裡面提到轉銜，轉銜作業要點是不是要針對需要做的後續社區照顧服務去編列預算，對受監護的處分人繼續做後續的治療或社區照顧服務等等必備的要件？在這裡最好把這些後續的醫療照顧、心理諮商等等照顧，應該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繼續後續的照顧，我們是不是把這樣的文字放進來，這樣就更明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需要編列預算去做？我覺得這非常重要，就像王委員提出來的，目前如果讓這些人再回到社區，又沒有好好地照顧他們，也是後續可能會出事的主要原因。所以我建議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把各該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進行後續之照顧放進來，或者在附帶決議加進來。謝謝。

主席：我會建議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我覺得要釐清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剛剛一直在講轉銜的前後，在轉銜前我們強制受處分人要接受我們給他的幫助，這些幫助是自願性的，譬如這裡面還涉及勞政，並不是我們要替他找工作，他就要接受。所以後面的服務毋寧是提供政府服務的資源，盡可能地協助受處分人在處分結束之後、願意接受幫助的時候，我們可以介入，除非也有啟動包含精神衛生法在內其他的法律裡面可以由政府介入其生活的規定，所以精神衛生法裡面關於強制治療等等是很重要的。

當然，在行政上我們永遠都可以再要求這些列出來的衛生、警政、社福、教育、勞動等等主管機關，把政府的服務做得更好，然後更積極地去探詢受處分人的需求，但這一切都還是建立在他自願接受的前提之下，因為這畢竟是監護處分已經結束，我覺得大家在討論這個事情的時候，這個觀念要很清楚。至於附帶決議要再修改的話都沒有關係，現在都可以再提出來。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補充說明一下，因為我們所提修正動議的立法說明部分有條次上的錯誤，就是我們第四點指的是第八項和第九項的部分，即這些相關預算的編列其實是剛剛提到在監護處分期間發生的問題，我當然同意召委這邊說結束之後的這部分應該是回到精神衛生法，這個沒有問題。所以我們會希望針對第六項的部分，就是如果有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之必要性者，應該來做一個轉銜，之所以會提一項附帶決議來處理，原因就在於在監護處分的期間的確是由是法務部主責，而監護處分結束之後，應該就回到精神衛生法，但是現在發生的狀況其實就是在於這中間的轉銜並沒有主動知會這一方的責任在而導致說有這樣子的漏洞或是接不上的情況，所以我們當初才會認為在討論銜接的時候就應該把這個部分在法源裡面明定。但我們可以接受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做處理，所以時代力量這邊會再提兩項附帶決議，一個是針對轉銜的部分，後續相關的像衛生主管機關應該要做到的這些強制社區處遇的治療和審查部分，他們應該要來做處理；第二個部分，在法務部這邊進行監護處遇裡面相關經費的部分，我們必須要做瞭解，因為這件事情其實並不是第一次，從公聽會一開始，民間單位以及第一線工作者就不停地在提，但是，我們就是一直不被看見，我認為這件事情真的必須要被正視，我們可以勉強接受用附帶決議方式來處理，所以，我們會再提兩項附帶決議案。謝謝。

主席：謝謝，就請現在提出。因為我們需要一些時間讓各位委員把這個附帶決議做修正或是再提出，保安處分執行法條文部分，原則上就依照今天所提版本修正後通過。至於附帶決議的部分，

我們就稍後再確認看看到底有幾項及文字的部分。

接下來進行第三案：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 8 案。審查會併 8 案審竣，處理了 17 條，目前保留的部分包含章名以及 3 條條文，分別是增訂第十章之一的章名「暫行安置」、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七及蔣萬安委員等 27 人提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四。現在是否針對審查會保留的部分，請大家提出意見，另外，今天還有司法院所提出的條文修正文字及時代力量所提出的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七之修正動議，請大家參閱、討論。關於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的部分，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章名的部分，我想大家應該不會有爭議，就是「暫行安置」。現在我們就進入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的討論。方才王委員也說明過，他們的版本裡面有加強所謂專業評估的部分，是否請司法院這邊先做回應，然後說明你們的版本的內容？

請司法院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是，跟召委、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說明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之前原來針對這樣的條文，大家已經都有共識，但因為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當時準用的條文還有爭議，所以回過頭來，以這個名稱保留的原因，當時保留的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先說明這是 11 月 4 日審議的情形。

第二個，今天看到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希望在要件的地方增加專業評估，在第一項及第三項都有新增專業評估的部分，我想法官在判斷個案究竟是否具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原因的時候，所憑藉的一定是醫療上的專業意見，只是專業評估可能存在於本案，也可能存在於他先前的案件，或是他在案件移送進來之前的相關病歷資料，或是他的一些病史情況，這些個案的情形都會有所不同，但這是法官判決的依據。因此，在這個地方是否不用加上「專業評估」，而是由個案當中、未來司法實務的運作來達成，這一部分先作說明。

第二個部分，談到是否「難以有意義參與審判」？首先，我們當然要瞭解這樣的意涵，是以能否讓審判順利進行為前提，不過也有可能有其他的狀況；最主要的是這樣的精神障礙者在沒有現行的規定之下，他可能只能在押所受羈押，但我們增加了「暫行安置」的制度之後，讓法官為精神障礙者可以有多一種選擇，讓他不只是單單受到羈押，他也有可能透過暫行安置的制度，進入醫療院所接受適當地治療，對他個人人權的保障也會有所提升。因此，他的情況可能除了是否能有意義參與審判之外，另外對他也是一種保障的提升，我們認為在此要件的部分，是否也為未來法官在審酌到底要不要採取如此方式其中之一的情況，而不是完全框限在「難以有意義參與審判」這點上，這部分敬請參酌。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這部分有沒有意見？

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我們的修正條文裡特別提到，的確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我們認為當他有必要性就進行「暫行安置」的情況，實際上雖然是準用羈押審查的程序，但我們期待暫行安置的目的性與羈押其實是不相同的。所以我們看到在是否需要專業評估，我覺得可以再定義法條的

文字，我們想表達如果在立法說明裡看到的是，檢察官在申請書上應該檢附的證據，可能有相關的鑑定報告、實務上的鑑定診斷或病歷，我們尤其擔心在只有病歷的情況下，這樣屬不屬於所謂的充分證據？還是要讓法官依照個案情況再檢附類似診斷報告的部分？其實這就回到原本的問題，如果法官覺得個案的情況危險，有病歷就能暫行安置的話，我們如何確保暫行安置的裁決標準是依照專業判斷，而且是可信賴的部分？

過去長期以來，大家對於我們的審判程序或是偵查程序當中，其實有非常多的質疑，或是認為有所謂的恐龍法官等等的評價，就在於我們常常在很多標準上，初一、十五不一樣，所以大家會覺得完全看不清楚，到底什麼情況下可以用？什麼樣的情況下不能用？這是我們的疑慮，如果以目前院版的方式，我們看到即便連病歷都可以作為判斷之準則，我們也知道病歷通常是一個比較簡單的技術或是描述病情，而不是一份診斷報告，或者是更進一步的鑑定報告，會不會讓大家有所質疑，又或者是比較難作為專業的判斷？

第二個部分是暫行安置的年限，以目前的版本是累計不得超過五年，暫行安置制度其實是為了針對偵審期間，其精神障礙的狀況仍然處在比較嚴重或緊急的情形下，導致難以有效的或有意義的接受並參與審判，所以希望能夠兼顧司法正義性，應該讓治療先行，讓他的病況能夠趨於穩定之後，再來接受偵訊。如果是以這個目的為前提，我們跟許多精神界的專家請教，目前就他們的經驗及研究上所瞭解的是，極重症的住院平均日大約是 26 到 28 天，只要投入足夠的資源，3 到 6 個月、甚至到 1 年的密集治療就已經能夠處理危機期的狀況。因此我們認為應該要參酌羈押的狀況，以 2 年為限，而不是超越，我其實很不能夠理解這個 5 年是怎麼訂定出來的，希望法務部可以做說明。謝謝。

主席：我先補充一下，再請司法院說明。

立法理由寫到鑑別診斷，是前一次我們審查會在討論時有請教衛福部，因為暫行安置畢竟是一個暫行的處分，不是監護處分，如果要做一個完整的鑑定，鑑定期間起碼要好幾個月，甚至長達半年。所以這個鑑別診斷是指在很短的時間，可能幾天到兩個禮拜之內，就可以把這樣的基礎做出來，所以是抓一個中間值，因為在實務上也要可行。如果是寫專業評估，這個專業評估指得到底是什麼？我們其實不是很清楚。

另外，所謂的病歷，當然不是隨便寫一個病歷就可以，其實剛才司法院有提到，每個行為人狀況不一樣，有的行為人可能之前因其他案件就已經有相關紀錄，可能前一個案件就有被暫行安置過，所以也不一定每次都要重複做這麼完整的鑑定，因為這畢竟是臨時性的處分，所以我覺得可以保留這個空間。

我有看到你有提出附帶決議，其實也有要求司法院在未來針對這個部分要做更詳細的探討，再提出檢討，這個我們也可以接受。

接下來請司法院回復剛才王委員所提的兩個問題。

林秘書長輝煌：有關鑑別診斷及病歷的部分，主席已經做了充分地說明。

接著就最長期限 5 年的部分做說明，現行的規範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在判決確定前的監護，本來最長期限就是 5 年，在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到第一百二十一條之

六，設計第一次就是只給 6 個月，之後每次延長 6 個月，都要經過審查。這個部分為什麼會考慮到最長期限不得逾 5 年，因為參考衛福部諶司長所講的，確實有一些極端的案例，我們是為了這些極端的案例留下這樣的彈性空間，但在實務操作上不太可能大部分案件會到 3 年以上。以上說明。

主席：最後兩句話再講一次，因為剛才沒聽到，你剛才講 5 年是怎麼來的？

林秘書長輝煌：5 年是考慮到衛福部表示意見說精神疾患者有一些極端的案例，短期內還是很難以治癒，所以我們考慮到極端的案例，留下 5 年的規定，但實務上的操作，我們認為不會到這麼長的期間，就是大部分的案件都不會到這麼長的期間，因為一次只給 6 個月，每一次都會經過司法審查。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因為大部分的期間都是在 2 年內可以執行、處理完畢，少部分極端的個案可能會沒有辦法處理，這樣的情況下，我也好奇為什麼規定 5 年，因為就我所知，當然會有一些極端的案例，甚至沒有辦法回到穩定的情況，甚至還有可能回到羈押的程序，而不適用再行安置，因為這已經不是一個可以協助的狀況，所以這部分的兩年對大部分的案件是足夠的，但對極端案例為什麼規定 5 年，我還是聽不出來原因在哪裡。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實際上我們是參酌目前實務上羈押的狀況，確實有一些案件會到三審，然後又發回高等法院或分院再一次更審，是有可能這樣來回的進行。再來，我們實務上看到的是，速審法所規定的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羈押期間可以延長 6 次，但是不管怎麼樣，速審法規定，整個累計起來最長的羈押期間就是 5 年，確實也有部分的案件，羈押期間累計起來接近 5 年，所以我們是考慮到可能會有這樣一個極端的狀況，建議留下這樣一個期間，以上報告。

主席：王委員，你可以接受嗎？

王委員婉諭：可以。再請教一下，剛才主席有解釋，因為期限的部分希望可以比較短暫以儘快進行，所以用鑑別報告的方式，但那都是病歷的部分，比較讓人有所擔心的是，如果它不是剛才提到某些案例是前面階段累積比較多的情況下，他的病歷可能過於簡陋而被利用作為這樣判斷的條件之一，這時會不會有所偏頗，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部分。

主席：這可能要請司法院回答，畢竟司法審查的時候，是否有事實足認有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的情形，因為現在民間的聲音是害怕過於浮濫，擔心這個地方如果沒有一個所謂具精神醫學專業的法官來處理，恐怕會過於浮濫，所以請司法院說明一下，為什麼現在的法條文字就足以有一個把關、過濾的功能。

林秘書長輝煌：跟主席及委員報告，我們條文這樣訂，也就是說有事實足認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的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要件就是有事實足認，實際上這樣的文字就已經是一個很強的擔保。

主席：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協商過程中，檢察官的立場跟你們是相反的，檢方非常擔心，如果文字寫得很困難的話，他們無法在短時間內提出足夠的證據來說服法官做出這樣的裁定，

關於這個事情，其實我在很多場合都有提到，所謂有精神疾患的樣態其實非常多，很難一概而論，要在一個條文裡面，把各種不同極端的情況納進來，其實是有一些困難的，所以我希望能保留一個彈性，我們也相信院檢在個案的判斷上，畢竟我們有一個訴訟的三面關係來做保障，所謂的法官保留其實就是這個三面關係，有檢有辯，然後由法官來做裁定，在這個過程中，大部分案件應該都會儘可能地提出一些證據資料來辯護自己的主張，如果檢察官要聲請進行暫行安置，我們可以想像就是這個被告他一定也會想辦法來表示其實他並沒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所以到時候提出來的證據是否符合，並不是一方就可以去做決定的，而是有一個辯論的過程，最後由法院去做心證，去認定這一個人是否有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我認為在目前實務上應該也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應該可以保留一點彈性給他們，我們同意以附帶決議來處理，就是後續要對這件事情加以監控，假設有過於浮濫的情形，我們就要再來修法及調整，也讓司法院有這樣一個警惕跟紀錄。

好，如果一百二十一條之一這個部分，大家可以取得共識的話，我們就往下走到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七的部分。因為審查會時這個條文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七是在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所以我們先處理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的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七。請司法院先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條文在我們剛剛協商刑法第九十八條時已經通過了，也就是在實體法已經有規定了。

主席：好，OK，那體系上應該沒有任何問題，那這一條因為在刑法上已經有規定，我們就不予增訂。

接下來，我們看司法院提出的版本，我們保留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的部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比較複雜，剛才在一開始時，我已經請司法院做過說明，請委員看一下對於這一題還有沒有一些意見或是要修正的地方。這主要是暫行安置的時候，為了兼顧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的需要，所以它有一個 7 日緊急處分的可能性，但是如果發現有需要扣押或羈押的情形的話，還是要立刻轉軌不能在暫行安置裡面做禁見等這樣的問題，這個部分應該是司法院跟法務部有達成共識，就看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大家取得共識，因為這是實務上所需，我們也兼顧暫行安置受處分者的人權以及刑事訴訟上進行的需求，確保國家刑法權可以執行的需求。

請邱委員顯智。

邱委員顯智：因為暫時安置跟羈押是兩個不同的處分，那暫時安置後可以再羈押，反之亦然。所以就這部分的話，因為暫時安置期間和羈押期間各自有其時限，按照草案的版本和刑事妥速審判法都是五年，如果兩者不併計的話，會不會有羈押完之後再加上暫時安置，加起來就達十年的情況，如果會有這樣的狀況的話，應該要怎麼來處理？比如說就這部分是不是要有一個附帶決議等做檢討？我就是想要確認這個部分。

主席：請司法院回復。

林秘書長輝煌：跟邱委員報告，關於時代力量黨團王婉諭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可以讓我們再加幾

個字，也就是在最後一句「設定總和之上限規定」前面加「研議」兩個字，亦即研議設定總和之上限規定，然後後面加「之必要」三個字，總共讓我們加五個字。

邱委員顯智：但現在就是說秘書長的立場是怎麼樣，因為我們只是要確認說，這樣加起來，如果到十年的狀況的話，恐怕會有點問題，當然研議沒有問題，只是說司法院是不是在這個地方要考量到這個部分，第一個要確認說，它到底會不會變成加起來要達到羈押再加上暫時安置，因為羈押跟暫時安置不一樣嘛！因為羈押完暫時安置，暫時安置完羈押，好像也都可以，如果按照這樣的話，草案的版本跟刑事妥善法都是五年，如果說沒有併計，那加起來會不會變成十年？問題在這裡。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實務上應該不至於會到這樣，頂多會比五年多一點點，如果雙方都有可能發生的話，頂多是這樣。另外跟委員報告，就主管機關的立場而言，我們當然只能說研議，因為設定上限必須經大院立法通過。因此就主管機關的立場來說，我們只能講研議，可否讓我們加上「研議」二字？並於後面加上「之必要」三個字？代表這是必要性的檢討。

邱委員顯智：這點我等一下再跟王委員討論。秘書長說可能五年再超過一點點，但我們在設計制度時，也要設想當遇到一個比較無法期待的狀況時該怎麼處理？譬如羈押與監護處分加起來已經很長時？

主席：既然還需要與王委員討論，那麼可能就要請邱委員跟王委員講一下。這是屬於附帶決議的問題，所以我們是不是先讓條文往下走？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若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依照今天所提出的版本確認通過。

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所提之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四條文與折抵刑期有關，鑑於刑法修正部分，已比照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七條文，以「若無執行必要得免其刑之一部或全部之執行」的方式來處理，既然刑法部分已有處理，故本條是否就不予增訂？好，本條不予增訂。

刑事訴訟法部分除保留部分外，餘均處理完畢。

補充說明，司法院提出來的建議版本中，有一項是審查會決議不予修正，也就是第四百八十一條。惟基於兩個理由，故本席再次提出有關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修正。首先，強制工作已被大法官宣告違憲，故本席需藉此一併處理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問題。其次，有關刑法第九十八條，在處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四、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七時曾提到，如已執行過暫行安置，即不再執行得免其刑之一部或全部之執行。由於刑事訴訟程序會牽涉到相關指涉，因此第四百八十一條也需要做相對應的調整，所以我們一併再次處理。此係立法技術與程序問題，應無實質爭議，本席在此請各位委員確認同意。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刑事訴訟法部分有兩項附帶決議，一項就是剛才邱委員與司法院所討論的，從刑事妥速審判法的立法精神來看，刑事訴訟程序依個案狀況有可能會進行很久，但拘束人身自由的狀態應有其上限規定，在精神上本席可以同意這點。至於後續該如何進行配套修法？鑑於速審法也是司法院所主管的，故請司法院提出相關草案到本委員會來。

請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我補充一下。向主席、各位委員，及秘書長、次長說明，刑事妥速審判法所規定的審判過程是八年，剛剛秘書長也說實務上如果真的運作……

林秘書長輝煌：5 年，已經改為 5 年了。

邱委員顯智：OK，剛剛秘書長的意思可能是 5 年再增加一點嘛，如果實務上是這樣的話，那要不要上限？基本上，我不知道，也許你可以抓一個比較妥當的作法，就是不要讓它變成到 10 年。

林秘書長輝煌：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剛剛所說明的部分，可不可以讓我們回去研議？

我順便講一下第二個附帶決議，同樣的，第二個附帶決議可不可以也讓我們在後面那兩句話加幾個字？最後一段是提到司法院、法務部應怎麼樣，最後寫到「司法院並應儘速修正刑事補償法，納入暫行安置」，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在「儘速修正」中間加「研議提出」四個字？然後「刑事補償法」後面加「草案」二個字？也就是修正為「司法院並應儘速研議提出修正刑事補償法草案……

主席：好啦，秘書長，我們先休息 5 分鐘，針對所有的附帶決議，你們把想要修正的文字提出來，然後印給大家確認。

另外，針對保安處分執行法，剛才時代力量王委員又提出二項附帶決議，也請法務部來確認一下。還有剛才陳椒華委員的附帶決議有做文字修正，以及柯建銘委員等提出的附帶決議也有做文字修正，也要請各位委員做確認。

現在休息 5 分鐘，也利用這個時間來做討論。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席先處理刑事訴訟法的部分，經過剛剛的協商，針對二個附帶決議的文字已經經過司法院及邱委員確認過，所以二項附帶決議應該沒有問題了，刑事訴訟法的部分就請議事人員準備協商結論供各黨代表簽署。

有關第四案，也就是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的部分，上一次我們已經做過結論，所以一樣請各黨團來簽署協商結論。

有關第五案，併案協商院會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的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本案的實質內容大家應該都沒有意見，就是將暫行安置部分納入專庭來做審理。這邊有一個修正動議，因為當初司法院提案的版本還是原來的緊急監護，我們現在是配合刑事訴訟法的修正，也就是剛剛的協商結論修正為暫行安置，這是第十四條之一的部分。

至於第一百十五條的部分，我記得好像有一個地方要調整，司法院已經補進來了，所以就依照今天提出的版本做討論，請印發給大家。也就是說，本來司法院送進來的版本是把修正條文的日期改成公布的日期，但這跟立法院的體例不合，因為在立法程序裡面還是必須要寫修正條文，不然每一次都要回去改前一次的文字，所以每次通過都一定是用當時通過的日期，而立法院的三讀時間本來就不確定，所以行政院、司法院在送過來的時候，法制單位不應該把它做更改，我們現在的修正動議只是把它改回去，是依照立法院的體例，所以針對法院組織法修正條

文的部分，大家應該不會有實質意見，是不是就依照今天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內容來通過？我們也有準備協商結論供大家簽署。

最後，回到保安處分執行法的部分，就是我們剛剛講的那幾個附帶決議，我先確認一下是不是還有三個附帶決議需要再討論？我們就逐項來做處理。

針對第一項附帶決議，請問大家看過後有沒有意見？有修正文字，剛剛衛福部好像有意見，是不是？

邱委員顯智：刑事訴訟法的？

主席：刑事訴訟法已經處理完畢了。

邱委員顯智：現在是在說刑事訴訟法的？

主席：不是，對於刑事訴訟法的附帶決議你有意見嗎？

邱委員顯智：OK，沒有意見。

主席：不好意思，剛才進行得很快，我都唸過了，現在只剩保安處分執行法。剛剛是處理第一項附帶決議，衛福部對這個版本有沒有意見？你們剛剛是不是說有意見？有沒有文字修正？沒有，那就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第二項，這是王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是不是有文字要修正？

王委員婉諭：還沒有結論與共識。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周主任檢察官芳怡：主席、各位委員。就保安處分執行法的第二個附帶決議部分，法務部是希望能夠稍加修改，第一段都沒有修正，第二段是建議強化受處分人的轉銜機制，第一點是檢察機關應於監護處分期滿前三個月內召開轉銜會議，這個我們沒有意見。第二個是轉銜會議的成員應包含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所屬的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這部分我們也沒有意見。再來就是受監護處分人之親屬或保護人，因為這個部分沒有在草案當中，而且在轉銜會議的當下，會與親屬跟保護人有關，在監護處分期滿前三個月內要去找尋親屬跟保護人，而且要確認他是之後的最近照顧者，可能也有一些困難。再來，關於轉銜社區後負責承接的心衛社工等相關人員這部分，參酌衛福部的意見，認為他可能會有些流動，不見得就是之後會接案的社工，可以在我們跟衛政單位聯繫的時候由衛政機關負責協調銜接，所以建議不要將其納入轉銜會議的成員。

第三點，我們沒有意見。

第四點，轉銜會議結束後，由各權責主管機關、單位擬具社會復歸計畫書，這部分我們也沒有意見，但應加入擬具社會復歸計畫書的人員應該是各權責主管機關、單位，如此較為明確，也跟第一項附帶決議的用語一致。

再來第五點，因為文字上寫著「轉銜會議應賦予心衛……社工……跨部門社會復歸計畫決策權限」，這部分應該是後續復歸社區之後，可能才比較明確知道哪一個個案管理的社工有怎麼樣的權限，要如何跟其他的警政、社政、勞政等等去結合，所以這部分可能要等到後續復歸社區之後再去明定。以上。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剛剛之所以堅持第四十六條之三的部分，就是在受監護處分之人之親屬跟保護人的部分，我們覺得應該要納入，所以才會同意第四十六條之三的部分不用保留，我們有共識，然後用附帶決議來處理。如果這部分仍然沒有辦法堅持，那我們要回到第四十六條之三，我們還是希望保留。謝謝。

主席：我們先討論下面的附帶決議，最後再回來討論此案，好不好？

處理附帶決議第三項，請問法務部，有沒有問題？

周主任檢察官芳怡：主席、各位委員。附帶決議三的部分，我們建議調整一下文字，第三行最後面「爰要求」三個字改為「爰請」，修正為「爰請評估小組之組成」，後續沒有問題。

主席：這個文字文義好像不太對。

王委員婉諭：這裡是「應」嘛，因為根據過去這兩年來的經驗，就是只要寫「爰請」就是不會發生，我們希望的是解決問題而不是在玩文字遊戲啦。

主席：不用改，是不是？不改是不是？

邱委員顯智：改什麼？

主席：他說不改啦！不用改，是不是？你們本來就會做嘛，是不是？所以不用改嘛？好。

法務部同意不予修改，那就直接通過。

接著處理第四項附帶決議，請問附帶決議第四項有沒有問題？

周主任檢察官芳怡：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四項的附帶決議，其實去年當保安處分執行法還在修正草案階段時，我們就已經邀集主管機關和專家學者進行研議，並且函頒轉銜機制的處理原則跟辦法，附帶決議第四行中段明定，在相關辦法中要訂定社會復歸計畫書及其效力，這部分我們可能還需要再研議，所以我們建議把「訂定社會復歸計畫書與其效力、執行社會復歸計畫書之主責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涉及個案如何妥適處理之細節，」等文字先刪除，讓我們有一些彈性可以在辦法裡面去訂定。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想請教如果之後的社會復歸計畫都不知道主責單位，也不知道該怎麼進行的話，那麼在子法裡面會涵蓋什麼部分？這個辦法裡面會涵蓋什麼？

林司長錦村：各權責機關訂定的復歸計畫已經有寫了，各權責機關依據它的那個復歸計畫書來訂定。

主席：我想這個也保留好了，因為我看這大概很難得出一個讓雙方滿意的結論，我們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第四十六條之三不管是照誰的版本，這個……

林司長錦村：附帶決議 1 有寫依據各權責機關所訂定的社會復歸計畫，那邊已經有了。

主席：因為現在轉銜與後面的對象是當地的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所以照我現在的想像，應該都是某一個縣市或直轄市政府，在它底下會有這些相關的主管機關，這些社會復歸計畫所涉及到的權責單位可能也不是只有這個縣市政府內部的這些單位，搞不好會跨中央或是其他單位。所以說要有一個主責的人，他的位階要到哪裡才可以指揮、協調這些資源

，那可能並不是法務部所主管的保安處分執行法可以去規定他們要這樣做。我覺得也不可能是在一個附帶決議寫了之後，就變成他好像已經取得這種行政上的權力。我知道你的用意是想要找一個人來負責這件事情，但是大概很難，因為你提到效力，這就涉及到各個權責主管機關的權限，除非你可以接受附帶決議 1 的那種寫法。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應該說我們並不是要唯一的主責機關，我們認為重點是在轉銜會議裡面應該要訂定社會復歸計畫書及其執行的內容，這是可以理解的吧！就是我覺得應該在這個會議當中提出在未來應該怎麼做這件事情。不好意思，我想要回來看一下附帶決議 1，這裡面其實也包含了剛剛法務部提到的……

主席：有寫了決策者，所以我剛才問衛福部有沒有意見。

請諶司長發言。

諶司長立中：關於附帶決議 1 的內容，剛剛大家有說這已經討論過了，所以叫我們不要再表達意見。其實這個內容是 OK 的，但是在現實上還做不到，理想上是這樣子沒錯，但是現實上那些社工、個管師也不會有什麼決策權力，這些都不太可能做得到。如果要把它放在那邊當做一個理想，我們也不反對，但是在現實上他們大概不會有什麼決策權。

主席：就是說那是各該法令對各該主管機關所賦予權限的問題，不可能是一個個管工作師可以去命令，也不可能定出這種法律。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後來再仔細看了附帶決議 4 跟附帶決議 2，其實跟附帶決議 1 有一些類似雷同的部分，我們提出一個建議，就是併在附帶決議 1 裡面。但是關於「與照顧者」這個部分，因為在照顧者不存在的情況下，就會有保護人，所以我們把保護人的角色也放進去，就是照顧者或保護人，對其他部分我們就是共同提案，在附帶決議 1 裡面處理。

主席：可以這樣併嗎？這個還是要把文字寫出來，等一下在我們討論完所有的附帶決議之後，如果要併的話，我們就是大家一起把文字改出來，然後重新簽一個，大概就是用這種方式。請問法務部對附帶決議 5 有沒有意見？現在有一個修正後的版本，請法務部看陳椒華委員所提的這份手寫、沒有編號的附帶決議。

林司長錦村：跟召委報告，我們部裡有訂定一個轉銜的作業原則。

主席：那就沒有意見嘛！反正你們已經做了，就是看有沒有需要依照這個附帶決議再去做修正的地方。

附帶決議 6 是在審查會的時候通過，剛剛有確認過文字了。

關於附帶決議 7，剛剛有協調了，王委員是不是可以等到審查精神衛生法的時候再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同意。

主席：附帶決議 8 有一個新的修正版本，請王委員確認一下是不是 OK。

王委員婉諭：我們想要特別提出來確認一個部分，就是在這邊有改為建議行政院研議對受處分人於受指定執行處所進行相關治療的費用等等，但是因為這邊是寫「建議」及「可行性評估」，可

是依照我們過去的經驗，寫「建議」及「可行性評估」其實就可能遙遙無期，所以我們想確認法務部、行政院以及衛福部的態度是怎麼樣，對這部分能不能承諾會具體來處理，並且對編列相關費用進行評估，而不是到最後告訴我們說沒有。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林司長錦村：關於第一個部分，目前我們實務上就是監護處分的醫療費用，檢察機關都有編列這個經費了，那這邊有寫非精神醫療的費用，如照顧、最低生活費用等，這些已經是醫療以外的其他費用。第一個，這樣編有沒有問題？法令上規定編這個有沒有問題？因為這個部分已經是醫療費用以外的其他費用，像生活起居等費用都要負擔，第一個就是法令上規定編這個是不是會有問題。第二個，關於這個部分的經費，如果要編的話，也是要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才能夠編，所以這裡寫請他們研議這個部分的可行性評估，我想這個用詞應該算是很妥適。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諶司長立中：跟各位委員報告，在他已經受到監護處分之後，其實他的人身自由已經受拘束了，他之後所發生的所有事情應該都是要由我們公部門來負責，我舉例說明，像我們在精神衛生法的強制住院，在強制住院期間發生的所有費用都是由公部門提供。所以如果是我們強制他去那邊接受監護處分，在這段期間他如果胃痛，他就需要接受治療，如果他心臟病復發，我們還是必須送他去治療，在治療的時候，當然有些費用是可以用健保來支付，但是也有自費的部分或需要看護。他在受到監護處分的住院期間，他需要上廁所，所以要用衛生紙，他需要更換衣服，雖然金額不多，但是其實有很多這種生活上的費用。比較大的麻煩就是像剛剛講的，就是如果他有其他重大的疾病，那要怎麼辦？他的監護可能是在精神科醫院，可是他接受心臟病治療或手術可能是在另外一個醫學中心，在這個時候常常都需要派看護去照顧，過去都是醫院自己想辦法處理。

主席：請問法務部，如果在監獄中服刑時發生這些情事，費用是如何處理？就是剛剛司長所講的，發生這些情形的時候，比如說，在監獄裡面生病，他要去就醫，然後相關的這些部分……

林司長錦村：那個矯正署……

主席：好，我想我們可以用一個類比的方式，雖然情形不是完全相同，保安處分的情形跟刑罰的情形不是完全相同，但是它應該還是有一個界線，在這段期間裡面，比如說他的食衣住行等等，都是國家無限制的負擔，但是在一定的範圍內，因為這是一個有強制性的，所以在一定的範圍內國家要負擔，這個應該是可以考慮，但是到底哪些部分可以列入？哪些部分他應該要自費？他可能有一些 option，比方說，他要穿什麼衣服？假設他有這個自由的時候，如果他沒有這個自由，而是要穿制服的話，制服則由國家提供給他，類似這個樣子，這部分就是要你們去做盤點，所以這個可行性評估是要請你們去做這一類的盤點，然後將預算編足。包含王委員剛才提到的，假設他要從 A 處遇處所移去 B 醫學中心開刀，這中間的交通、戒護等等的費用，是不是已經含括在你們現在編的預算裡面？這個就是要你們核實去檢討。我在這裡澄清、講清楚這個附帶決議要請你們做的事情，不是說去盤點一下就說這個都不可行，不是，而是說本來應該國家支出的，假設有不足之處，你就應該把這些規則和項目列清楚，然後匡列預算來做處理，因為

受監護處分的人，可能有的是家境很好，但也有很多人可能是相對困難的，或是他在自由受拘束的情況下，很多事情他沒辦法自己去處理，如果是那種情形，我們應該對他有一些保障。我們已經用這個方式給你一個空間讓你去做盤點，所以請法務部加強這部分的認知。我們是不是就照這個附帶決議的內容通過？好。

剛剛有提到王委員的附帶決議 2、3、4 要跟附帶決議 1 合併，我們是不是來修改一下相關的文字？大家共同來簽署，然後用簽署後的版本來通過。附帶決議 3 通過了，那就是附帶決議 2、4、1 要合併。現在我們來處理文字，然後大家來簽署，也一併請大家簽署今天各案的協商結論。

剛剛經過協商，附帶決議 1、2、4 合併成一個新的附帶決議 1，也發給大家修正後的文字，請大家確認，我們就依照這個新的附帶決議通過。因為時間也真的很晚了，請問大家對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的部分還有沒有要說的？如果沒有就請準備協商結論，我們是通過附帶決議 5 項和 2 個條文、保留的部分，就依照今天我們的協商結論通過。

協商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7 時 4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委員林德福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溫玉霞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何志偉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魯明哲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頁次：１－１３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陳雪生（主席）、林德福、楊瓊瓔、洪孟楷、溫玉霞、邱顯智、李貴敏、陳歐珀、李昆澤、陳明文、邱臣遠、蘇震清、陳素月、鄭天財 Sra Kacaw、許淑華、林俊憲、劉世芳、陳椒華、傅崐萁、趙正宇、劉櫂豪、江啟臣</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修憲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等75案　　（頁次：１３７－２１８）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莊瑞雄、周春米、陳亭妃、何志偉、劉世芳、蘇巧慧、管碧玲、邱顯智、張其祿、王定宇、趙天麟、羅致政、邱志偉、賴瑞隆、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思瑤、范　雲、郭國文、黃世杰、張宏陸、蔡適應、賴香伶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葉毓蘭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葉毓蘭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吳斯懷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溫玉霞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鄭麗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何志偉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１９－２６８）	
發言者	葉毓蘭（主席）、陳椒華、黃世杰、劉世芳、柯建銘、邱臣遠、江永昌、何志偉、洪孟楷、鄭麗文、江啟臣

立法院第10屆修憲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等75案　　（頁次：２６９－４６８）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范　雲、黃世杰、羅致政、管碧玲、何志偉、鍾佳濱、劉世芳、邱顯智、張其祿、郭國文、蔡壁如、莊瑞雄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葉毓蘭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葉毓蘭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吳斯懷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溫玉霞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鄭麗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何志偉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６９－４８８）	
發　言　者	葉毓蘭（主席）、江啟臣、陳椒華、黃世杰、洪孟楷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８９－４９４）	
發　言　者	葉毓蘭（主席）

立法院第10屆修憲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等75案　　（頁次：４９５－５０６）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1.併案協商(1)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謝衣　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6)委員孔文吉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魯明哲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8)委員鄭正鈐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9)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10)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11)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12)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13)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14)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15)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16)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17)委員高虹安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18)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2.併案協商(1)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民眾黨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委員陳柏惟等17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8)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併案協商(1)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2)委員謝衣　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蔣萬安等2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之一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8)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協商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5.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５０７－５４２）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王婉諭、邱顯智、葉毓蘭、高虹安、陳椒華、江永昌、吳玉琴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0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